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ming Power Equipment Co., Ltd.
華明電力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i)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ii)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iii)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iv)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v)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vi)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vii)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viii)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ix)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例註冊；

(x)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xi)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將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Huaming Power Equipment Co., Ltd.
華明電力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J.P.Morgan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 海通國際 HAITONG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高於每股H股[**編纂**]，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H股[**編纂**]。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編纂**]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編纂**]繳付最高[**編纂**][**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取得我們的同意後，在遞交[編纂]認購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項下[編纂]的H股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編纂]範圍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認購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ming.com刊登公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下的義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

[**編纂**]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編纂**]、[**編纂**]、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乃(a)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可獲得的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編纂**]及[**編纂**]；及(b)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購買任何該等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編纂**]*。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編纂**][**編纂**]*，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進行公開*[**編纂**]*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網站(www.huaming.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22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7

目　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0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6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1

公司資料 77

行業概覽 79

監管概覽 8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6

業務 1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4

關連交易 199

主要股東 201

股本 203

財務資料 206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47

[編纂] 250

[編纂]的架構 262

如何申請[編纂] 272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編纂] II-1

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III-1

目　錄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稅項及外匯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概要並未列載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文件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　閣下決定[**編纂**]*於*[**編纂**]*之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編纂**]*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　閣下決定*[**編纂**]*於*[**編纂**]*之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變壓器分接開關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2024年我們在分接開關市場以收入計位列全球第二、中國第一。我們以可靠性與創新性為基石，提供種類繁多的分接開關及相關解決方案，服務於傳統與高增長終端市場。作為電力變壓器不可或缺且至關重要的組成部分，分接開關使我們能夠受益於由新能源行業、儲能系統、AI數據中心及其他終端市場需求驅動的電力行業的發展。

我們三十餘年來始終專注於分接開關業務，在產品開發、高精度製造工藝及技術研發領域進行大量投入。因此，我們建立了涵蓋研發、設計、製造、測試、銷售及售後服務的全面端到端能力，並與全球領先的變壓器製造商及電網運營商建立了深厚而長期的合作關係。我們在多個維度取得了重大里程碑式進展，鞏固了我們的市場地位和全球競爭力：

全球第二大
分接開關製造商(1)

全球第一大
500kV以下電壓等級領域全球市場份額57.3%(2)

中國第一大
中國市場份額80%(2)

全球唯一
完全獨立、端到端的生產與測試能力(3)

高增長終端市場驅動
從電網到AI數據中心及儲能系統

120+
業務覆蓋國家及地區

全球5個生產基地
實現供應鏈協同

高達80%
分接開關部件內部生產率(4)

53.9%
2025年毛利率
29.8%
2025年淨利率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於全球分接開關供應商中排名。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銷售量計。

(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4) 內部生產率定義為核心物料清單中所含自製零部件類型數量與零部件類型總數的比例。不同於直接向供應商購買並組裝成我們產品的成品零部件，當零部件由我們使用原材料或再加工時，被歸類為「自製」。基於此定義，我們核心物料清單中高達80%的零部件類型為自製。

我們的行業

我們隸屬於電力領域，而電力領域正是現代經濟和工業活動的基礎。近年來，各國脱碳目標以及從化石燃料向清潔電力轉型的結構性變革，推動了全球電力需求的持續增長。與此同時，電力基礎設施的更新換代週期持續為電力設備的核心部件創造穩定需求。因此，電力消費的增長與持續提升電網可靠性和電能品質的要求共同支撐著行業需求。

在中國，「十五五」規劃(2026年至2030年)期間的電力基礎設施投資顯著增加。國家電網固定資產投資預計在該期間達到約人民幣4萬億元，較「十四五」規劃期間增長約40%，將支持輸電、配電及儲能系統的全面升級。此外，該行業受益於結構性增長動力，包括新興市場的工業化進程與電網建設、終端用電領域的電氣化普及、可再生能源產能擴張以及AI數據中心的全面建設。自2020年起，可再生能源裝機容量增加約59%，AI數據中心IT電源負載於同期上升約44%。與此同時，間歇性可再生能源發電滲透率的提升以及大規模計算和新能源汽車用電負荷的集中化，正在重塑電網運行條件。這些發展正提升對電壓調節、系統靈活性和電網強化的技術要求，從而增強了對高性能電力設備零部件的長期需求。

我們的產品與服務

電力設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約82.8%、77.9%及86.6%來自電力設備業務。我們的分接開關產品包括有載及無載型號，其中有載分接開關為主要產品。我們提供全生命週期服務，涵蓋初步設計、定製化、售後維護及線上監測。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發電廠、輸配電網、工業領域(包括化工及冶金)、軌道交通系統、儲能系統及AI數據中心。

數控設備業務。我們設計、製造、銷售並提供數控設備的售後服務。我們的數控設備廣泛用於生產輸電塔、通訊塔及各類城市基礎設施的鋼結構部件及大型板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約8.3%、7.6%及10.1%來自數控設備業務。

電力工程業務。我們提供光伏電站EPC服務，主要涉及光伏發電設施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約6.0%、12.4%及1.2%來自電力工程業務。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可幫助我們取得成功：

- 分接開關行業的全球領導者；
- 立足品質與創新構築的世界級產品與品牌；
- 完整覆蓋全價值鏈的一體化自主生產與測試能力；
- 持續的研發投入與深厚的技術積累支撐行業領先的產品開發能力；
- 長期全球佈局驅動高潛力的國際增長軌跡；及
- 具備豐富行業經驗且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

請參閱「業務 — 競爭優勢」。

未來戰略

我們已制定以下戰略：

- 加大產品與工藝研發投入，加速數字化轉型，提升產品品質與可靠性；
- 通過數字化與自動化升級製造能力；
- 擴展全球營銷與服務網絡，加強國際佈局與客戶支持；
- 加強全球生產協同，推進海外本地化；及

- 吸引並留住國際化管理與技術人才。

請參閱「業務 — 未來戰略」。

客戶與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變壓器製造商及電力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該年度總收入的28.8%、32.8%及26.7%，而各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該年度總收入的8.7%、9.2%及9.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的主要材料主要包括銅、鋼錠、鋁錠、鎢粉、錫粉及環氧樹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該年度採購總額的31.5%、37.4%及18.8%，而各年度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該年度採購總額的11.8%、17.2%及7.2%。

競爭格局

全球分接開關市場具有較高的准入門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按收入計，2024年全球三大變壓器分接開關業務廠商合計佔據約82.5%的全球市場份額，反映出行業高度集中。按收入計，本公司以17.9%的市場份額位居全球第二。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源於世界級的產品與品牌實力、持續的研發與技術深度、垂直整合的製造與測試能力，以及「全球本地化」(全球+本地)的運營模式。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取得強勁的財務表現，呈現高增長、高盈利、強勁現金流及高回報的特點。我們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1,945.6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411.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3%。具體而言，我們的電力設備業務所得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11.0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088.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9%。海外業務是主要的增長動力，海外銷售收入於2025年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9.9%，而2023年為14.1%。我們的海外銷售收入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478.8百萬元，而2023年則為人民幣274.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1%。此外，於2025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達到53.9%，我們的淨利潤率達到29.8%。這些成果反映我們卓越的盈利品質以及穩定的資本回報。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下列所載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概要(按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額比例%	金額	佔總額比例%	金額	佔總額比例%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1,945,637	100.0	2,308,875	100.0	2,411,780	100.0
銷售成本	(944,493)	(48.5)	(1,193,227)	(51.7)	(1,110,905)	(46.1)
毛利	**1,001,144**	**51.5**	**1,115,648**	**48.3**	**1,300,875**	**5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1,801	3.2	81,952	3.5	111,171	4.6
銷售及營銷開支	(206,195)	(10.6)	(209,623)	(9.1)	(251,514)	(10.4)
行政開支	(152,973)	(7.9)	(163,203)	(7.1)	(188,369)	(7.8)
研發開支	(78,468)	(4.0)	(81,361)	(3.5)	(88,471)	(3.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5,927	1.3	(6,488)	(0.3)	455	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6,728	0.3	–	–	7	0.0
其他開支	(6,189)	(0.3)	(9,956)	(0.4)	(24,684)	(1.0)
融資成本	(16,299)	(0.8)	(17,255)	(0.7)	(13,437)	(0.6)
應佔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225)	(0.0)	(466)	(0.0)	2,179	0.1
聯營公司	10,527	0.5	17,388	0.8	–	–
除税前利潤	645,778	33.2	726,636	31.5	848,212	35.2
所得税開支	(95,120)	(4.9)	(106,855)	(4.6)	(128,585)	(5.3)
年內利潤	**550,658**	**28.3**	**619,781**	**26.8**	**719,627**	**29.8**

有關我們各年度經營業績變動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34,624	1,442,785	1,934,527
流動資產總值	2,983,524	3,014,909	3,273,916
資產總值	**4,518,148**	**4,457,694**	**5,208,4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414,882	284,093	955,052
流動負債總額	740,555	992,258	1,081,019
負債總額	**1,155,437**	**1,276,351**	**2,036,071**
資產淨值	**3,362,711**	**3,181,343**	**3,172,372**

有關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組成部分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21,679	889,357	604,031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467	(57,047)	50,529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27,639)	(723,845)	(586,9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07**	**108,465**	**67,56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6,923	991,684	1,103,901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254	3,752	(5,86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1,684**	**1,103,901**	**1,165,599**

有關我們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及於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淨利潤率	28.3%	26.8%	29.8%
淨資產收益率(1)	16.2%	18.9%	22.5%
流動比率(2)	4.0	3.0	3.0
速動比率(3)	3.6	2.7	2.7
資產負債率(4)	25.6%	28.6%	39.1%

附註：

(1) 淨資產收益率乃按本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潤除以母公司所有者的淨資產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2) 流動比率乃按同日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3) 速動比率乃按同日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4) 資產負債率乃按同日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即約[**編纂**]，將用於增強我們的核心研發能力；(ii)[**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即約[**編纂**]，將用於擴展全球銷售與服務網絡以及加強全球營銷及品牌計劃，(iii)[**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即約[**編纂**]，將用於進一步開發海外供應鏈網絡；(iv)[**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即約[**編纂**]，將用於升級我們的數字化、智能化及自動化製造能力、擴大產能以及推進新材料及生產工藝的應用；及(v)[**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即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肖申先生（肖毅先生的弟弟）及肖日明先生（肖毅先生及肖申先生的父親）通過華明集團合共於390,130,835股A股中擁有權益（其中136,986,301股A股由華明發展持有），約佔本公司股東會投票權的43.54%（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246,209股A股）。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任何剩餘股份將於[**編纂**]前根據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授予，及(ii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肖毅先生、肖申先生及肖日明先生仍將合共有權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肖毅先生、肖申先生、肖日明先生、華明集團及華明發展將於[**編纂**]後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有關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的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由於不同投資者確定風險程度的詮釋方法和準則有別， 閣下決定[**編纂**]於股份之前，應閱讀「風險因素」章節全文。我們的業務可能面臨的部分重大風險包括：(i)我們的業務受惠於電網的增長以及能源結構轉型的需求。任何影響這些關鍵驅動因素的政策調整或相關投資的減少，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戰略，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可能面臨與規模擴張和全球運營相關的風險。不確定的地緣政治格局，包括國際貿易政策和貿易壁壘的潛在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全球擴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產品的製造過程要求極其嚴格且複雜，若在生產過程中直接或間接遇到問題，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v)若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我們可能面臨財務和聲譽風

險，這可能導致產品責任申索和銷售退貨；(vi)生產設施或生產流程的意外中斷可能影響我們製造業務的生產效率和產量，導致單位成本上升及利潤率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ii)若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或者我們的營銷努力未能取得成功，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viii)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實施定價策略，或維持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錄得的利潤率水平；(ix)原材料供應短缺或不穩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及(x)我們的業務依賴於關鍵管理人員及其他具備專業技能的高質素人才。若我們面臨勞動力成本上升、勞動力短缺或其他勞動力相關狀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編纂]

[編纂]開支

我們預計[**編纂**]將產生總計約[**編纂**]的[**編纂**]開支，約佔[**編纂**]總額的[**編纂**]（按[**編纂**]每股[**編纂**]，即我們[**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中(i)[**編纂**]開支（包括[**編纂**]佣金及其他開支）預計約[**編纂**]；及(ii)[**編

籌]開支預計約為[**編籌**]，包括(a)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籌**]；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籌**]開支[**編籌**]。上述[**編籌**]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股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510.8百萬元、人民幣785.1百萬元及人民幣552.9百萬元。我們的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股東回報計劃(2026-2028年)(「**股東回報計劃(2026-2028年)**」)的有條件提案，惟須待我們的A股股東批准。在股東回報計劃(2026-2028年)所載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本公司計劃於有關年度以現金形式派發不少於本公司可分派利潤60%的股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債務、抵押、或有負債、擔保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結束)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技術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一節內界定。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計價交易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本公司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6年3月2日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華明電力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山東法因數控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8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07年6月1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08年9月5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完成A股上市(股份代號：002270)
「合規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華明集團、華明發展、肖毅先生、肖申先生及肖日明先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及「我們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税」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税
「企業所得税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寫的報告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指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以及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視文義而定)
「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貴州辰廷」	指	貴州辰廷電力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H股」	指	我們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已向聯交所申請[**編纂**]及允許買賣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華明發展」	指	上海華明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
「華明工程」	指	上海華明電力設備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9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明高壓」	指	上海華明高壓電氣開關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9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明集團」	指	上海華明電力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9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
「華明製造」	指	上海華明電力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4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明電網」	指	華明電網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2月21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列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2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但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內鄉天海」	指	內鄉天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剩餘股份」	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已購回但尚未授出的246,209股庫存股份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法因數控」	指	山東法因數控機械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法因未來」	指	山東法因未來智能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8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實現香港與深圳之間的相互市場准入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通計劃

「[編纂]」	指	[編纂]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於2025年8月26日取消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包括本文件涉及本公司及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此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一定與業內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亦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術語進行比較。

「A」	指	安培，電流的標準單位
「AI數據中心」	指	人工智能數據中心
「滅弧」	指	在有載分接開關進行有載切換過程中，為了保護觸點並確保有載分接開關及變壓器的安全可靠運行，熄滅觸點之間產生電弧的過程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計算方法為將期末價值除以期初價值，再將所得數值之以1除以相關期間的年數得出的次方減去1
「數控」	指	數控，即透過計算機對機床進行自動化控制
「無勵磁分接開關」	指	無勵磁分接開關，一種僅在變壓器斷電時才能調節其輸出電壓的分接開關
「干式有載分接開關」	指	一種有載分接開關，通過真空滅弧室實現滅弧，並採用空氣作為絕緣介質
「超高壓」	指	超高壓，電力系統中高於或等於330kV、低於1000kV的交流電壓等級
「EPC」	指	設計、採購與施工，一種項目交付模式，由承包商負責新能源電站的設計、採購與施工
「儲能系統」	指	儲能系統
「溫室氣體」	指	溫室氣體
「高壓」	指	高壓，電力系統中高於1kV、低於330kV的交流電壓等級

技術詞彙表

「高壓直流」	指	高壓直流，電力系統中低於±800kV的直流電壓等級
「內部生產率」	指	核心物料清單中所含自製零部件類型數量與零部件類型總數的比例。不同於直接向供應商購買並組裝成我們產品的成品零部件，當零部件由我們使用原材料或再加工時，被歸類為「自製」
「絕緣介質」	指	用於提供電氣絕緣的材料，通常為油或氣體，以防止電擊穿並確保分接開關安全可靠地運行
「kV」	指	千伏，電壓單位，等於1,000伏特
「製造執行系統」	指	製造執行系統
「油浸式有載分接開關」	指	一種有載分接開關，通過油實現滅弧，並採用油作為絕緣介質
「有載分接開關」	指	有載分接開關，一種可在變壓器帶電且負載運轉時改變繞組分接連接並調節其輸出電壓的分接開關
「運維」	指	設備安裝調試後進行的持續檢查、監測、保養、維護、維修及大修活動，旨在確保設備在其使用壽命期間安全、穩定及高效運行
「電力電子式有載分接開關」	指	一種有載分接開關，利用半導體開關器件以電子方式進行分接切換，電流轉移通過固態元件而非機械開關觸點完成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分接頭」	指	變壓器繞組上特定位置的連接點。每個分接頭對應一定數量的有效繞組匝數

「分接開關」	指	變壓器的一種關鍵組件；通過選擇性連接不同的分接位置，分接開關調節變壓器繞組的有效匝數，從而實現電壓調節並維持所需的輸出電壓
「特高壓」	指	特高壓，電力系統中高於或等於1000kV的交流電壓等級
「真空有載分接開關」	指	一種有載分接開關，通過真空滅弧室實現滅弧，並採用油作為絕緣介質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且通過援引納入本文件的文件可能載有我們對未來目標、信念、期望、意圖或預測的前瞻性陳述。實際結果或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前瞻性陳述通常可通過使用「旨在」、「預計」、「渴望」、「認為」、「繼續」、「可能」、「估計」、「預期」、「預測」、「目標」、「打算」、「或會」、「目的」、「應該」、「展望」、「計劃」、「潛在」、「項目」、「時間表」、「尋求」、「應當」、「對象」、「願景」、「將」、「將會」等表述及其他類似表述予以識別。前瞻性陳述反映了董事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所述的風險因素，其中若干風險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基於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該等假設及因素可能被證明是不準確的。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目前可獲得的有關我們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性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運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發展及管理運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和市場接受度的期望；
- 我們對與客戶、用戶、供應商及開展我們業務的其他合作夥伴的關係的期望；
- 我們計劃的[**編纂**]用途；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的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競爭格局；
- 與我們所處行業有關的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就其性質而言，與該等及其他風險有關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如果該等風險或不確定性因素中的一個或多個成為現實，或者基本假設被證明是不準確的，則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預期或預測的結果及過往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任何前瞻性陳述僅反映截至作出該陳述當日的情況。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外，我們概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等陳述日期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會因未來發展而改變。

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諸多風險。 閣下於決定[**編纂**]股份前，應審慎閱讀並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若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發生任何該等事件，股份的[**編纂**]價格可能下跌， 閣下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編纂**]。 閣下應就擬進行的[**編纂**]，結合自身具體情況，向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該等因素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或然事項，而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項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惠於電網的增長以及能源結構轉型的需求。任何影響這些關鍵驅動因素的政策調整或相關投資的減少，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全球電力需求快速增長、能源結構轉型加速以及電網投資增加，這些因素共同推動了電力設備的需求，並促進了我們業務的增長。

在全球能源轉型持續推進、電力需求不斷增長的背景下，全球電網投資正在加速推進。不斷推進的電氣化、持續的可再生能源建設以及日益增長的數據中心負載，正推動全球電力消耗持續增長，同時也增加了系統的變異性。這些需求轉化為對輸電和配電設備，特別是變壓器的持續投資。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結構性能源轉型正推動電力變壓器效率標準提高，從而加速全球各國現有設備的升級換代，有利於我們的業務。例如，2026年1月，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宣佈「十五五」規劃(2026年－2030年)，預計將通過加快新型電力系統建設、擴大電網基礎設施及促進可再生能源大規模併網以確保能源安全及綠色轉型，進一步加強對電力行業的政策及投資支持。「十五五」規劃進一步規定，固定資產投資預期達到人民幣4萬億元，用於新型電力系統建設，較「十四五」規劃期間增長40%。在中國以外，許多國家亦出台了

支持輸電發展及電力行業更新的政策。例如，2026年1月，美國聯邦能源管理委員會發佈《Energized for 2026》，提出加快發電及電網建設。2025年6月，歐盟發佈《歐盟關於確保電網適應未來的指導》，預計配電網升級及輸電網發展將吸引大規模投資。

這些政策及其他因素，可能在一定程度上促進中國及其他地區電力設備行業的發展與增長，並惠及該行業的參與者。然而，政府政策在改善市場趨勢和應對挑戰方面的成效尚不確定。無法保證這些政策能實現預期效果。市場動態、宏觀經濟狀況和全球經濟趨勢等因素可能會限制這些政策的影響，並影響這些政策所鼓勵的投資。若政府政策未能有效激勵電網發展及能源結構轉型，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相關政策(包括強調能源結構轉型層面的政策以及支持電力設備更新層面的政策)亦可能面臨進一步調整。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政府當局將持續向這些領域提供更多支持甚或維持現有支持力度。此類政策支持力度或相關投資的任何變動，都可能為我們的經營環境增添更多不確定性，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戰略，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1,945.6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308.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411.8百萬元。管理團隊需高度關注企業增長，並合理配置財務、生產、銷售及其他資源。隨著業務規模和地域覆蓋範圍的不斷擴大，我們在戰略執行方面面臨日益嚴峻的挑戰，包括整合新設立的海外生產基地、確保各生產基地保持統一的質量標準、保障對國內外客戶的準時交付、提升基礎設施與技術水平、加強運營、財務及管理層面的管控力度、強化供應商與銷售網絡管理、完善報告系統與流程，以及擴大員工隊伍規模並實施有效管理。我們現有的基礎設施、系統、程序及控制可能不足以支持我們的擴張，尤其是新市場。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則我們可能會出現效率低下、成本上升或延遲實現預期效益的情況。

我們可能面臨與規模擴張和全球運營相關的風險。不確定的地緣政治格局，包括國際貿易政策和貿易壁壘的潛在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全球擴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佈局一直是我們商業格局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的產品通過各種渠道已遍佈全球超過120個國家和地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海外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4.3百萬元、人民幣307.6百萬元及人民幣478.8百萬元。作為我們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將繼續拓展海外市場覆蓋範圍。

我們面臨著與海外業務及潛在未來全球擴張相關的各種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i)政治和經濟不穩定因素，包括影響外國投資的政府政策或法規變更、經濟波動和貨幣波動、影響業務運營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衝突；(ii)不熟悉當地法律、監管要求、行業標準、運營和市場情況；(iii)其他國家與中國在環境、建築、勞工保護及其他標準方面的潛在差異；(iv)當地工會造成的業務限制，以及人員配置方面的其他困難；(v)應對陌生的外國法律制度，包括法律訴訟、執行協議和收回逾期應收款；及(vi)管理與外國客戶和當地社區關係的潛在困難，特別是考慮到社會環境、文化和語言的差異。

該等風險因國家而異，且難以預測。我們可能無法在開展業務的每個地區有效應對這些風險，若未能成功應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國際貿易政策、關稅和條約發生了重大變化並提出了新的調整方案，導致全球貿易面臨諸多不確定性。例如，美國已對部分自中國及其他多個國家的進口產品提高了關稅並實施了進口限制。作為回應，中國及其他國家已對部分美國進口商品加徵或提議加徵關稅。近期質疑該等關稅合法性的事態發展可能進一步阻礙美國與其貿易夥伴之間的談判，從而加劇有關可能徵收關稅的範圍及水平的不確定性。由於我們向海外市場出口並銷售部分產品，任何不利的國際貿易政策都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出口，甚至導致我們無法在部分國家銷售產品。該等不利政策亦可能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或競爭地位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影響銷售額和盈利能力。若實施任何新的關稅、政策、立法及／或法規，或重新磋商現有貿易協定，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貿易政策引發的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可能導致各國間貿易額、投資及其他經濟活動減少。該等發展態勢，或市場對其可能發生的預期(即便事後被證實為失實)均可能對全球經濟環境及金融市場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嚴重影響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與財務表現。

此外，西亞近期爆發的軍事對抗加劇了無法預測的升級風險，並給能源市場、供應鏈與跨境運營帶來高度不確定性。隨著情勢發展，我們無法預測對抗的最終規模、持續時間，及其對國際政治穩定、貿易流通、監管體制或總體經濟環境所造成的影響。

我們產品的製造過程要求極其嚴格且複雜，若在生產過程中直接或間接遇到問題，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產品的製造過程涉及高度專業化、多階段、精確且複雜的工藝流程，該流程融合了內部生產與選擇性外包。我們的製造過程可能會遇到設備故障、供應鏈中斷、製造過程偏差、關鍵材料和工具缺陷、人為錯誤或勞動力短缺等挑戰。特別是，我們依賴複雜的機械來生產分接開關，這意味著機械故障或缺乏可用的備件可能會導致大量停機。倘我們在製造過程中遇到問題或延誤，可能會導致良率低於預期、產量減少、生產中斷及產品出現缺陷。我們將需要產生額外成本並分配資源來糾正這些問題，從而導致延誤、收入損失並可能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我們可能面臨財務和聲譽風險，這可能導致產品責任申索和銷售退貨。

我們產品的質量、性能和安全性對客戶和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在產品整個生命週期內建立並持續維護嚴格的質量保證標準和檢驗程序。請參閱「業務—品質控制」。然而，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體系設計、質量標準的實施、培訓項目的質量，以及員工對質量控制政策和指導方針的遵守程度。此外，質量控制體系應涵蓋製造過程的所有階段，包括原材料和零部件採購、產品生產以及出貨前的檢驗。若未能維持有效或充分的質量控制體系，我們可能生產出缺陷產品。有缺陷的分接開關產品將導致變壓器電壓異常、污染和物理損壞，並可能導致停電、火災和其他相關事件，從而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產品責任和其他法律索賠。此舉亦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的客戶關係，並產生為調查該等缺陷的原因以及更換及修復該等缺陷的額外成本以及佔用相關的資源，所有這些均將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損。

此外，倘若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國內外監管機構強制執行的規格與要求，或未能滿足客戶約定或要求的規格與要求(視具體情況而定)，我們可能面臨退貨、違約申索、訴訟、監管調查或其他監管或法律程序，彼等均可能耗費高昂成本且耗時費力，且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若訴訟結果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賠償金。此外，若干缺陷可能是由於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和零部件存在

缺陷所致。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可能不會向我們提供全額賠償或根本不會向我們提供賠償。任何有關我們產品質量的法律訴訟，無論是否合理，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以及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設施或生產流程的意外中斷可能影響我們製造業務的生產效率和產量，導致單位成本上升及利潤率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保持穩定高效運營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的生產設施存在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導致的運營風險：(i)生產故障；(ii)人為失誤；(iii)公用事業供應中斷；(iv)生產設施被迫關閉或暫停運營；(v)未能遵守適用的法規和質量控制指南；(vi)影響我們員工的停工或勞資糾紛；(vii)生產設施中的事故，包括設備故障或火災；及(viii)其他生產問題，包括由於監管要求或可能影響持續供應的產品類型變化而導致的產能限制。此外，我們亦容易受生產基地或其周邊的自然災害影響，例如惡劣天氣狀況、生產基地或其周邊爆發重大疾病、停電、不可抗力事件以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這可能對我們的生產基地造成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未曾遭遇任何重大中斷。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上述事件和因素或任何其他事件未來不會發生並對我們生產設施的運營造成重大干擾。若我們未能採取充分措施來降低此類事件或因素發生的概率或潛在影響，或未能在事件或因素發生時作出有效應對，這將對我們的良率及製造成本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此類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導致邊際生產成本上升及產量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對生產工廠實施計劃性停產，以進行例行維護、法定檢驗和測試及產能擴建。我們可能需要不時暫停生產以進行設備升級，以便(其中包括)滿足生產工廠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新的環境標準)。此類措施可能涉及資本支出增加、生產中斷或客戶訂單延遲交付。我們可能會不時在生產工廠的增產過程中經歷低於預期的製造產出，這通常發生在安裝新設備或實施新製造技術的過程中。隨著我們將更多工廠投入生產，我們可能會在產能提升期間以低於預期的產能運營。

上述生產設施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或者我們的營銷努力未能取得成功，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業務的顯著增長。我們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1,945.6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308.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411.8百萬元。我們一直致力於產品營銷和客戶群的拓展，涵蓋國內及全球市場。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銷工作在未來將行之有效。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切合客戶需求的產品、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質量與性能，以及我們售後及技術支持的有效性。此外，產品缺陷、誤差或其他性能問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倘若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或未能獲取額外客戶訂單，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未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水平，因而難以預測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如果我們未能應對市場及政治狀況的演變，或我們所處市場的發展不如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實施定價策略，或維持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錄得的毛利率水平。

於2023年、2024年和2025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51.5%、48.3%和53.9%。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能否實施有效的定價策略、擴大客戶群、拓展產品與服務組合、管控原材料成本、以成本效益高的方式開展銷售與營銷活動，以及提升運營效率。此外，客戶需求的意外變化、經濟狀況及行業格局的重大變動或競爭加劇，都可能導致我們收入減少、成本和費用增加。如果我們無法維持合理的定價策略或有效管理成本及費用結構，我們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利潤率。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利潤率維持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水平。

我們根據多種因素為產品定價，包括原材料價格、製造複雜度及成本、技術差異化程度、定製化水平、與客戶業務關係以及銷售所在地的競爭格局。請參見「業務－銷售及營銷－定價」。然而，我們的定價策略未必總是有效且具有競爭力，這可能影

響我們把握市場需求和創造收入的能力。這些定價策略的有效性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競爭動態、市場狀況以及客戶需求。如果我們的產品面臨定價下行壓力，且我們未能採取措施以紓緩有關趨勢，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相應下降。此外，倘若我們的成本於未來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將其轉嫁予客戶，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毛利率。

原材料供應短缺或不穩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依賴於及時獲得價格合理且質量優良的原材料和零部件的充足供應。我們在產品生產中使用的關鍵原材料和組件包括銅、鋼錠、鋁錠、鎢粉、錫粉及環氧樹脂。我們一直依賴若干關鍵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和2025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31.5%、37.4%和18.8%。我們可能會與供應商發生爭議，或未能與其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若特定原材料、零部件和設備的全部或大部分供應商無法或不願滿足我們對數量、質量或時間的要求，我們可能會面臨供應短缺或採購成本上升的情況。供應商可能因各種不可控因素無法滿足我們的需求，包括供應商的財務困難、火災、自然災害、極端天氣、生產問題、流行病、罷工、運輸中斷或政府監管。更換供應商可能需要較長的準備時間。我們可能無法在合理期限內找到數量充足、質量合適且價格合理的替代供應商，甚至可能完全無法找到。尋找替代供應商的過程，或無法找到替代供應商的情況，一旦發生，可能導致額外成本增加並造成生產流程中斷，進而導致我們向客戶交付延遲。持續的供應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及時或完全將全部或部分成本增加轉嫁給客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關鍵管理人員及其他具備專業技能的高質素人才。若我們面臨勞動力成本上升、勞動力短缺或其他勞動力相關狀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團隊以及具備電氣工程、變壓器設計、自動化控制和智能電力設備製造專業技術的高質素技術人員能否持續提供優質服務並保持卓越表現。我們產品的研發、生產與升級，需要深厚的行業知識和多學科技術能力。我們快速的國際擴張使得我們對本地人才(其中包括運營生產設施所需的人才)

的需求顯著增加。招聘和留住海外售後服務及技術維護的專業人員仍然面臨挑戰。若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為業務運營招募並留住專業技術人才，則可能面臨業務運營嚴重中斷，同時可能需要承擔更高的員工招聘與留任成本。若未來人工成本上升，我們未必能及時將有關成本增幅轉嫁給客戶，或根本無法轉嫁給客戶，這可能會減少我們的利潤率。我們眾多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技術工程師在電力設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在推動產品創新、提升製造效率以及拓展海外業務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關鍵員工不會加入或創立競爭性企業。若出現有關情況，我們可能面臨客戶流失、技術外洩或市場機遇喪失的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及潛在的產品質量產生不利影響。若我們失去任何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關鍵技術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合理成本找到合適的替代人選，甚至可能完全無法找到替代人選。若未能成功吸引、留住或充分激勵關鍵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對我們的運營和成功至關重要。倘若我們的員工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活動(無論出於自願或不可抗力因素)，我們的運營可能遭受重大干擾及／或勞動力成本上升，其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原材料和零部件的價格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生產成本，並導致向客戶交付產品的延遲。

原材料佔我們運營成本的相當大一部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公司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38.9百萬元、人民幣834.3百萬元及人民幣811.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67.6%、69.9%及73.0%。因此，我們的產量和生產成本取決於能否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採購關鍵原材料和零部件。然而，我們使用的原材料和零部件會受到外部因素導致的價格波動影響，例如商品價格波動、供需變化、物流和加工成本、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通貨膨脹以及政府法規和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遭遇任何對經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的原材料及零部件質量問題或短缺情況。然而，我們未來可能無法以所需的數量、質量或價格獲得原材料和零部件，這可能導致供應鏈中斷、生產成本上升，並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

我們在所處行業面臨競爭，且無法保證未來能夠在與競爭對手的競爭中取得成功。

我們在分接開關行業面臨競爭。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格局分析」。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擁有強大品牌知名度、廣泛客戶關係和雄厚技術實力的跨國製造商。

在全球分接開關市場中，領先的外國品牌已深耕數十年，持續保持著三大優勢：與主要變壓器製造商及電網運營商建立的長期客戶關係、更廣泛的國際認證體系，以及豐富的國際測試經驗。儘管我們已在中國市場成功確立領先地位，並在海外市場取得進展，但相較於歷史悠久的國際企業，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產品資質往績記錄以及海外客戶滲透率仍有限。

現有競爭對手可能通過多種措施來擴大其市場份額，例如持續開展研發工作、擴大生產能力、優化生產流程、開展積極的市場營銷活動以及降低價格。若干競爭對手可能與市場中的部分關鍵客戶建立了更緊密的關係，或可能與其簽訂獨家合作協議。因此，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迅速、更有效地應對新機遇、新技術、新標準或客戶需求的變化，並可能具備啟動或承受重大行業變革或監管變化的能力。此外，隨著我們業務拓展至新的地理區域，以及若干本地企業進軍高端產品的全球市場，我們預計將面臨來自現有和新競爭對手的雙重競爭。若我們無法保持競爭力或在競爭中取得成功，則可能面臨市場份額、銷售額及收入的下降，並可能被迫降低價格或作出其他讓步，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政府補貼、稅收優惠及其他經濟激勵措施的削減、調整、延遲或取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受益於若干政府補貼及獎勵政策。我們所獲得的政府補貼、稅收優惠政策及退稅需接受審查，且可能受相關項目或實體狀況的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仍能獲得該等補貼及優惠。若因政策調整、財政緊縮或其他因素導致政府補貼及稅收優惠的減少或取消，可能導致我們的支出增加，進而降低我們的淨利潤。

此外，政府為促進新能源、電網相關項目及可再生電力業務發展而提供的財政激勵措施(包括補貼、優惠稅率及其他非貨幣激勵)，推動了能源產業的發展，進而增加了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此類補貼和激勵措施的可用性及規模，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與環境問題相關的政治和政策發展，以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現有的激勵計劃可能因經濟、政治、財務或其他原因而縮減或取消。政府激勵計劃範圍的大幅縮減或終止可能對本公司產品的市場需求以及我們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客戶付款延遲和違約，我們面臨信用風險，可能確認減值損失。

我們在正常經營過程中，面臨與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延遲支付和違約相關的信用風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為人民幣1,256.3百萬元，佔本公司總資產的24.1%。我們致力於對未結應收賬款實施嚴格管控，並力求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應收客戶款項能夠及時收回甚或無法收回，且在追收源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時，我們面臨信用風險。我們基於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當前外部信息，定期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進行集體和個別評估。當合理預期資產無法收回時，我們可能計提減值撥備。

我們無法保證已實施的信貸控制政策和措施足以保護我們免受重大信用風險的影響，並使我們能夠避免損失。若應付給我們款項未能按時或完全結清，則可能對我們的業績、流動性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任何主要客戶的破產或信用狀況惡化，亦可能導致我們難以收回源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從而使我們面臨信用風險。若任何客戶拒絕支付款項或拖延付款，我們的現金流、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當一部分的收入和銷售成本以人民幣計價。然而，我們也在中國以外的多個國家和地區開展業務，並持有一定的外幣債務和現金。我們很難預測外部因素未來可能對外匯匯率產生何種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海外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4.3百萬元、人民幣307.6百萬元及人民幣478.8百萬元。隨著我們全球業務的拓展與發展，以外幣計價的收入佔比可能持續上升，從而增加我們的外匯風險。我們的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措施有效性可能有限，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抵消外匯風險。人民幣兑外幣的進一步升值或貶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倘若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兑換為港元以支付H股股息，人民幣兑港元的任何貶值都將對H股的價值及應付股息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可能需要額外的資本資源，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商業上合理的充分融資，甚至可能完全無法獲得融資。

為實施我們的增長戰略，必須將我們的大量資本分配到多個方面，包括研發、擴大生產能力、拓展銷售和服務網絡，以及發展國際業務。隨著業務的擴展，我們預計將產生額外的資本支出和運營成本。我們計劃繼續投資以支持業務發展，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然而，無法保證此類融資能夠以有利條件及時獲得，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

我們能否獲得執行業務計劃所需的融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當前財務狀況、投資者對業務計劃的接受程度、整體市場環境、監管政策以及宏觀經濟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此類融資的時機、金額及條款條件缺乏吸引力或無法獲得。尤其是，金融市場的任何動盪以及經濟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若無法籌集足夠資金，我們可能需要削減開支，或推遲、取消已規劃的項目、活動或擴張計劃。

增發股權或股權掛鈎證券可能導致現有股東權益攤薄。發行債務證券及新增債務將導致債務償付義務增加。任何債務證券或優先股的持有人在清算時，均擁有優先於普通股持有人的優先權和特權。與債務證券相關的任何財務或其他限制性契約都可能限制我們的運營，或妨礙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由於折舊或業務增長，我們的工廠和固定資產可能需要大量投資和升級。

我們的工廠和運營可能因折舊或業務增長而需要不時進行大量投資和升級，這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若我們無法成功收回此類成本，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持續對生產線進行投資、擴大生產能力以及升級裝配系統和測試設施，我們可能會不時購置新設備。一旦設備投入運行，就會導致額外的年度折舊費用。折舊費用的增加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計劃升級能否如

期完成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我們能否籌集足夠的升級資金、能否從政府部門獲得所需的許可證和批准，以及產品供應充足且交付及時。若未能及時完成升級，我們的運營可能面臨暫時受限的情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認定無形資產發生減值，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主要包括與分接開關和電力設備相關的專有技術、註冊專利、軟件許可，以及為業務運營購置或開發的信息化系統平台。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分別為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52.1百萬元。

我們的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使用壽命被評估為有限。有限壽命的無形資產按使用經濟壽命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覆核。有關本公司無形資產及減值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17。若我們認定任何專有技術或專利因行業或技術發展而過時，或其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可能需要計提減值損失，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商譽均為人民幣99.4百萬元。商譽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有關商譽減值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16。任何此類減值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能維持最佳庫存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庫存持有成本或導致銷售損失。

雖然我們的成品大多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進行定制，但我們仍保持一定水平的庫存，主要包括原材料和中間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庫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4.2百萬元、人民幣352.2百萬元及人民幣386.8百萬元。我們可能無法準確追蹤庫存水平，也無法識別庫存的過度積壓或不足情況。庫存水平過高可能增加持有成本，包括倉儲費及保險費。庫存水平不足可能導致生產延誤、無法按時完成客戶訂單以及潛在的銷售損失。庫存管理中的任何重大效率低下問題，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庫存周轉率易受客戶整體需求的影響，而這種需求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這使我們面臨庫存滯銷的風險。倘我們無法高效管理庫存，則可能面臨庫存過時、可變現價值下降以及成品庫存價值大幅減記的風險。上述任何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及潛在客戶僅限於少數主要參與者。

我們業務的性質意味著我們的客戶及潛在客戶主要為變壓器製造商及電網運營商，而這些公司在國內及其營運所在地區均以少數參與者為主導。因此，我們從若干主要客戶產生可觀的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公司前五大客戶分別貢獻收入人民幣561.9百萬元、人民幣759.0百萬元及人民幣644.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8.8%、32.8%及26.7%。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最大客戶帶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9.3百萬元、人民幣213.0百萬元及人民幣237.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8.7%、9.2%及9.9%。因此，我們可能因該等有限的核心客戶及潛在客戶群而承受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維持與主要客戶的關係。由於客戶業務策略或財務狀況的變化，發電市場環境及宏觀經濟狀況的變化等因素，主要客戶的需求可能低於我們的預期。此外，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或關鍵商業安排的任何不利變化，都可能導致收入波動或下降。鑒於我們的潛在客戶範圍有限，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物色到信譽良好的新客戶來填補此不足。倘若現有主要客戶減少或停止採購本公司產品，且本公司無法在合理期限內或根本無法找到具有同等需求且條款相當的新客戶，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國際業務須遵守不斷發展的國際法律及法規，包括(其中包括)經濟制裁及進出口管制。

產品的出口必須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實施的各項經濟制裁及進出口管制法律。若干國家或組織(包括美國、歐盟(「**EU**」)及英國(「**UK**」))，已實施了各種金融、經濟和貿易制裁計劃以及進出口管制措施，對與特定國家、地區以及具體實體和個人的交易施加了不同程度的限制。我們的國際業務及其未來發展會使我們面臨國際製裁與出口管製有關的風險。此外，若干國家近期出台了更為嚴格的對外投資監管法規，其監管範圍可能會發生變化。

我們於2016年7月在俄羅斯成立了一家附屬公司(「**華明俄羅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透過本公司或間接透過華明俄羅斯向俄羅斯客戶銷售有載分接開關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對俄羅斯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09.8百萬元、人民幣102.2百萬元及人民幣110.1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總收入的5.6%、4.4%及4.6%。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i)本集團目前面臨的美國出口管制及主要制裁風險極低，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活動違反該法律的風險低；(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活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的美國次級制裁風險；及(iii)本集團目前面臨的歐盟及英國制裁風險有限，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俄羅斯相關的活動並無發現違反歐盟或英國金融或行業制裁的情況。

我們無法預測適用司法管轄區對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當前或未來任何活動的制裁和出口管制相關政府政策的解釋或實施，我們也無法向　閣下保證監管機構不會認為我們過去、當前或未來的活動構成受制裁的活動或業務。此外，制裁計劃和進出口管制經常演變和擴大，無法合理確定地預測法規可能如何發展，或者我們是否可能成為這些制裁、進出口管制或其他國際貿易管制的目標。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活動不會被視為違反適用的制裁或出口管制法律，特別是考慮到我們變壓器分接開關的廣泛應用，以及我們對最終用戶(包括受制裁人士或實體)對電力或我們產品的最終用途的控制能力有限。倘我們未能及時了解國際制裁或其他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我們可能會面臨制裁風險。

任何違反制裁法律或出口管制的行為都可能產生負面後果，包括政府調查、處罰以及聲譽損害。我們可能因違反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而面臨未來的執法行動，導致遭受處罰和承擔相關費用。我們可能還需要調整業務以避免違反制裁法規或出口管制規定，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能遵守反賄賂、反洗錢、反欺詐及類似法律法規，或未能發現並防範本公司員工、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的相關不當行為，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法律責任，並損害公司聲譽及業務。

我們在開展業務的各個司法管轄區均受反賄賂、反洗錢、反欺詐及類似法律法規的規限。此外，我們可能須就員工、代理人、代表、客戶、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所實施之詐騙、賄賂、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承擔責任。我們已制定相關政策和程序，旨在確保本公司及其董事、員工、供應商和客戶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然

而，這些政策及程序可能存在不足，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有效地識別第三方之不合規事項、可疑交易、欺詐或賄賂行為，或完全無法識別。違反反賄賂、反洗錢或反欺詐法律法規的行為，或員工、客戶及其他第三方存在不當行為，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舉報人投訴、負面媒體報道、調查、嚴厲的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以及法律費用，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來覆蓋因各種運營風險和危害而產生的損失和責任。

我們的業務面臨多種運營風險，包括生產中斷、產品責任索賠、社會動蕩、政治動蕩和勞工糾紛、環境或工業事故，以及火災、地震、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等災難性事件。發生上述任何事件，都可能導致我們運營中斷，並使我們遭受重大損失或承擔重大責任。我們致力於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基於我們對營運需要及行業慣例的評估，維持適當保險單。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保險承保足以覆蓋所有潛在損失，且可能面臨超出保險承保範圍的責任風險。此外，若干類型的損失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成本投保，甚至完全無法投保，而我們現有的保險單也存在責任限額和免責條款。我們亦無法保證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維持或續保現有保險，甚或根本無法維持或續保。倘若我們面臨保險未能覆蓋的重大申索、損失或責任，可能因此產生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費用。

在我們尋求通過收購、合資企業與聯營企業投資以及戰略合作進行擴張的過程中，可能在執行、管理及整合收購項目、合資企業、聯營企業與戰略合作方面遇到問題和困難。

我們致力於並將繼續致力於收購及投資機會以強化產業佈局並拓展至電力設備行業的相鄰細分領域。該等交易固有的不確定性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營運、財務及聲譽風險。為提升技術實力、擴充產品線或開拓新市場，我們未來可能會考慮進一步收購公司、產品或技術，以及投資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其他戰略合作。然而，鑒於在識別合適標的、按商業合理條款協商及完成交易、取得必要監管批准以及實現預期協同效應或戰略效益方面存在挑戰，我們未必能取得成功。

即使收購或投資成功完成，我們仍可能面臨整合所收購業務、協調運營體系與企業文化、留住關鍵員工或整合管理與財務控制等方面的挑戰。這些整合工作可能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和資金，從而分散對核心業務的關注。此外，所收購企業或投資對象的業績可能因市場、運營、財務或治理問題而低於預期。此外，我們進行收購和投資的融資能力可能受到現有債務安排或資本市場狀況的限制。若我們無法以有利條件獲得充足融資，就可能不得不放棄潛在的有利機會。若未能有效執行、整合或管理收購、投資或合作，或出現意外負債，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以及我們可用的風險管理工具，可能無法充分防範我們業務中固有的各種風險。

我們無法保證現有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體系及風險管理工具在我們所處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中是否充分，或能否有效地全面防範我們業務中固有的潛在風險。此類政策和程序的實施亦可能涉及人為失誤和錯誤，因此，我們無法保證這些內部控制體系能夠或將會得到妥善實施。若我們未能識別並處理任何潛在風險或內部控制缺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的成功實施，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無法保證我們的管理層、員工及業務合作夥伴將嚴格遵守並執行相關措施和政策。此外，隨著業務的擴展，我們可能需要及時調整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以適應業務增長的需求。若未能做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從研發工作中獲得預期成果，也可能無法跟上技術變革和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

自成立以來，我們始終持續投入研發，專注於推進分接開關技術及數控設備。請參閱「業務－研發」。憑藉這些能力，我們能夠在中國分接開關市場保持領先地位，並與國際品牌在全球範圍內展開競爭。然而，變壓器及分接開關領域的技術進步仍在進展。可再生能源整合、儲能系統擴容及AI數據中心增長等新興需求驅動因素，正逐步提升運行條件的複雜性，並加速數字監測技術及高性能設計的採用。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且經濟高效地預見、適應或利用所有此類技術變革。

儘管我們持續投入研發，但這些努力能否帶來具有商業可行性的成果仍存在固有不確定性。我們的研發項目可能出現延誤、成本超支或技術故障，新開發的產品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性能或獲得市場認可。我們研發工作的成功還取決於能否吸引並留住合資格的工程師和技術專家，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確保創新成果符合不斷變化的市場和監管要求。

此外，我們的國內外競爭對手(包括跨國電力設備公司)正加緊研發智能、自動化及環保技術。若我們的競爭對手開發出更先進或更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我們可能面臨定價壓力、市場份額流失或技術領先地位被削弱的風險。若未能有效管理研發項目儲備、保護專有技術或及時應對技術與行業趨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未必能保護我們免受所有可能威脅我們競爭優勢的因素的影響。

我們視專利、訣竅、專有技術、商標、著作權、域名及其他知識產權為業務發展與運營的關鍵要素，並依托知識產權法律及合同安排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採取了這些措施，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仍可能面臨遭質疑、宣告無效、規避或盜用的風險，或者此類知識產權可能無法如預期般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專利申請將獲得批准，已獲批專利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此類專利不會遭到第三方質疑或被司法機關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監控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既困難又耗費高昂成本。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可能已在我們並不知情的情況下發生或在未來發生。若我們未能有效保護自身知識產權，可能導致技術價值降低並削弱我們的競爭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若干地區缺乏全面的知識產權法律，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國家和地區獲得充分的知識產權保護，且我們在不同司法管轄區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存在差異。

我們嚴格甄選供應商，並實施相應的管理政策。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此類措施足以防止供應商提供存在潛在知識產權問題的商品，亦無法確保在第三方就該等商品或知識產權侵權向我們提出申索時，能夠從供應商處追回全部損失或賠償。若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與若干僱員簽訂了包含保密條款的僱傭協議或保密協議，但我們無法保證這些協議不會遭違反，也無法保證就任何違反行為我們能夠及時或完全獲得充分的補救措施，更無法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以其他方式被第三方知悉。同樣，若我們錄用其他僱主的曾違反保密協議和／或競業禁止協議的前僱員，可能面臨相關指控：此類僱員通過不當使用或洩露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信息，違反其保密協議和／或競業禁止協議，從而使我們獲得不當利益。

此外，我們與中國多家大學和研究機構在研發與知識產權開發方面開展合作。儘管這些合作能增強我們的創新能力和技術進步，但知識產權的共同所有權或對外部合作夥伴的依賴，可能限制若干技術的排他性，延遲商業化進程，或使我們面臨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使用權方面的潛在糾紛風險。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申索，這可能導致我們產生法律費用，若最終裁決不利於我們，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經營過程中，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申索。針對上述任何申索進行辯護都將耗費大量資金和時間，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及其他員工的工作精力和資源。無法保證所有案件都能獲得理想的最終結果。在任何此類訴訟或程序中，若裁決結果不利，可能導致我們向第三方承擔責任、需向第三方尋求許可或授權、支付持續費用或特許權使用費，或面臨禁止提供及營銷相關產品的禁令。倘若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此類許可或授權，則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尋找替代技術(如有)，或被迫推遲或暫停相關產品的開發。曠日持久的訴訟也可能導致客戶需求下降。此外，侵權申索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維持或提升品牌認知度，或在此過程中支出過高費用卻未能實現預期效益，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認為，維護和提升我們的聲譽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至關重要。我們能夠保持作為分接開關和電力設備供應商的地位，取決於產品始終如一的高品質、客戶對產品及售後服務滿意度，以及通過營銷活動不斷提升的品牌知名度。任何關於我們產品存在缺陷或存在其他不足的負面公眾認知或口碑傳播，即使事實不符或僅基於個別事

件，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動搖我們與客戶建立的信任與信譽，並對我們吸引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若我們無法維持企業聲譽或產品及售後服務獲得的積極認可，則可能無法保持或擴大客戶群，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的信息技術及其他基礎設施存在特定風險，包括網絡安全風險或其他隱私或數據安全事件。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系統來管理和運營業務，其中部分系統由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支持，包括雲端系統和託管服務提供商。若這些系統未能正常運行、遭遇安全漏洞或中斷，或未能提供預期效益，則可能削弱我們管理運營的能力。

我們可能面臨因自然災害、事故、電力中斷、電信故障、恐怖主義行為或戰爭、計算機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或其他事件或干擾導致的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網絡中斷。系統冗餘及其他連續性措施可能無效或不足，且我們的業務連續性與災難恢復計劃可能不足以應對所有突發狀況。此類故障或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干擾客戶交易或阻礙產品的組裝和運輸。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遭受計算機病毒或其他惡意代碼、未經授權的訪問嘗試、網絡釣魚及其他網絡攻擊的威脅。由於這些網絡攻擊所採用的技術變化頻繁，且在一段時間內可能難以察覺，我們可能面臨難以預判並實施充分預防措施的困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受到網絡攻擊的重大影響。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安全措施能夠防止數據庫或系統遭受入侵或故障。若我們所依賴的信息技術系統、網絡或服務提供商出現功能故障，或我們遭遇業務信息及利益相關方信息丟失、嚴重不可用或洩露事件，且未能及時有效應對這些故障，則可能面臨聲譽損害、競爭劣勢及業務損失，並可能遭受訴訟和監管行動(包括行政罰款)。應對違規行為並實施補救措施的成本及運營後果可能相當嚴重。

我們的運營和生產依賴於第三方供應商以商業合理的價格提供穩定、及時且充足的公用事業及各類服務。

除主要原材料和設備外，我們還依賴電力、水和互聯網連接等公用事業的供應來維持生產流程和運營。我們的產量和生產成本取決於能否以合理價格採購此類公用事

業資源並維持穩定供應。公用事業價格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波動，這些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通貨膨脹、全球供應鏈中斷、總體經濟狀況、其他行業對相同公用事業的需求，以及地方和國家監管要求。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公用事業短缺，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相關成本增加轉嫁給客戶。此類成本的顯著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若我們無法相應調整產品價格，同時可能損害我們在相關產品領域的競爭優勢。

我們與眾多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例如物流服務提供商)合作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取決於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可靠服務，而這些服務可能因人為失誤、自然因素及其他事件導致其服務設施出現業務中斷、錯誤或延遲。若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遭遇上述任何事件，導致其無法及時提供服務或完全無法提供服務，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找到具備同等服務能力且符合商業可行條件的替代服務提供商。這可能導致向客戶供應產品的中斷。此外，在現有第三方合同到期後，我們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商業條款續簽此類合同(即使能夠續簽)，或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方案，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受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的約束，可能面臨合規成本及法律責任風險。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日益嚴格的法律法規約束，這些法規涉及多個領域，包括環境保護、職業健康安全及勞工事務等。特別是在環境保護方面，我們必須遵守與空氣排放、廢水排放、廢氣和固體廢物排放、噪音污染、有毒化學品、廢物處理以及特定產品的能效等相關的法律法規和各類行業標準。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我們的生產活動可能對環境造成潛在的不利影響，由此產生的責任可能要求我們承擔相關排放的治理成本，或對生產工藝進行重大調整。此外，我們必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維持安全生產條件並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生產過程中不會發生重大事故或員工受傷事件。

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要求今後可能進行修訂，也可能出台更嚴格的法律法規。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遵守這些法律法規，或無法準確預測遵守這些

法律法規可能產生的重大成本。若未能遵守此類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法律責任、罰款、生產暫停以及喪失特定設施的運營許可等後果，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涉及因業務運營引發或與之相關的法律或其他訴訟程序。

我們在日常業務活動中不時會涉及訴訟、其他法律程序或爭議。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收購長徵電氣而面臨源自其收購前擔保的訴訟。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該等訴訟、其他法律程序或爭議(包括威脅提起的訴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我們過去及未來可能不時面臨與業務營運若干方面相關的合規事項，當中部分事項已導致或可能導致我們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若日後發生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不時面臨與法律和監管要求相關的各類政府質詢、調查及程序。在若干情況下，該等質詢、調查及程序可能相當複雜，耗時費力，且調查成本高昂，需要公司和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我們無法預測此類質詢、調查及程序的結果及其對本公司業務的影響，此類質詢、調查及程序可能導致巨額罰款及處罰，並要求我們對產品及運營進行調整，從而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關於我們或我們產品的負面宣傳，無論其性質或真實性如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品牌是業務成功的關鍵所在。我們在推廣品牌時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活動會如預期般成功或有效。此外，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員工、品牌或產品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有正當理由)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若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受損，我們在與客戶保持現有業務關係和進入新市場時可能會面臨挑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監管力度的加強或社會與行業對負責任採購實踐的更高期望，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若因供應商的不當行為導致未能遵守此類規定或滿足此類期望，可能引發負面輿論，從而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鑒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供應商的採購或僱傭慣例，其行為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財務或聲譽風險。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這些

風險，將損害我們及時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產品的能力，導致成本上升，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在設施運營中採取了安全措施，但任何設施都存在發生事故或死亡的風險。事故可能導致財產或設備損毀、環境損害、生產或交付延誤，或可能導致我們暫停運營並承擔法律責任。任何此類事故都可能導致訴訟，其結果難以評估或量化，且應訴成本可能相當高昂。因此，為任何訴訟進行辯護的費用，或因任何此類事故或死亡事件、或因任何其他訴訟產生的潛在責任，以及由此引發的負面輿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其他疾病爆發及超出我們控制的事件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和極端天氣條件(如地震、暴風雪、火災、洪水、大規模健康流行病或大流行病爆發(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大流行))以及戰爭、恐怖主義行為或環境事故等其他不可控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此類災難的發生、流行病或傳染病的長期爆發，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發展，可能導致我們在相關司法管轄區開展的業務活動水平下降。此類事件亦可能對我們的行業產生重大影響，甚至導致我們或業務合作夥伴用於運營的設施暫時關閉，這將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發生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或大流行病或其他疫情，導致全球或中國經濟整體受損，則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可能大幅下降。

與於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若未能充分適應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內經濟、政治和社會環境的變化，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和行業實踐準則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受到所處市場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的顯著影響，包括地緣政治與經濟形勢發展、政府採購與投資政策、環境與能源法規、資源配置、外匯管

理、法律變更，以及不同產品標準和技術要求。此類風險和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在國內外市場實施增長戰略和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尤其是，我們所處的電力設備行業受到國家及地區政策的影響，這些政策涉及能源結構、電網投資、本地化生產，以及製造商是否被列入政府批准的採購名單或「白名單」。該等政策的調整或審批或招標流程的延遲可能對我們獲取訂單或參與關鍵項目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新技術標準或質量認證的引入，或環境與安全合規要求的收緊，可能增加我們的生產和測試成本。

我們主要經營區域的經濟和市場狀況對全球經濟活動的波動、國內產業政策的調整、基礎設施投資週期以及整體電力需求的變動均較為敏感。政府在電網和可再生能源項目上的支出變化、原材料價格波動、匯率變動、通貨膨脹以及融資條件變化等因素，均會影響電力設備行業的經營環境及我們的盈利能力。貿易摩擦、出口限制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可能限制我們進入若干海外市場，或延遲項目執行。我們所在的各地理市場，經濟增長呈現出地域分佈和經濟板塊發展不均衡的態勢。我們所處地域市場及其他可能運營市場的經濟衰退、經濟增長率進一步下降，或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運營所在的部分市場曾遭遇且未來可能繼續面臨政治動蕩，包括罷工、示威、抗議、遊行、游擊活動、全國性緊急狀態、恐怖主義事件、地區衝突或其他類型的社會動亂。這些不穩定因素以及政治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化，可能導致客戶信心不足，影響當地經濟實力，增加我們的成本，擴大我們面臨的法律和商業風險，擾亂我們的辦公運營，或影響我們拓展客戶群的能力。

若未能及時在我們運營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得或更新所需的牌照和批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土耳其、印度尼西亞及我們開展業務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我們需為經營活動以及我們人員的合法僱傭、派遣及差旅獲取或完成若干牌照、批准、註冊、備案、簽證及其他授權。隨著我們業務範圍的發展和擴大，以及從事不同的業務活動，我們可能需要遵守更多的許可、審批、簽證和其他要求。若我們不能

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重續或維持任何該等牌照、批准、註冊或商務簽證，我們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運營可能會中斷，我們的人員進入或留在該司法管轄區可能會受到限制，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我們執行項目、拓展業務和保持增長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持有的若干牌照、許可或註冊需要定期更新。當牌照和證書的有效期到期時，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或及時更新這些牌照和證書。此外，任何法律法規的變化或其解釋的演變，都可能要求我們獲取額外的牌照、許可、批准或證書，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適應此類變化，或根本無法適應。若我們未能申請、維持或更新運營所需的牌照、許可或註冊，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和額外處罰。解決這些缺陷和加強合規性可能需要額外的運營開支，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我們還可能因這些缺陷而受到負面宣傳。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地域市場的法律體系發展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地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在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顯著差異。

我們經營所在地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在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差異顯著。一些大陸法系司法管轄區以成文法為基礎，而其他司法管轄區則以普通法為基礎。我們經營所在部分地域市場的法律體系不斷演變，且這些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執行取決於未來的實施情況，其中部分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尚未確定。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是否相關及我們能否執行合約權利或申索的判斷。此外，監管方面的不確定性可能會被無端或瑣碎的法律訴訟、與第三方行為有關的申索或威脅所利用，以試圖從我們這裡獲取付款或利益。

此外，我們在各地域市場開展業務的法律體系，部分基於其各自的政府政策和內部解釋。該等政策或解釋性材料可能需要定期更新，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對地方政府政策及內部解釋的理解可能與監管機構的解釋或類似案件的司法裁決存在差異。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若干政策或規則一段時間後才意識到已違反有關政策或規則。此外，由於我們對相關要求的理解存在偏差，若干地域市場的行政和司法程序可能被延長，導致產生大量成本，並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

在我們所在的地域市場和其他地方，可能將有諸多法律法規相繼生效或被認為適用於我們，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對我們所處行業的審查和監管可能會進一步

加強，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的法律和其他資源來應對該等法規。若未能適應所在地域市場的當前法律法規變化或實施的新法律法規，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受若干關於外匯兑換和匯款的監管要求規限。

我們從中國業務獲得大量人民幣收入，可能需要將人民幣兑換成其他貨幣以履行外幣義務，例如為中國境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以及支付就我們的H股宣派的股息(如有)。人民幣兑換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外匯兑換和匯款相關法律規定的監管要求。外匯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匯以履行外幣計價債務的能力。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理規定，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支付)可通過符合特定程序要求的方式以外幣進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且該等交易須在中國境內持有外匯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辦理。然而，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通常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當地分支機構的批准或登記，但法律許可的情況除外。此外，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頒佈新的法規，對人民幣進出中國的匯款提出進一步要求。若我們因未能滿足外匯兑換的監管要求而無法獲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需求，則可能無法向股東支付外幣股息。任何現有及未來的外匯兑換要求，都可能限制我們的用匯能力，從而影響我們從中國境外採購原材料和零部件，或為未來的境外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支持。

若未能遵守演變的政府法規及有關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的其他法律義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開展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需要存儲、傳輸和處理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的特定數據，以及運營管理所需的其他數據，因此在使用信息系統保護此類數據的安全性與隱私性時，將面臨固有風險。近年來，網絡安全、隱私保護和數據保護已成為全球各國政府監管機構日益關注的焦點。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多項網絡安全與數據隱私相關法

規約束，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此外，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的監管要求在演變，其詮釋及應用亦在變化，這可能會對我們產生影響。

若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當前或未來適用的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與保護法律，或外界對我們在數據處理以及網絡安全方面的做法或政策存在其他擔憂，都可能使我們承擔潛在的責任及聲譽損失。

我們為保障信息技術系統安全並防止敏感數據被未經授權訪問或丟失而實施的安全措施可能不足以應對所有突發狀況，且可能會遭遇黑客攻擊、員工失誤、系統故障或其他異常情況。我們可能因遵守與數據隱私、數據安全和消費者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以及相關行業標準和合同義務而產生額外費用。

在中國境內對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書、強制執行外國判決或仲裁裁決時，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業務主要在中國開展。此外，本公司絕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於中國境內，且其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就境外法院提起的訴訟向我們或中國境內人員送達法律文書可能存在困難。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對承認和執行外國判決作出了規定。中國法院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按照中國與判決國之間的條約或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互惠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判決。中國尚未締結承認和執行其他部分司法管轄區法院判決的條約或安排。雖然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存在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但在中國內地執行香港法院判決須符合特定要求及程序，且無法保證香港判決在所有情況下均能在中國內地獲得執行。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法院若認定外國判決違反中國法律基本原則或損害國家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則不會對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該判決。因此，無法保證中國境外法院作出的判決能在中國的法院獲得承認和執行。

我們若未按中國法規要求就各項員工福利計劃作出足額供款，可能會受到處罰。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按規定為員工參加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統稱「**員工福利**」)並作出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為員工足額繳存社保及住房公積金。若我們未能按員工實際工資全額繳存社保及住房公積金，可能被要求繳納欠繳款項，並可能面臨法律強制執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上述員工福利供款事宜收到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通知或質詢，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就員工福利供款事項出具的合規證明。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能向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計劃全額供款而受到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罰款、調查或行政處罰，且上述事宜並不被視為嚴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受到相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機關重大行政處罰或責令以追溯供款的可能性甚微。

我們面臨與我們所使用的物業相關的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導致運營中斷並產生搬遷成本。

我們為多種用途佔用物業。我們擁有、租賃或正在申請取得相關政府許可證與核准文件，以使用我們所佔用的物業。租賃物業的任何權限限制，或出租人對該等物業的所有權問題，均可能影響我們對有關物業的使用，在極端情況下更可能導致搬遷，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所有租賃協議均須向當地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然而，我們在中國的若干租賃物業尚未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有關未登記行為本身並不導致租約無效，但如我們在收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通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整改，則可能被處以罰款。此外，我們的兩間中國附屬公司尚未就佔用土地營運我們的光伏電站取得所有相關政府許可及批准，可能導致罰款、被強制收回土地及／或土地上設施被強制拆除。儘管我們已與政府部門確認，該等情況並不構成重大違法，且我們獲准繼續按現有用途佔用相關土地，我們仍在採取措施以取得相關土地及其上樓宇的所需牌照及／或批准，但無法保證能及時取得。此外，內鄉天海佔用光伏電站的部分地塊，因佔用後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未取得

所有必要的政府許可，可能受到包括罰款在內的行政處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主管機關發出的確認函，該等事項並不構成重大不合規，並考慮到本公司承諾及時採取補救行動，上述事項產生的任何潛在處罰預期不會構成重大行政處罰或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未來的[編纂]需要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且目前無法預測能否完成此類備案。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該等文件於2023年3月31日正式生效(「**境外上市規定**」)。境外上市規定適用於由下列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i)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境內公司**」)及(ii)在境外註冊成立且在中國境內有實質性業務運營的公司。根據境外上市規定，中國境內公司經境外發售上市後，若在同一境外市場再次發售證券，或在其他境外市場進行發售上市(「**未來發售**」)，應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手續並報告相關信息。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作為中國境內公司，需在[**編纂**]後就未來發售事宜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備案程序。我們尚不確定能否完成與未來發售相關的備案程序，亦無法預估所需時間。我們未來可能需要根據中國法律完成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審批、備案或其他要求。若未能完成相關程序，可能對未來發售產生不利影響。

H股持有人可能須履行中國所得稅義務。

根據中國現行稅收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和非中國居民企業就本公司向其支付的股息以及[**編纂**]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H股所獲得的收益，需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在中國收到的利息、股息和紅利，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我們須從股息支付中預扣此類稅款，除非中國與外國個人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適用稅收協定減少或免除相關納稅義務。一般而言，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的規定，

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時，向稅收協定管轄範圍內的海外居民個人分派股息，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當10%的稅率不適用時，預繳公司應：(i)適用稅率低於10%的，按照規定程序返還超額稅額；(ii)適用稅率在10%至20%之間的，按照約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該外籍個人所得稅；或(iii)在沒有適用的稅收協定的情況下，按20%的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所得稅。

對於在中國沒有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在中國有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機構或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支付的股息以及這些外國企業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票而實現的收益通常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簽發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下調至10%。

適用的稅收法律和法規或對此類法律和法規的解釋或應用發生任何變化， 閣下對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將同時受中國內地和香港[編纂]及監管要求的約束。

由於我們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於香港主板[**編纂**]，除非獲得豁免或取得豁免許可，否則我們必須遵守兩地適用的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制度，這將給我們招致額外的合規成本。

本公司的H股此前並無公開市場，且H股活躍[編纂]市場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

在[**編纂**]之前，本公司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在[**編纂**]完成後，將能夠形成並維持具有充足流動性和交易量的H股公開市場。此外，我們H股的[**編纂**]預計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議確定，該價格未必能反映[**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若[**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並未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H股的市場價格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因各種不可控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行情)而出現大幅波動。

本公司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因各種不可控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行情)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主要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並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其證券的市場價格表現及波動，可能影響本公司H股價格及[**編纂**]量的波動性。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會大幅影響H股的市場價格及波動性。除市場和行業因素外，我們的H股價格和[**編纂**]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例如收入、盈利和現金流的變化)而出現劇烈波動。上述任何因素都可能導致本公司H股的[**編纂**]量和[**編纂**]價格突然出現大幅波動。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與H股市場的特性可能存在差異。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編纂**]完成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而我們的H股將在聯交所[**編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與A股既不可互換亦不可替代，且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不存在交易或結算機制。由於交易特性不同，H股與A股市場在成交量、流動性、投資者基礎以及散戶與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方面均存在差異。因此，H股與A股的[**編纂**]表現未必可資比較。儘管如此，A股價格波動可能會對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因此，我們A股的歷史價格並不代表H股的表現。在評估對我們H股的[**編纂**]時，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我們A股的交易歷史。

[編纂]將導致 閣下立即遭受重大股權攤薄，且若我們未來增發股份， 閣下可能面臨進一步的股權攤薄。

由於本公司H股的[**編纂**]高於H股在[**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編纂**]本公司H股的投資者將立即面臨備考有形賬面淨值攤薄。倘若我們未來增發H股，參與[**編纂**]的H股[**編纂**]所持股份比例可能進一步攤薄。

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對H股當時市價和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來在公開市場出現大量出售本公司H股或其他與H股相關的證券(尤其是由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進行的出售)，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市場預期可能發生此類出售或發行，則可能對本公司H股的市場價格以及本公司未來在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價格進行股權融資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的H股須遵守特定禁售期安排，該禁售期自本公司H股[**編纂**]在聯交所[**編纂**]之日起開始計算。雖然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此類人士在禁售期屆滿後是否有意出售其持有的H股，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他們不會出售其目前或未來可能持有的任何股份。此類股東在市場上出售H股以及此類股份可供未來出售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對任何公司交易的結果或提呈予股東批准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合併、私有化、整合、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擁有重大影響力。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共同擁有控制行使約[**編纂**]投票權的權利，從而繼續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存在差異。倘若控股股東促使我們追求與其他股東利益相衝突的戰略目標，其他股東可能處於不利地位，其利益可能受到損害。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亦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計劃的決策與實施等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本公司的經營狀況及發展前景。

過往股息不可作為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無法保證未來我們將會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

我們在過往曾宣派股息。我們以一致的股息政策保護股東的利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任何年度會宣派或派發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股息的派付可能有一定的限制條件。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在若干方面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算的利潤存在差異。因此，即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年度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可分配利潤亦可能為零。此外，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都由董事在考慮各種因素後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開支需求、派付股息的監管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會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派付和金額都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和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有關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股息僅可以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宣派或派付。我們的過往股息不應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利潤分配、支付利息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等經常項目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可以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若要為支付資本開支目的(如償還外幣貸款)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匯出境外，須經有關政府主管機構批准或在有關政府主管機構登記。若外匯管理制度阻止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或影響我們將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內地，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一直須遵守中國內地的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規定。因此，我們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上公開發佈與我們相關的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佈的資料依據中國內地證券機構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編纂**]所適用者不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渠道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和運營數據未必可與本文件所載財務和運營數據直接比較。因此，H股的潛在[**編纂**]應注意，在作出是否[**編纂**]我們H股的[**編纂**]決策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財務、運營及其他資料。一經申請[**編纂**][**編纂**]的H股， 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中從公開來源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可能並不可靠。

本文件載有來自第三方報告及其他公開來源的有關我們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為適當渠道，我們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來提取和複製此類資料。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此類原始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保薦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資料，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此類資料。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本文件，並不要依賴任何關於我們、我們的H股或[編纂]的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報道中的資料。

本次[**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信息及陳述，據我們所深知及確信，該等信息及陳述均屬真實準確。本文件未載明的任何信息，均不應作為作出有關所[**編纂**]證券的[**編纂**]決策的依據。

於本文件刊發前，媒體曾出現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道，當中可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編纂**]應知悉，第三方來源發佈的信息及意見可能基於過時、不完整或不準確的信息。該等來源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其觀點可能缺乏獨立性或客觀性。媒體對本公司及[**編纂**]的報道可能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個別記者的偏見、媒體機構的偏好以及廣告商的要求。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具有風險性和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就其性質而言，該等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以及我們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和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所做的假設和分析。但請注意，對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依賴都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並且任何或所有這些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公司計劃及目標必將實現的陳述或保證。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關於管理層常駐香港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其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指其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住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可豁免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

本集團之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董事認為，無論是通過遷居現有執行董事，抑或委任常居住於香港之執行董事，對本集團既無益處亦不適宜，因而並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安排。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亦無計劃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之規定而在香港派駐足夠的管理層常駐人員。

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之規定。本公司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與聯交所進行定期且有效的溝通：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持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本公司始終遵守上市規則。該兩名授權代表為肖毅先生及岑潔嫻女士。各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聯絡方式，並將就授權代表之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授權代表將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如適用)及電郵隨時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b) 各授權代表均具備隨時迅速聯絡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途徑，以確保聯交所可隨時因任何事宜聯絡本公司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本公司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確保：(i)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聯繫方式(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ii)若

董事預計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之電話號碼，或保持其手機通訊暢通；及(iii)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聯繫方式，並將在聯繫方式有任何變動時及時通知聯交所；

(c) 非常居於香港之本公司董事持有或可申領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可在應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將在授權代表無法聯絡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之額外渠道。本公司將確保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時向合規顧問提供其為履行上市規則所述職責時可能所需或合理要求之信息與協助。在合理可行且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將確保合規顧問知悉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往來通訊與交涉；

(e)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名合規顧問人員之姓名、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適用)及電郵地址，彼等將作為合規顧問與聯交所及本公司之間之聯絡人。在合理可行且法律允許之範圍內，聯交所與本公司董事之間之會議可通過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本公司董事於合理時間內安排。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之任何變動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聯交所；

(f) [**編纂**]後，本公司將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之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進行及時有效之溝通；及

(g) [**編纂**]後，本公司已指定一名位於本公司總部之職員作為溝通專員，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在香港之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

持日常溝通，以跟進聯交所之任何函件及／或問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從而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溝通。

關於聯席公司秘書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第8.17條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本公司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而該人士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須獲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能。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之律師或大律師；及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之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評估個人「相關經驗」時考慮以下因素：

(a)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之任職年限及所任職務；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之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之最低要求外，已完成及／或將接受之相關培訓；及

(d)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之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夏海晶先生(「**夏先生**」)及岑潔嫻女士(「**岑女士**」)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之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認為，委任夏先生此等人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治理之最佳利益。夏先生於2017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彼於公司治理、資本市場事務及董事會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夏先生與董事會

有必要的聯繫，且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足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能並以最有效及高效之方式採取必要行動。然而，夏先生目前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之任何資格，或未能獨自滿足上市規則之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岑女士(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向夏先生提供協助，以使本公司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

據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以使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從而允許委任夏先生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

該項豁免初始有效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其基於以下條件獲授：岑女士將與夏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責與責任，並協助夏先生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要求之相關經驗。岑女士亦將協助夏先生籌備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處理本公司其他屬於公司秘書職責範疇之附帶事務。岑女士將與夏先生緊密合作，並將與夏先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此外，夏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在自[**編纂**]起計之三年期內增進對上市規則之了解。夏先生還將獲得以下人士的協助：(a)本公司合規顧問，特別是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事宜而言。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若岑女士在[**編纂**]後之三年期內停止向夏先生提供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協助，或若本公司發生重大違反上市規則之情況，該項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在三年期滿前，將對夏先生之資格及經驗進行重新評估，以確定是否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之要求，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本公司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夏先生憑藉在三年期內獲得岑女士之協助，已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之相關技能與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責，因而無需再行申請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肖毅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 金浜路100號 7號樓8室	中國
楊建琴	中國上海市 普陀區 靈石路 1669弄24號 201室	中國
陸維力	中國上海市 黃浦區 西凌家宅路 111弄3號 2402室	中國
謝晶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 古美西路 420弄59號 302室	中國
張鑫	中國貴州省 遵義市匯川區 蘇州路 德寶貴園 A2-1601室	中國

姓名	住址	國籍
非執行董事		
朱彬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歷下區 都市陽光花園1號樓 504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秀臣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 都會路3988弄 星河灣三號園 9-1001	中國
李青原	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武昌區 水果湖 東湖路91號 紅軍村楚苑 1105	中國
王徐苗	中國上海市 黃浦區 魯班路509弄2號 603室	中國
梁劍虹	香港黃竹坑 香葉道11號 港島南岸1期 晉環 2B座21樓C室	中國(香港)

關於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
3001-3006室及3015-3016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關於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山西北路99號
蘇河灣中心25-28樓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關於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二座24樓
郵編：200041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1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編纂]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 高新區 孫村街道 世紀大道2222號 一號廠房302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普陀區 同普路97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1期 19樓1912室
公司網站	**www.huaming.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夏海晶先生** 中國上海市 普陀區 同普路977號
	岑潔嫻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1期 19樓1912室
授權代表	**肖毅先生** 中國上海市 普陀區 同普路977號

岑潔嫻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1期
19樓1912室

審計委員會
李青原先生*(主席)*
王徐苗先生
江秀臣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江秀臣先生*(主席)*
李青原先生
謝晶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徐苗先生*(主席)*
江秀臣先生
楊建琴女士

戰略委員會
肖毅先生*(主席)*
陸維力先生
江秀臣先生

[編纂]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曹安路支行
中國上海市
普陀區
北石路368號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公開市場研究的可用資源。本公司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任何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獨立核實，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電力是支撐現代經濟及日常生活的不可或缺的基礎設施。它不僅為醫院、供水與污水處理、公共安全及應急響應等基本公共服務提供保障，也維繫著製造業、交通運輸、商業運營及居民活動的連續性。與此同時，電力亦是數字經濟(包括電信網絡、雲計算及數據中心)的基石；在此領域，即便短暫的供應中斷亦可能引致安全風險、運營停擺及重大經濟損失。在此背景下，全球電力需求的增長速度日益超過電網加固和升級以維持穩定合規供電的速度。

電力需求持續增長，得益於交通、建築及工業流程領域的結構性電氣化轉型，以及AI數據中心等耗電型基礎設施滲透率的不斷提升。與此同時，可再生能源的持續並網提升了對電網加固及可靠供電的要求，促使電網領域持續投資。

下圖載列2020年至2030年的全球電力需求。

2020年－2030年(預測)全球電力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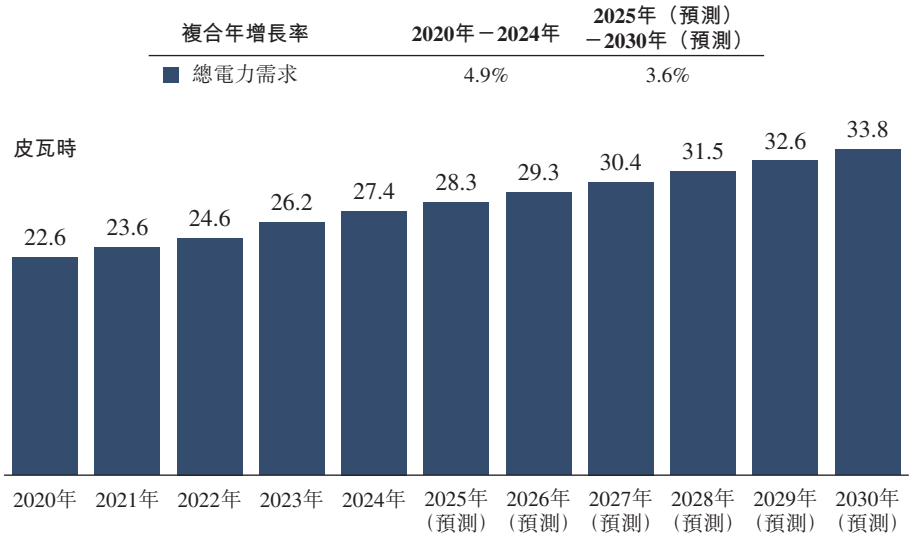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署、世界銀行、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電氣化的加速、可再生能源的加速部署以及數據中心負載的增長，正推動全球電力消費持續增加，同時也加劇了系統的波動性。自2020年以來，可再生能源累計裝機容量增長約59%，AI數據中心IT電源負載同期亦上升約44%，進一步強化了對電網加固、系統穩定及電能質量的剛性需求。

為滿足日益提高的要求，輸配電設備(特別是變壓器)領域的投資持續不斷。變壓器是輸配電的核心設備，而分接開關則是變壓器的關鍵部件，作為唯一的機械動態主體部件，在負荷波動時進行調節。若無有效的分接切換和電壓調節，電網電壓不穩定將加劇設備故障和停電的風險。這奠定了分接開關的結構性需求，使其成為電網可靠、合規運行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下圖說明了分接開關在整個電力系統價值鏈中的主要應用場景。

分接開關在電力系統中的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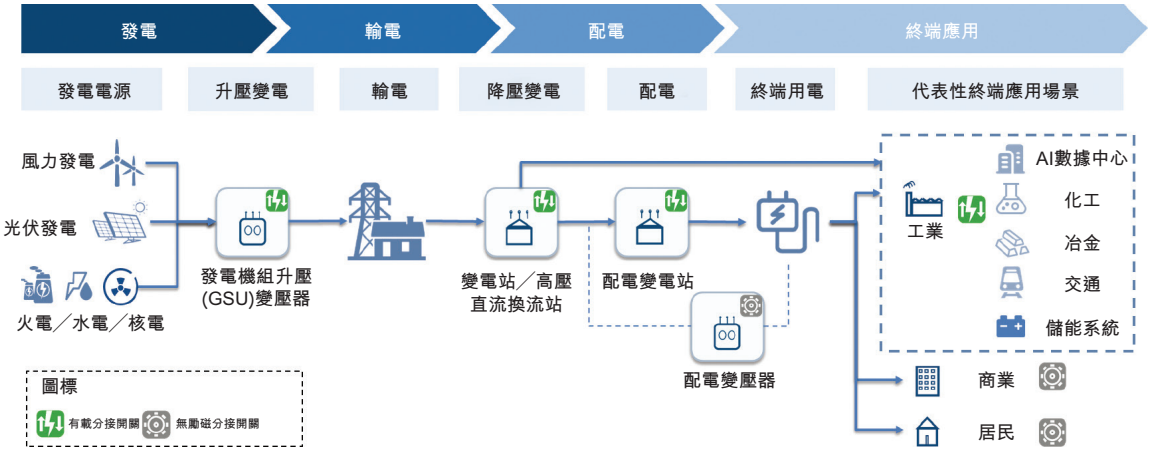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分接開關市場概況

全球分接開關需求持續穩健增長，其動力源於電網持續投資、變壓器裝機規模擴張，以及存量設備壽命終結所催生的常態化更替需求。此外，技術與應用組合的持續升級(包括有載及真空解決方案滲透率提升，以及在更高電壓等級及高壓直流輸電應用中的部署增加)推動了收入增速超越出貨量增速。

下圖載列了2020年至2030年全球分接開關按銷量及收入劃分的市場規模。

2020年－2030年（預測）全球分接開關按銷量及收入劃分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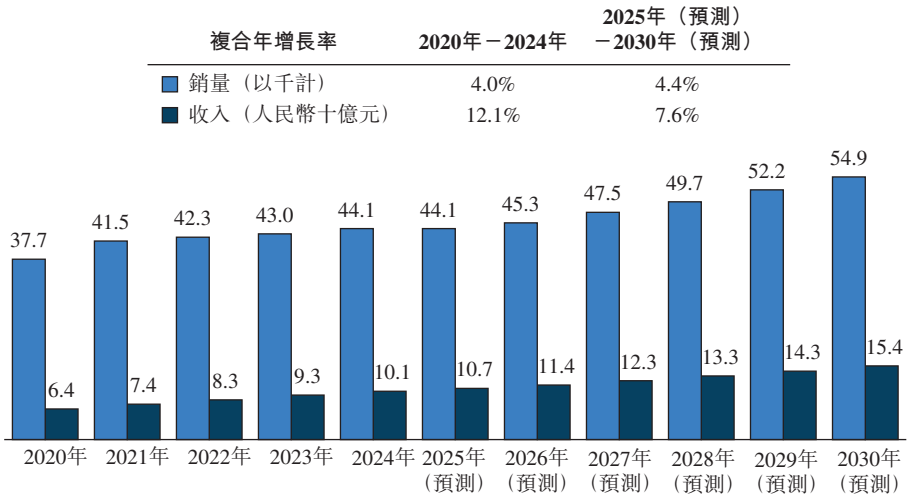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公開文件、公司官網、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分接開關按地區細分的市場規模

全球分接開關市場的區域格局特徵顯著。發達市場以存量設備更替為主導，並持續向更高電壓等級、更廣泛採用真空解決方案以及在線監測與數字化運維應用升級。新興市場則以擴張為驅動力，重點投向新建變電站及配網建設，並逐步在新項目中增加有載調壓配置。新裝需求與更替需求共同構成了多元化的全球收入來源。

在中國市場，需求增長主要得益於可再生能源並網及跨區域輸電網絡擴張。高壓直流輸電及特高壓項目正推動更高電壓等級應用場景的發展，並促進真空有載分接開關的廣泛採用。同時，配電網側有載調壓及在線監測應用亦持續增加。中國市場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2,738.5百萬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3,789.2百萬元。

主要發達市場仍以存量設備更替為主導，其動力來自資產老化、日趨嚴格的合規與檢測要求。發達市場總額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4,641.3百萬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7,971.7百萬元。

新興市場（不包括中國）主要由綠地電網建設和容量擴張推動，以提高電氣化覆蓋率，增強輸配電能力，並應對城市化和工業化帶來的負荷增長。這種增長伴隨著真空解決方案的加速採用以及服務和備件網絡的擴張。新興市場的整體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2,791.5百萬元，預計到2030年將增長至人民幣3,631.9百萬元。

2020年－2030年（預測）全球分接開關按收入及地區劃分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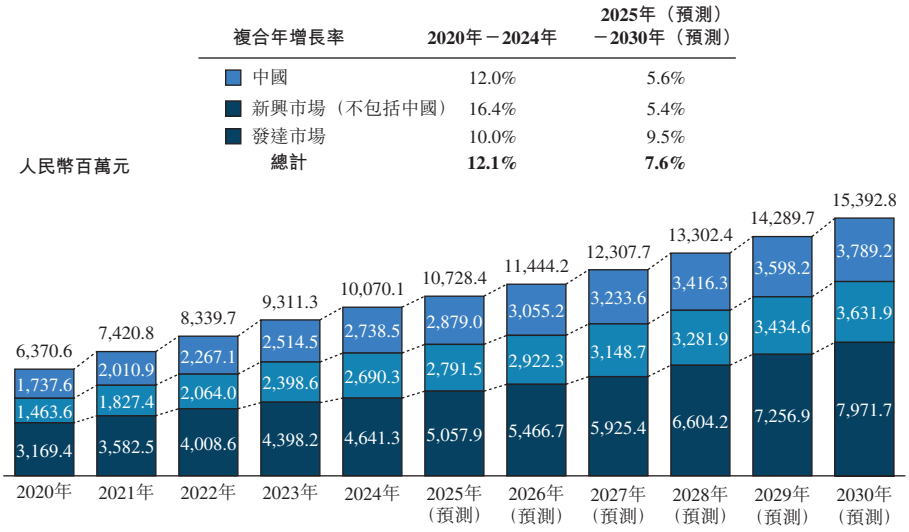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公開文件、公司官網、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分接開關按產品類型細分的市場規模

真空有載分接開關在密封的真空滅弧室內熄滅切換電弧，從而減少對絕緣油的依賴、延長維護週期並提升設備可用率。憑藉此等技術優勢，真空解決方案已成為發、輸、配各環節新建項目的主流選擇，在更高電壓等級及高壓直流輸電應用中尤為突出。

就收入而言，全球真空有載分接開關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3,773.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100.2百萬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1,109.8百萬元。到2030年，按收入計算，真空產品預計將佔有載分接開關細分市場的約89.1%。

油浸式有載分接開關對油質管理要求更為嚴格，維護週期較短，導致眾多應用場景下產生更高的停機相關成本。隨著真空解決方案的持續替代，其市場需求正不斷收縮，應用範圍日益集中於更替及兼容性受限領域。

2020年－2030年（預測）全球分接開關按收入及產品類別劃分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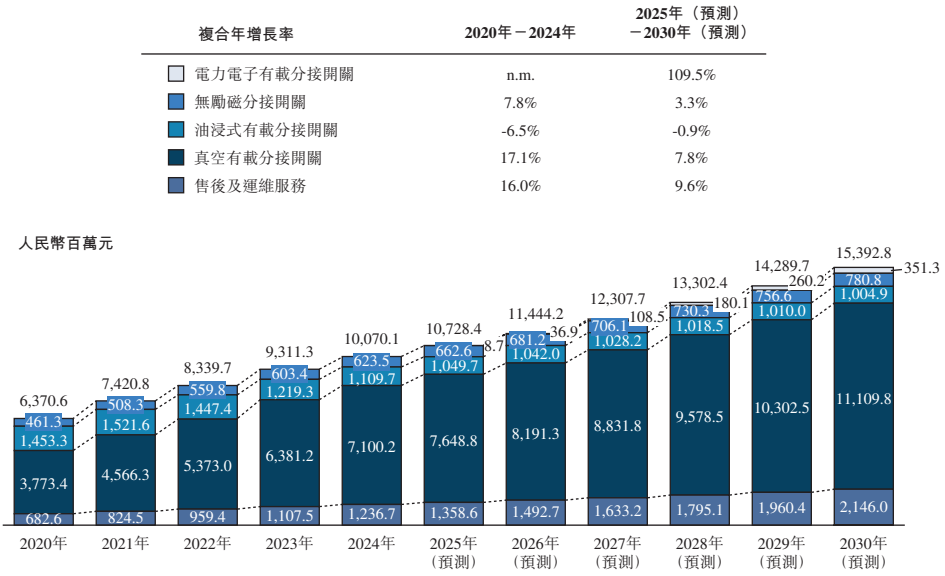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公開文件、公司官網、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隨著電網運行條件日趨波動，對不中斷供電進行有載調壓的需求持續上升，推動有載分接開關的滲透率不斷提高。新裝滲透率於2024年增至約72%，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約75%；而在存量裝機中的佔比，則預計將從約65%提升至約70%。在電網配置、換流變壓器及關鍵任務終端應用場景中，有載分接開關日益成為默認的配置選擇。

在有載分接開關技術路線中，真空有載分接開關代表了最為清晰的發展方向。真空滅弧室可減少對油的依賴、延長維護週期並提升設備可用率，從而在全生命週期經濟性上形成顯著優勢，在更高電壓等級、高壓直流輸電及關鍵負荷應用場景中尤為突出。2024年，真空解決方案在新裝市場中佔比約為71%，預計到2030年將提升至約85%。在存量裝機中，其滲透率預計將從約35%上升至約50%，主要通過計劃檢修窗口期實施更替實現。

油浸式有載分接開關正從新裝市場的主流選擇轉向存量裝機的升級改造需求。儘管其在成本及兼容性方面仍具優勢，但在維護週期、油質管理及停機成本方面處於劣勢，這使得其在維護窗口期內易被真空解決方案替代。其在新裝市場中的份額預計將從2024年的約29%下降至2030年的約13%；在存量裝機中的份額則預計從約65%降至約49%，需求將日益集中於壽命終期更替及特定兼容性受限場景。

電力電子式有載分接開關仍處於發展初期，主要面向需快速、可編程調節及數字化協同的高度動態節點，例如可再生能源並網點、源網荷儲項目及高要求工業用戶。短期內其應用預計仍將有限，到2030年在新裝市場中的佔比預計約為2%；其未來推廣仍有賴於進一步驗證、成本降低及接口標準化。

增長動力及發展趨勢

- **電網現代化及負荷結構變化驅動電壓調節需求持續上升。**隨著可再生能源整合及電網互聯互通，加上AI數據中心及電動汽車充電形成集中負荷，電壓調節已成為電網運行的剛性需求。相關要求延伸至配電網絡及終端用戶，推動有載分接開關配置率持續提升，尤其是額定電壓35千伏及以上的變壓器。

- **配電網數字化與末端電壓管理。**隨著負荷日益分散且峰值更為顯著，加之分佈式光伏與電動車充電帶來的間歇性波動加劇，配電網出現更頻繁的電壓波動。這一趨勢正加速關鍵節點部署有載調壓裝置，以實現更快的電壓修正、更低的線損及狀態檢修。

- **更高電壓等級與直流輸電項目的規模部署正對性能提出更高要求，並提升平均單元價值。**供應商的甄選日益取決於在更高電壓等級領域的成熟運行業績，包括完成相關型式試驗、專項試驗及掛網運行參考，以推動收入增長長期超越銷量增長。

- **市場主要由主流真空解決方案驅動，電力電子解決方案貢獻增量增長。**真空技術憑藉其低維護成本及高可靠性，在新建裝機及存量裝機升級中持續保持主導地位。傳統油浸式替代方案的適用場景現已主要局限於成本敏感或兼容性受限的情況。同時，電力電子解決方案正逐步導入數字化工業場景，惟其更廣泛的市場滲透仍有賴於持續的成本優化及技術驗證。

- **電網投資復甦與區域分化支撐增量需求，商業模式向服務與數據延伸。**發達市場以改造更新為主導的需求週期，與新興市場以擴張為驅動的增長週期並行，部分抵銷了區域波動。隨著存量裝機規模持續擴大，收入結構正逐步向大修服務、備件供應及售後服務支持轉移。依托在線監測與預測性維護，增加了經常性及數據支持的價值創造，並加強了進入壁壘。

進入壁壘及關鍵成功因素

- **嚴格的供應商資格要求、高昂的轉換成本及停電風險。**分接開關約佔變壓器成本的5%至25%，但歷史上約25%至30%的變壓器故障與分接開關有關，這使得可靠性成為首要採購標準。由於市場集中，全球領先的供應商數量有限，客戶通常會優先考慮供應商的品牌及聲譽、成功項目案例以及經過驗證的產品質量和服務能力。進入合資格供應商名錄通常需要通過廣泛驗證，包括在長達12個月的時間內進行多達300,000次切換操作的耐久性試驗。更換供應商還可能涉及系統級重新認證，並需要計劃停電窗口和現場集成，而質量問題則可能導致返廠維修或重大返工，並產生高昂的物流和吊裝成本。因此，客戶通常優先考慮停電風險、運維成本以及長期可用性，而非價格，從而加強現有合作關係和高進入壁壘。

- **嚴格系統兼容性與集成複雜性。**分接開關是變壓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必須與變壓器的機械外殼、繞組和分接設計、絕緣和油系統配置以及不同OEM平台的控制／保護接口相匹配。更換供應商通常需要進行變壓器級別的重新設計和重新驗證，包括接口調整與現場調試支持。考慮到重新測試、返工和計劃中斷的風險，客戶通常傾向於採用兼容性得到驗證並有在役參考的成熟解決方案，以最大限度的降低執行和運營風險。

- **跨學科研發能力。**分接開關集成了材料與絕緣技術、機械傳動、電氣切換及工藝與潔淨度控制，其核心挑戰在於系統集成度與製造一致性。同一型號產品須在多種配置組合及運行條件下持續輸出穩定性能。這通常要求供應商具備涵蓋設計與仿真、精密加工與表面處理、模塑與封裝、檢測試驗及質量追溯的端到端能力。

- **複雜的供應鏈與專用生產線。**生產通常涉及涵蓋冶金、精密加工、絕緣及密封組件在內的全面製造及外包工序，構成較長的供應鏈。部分關鍵材料常以小批量方式採購，限制新進入者的定價優勢及交付穩定性。專用模具與工裝需要大量投資，產量通常只有通過多次迭代才能提高，形成天然的規模壁壘。

- **全生命週期服務與定製化能力。**分接開關通常需根據電壓等級、負載特性及並網規範進行定製化設計與配置，需要積累工程知識以支持配置及交付。調試後，維護週期可超過20年，需要備件保證、定期大修、本地響應及在線診斷。領先企業通常受益於難以快速複製的產品平台及服務網絡建設。

競爭格局分析

全球分接開關市場的進入壁壘高，致使市場份額集中於少數主要參與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分接開關業務的收入計，我們按收入計在全球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17.9%。全球三大參與者合共約佔82.5%的市場份額，反映出行業集中度較高。此外，本公司為全球前三名中唯一的中國參與者。

排名	公司	總部	分接開關業務收入	市場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	*(%)*
1	公司A	德國	5,052.4	50.2%
2	本公司	中國	1,798.9	17.9%
3	公司B	瑞士	1,448.2	14.4%
	前3名合計			**82.5%**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的公開文件、公司網站、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公司A：成立於1891年，總部位於德國雷根斯堡，是一家從事變壓器分接開關及相關監控解決方案研發製造的私營公司。

公司B：成立於2020年，總部位於瑞士蘇黎世，是一家私營公司及一家日本多元化工業集團的附屬公司；其變壓器組件和分接開關業務歷史逾百年，主要業務位於瑞典。

領先參與者之間的競爭已從單一產品性能的較量，轉變為綜合服務能力的角逐，以及在大型高知名度項目中展現的良好記錄。隨著行業向更高電壓等級(如特高壓及高壓直流輸電項目)邁進，客戶日益重視端到端解決方案的能力，包括高效測試、規模交付、在役調試及全面的售後運維支持。因此，市場份額的擴張主要是由供應商在重点基準項目中的累積往績記錄及其提供可靠全生命週期服務的能力所推動。

與此同時，公用事業客戶及變壓器OEM正在從單一採購轉向雙重採購或多重採購，以增強供應鏈安全性並降低執行風險。新供應商在最終作為雙來源招標參與之前，通常需要從進入供應商名錄開始，逐步推進至試點應用。只有在維護週期內持續保持令人滿意的運行表現，並有可追溯的運行數據作為支撐，預計採購份額才會增加。

原材料價格分析

銅及鋁錠是分接開關的關鍵原材料，可能會影響製造成本。2023年第一季度至2025年第四季度，銅及鋁錠價格基本穩定，從2025年開始呈逐步上漲趨勢。製造商通常通過採購多元化、採購計劃以及(如適用)合同安排及產品組合優化來降低原材料價格風險。

下圖載列2023年第一季度至2025年第四季度銅及鋁錠的歷史價格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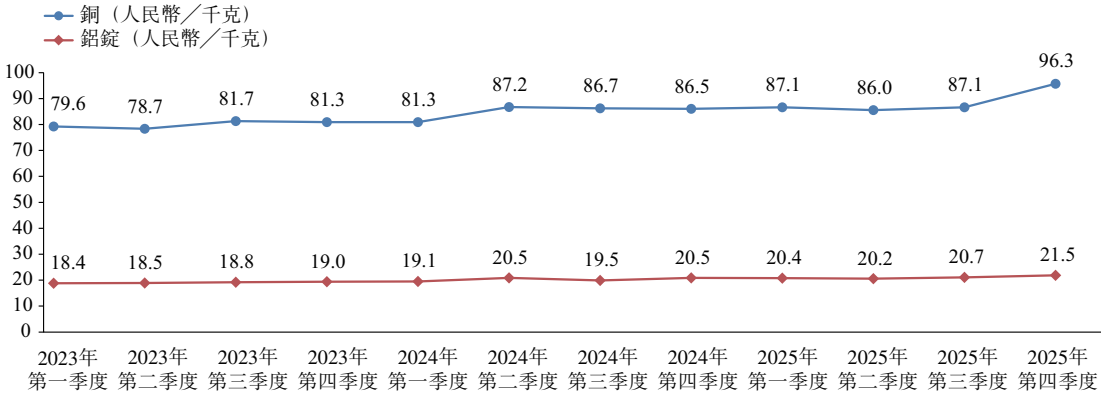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NBS、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資料來源

本節所載資料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獨立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預期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我們使用該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合共人民幣680,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諮詢公司，為多個行業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服務。我們認為，支付有關費用不會損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得出結論的公平性。我們已於本節以及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各節及其他章節摘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以向潛在[**編纂**]更全面地介紹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

本節所披露之內容適用於我們目前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有效的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但並不包括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和運營有關的中國法律的詳細分析，亦非適用於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的所有中國法律，且該等中國法律在未來將可能會發生變化。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企業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除非外商投資法(定義見下文)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實體也受《公司法》的約束。《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有法人地位，而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責任以其認繳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國的外商投資實體亦須遵守外商投資法律法規，包括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制度和外商投資管理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將由國務院發佈或經國務院批准後發佈。

根據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本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本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

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設在發改委，並由發改委及商務部牽頭)申報。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於2014年9月6日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和其他企業的海外投資活動須受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管理和監督，且根據發改委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其亦受發改委管理。根據該等管理辦法，倘中國企業(「**投資主體**」)將予開展的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須落實發改委的項目核准管理和商務部的投資核准管理；除需要核准管理的境外投資外，其他境外投資項目須分別向發改委及商務部備案。發改委和商務部均建立了在線系統，以供投資主體提交核准／備案申請文件及數據。若核准或備案通過，投資主體將收到發改委出具的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以及商務部出具的《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有關海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中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海關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進口貨物自進境起到辦結海關手續止，出口貨物自向海關申報起到出境止，過境、轉運和通運貨物自進境起到出境止，應當接受海關監管。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的報關可以由收發貨人或受託報關企業進行。進口貨物收貨人和出口貨物發貨人應當如實申報，並將進出口許可證和有關單證提交海關審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以及從事報關業務的報關企業應向有關海關行政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發佈及實施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國關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國關境外的貿易活動，應當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屬於禁止進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或配額管理；及屬於自由進出口的貨物，則不受限制。進出口經營者憑有關進出口許可證或進出口配額許可證，向海關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的支付，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在遵守某些程序要求的情況下，無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自由兑換外幣並支付。相比之下，將人民幣兑換成外幣並導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返程投資及在中國境外投資證券，則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或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有關企業投資項目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1月30日發佈並於2017年2月1日實施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中國政府對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建設的、關係國家安全、涉及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具體項目範圍、核准機關、核准權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執行，而其他項目則須實行備案管理。

國務院於2016年12月12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發佈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年本)的通知》對需要核准的項目做出了規定。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並應當具備使用性能，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者或銷售者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正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反不正當競爭法》所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根據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正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在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以及在中國境外的壟斷行為，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均適用《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市場競爭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規定的承擔反壟斷執法職責的機構依照《反壟斷法》的規定，負責反壟斷執法工作。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工作需要，可以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相應的機構，負責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的，可能被反壟斷執法機構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停止違法行為。

有關電力業務的法律法規

電力業務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2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該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的電力建設、生產、供應和使用活動。

根據原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電監會**」)於2005年10月13日頒佈、於2024年1月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3月1日實施的《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能源局負責對電力業務許可進行指導、監督和管理，能源局派出的地方機構負責電力業務許可證的頒發和日常監督管理。中國的電力行業實行市場准入許可制度。在中國境內從事電力業

務，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除能源局規定的特殊情況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不得從事電力業務。公用電廠、並網運行的自備電廠及電監會規定的其他企業從事發電業務，應當取得發電類電力業務許可證。

承裝(修、試)電力設施許可證

根據發改委於2025年4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7月1日實施的《承裝(修、試)電力設施許可證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承裝、承修、承試電力設施業務，應當按照所述辦法的規定取得承裝(修、試)電力設施許可證。承裝、承修、承試電力設施具體指對輸電(含發電項目升壓站、外送線路)、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上述許可證分為承裝、承修及承試三個類別。

有關建設工程的法律法規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應當提交使用土地的證明文件和建設工程設計方案等材料，符合規劃和規劃條件的項目將獲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

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1999年10月15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從事各類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施的建造、裝修裝飾和與其配套的線路、管道、設備的安裝，以及城鎮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施工，建設單位在開工前應當申請施工許可證。工程投資額在人民幣300,000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築工程，可以不申請辦理施工許可證。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可以根據當地的實際情況，對限額進行調整，並報國務院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竣工驗收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住房城鄉建設部於2009年10月19日頒佈並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新建、擴建、改建各類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有關土地及不動產登記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有關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2019年8月26日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規定，以出讓等有償使用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和辦法，繳納土地使

用權出讓金等土地有償使用費和其他費用後，方可使用土地。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的，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等有償使用合同的約定或者土地使用權劃撥批准文件的規定使用土地。在城市規劃區內改變土地用途的，在報批前，應當先經有關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同意。土地按用途可分為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建設用地可進一步分為國有建設用地及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土地使用者可根據《土地管理法》取得建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土地所有權及使用權的登記，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關於不動產登記的規定辦理。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的規劃期限由國務院規定。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實行分級審批。經批准的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的修改，須經原批准機關批准；未經批准，不得改變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土地用途。未經批准或者採取欺騙手段騙取批准，非法佔用土地的，由相關部門責令退還非法佔用的土地，對違反土地利用總體規劃擅自將農用地改為建設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佔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築物和其他設施，恢復土地原狀，對符合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的，沒收在非法佔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築物和其他設施，可以並處罰款；對非法佔用土地單位的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實施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不動產登記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每個不動產單元具有唯一編碼。不動產登記簿應當記載以下事項：(i)不動產的坐落、界址、空間界限、面積、用途等自然狀況；(ii)不動產權利的主體、類型、內容、來源、期限、權利變化等權屬狀況；(iii)涉及不動產權利限制、提示的事項；及(iv)其他相關事項。

有關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前述

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此外，該法還規定，違反規定改變房屋使用性質的房屋不得對外出租，否則可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對沒有違法所得的，可處以五千元以下罰款；對有違法所得的，可以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過三萬元的罰款。

有關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對於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數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依法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核的建設工程，未經依法審核或者審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實施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設計及驗收的審查制度僅適用於特殊建設工程，其他建設工程則適用備案和抽查制度。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79年9月1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賠

償責任。根據《環境保護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環境保護部及地方環境保護部門負責對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具有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

環境影響評價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

根據於2017年11月20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及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需要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需要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未依法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或者未依照《環境影響評價法》規定重新報批或報請重新審核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擅自開工建設的，由縣級以上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根據違法情節和危害後果，處建設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對建設項目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排污許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要求和環境保護標準儲存、利用、處置危險廢物，不得擅自傾倒、堆放危險廢物。此外，禁止將危險廢物提供或委託給無危險廢物處置許可證的單

位或者其他生產經營者從事收集、儲存、利用、處置活動，否則由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經人民政府批准後，責令停業或關閉。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生態環境部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的規定，根據污染物的產生量、排放量及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的管理分為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排污許可證審查與決定、信息公開等應當通過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辦理。排污許可證的有效期為5年，排污單位需要繼續排放污染物的，應當於有效期屆滿60日前申請延續。對於違反排污許可證有關規定的，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有權責令改正、限制生產、停產整治、停業關閉，並處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實施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於2022年12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2月1日實施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應於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前，向城鎮排水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排水許可證)。未取得排水許可證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的，相關城鎮排水主管部門將責令其停止違法行為，限期採取治理措施，補辦排水許可證，並可處以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 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國的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辦理商標註冊，並給予註冊商標為期十年的有效期，且可應請求於首個或任何續展的十年期限屆滿時，再給予十年期限。《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在先申請」原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對於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責令侵權人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處罰款，此外，侵權人亦須對權利人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共有三類專利，分別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保護期為20年，

實用新型專利的保護期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實行「在先申請」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應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獲處罰款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以文字、口述等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04年7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根據《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和《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是國家域名服務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服務採用「先申請」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當向域名註冊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持有人身份信息，以備註冊之用。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人將成為該域名的持有人。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其他相關規定，屬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參與任何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通過境內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外匯登記、賬戶開立及資金劃轉與匯兑等有關事項。此外，必須聘請境外受託機構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

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賣出股份取得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配的股息，應匯入境內機構在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後分配予中國居民。

有關税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税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企業所得税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境內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優惠税率適用於國家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税税率。

增值税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法》(「**《增值税法》**」)，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税的納税人，應當依照

規定繳納增值税。除非另有規定，就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税率為13.0%。

有關就業和社會保險的法律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勞動者提供相關培訓，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訂書面的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向勞動者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用人單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資標準。此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用人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的，責令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或者轉移手續，用於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單位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倘單位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的法規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與其他12個中國監管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發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實施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實施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實施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網絡數據處理者處理1,0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還應當遵守對處理重要數據的網絡數據處理者作出的規定。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實施，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交易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編纂**]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境外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引入了新的備案制度。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明確禁止境外上市發行：(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據我們中國顧問所告知，我們不屬於上述禁止我們於境外上市的任何情況。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後，應當在發生並公開披露以下情況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i)控制權變更；(ii)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有關主管部門對發行人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上市板塊，及(iv)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的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有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變壓器分接開關製造商。我們提供廣泛的分接開關及相關解決方案，服務於傳統及高成長終端市場，始終以可靠及創新為核心。

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若干關鍵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95年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華明電力設備製造有限公司(「**華明製造**」)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1999年	通過向意大利及德國出口分接開關，我們將出口市場擴展至歐洲。
2003年	我們擴建位於上海奉賢的高壓電氣設備製造基地，建立大規模製造及綜合產業鏈能力的核心樞紐。
2007年	本公司獲上海市知識產權局認定為「上海市專利示範企業」。
2008年	我們的有載分接開關獲上海市名牌產品推薦委員會認定為「上海名牌」。
2009年	我們的分接開關測試中心獲得CNAS實驗室認可。
2015年	我們已完成重大資產重組(定義見下文)，我們的業務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2016年	山東法因數控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華明電力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位於土耳其的生產基地開始投產。
2019年	我們於巴西及美國設立銷售及服務網點。

年份	事件
2022年	本公司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我們於新加坡設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並開始在整個東南亞市場拓展銷售及服務網絡。
2023年	我們的分接開關獲國家能源局認定為能源領域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項目)名單之一。
2024年	華明製造獲工信部認定為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2025年	新型真空有載分接開關已於隴東－山東±800kV特高壓直流輸電工程正式投入大規模商業運營。
	印尼生產基地開始投產。
	華明製造獲工信部認定為「全國工業和信息化系統先進集體」。

公司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

公司設立、早期發展及重大資產重組前的其他重大股權變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5年4月，即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明製造成立時。在其成立時，華明製造由以下持有，(1)上海華明開關廠(「**華明開關廠**」)，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2)上海華明工業電器科技有限公司(「**華明科技**」，一間由肖申先生(我們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肖毅先生的兄弟)及其母親擁有100%權益的公司)及

(3)上海虹口區華明電器廠(「**華明電器**」)，其全部註冊資本均由華明開關廠及華明科技出資，上述三家公司分別持有華明製造20%、50%及30%的股權。華明製造創立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認購的註冊資本	佔註冊資本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元)	*(%)*
華明開關廠(1)	120,000	20
華明科技(2)	300,000	50
華明電器(3)	180,000	30
合計	**600,000**	**100**

附註：

(1) 華明開關廠的註冊資本由肖日明先生及上海市普陀區曹安街道生產服務合作聯社分別出資69.88%及30.12%。

(2) 華明科技當時分別由肖申先生及其母親沈瓊仙女士持有90%及10%。

(3) 華明電器成立，其全部註冊資本由華明開關廠及華明科技出資。

緊接重大資產重組前

2015年12月之前，華明製造經歷了一系列股權變動，導致(1)上海華明電力設備集團有限公司(「**華明集團**」，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肖毅先生、肖申先生及肖日明先生當時及此後分別持有其股權的40%、40%及20%)持有華明製造60.11%的股權；及(2)其他獨立第三方持有華明製造39.89%的股權。

緊接重大資產重組(定義見下文)前，華明製造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認購的註冊資本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元)	*(%)*
華明集團(1)	19,403,156	60.11
其他獨立第三方股東	12,878,622	39.89
合計	**32,281,778**	**100.00**

附註：

(1) 華明集團當時由肖毅先生、肖申先生及肖日明先生分別直接持有40%、40%及2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權持續維持不變。

重大資產重組及同步配售

2015年12月，華明製造當時的股東將華明製造100%的股權轉讓予山東法因數控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對價為人民幣26億元(「**重大資產重組**」)。山東法因數控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自2008年9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270)上市，為本公司的前身。該對價通過山東法因數控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向華明製造當時的股東發行及配發280,777,537股新A股全數結清，按每股人民幣9.26元的發行價，根據彼等緊接重大資產重組前在華明製造的各自股權比例進行。

重大資產重組的對價是經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照(a)根據一家具備中國證券期貨估值資格的獨立估值機構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所得的華明製造評估值人民幣2,600,839,400元；及(b)相關董事會決議公告日期之前120個交易日的A股平均交易價格而釐定。重大資產重組已於2015年12月3日完成。

重大資產重組構成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項下的重大資產重組，並已獲我們當時的獨立股東、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正式批准。

緊隨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華明集團持有山東法因數控機械股份有限公司35.91%的股權，成為山東法因數控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控股股東。因此，緊隨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肖毅先生、肖申先生及肖日明先生成為山東法因數控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與重大資產重組同時，山東法因數控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向選定的獨立第三方投資者配發36,231,883股新股份，按每股股份人民幣9.66元的發行價，籌集約人民幣350百萬元現金(「**同步配售**」)。

同步配售的對價是經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照相關董事會決議公告日期之前20個交易日的A股平均交易價格而釐定。配售已於2016年1月19日完成。同步配售已獲我們當時的獨立股東、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正式批准。

同步配售完成後，華明集團仍為山東法因數控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當時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為肖毅先生、肖申先生及肖日明先生。2016年7月，山東法因數控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華明電力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同步配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A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
華明集團(1)	168,763,023	33.34
其他A股股東	337,396,397	66.66
合計	**506,159,420**	**100.00**

附註：

(1) 華明集團當時由肖毅先生、肖申先生及肖日明先生分別直接持有40%、40%及20%。

資本化發行及私人配售

2018年6月，本公司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五(5)股資本化發行A股之基準向當時全體股東發行253,079,710股A股。本次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增至759,239,130股A股。

2022年3月，本公司完成向華明發展（華明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私人配售136,986,301股A股，發行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3.65元，籌集約人民幣500百萬元（「**私人配售**」）。私人配售的對價是按相關董事會決議公告日期之前20個交易日的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80%而釐定，並向下調整以反映就2021年上半年宣派的中期股息。私人配售已於2022年3月22日完成。該私人配售已獲我們當時的獨立股東、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正式批准。

私人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896,225,431元，而持有我們當時經擴大股本15.28%的華明發展成為控股股東。自此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明集團、華明發展、肖毅先生、肖申先生及肖日明先生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私人配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A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
華明集團(1)	253,144,534	28.25
華明發展(2)	136,986,301	15.28
其他A股股東	506,094,596	56.47
合計	**896,225,431**	**100.00**

附註：

(1) 華明集團當時由肖毅先生、肖申先生及肖日明先生分別直接持有40%、40%及20%。

(2) 華明發展為華明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概無其他重大變動。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出售長徵電氣

2025年4月30日，華明製造及遵義華明電力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買家(「**買家**」)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貴州長徵電氣有限公司(「**長徵電氣**」)100%股權(「**出售**」)，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該對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長徵電氣淨資產後釐定。

2018年9月，我們收購了長徵電氣(一家主營分接開關製造及銷售的公司)，現金對價為人民幣398百萬元。然而，於收購後，長徵電氣捲入一起與我們收購前發生的歷史或有事項有關的約人民幣277百萬元的訴訟。鑒於相關訴訟的複雜性與不確定性，董事會決定出售長徵電氣。2025年5月12日出售完成後，長徵電氣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且本公司不再對其債務負責。我們於2025年錄得出售事項所產生的其他開支約人民幣15.1百萬元，這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並無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此項出售已合法合規完成，並已取得所有適用監管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8家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註冊成立及開始營業日期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華明製造.....	中國	1995年4月3日	100%	分接開關的研發及銷售
華明高壓.....	中國	2002年9月28日	100%	分接開關製造
貴州辰廷.....	中國	2018年2月27日	100%	分接開關製造及銷售
華明工程.....	中國	2000年9月19日	100%	分接開關及其他電力設備的銷售；電力工程建設
華明電網.....	香港	2018年2月21日	100%	電力項目投資

關於我們其他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的「—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關於我們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的「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H股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本公司前身山東法因數控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A股自2008年9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號：002270)上市。2015年，我們完成重大資產重組，我們的業務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關於重大資產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重大資產重組及同步配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重大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據我們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就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而言，並無任何須提請[**編纂**]關注的重大事項。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

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上述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有任何重大事宜會導致其不同意我們董事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

本公司尋求將其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籌集額外資金，用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擴張。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未來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由於本公司除擬申請[**編纂**]的H股外亦擁有A股，故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部分必須：

(a)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A股及H股，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至少10%；或

(b) 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編纂**]將[**編纂**]的H股總數約佔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行使[**編纂**]前)的約[**編纂**]。緊隨[**編纂**]完成後(行使[**編纂**]前)，預期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10%，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由於本公司除擬申請[**編纂**]的H股外亦擁有A股，故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的H股部分必須：

(a)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A股及H股，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至少5%，且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

(b) 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鑒於根據每股H股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編纂**]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預期本公司於[**編纂**]時已[**編纂**]且由公眾人士持有並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的H股市值將不少於[**編纂**]港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將於[**編纂**]時即刻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簡化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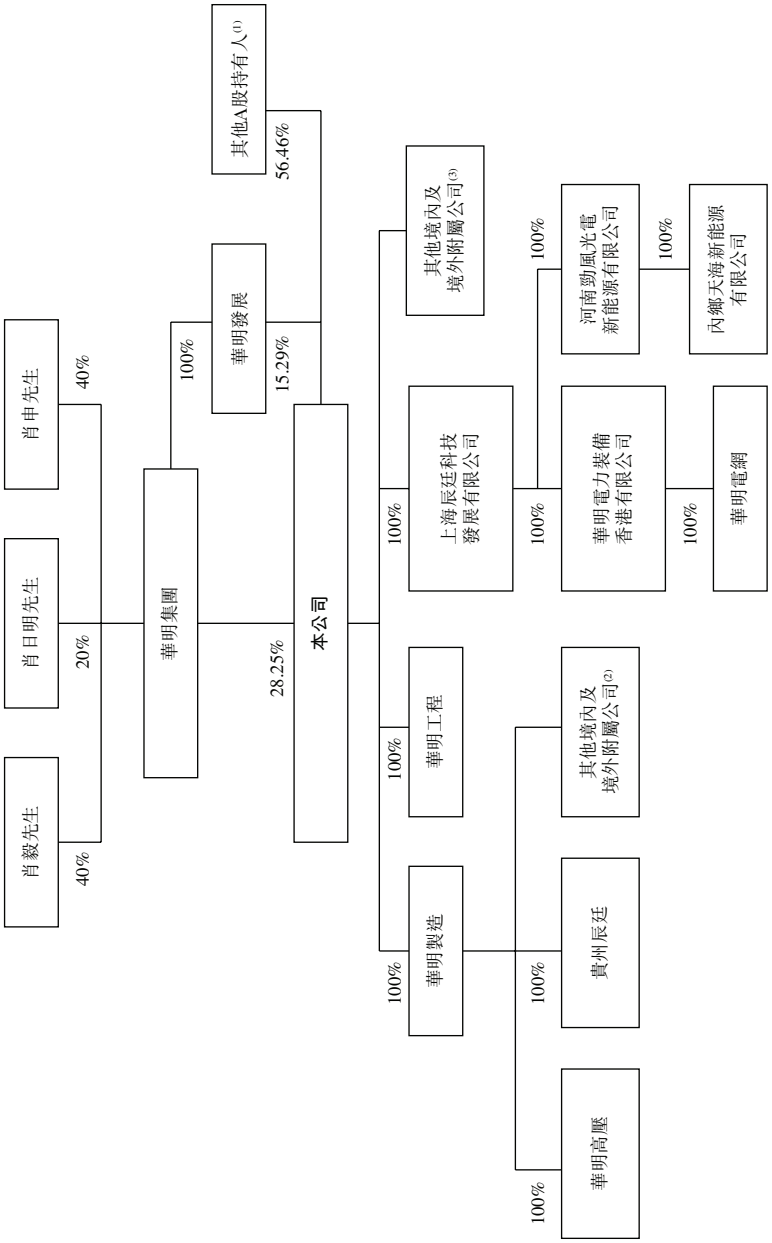

附註：

(1)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A股股東中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持有5%或更多權益。

(2) 13家由華明製造持有的境內及境外附屬公司，包括：

a. 9家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及

b. 4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

i. Общество С Ограниченной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ю「ХУАМИН」，一家分別由華明製造、Yatsenko Aleksandr及Konstantin Kolosov持有65%、21.40%及13.60%的公司。鑒於Общество С Ограниченной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ю「ХУАМИН」為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界定的本公司非重要附屬公司，Yatsenko Aleksandr及Konstantin Kolosov均為獨立第三方。

ii. Huaming Latino Americana Componentes Eletricos Ltda，一家分別由華明製造及Ceuta Consultoria E Participações LTDA持有55%及45%的公司。鑒於Huaming Latino Americana Componentes Eletricos Ltda為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界定的本公司非重要附屬公司，Ceuta Consultoria E Participações LTDA為獨立第三方。

iii. Hm Elektromekanik Üretim Anonim Şirketi，一家分別由華明製造及獨立第三方TEMPEK DIS TICARET LIMITED SIRKETI持有98.32%及1.68%的公司。

iv. Pt Huaming Power Indonesia，一家分別由華明製造及PT. Mega Volt Perkasa持有90%及10%的公司。鑒於Pt Huaming Power Indonesia為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界定的本公司非重要附屬公司，PT. Mega Volt Perkasa為獨立第三方。

(3) 6家由本公司持有的境內及境外附屬公司，包括：

a. 4家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及

b. 2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

i. 山東法因數控機械設備有限公司，一家分別由本公司及濟南高新區法美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86.96%及13.04%的公司。除作為山東法因數控機械設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外，濟南高新區法美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獨立第三方。

ii. 法因未來，一家分別由本公司、隋旭奎、呂強強、李煥和、張寧及侯恩立持有70%、13%、7%、5%、2.5%及2.5%的公司。鑒於法因未來為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界定的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隋旭奎、呂強強、李煥和、張寧及侯恩立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4) 上圖所示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由於四捨五入，總百分比未必等於各項相加之和。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簡化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1)[**編纂**]未獲行使，(2)任何剩餘股份將於[**編纂**]前根據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授予，及(3)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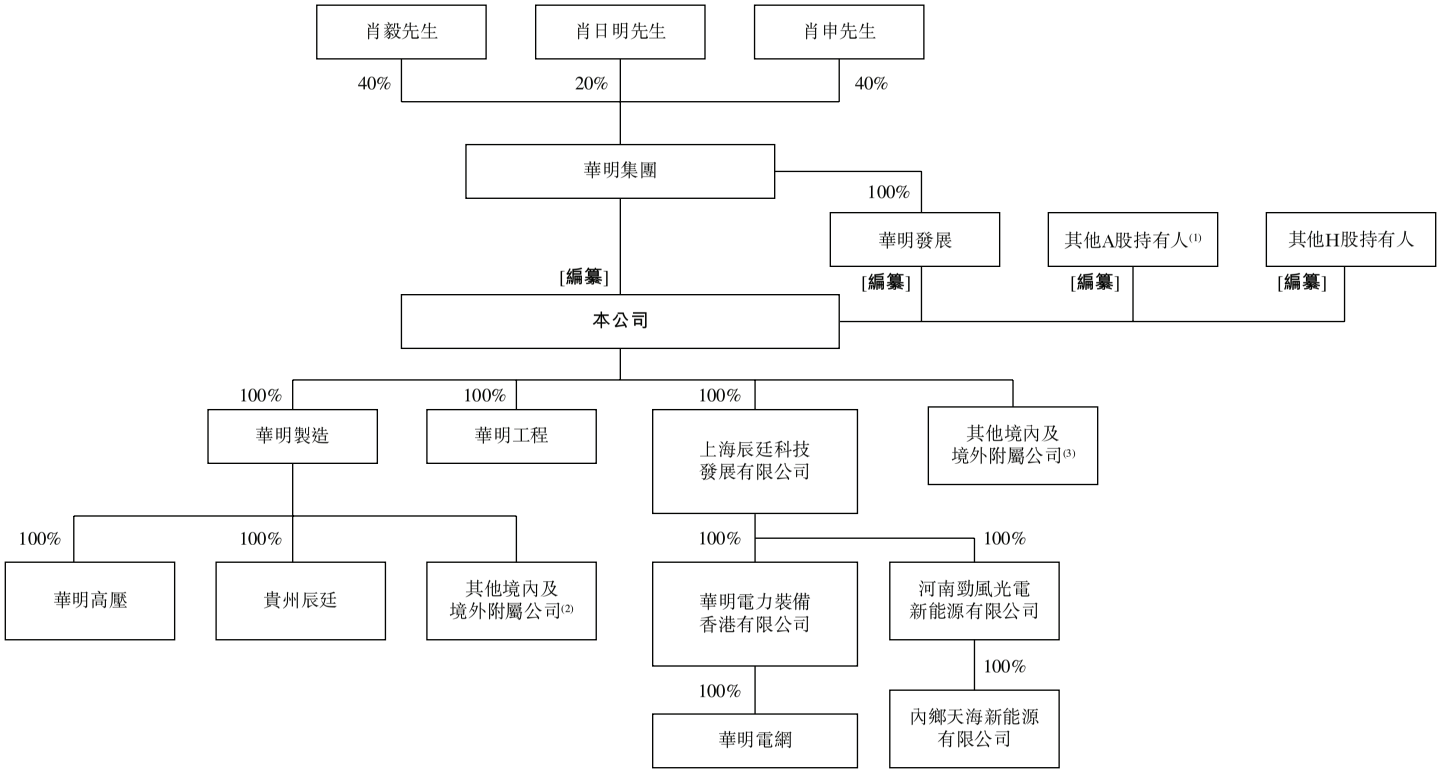

附註(1)至(4)：請參閱前頁所載詳情。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變壓器分接開關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2024年我們在分接開關市場以收入計位列全球第二、中國第一。我們以可靠性與創新性為基石，提供種類繁多的分接開關及相關解決方案，服務於傳統與高增長終端市場。作為電力變壓器不可或缺且至關重要的組成部分，分接開關使我們能夠參與由新能源行業、儲能系統、AI數據中心及其他終端市場需求驅動的電力行業的發展。

我們三十餘年來始終專注於分接開關業務，在產品開發、高精度製造工藝及技術研發領域進行大量投入。因此，我們建立了涵蓋研發、設計、製造、測試、銷售及售後服務的全面端到端能力，並與全球領先的變壓器製造商及電網運營商建立了深厚而長期的合作關係。多年來，我們在多個維度取得了重大里程碑式進展，鞏固了我們的市場地位和全球競爭力：

全球第二大
分接開關製造商(1)

全球第一大
500kV以下電壓等級領域全球市場份額57.3%(2)

中國第一大
中國市場份額80%(2)

全球唯一
完全獨立、端到端的生產與測試能力(3)

高增長終端市場驅動
從電網到AI數據中心及儲能系統

120+
業務覆蓋國家及地區

全球5個生產基地
實現供應鏈協同

高達80%
分接開關部件內部生產率(4)

53.9%
2025年毛利率
29.8%
2025年淨利率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於全球分接開關供應商中排名。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銷售量計。
(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4) 內部生產率定義為核心物料清單中所含自製零部件類型數量與零部件類型總數的比例。不同於直接向供應商購買並組裝成我們產品的成品零部件，當零部件由我們使用原材料或再加工時，被歸類為「自製」。基於此定義，我們核心物料清單中高達80%的零部件類型為自製。

除電力設備業務(即我們的核心業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的82.8%、77.9%及86.6%)外，我們亦從事數控設備業務及電力工程業務。為更有效地分配資源並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正在縮減並將最終退出電力工程業務。

我們的關鍵里程碑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發展深耕於分接開關行業。在隨後的數十年間，我們透過嚴謹的營運執行、2015年本集團成功的A股上市(驗證了我們在資本市場的商業模式)以及2018年對國內一家重要競爭對手的策略性收購，鞏固了市場領導地位。此後，我們在中國分接開關市場確立了無可爭議的領先地位。

基於這種長期的專注及累積的能力，我們持續將技術深度轉化為產品突破，並通過早期及持續的國際擴張，將領導地位延伸至海外市場。

產品突破：我們的市場地位驅動力來自不懈的產品創新與完善。我們持續改進針對不同應用場景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成功打破了外國製造商長期以來的壟斷。

- 2007年：交付單相2400A大電流組合式有載分接開關，此為中國首台仍在運行的500kV變壓器有載分接開關。

- 2012年：交付72.5kV有載分接開關用於幹式變壓器(全球首創)。

- 2021年：交付中國首台1000kV特高壓變壓器無勵磁分接開關。

- 2022年：我們的特高壓換流變壓器真空有載分接開關在±500kV溪洛渡直流輸電工程中正式投入運行，並打破了外國製造商長期壟斷的局面。

- 2024年：針對適用於換流變應用的有載分接開關載流系統開發了優化設計方案，並在「首台套共同研發項目」合作下，完成了有載分接開關工程樣機的開發。

- 2025年：我們的真空有載分接開關已於隴東－山東±800kV特高壓直流輸電工程正式進行批量投運。

海外擴張：我們是開展全球擴張的先行者，從1999年開始直接出口。此舉為我們帶來了顯著的先發優勢，並建立起具韌性的國際佈局。我們近三十年以來在全球的穩固地位(包括建立生產基地及銷售服務網絡)，印證了我們持久如一的產品質量和戰略遠見。

- 2016年：於土耳其生產基地開始生產以提高我們在歐洲的市場滲透率。
- 2018至2019年：在巴西及美國設立銷售及服務附屬公司。
- 2022年：於新加坡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並開始在東南亞市場建立銷售及服務網絡。
- 2025年：印尼生產基地開始投產。

我們的行業

我們隸屬於電力領域，而電力領域正是現代經濟和工業活動的基礎。近年來，各國脱碳目標以及從化石燃料向清潔電力轉型的結構性變革，推動了全球電力需求的持續增長。與此同時，電力基礎設施的更新換代週期持續為電力設備的核心部件創造穩定需求。因此，電力消費的增長與持續提升電網可靠性和電能品質的要求共同支撐著行業需求。

在中國，「十五五」規劃(2026年至2030年)期間的電力基礎設施投資顯著增加。國家電網固定資產投資預計在該期間達到約人民幣4萬億元，較「十四五」規劃期間增長約40%，將支持輸電、配電及儲能系統的全面升級。此外，該行業受益於結構性增長動力，包括新興市場的工業化進程與電網建設、終端用電領域的電氣化普及、可再生能源產能擴張以及AI數據中心的全面建設。自2020年起，可再生能源裝機容量增加約59%，AI數據中心IT電源負載於同期上升約44%，從而提高了對電網強化、系統穩定性及電能品質的要求。與此同時，間歇性可再生能源發電滲透率的提升以及大規模計算和新能源汽車用電負荷的集中化，正在重塑電網運行條件。這些發展正提升對電壓調節、系統靈活性和電網強化的技術要求，從而增強了對高性能電力設備零部件的長期需求。

我們的產品與服務

電力設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約82.8%、77.9%及86.6%來自電力設備業務。我們的分接開關產品包括有載及無載型號，其中有載分接開關為主要產品。我們提供全生命週期服務，涵蓋初始設計、定製化、售後維護及線上監測。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發電廠、輸配電網、工業領域(包括化工及冶金)、軌道交通系統、儲能系統及AI數據中心。

數控設備業務。我們設計、製造、銷售並提供數控設備的售後服務。我們的數控設備廣泛用於生產輸電塔、通訊塔及各類城市基礎設施的鋼結構部件及大型板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約8.3%、7.6%及10.1%來自數控設備業務。

電力工程業務。我們提供光伏電站EPC服務，主要涉及光伏發電設施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約6.0%、12.4%及1.2%來自電力工程業務。

我們的全球佈局

我們擁有全面的全球銷售與製造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透過各種渠道已遍佈全球超過120個國家及地區。於2025年，我們的海外銷售收入佔同年總收入的19.9%。具體而言，我們的海外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74.3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78.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1%。

我們建立了「全球本地化」(全球+本地)的生產與供應網絡。我們已在土耳其及印尼建立海外生產基地，並在美國、巴西和新加坡設有銷售與服務網點。我們的國際運營遵循協調模式。核心元件與設計能力集中於中國，同時我們在區域樞紐建立了本地化組裝與服務功能。該架構可增強供應鏈韌性，並提升對區域客戶需求的回應能力。

我們的歷史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取得強勁的財務表現，呈現高增長、高盈利、強勁現金流及高回報的特點。我們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1,945.6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411.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3%。具體而言，我們的電力設備業務所得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11.0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088.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9%。海外業務是主要的增長動力，海外銷售收入於2025年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9.9%，而2023年為14.1%。我們的海外銷售收入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478.8百萬元，而2023年則為人民幣274.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1%。此外，於2025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達到53.9%，我們的淨利潤率達到29.8%。這些成果反映我們卓越的盈利品質以及穩定的資本回報。

競爭優勢

分接開關行業的全球領導者

經過三十餘年的專注發展，我們憑藉規模優勢、技術深度和全面的製造能力，已在全球分接開關行業確立了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2024年我們在中國分接開關市場以銷量計位居榜首，佔據約80%的國內市場份額，顯著領先於其他競爭對手。在全球範圍內，我們2024年收入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為17.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在500kV以下的電壓等級領域，我們2024年以銷售量計佔據全球約57.3%的市場份額，彰顯出我們在主流產品類別中的強勢地位。

我們擁有涵蓋多種電壓等級和技術平台的全面產品組合，為我們的領導地位提供有力支撐。在歷史上由國際製造商主導的領域(包括特高壓和超高壓應用領域)，我們已逐步增強自身競爭力。我們的500kV系列分接開關於2010年通過國家產品鑒定，並投入商業化應用。2022年，我們的±500kV特高壓換流變壓器真空有載分接開關成為首個通過國家鑑定並成功投運的產品，打破了海外廠商長期的壟斷。2025年，我們的新型真空有載分接開關於隴東－山東±800kV特高壓直流輸電工程正式投入大規模商業運營。這些發展彰顯出我們在行業最高技術領域具備的能力。

我們的製造和國際營運能力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行業中的地位。通過在中國建立垂直整合的生產基地以及在海外開展本地化組裝業務，我們能夠支持區域電網項目並提升供應鏈回應能力。2025年，隨著印尼生產基地的建立，我們成功獲得了當地電網的多份500kV訂單。此外，我們於土耳其及印尼的生產基地均成功獲得當地生產認證，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服務各自的當地市場，並受益於適用於當地生產產品的優惠政策。我們在高壓領域和海外市場的業務不斷擴展，彰顯出我們的產品組合在不同監管和技術環境下的競爭力。

我們在行業內以專業技術著稱，並在制定分接開關的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方面發揮著積極作用。我們牽頭起草並頒佈了多項國家及行業標準。我們的員工作為公認的行業專家，通過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等機構，積極參與國際標準的發展。通過這些舉措，我們鞏固了技術領導地位和行業影響力。

憑藉長期積累的技術實力與生產能力，我們在國家及行業層面獲得廣泛認可，包括榮獲2024年「國家級製造業單項冠軍」稱號，該榮譽旨在表彰我們在電力設備領域作出的卓越貢獻，特別是自主研發的系列分接開關產品。

憑藉我們確立的市場領導地位、全面的產品平台以及不斷擴大的國際業務版圖，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能夠把握由基礎設施投資所支持，以及新能源行業、儲能系統及AI數據中心所推動的需求增長所帶來的增長機遇。

立足品質與創新構築的世界級產品與品牌

分接開關對於變壓器及電力系統至關重要，因其透過調整變壓器匝數比來調節電壓，以維持穩定的輸出電壓，這對系統性能與電能品質至關重要。其設計旨在防止電壓過載或不足造成的損壞。因此，分接開關被視為關鍵任務產品，其穩定性與安全性對終端使用者而言至關重要。生產優質產品並引領創新潮流，是我們推動產品與品牌在全球範圍內保持競爭力和影響力的核心原則。

我們的核心競爭力體現於卓越的產品品質、定製化能力、全面的生命週期服務範圍、豐富的項目經驗以及堅實的客戶信任。為滿足客戶高度特定的應用要求，並適應不同的區域環境與技術標準，我們的生產業務以小批量與多規格生產為特點，支持高度定製化。憑藉我們自主的工業設計與仿真軟件系統，結合貫穿製造各環節的端到端先進生產設備，我們實現完全的內部設計與生產能力，從而能夠靈活地進行多種規格的小批量生產。

我們提供全面的產品與服務組合。憑藉三十餘年積累的產品開發與技術專長，我們擁有在多種技術規格與應用場景下設計和製造高度定製化產品的全面能力。我們的分接開關產品組合能適應不同的安裝環境。我們的產品矩陣涵蓋三大核心技術平台——油浸式、真空式及干式有載分接開關，單價自一萬元至數十萬元人民幣不等(取決於規格與應用)。此外，我們的全球定製化能力使我們能夠提供針對特定區域環境與技術標準量身定制的產品與解決方案，服務遍佈全球超過120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我們亦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全生命週期服務，包括保修、維護及售後支持。

我們的品質管制體系嚴格對標國際標準。我們運營著中國首個基於IEC/ISO 17025標準並獲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認可的分接開關實驗室，配備先進的檢測儀器，包括大型橋式座標測量機、X射線無損檢測室、火花直讀光譜儀及全自動影像測量系統。這些設施確保了我們的產品品質符合國際標準。在ISO 9001:2016框架指導下，我們建立了強調過程管理與風險控制的全面品質管制體系，從而確保產品可靠性的持續穩定與卓越運營。

多年來，我們積累了豐富的項目經驗，並贏得包括中國及海外的主要電網營運商，大型工業客戶以及新興行業中的領先公司的委託。我們參與了國內外眾多重點項目，並滿足行業最嚴格的品質與安全要求。

完整覆蓋全價值鏈的一體化自主生產與測試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擁有全球分接開關行業價值鏈中唯一獨立的垂直整合生產與測試能力。由此產生的可控性帶來三大關鍵優勢：全流程控制、成本效益以及加速的研發週期。

分接開關由1,000多種不同材料的部件組成，從鑄鋼、鋁材到銅鎢觸頭等等。每種材料都需要特定的生產工藝和專用模具，這對我們的供應鏈整合與品質控制能力提出極高的要求。例如，為生產一小塊分接開關部件，我們需要完成一系列複雜的生產流程，包括有色金屬冶煉、粉末冶金、機械加工、絕緣材料以及電氣與電子控制。某些材料，如絕緣材料，種類繁多但每類需求量小，這限制了規模較小的新進者的議價能力，並導致其成本更高。此外，高度的產品定製化需要儲備大量專用模具與工裝。生產設備所需的專用模具與工裝需要大量的前期投資，且投資回報通常屬長期及漸近式的，從而對我們的行業形成天然的進入壁壘。

我們在上海奉賢和貴州省遵義擁有兩個覆蓋完整產業鏈的一體化生產基地。我們的國內生產運營體現了深度的垂直整合與卓越運營。我們對整個生產生命週期實施嚴格控制，從原材料加工開始，逐步推進至模具製造、機械加工及精加工處理等精密階段。我們的核心能力在於對關鍵生產活動進行無縫的內部管理。2025年，我們的內部生產率保持在高達80%的高水準。我們認為，高水準的內部生產能力表明垂直集成能力強，供應鏈控制能力強，獨立管理質量、成本和生產穩定性的能力強。

立足於我們堅實的國內基礎之上，我們採用「全球本地化」(全球+本地)模式，這使我們能夠將集中化能力與在特定海外市場的本地化佈局相結合。在此模式下，我們依托中國生產基地的成本效益與設計能力開發生產關鍵零部件，同時位於土耳其及印尼的海外設施則支持下游業務，包括本地化加工、組裝及面向市場的運營活動。該方法使我們能夠在規模、技術深度和成本競爭力與貼近客戶、響應當地市場需求之間取得平衡，從而增強我們的整體競爭力。

我們的產品驗證流程旨在滿足最嚴格的客戶期望與技術標準。我們認識到，鑒於分接開關的關鍵任務特性，客戶在選擇時極度審慎。即使已獲得標準認證，客戶通常仍會要求進行額外的現場見證測試，由第三方機構或其自身代表執行。單一產品型號的驗證週期可能長達一年。為直接應對這一行業挑戰並加速客戶的產品上市時間，我們運營著中國首個基於IEC/ISO 17025標準並獲得CNAS認可的分接開關實驗室。此認證標誌著我們的測試能力與流程獲得了國際認可，確保了與全球標準的一致性。因此，我們的內部CNAS認可實驗室可支持我們的端到端全棧功能，提供全面的測試能力，使我們能夠以更大的靈活性管理研發進度並加快開發週期。

因此，我們的平均交付週期通常在兩個月內，這使我們能夠及時滿足客戶有關產品交付時間的要求。此外，我們高度垂直整合的生產能力最大程度減少了中間成本，提升了盈利能力，並使我們能夠在往績記錄期間維持高毛利率。我們位於上海、貴州、印尼及土耳其的生產基地作為全面覆蓋全球客戶的設施，實現了研發、生產、測試與服務的一體化。此結構顯著降低了供應商協調及產品驗證的時間與成本，同時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客戶的定製化需求。

持續的研發投入與深厚的技術積累支撐行業領先的產品開發能力

我們致力對研發與技術積累進行投入，建立了在分接開關行業引領產品創新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300項專利，並獨立開發了多款分接開關產品，多年來實現了一系列技術突破。作為中國首家開發特高壓分接開關製造技術的企業，我們成功終止了外國企業在分接開關行業的長期主導地位。特高壓產品的技術使我們能夠迅速將這些成熟的技術成果應用於超高壓產品。

我們自主開發的線上監測系統可根據客戶的要求部署於各種應用場景，監測變電站內安裝的有載分接開關、變壓器及其他電力設備的運行狀況，從而解決客戶在人工現場維護方面面臨的效率、安全及成本挑戰。此類自主開發的有載分接開關線上監測系統完全符合當前設備智慧化運維的市場趨勢，並已在特高壓設備中得到應用。我們計劃將該線上監測系統推廣至其他電壓等級的產品。

與此同時，我們持續投入研發以升級生產工藝。例如，我們通過升級自主研發的專業數控機械，不斷提升部件精度與生產效率。此外，我們自主開發了環氧樹脂自動澆築設備，實現了對端子板等分接開關部件的高精度成型與製造，確保兼具結構精度與性能穩定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95名人員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總計人民幣248.3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處於行業最高水準。

長期全球佈局驅動高潛力的國際增長軌跡

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創立以來，我們始終致力於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產品，這正是推動我們國際化發展軌跡取得成功的關鍵所在。我們於1999年開始直接出口，並首次進入歐洲市場。近年來，我們加速國際擴張，於2016年及2025年在土耳其及印尼開展生產業務，並於2019年至2023年間在美國、巴西及新加坡設立銷售及服務網點。憑藉海外生產基地確保對歐洲、亞洲及美洲的快速響應，以及覆蓋美洲的銷售網絡，我們展現了可靠的本地回應能力。這一整合網絡得到了廣泛全球佈局的驗證，我們的產品已進入超過120個國家及地區。

我們較早進入國際市場，為加速未來全球擴張奠定了堅實基礎。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海外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4.3百萬元、人民幣307.6百萬元及人民幣478.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1%。在新興市場，我們保持領先地位，在土耳其電網市場、印尼工業變壓器領域佔據重要地位，並在巴西電網市場擁有顯著的市場地位。此外，我們參與了沙特阿拉伯、意大利、葡萄牙及西班牙等多個國家電網及工業重點項目，進一步提升國際影響力。與此同時，我們在北美市場的滲透率及產品認可度持續增強。我們的海外生產基地將能夠直接向所在或鄰近區域的客戶供貨，這預計將降低我們受到不斷加劇的國際貿易複雜性影響，從而進一步增強競爭力，實現更具韌性的供應鏈和更優化的成本結構。

具備豐富行業經驗且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

我們由一支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致力於在全球分接開關行業建立真正具有競爭力且歷久彌新的品牌。鑒於我們產品的關鍵性質，贏得客戶信任通常需要數十年持續提供優質、可靠與高效的服務才能實現。我們的管理方針靈活高效，獨立於主要股東，最重要的是以市場為導向，使我們能夠迅速有效地應對市場動態。

秉持「誠信治業、仁德待人、創新不止、自強不息」的企業理念，我們宣導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強調員工與企業的共同成長，並持續專注於創新與卓越。

我們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視為企業核心理念的重要組成部分，並將其融入業務運營之中。我們致力於透過對環境和社會負責的運營，為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帶來積極且可持續的影響。

我們受益於一支擁有豐富行業經驗且長期穩定的管理團隊。自本公司成立以來，董事長肖毅先生領導我們發展超過三十年，是我們穩健可持續成長的基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眾多榮譽，包括獲評為「年度回報企業」及入選「第一財經資本市場價值榜」。2024年，董事長肖毅先生獲評為「中國上市公司年度卓越管理先鋒」。

未來戰略

加大產品與工藝研發投入，加速數字化轉型，提升產品品質與可靠性

我們將持續加大產品與工藝研發投入，以鞏固技術領導地位，並支持產品組合長期向更高電壓等級、更高可靠性及智能化方向發展。我們的研發工作將聚焦於推進分接開關核心技術、製造工藝及系統級可靠性，重點加速特高壓與超高壓產品的國產化替代，擴展自主研發技術在高端及關鍵任務場景中的應用，並擴大及加速電力電子有載分接開關的銷售及應用。

同時，我們將加強數字化技術在產品全生命週期的整合。我們計劃進一步開發智能在線監測及狀態檢修解決方案，實現設備即時監測、早期故障診斷及預測性維護。透過拓展維護與服務項目，我們旨在提升客戶運營效率，增強生命週期價值，並從單純的設備供應商轉型為技術驅動的解決方案提供商。

通過數字化與自動化升級製造能力

我們將持續升級生產線、車間及設備，以提升製造效率、一致性及可擴展性。我們的製造策略圍繞數字化與自動化的長期路線圖展開，旨在支持對高端產品及日益複雜應用場景不斷增長的需求。

基於2023年上線製造執行系統及2025年實施智慧自動化倉庫的基礎，我們已在涵蓋研發、樣機試製、生產執行及倉庫管理的生產全流程實現端到端的數字化覆蓋。這使得我們得以形成統一且可追溯的資料鏈，為智慧製造奠定基礎。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在核心工序引入自動化。例如，我們已成功完成絕緣筒生產線的自動化升級，顯著提升效率與產品一致性。這些舉措旨在提升特高壓及超高壓真空分接開關的產能，改善品質穩定性，並支持可持續增長。

擴展全球營銷與服務網絡，加強國際佈局與客戶支持

我們將持續擴展並完善全球營銷與服務網絡，以支持客戶群體日益增長的國際化需求，並把握海外電力設備及數控設備市場的增長機遇。我們的策略是緊密跟隨客戶的全球發展計劃，確保我們的產品組合、認證及服務能力能夠滿足其在不同區域的要求。

我們將加強國際銷售體系建設，在重點海外市場建立本地化的銷售與服務團隊，以實現更快速的市場洞察、更緊密的客戶互動及更迅速的售後支持。同時，我們將持續投入品牌建設，透過參與國際重要行業展會、技術會議及學術論壇，強化我們作為全球認可分接開關製造商及專業數控設備製造商的定位。

通過這些舉措，我們旨在將累積的技術與製造實力轉化為可持續的海外市場滲透及長期的客戶合作夥伴關係。

加強全球生產協同，推進海外本地化

我們的生產策略建立在國內外生產設施的協同網絡之上。我們將利用這些設施的互補優勢，實現技術、管理及產能利用的協調，從而提升整體運營效率及優化資源分配。

同時，我們將在重點國際市場推進海外運營能力的本地化，以增強供應鏈韌性及提高對區域客戶需求的響應能力。此本地化策略專注於增強本地組裝、測試及服務能力，實現更短的交付週期、針對區域特點的定製化以及更低的物流成本，從而加強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力。

為支持全球生產及本地化策略的有效執行，我們將有選擇地與能力與我們業務互補的本地供應商、服務提供者及行業合作夥伴協作。此類合作夥伴關係旨在提升運營效率、加強當地市場准入並提高服務能力，同時始終與我們的核心業務重心及長期發展目標緊密契合。

吸引並留住國際化管理與技術人才

我們將持續通過吸引和留住具備全球視野及專業專長的人才，來提升國際化管理與運營能力。同時，我們將推動本地化管理與技術團隊的建設，以確保海外運營能夠很好地符合當地監管、市場及客戶要求，支持可持續的全球擴張。

我們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三個業務：(i)電力設備，包括分接開關的研發、製造、銷售及全生命週期運維，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ii)數控設備，包括數控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及(iii)電力工程，包括光伏電站的工程、採購及施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以千元計，惟百分比除外)					
電力設備	1,611,018	82.8	1,798,909	77.9	2,088,230	86.6
數控設備	160,953	8.3	174,319	7.6	243,481	10.1
電力工程	116,749	6.0	286,711	12.4	28,890	1.2
其他[1]	56,917	2.9	48,936	2.1	51,179	2.1
合計	**1,945,637**	**100.0**	**2,308,875**	**100.0**	**2,411,780**	**100.0**

附註：

(1) 其他來源的收入主要包括由我們擁有的若干光伏電站產生的電力銷售收入。在較小程度上，它還包括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

電力設備

我們的核心業務涵蓋分接開關的研發、製造、銷售以及全生命週期運維。在現代電力系統中，變壓器承擔著多種關鍵功能，包括發電機升壓應用、系統互連、配電以及在高壓直流換流系統中的集成應用。分接開關是變壓器內部的一個元件，通過選擇性地連接到不同的繞組分接位置來調節其輸出電壓。通過該切換機構，變壓器能夠根據負載需求或供電條件的變動調整輸出電壓，從而在電力系統中維持穩定可靠的電壓。因此，分接開關必須滿足極其嚴格的精度、耐久性和運行可靠性標準，因為任何故障都可能危及整個電力系統的穩定性。

分接開關一般從四個核心技術層面進行分類。首先，根據運行條件，分為無勵磁分接開關和有載分接開關。其次，按電流切換原理，劃分為電阻式和電抗式兩種類型。第三，依據滅弧技術，區分為傳統油浸式滅弧和真空滅弧系統。第四，就絕緣介質而言，根據結構配置和應用需求，產品可分為油浸式和氣體絕緣式。我們的產品組合全面覆蓋上述層面的所有主要類別，能夠為不同電壓等級和運行環境提供全系列解決方案。我們分接開關各類別下的具體產品針對不同電壓及電流等級而設計，因此各產品類別的單價範圍相對較廣。

除分接開關產品外，我們還為分接開關客戶提供運維服務。

有載分接開關

有載分接開關是集成於變壓器中的關鍵裝置，可在變壓器帶電且帶負荷的狀態下調節輸出電壓，確保在不同分接位置之間切換時電流持續流動且不中斷。在每次轉換過程中，轉換電路將承受高達6000V的極電壓，同時伴隨高達1000A以上的較大電流。有載分接開關在整個運行壽命期間通常需要運行約500,000次分接操作，並保持穩定的性能和可靠性，且其廣泛應用於穩定性和持續性至關重要的電力公用事業和工業電力系統中。我們的分接開關產品以有載分接開關為主。

有載分接開關的關鍵元件

有載分接開關通常由分接切換器、分接選擇器、驅動裝置和控制器組成。除這些核心元件外，我們還根據客戶要求安裝智慧線上監測系統，以提供運行狀態的即時資料並增強預防性維護能力。

分接切換器

分接切換器負責將負載電流從當前工作分接頭轉移至下一個選定分接頭，是實現有載調壓的關鍵部件。分接切換器承受高電流、熱應力和電弧衝擊，因此需要具備卓越的耐磨性、絕緣性能和機械強度。其接觸系統必須保持低接觸電阻和強抗電弧能力，以確保在頻繁切換條件下性能穩定。為防止因磨損或碳化導致的性能劣化，我們對接觸材料、彈簧壓力及電弧熄滅設計均制定了嚴格標準。

分接選擇器

分接開關選擇器負責在分接切換序列中預先選定下一個分接位置。為防止分接切換過程中發生短路或接觸不良，分接選擇器配備了多個接觸臂和機械聯鎖結構，以確保預選分接位置與實際分接位置的精確對應。該等接觸臂和結構必須具備高機械強度和耐熱性，以確保在長期運行和頻繁開關過程中保持穩定接觸和可靠絕緣。因此，分接選擇器需滿足嚴格的製造要求，包括對精度、絕緣性能和運行穩定性的嚴苛標準。

驅動裝置

驅動裝置負責將控制信號轉換為機械運動，從而驅動分接開關選擇器和分接開關進行分接切換。它必須滿足嚴格的性能要求，以確保精準可靠的運行。我們採用光纖連接技術，實現控制器與驅動裝置間快速無干擾的信號傳輸；同時運用非接觸式角度編碼技術，通過精準穩定的位置檢測提升測量精度。

控制器

控制器作為有載分接開關的控制與通信單元，負責發出電壓調節指令並監控分接操作。它接收變壓器輸出端電壓，並發送「升檔」、「降檔」或「停止」命令，以相應地控制分接開關。

智慧線上監測系統

由於有載分接開關長期承受機械應力、電氣應力及油介質老化，其運行期間可能發生故障。我們提供智慧線上監測系統，客戶可根據運行需求配備此類設備，以監測有載分接開關的運行狀態。此外，我們的智慧線上監測系統亦可用於支持變壓器的監測工作，在部分情況下，還能擴展應用於變電站內安裝的其他電力設施(例如斷路器，避雷器等)的狀態監測。

我們的有載分接開關智慧線上監測系統由三個主要部分組成：本地線上監測裝置、遠程線上監測屏櫃和後台診斷系統。這些組件協同運作，形成分層及分散式的監控與診斷架構。

我們的有載分接開關智慧線上監測系統已得到眾多電網使用者採用，並應用於多個電壓等級和應用場景。我們的產品實現了有載分接開關運行狀態的持續監測，並積累了豐富的工程應用經驗。

有載分接開關的類型

有載分接開關主要根據其滅弧機理及絕緣介質進行區分。帶載切換過程中，當變壓器保持通電狀態時，有載分接開關會在線圈分接頭之間傳輸電流，從而形成可能引發電弧放電的條件。為確保安全可靠運行，必須有效控制或熄滅此類電弧，通常採用油浸式滅弧或密封式真空滅弧室來實現。此外，有載分接開關需要配備合適的絕緣系統以保證其穩定工作。依據其結構配置和應用需求，有載分接開關可採用油或氣體作為絕緣介質。

有載分接開關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產品。下表為按滅弧技術及絕緣介質分類的有載分接開關產品。

		滅弧技術	
		油	**真空**
絕緣介質	**油**	油浸式有載分接開關	真空有載分接開關
	氣體	—	干式有載分接開關

我們的有載分接開關產品通常可分為三類：(i)油浸式有載分接開關（通過油實現滅弧，並採用油作為絕緣介質）；(ii)真空有載分接開關（通過真空滅弧室實現滅弧，並採用油作為絕緣介質）；及(iii)幹式有載分接開關（通過真空滅弧室實現滅弧，並採用氣體作為絕緣介質）。

油浸式有載分接開關

作為最傳統且應用最廣泛的有載分接開關，油浸式有載分接開關已在各類電力及工業變壓器應用中得到廣泛採用。儘管有載分接開關需要定期進行油維護，但該技術已相當成熟，並經過充分驗證，能夠確保穩定可靠的運行。我們的油浸式有載分接開關產品的單價區間通常為人民幣35,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

下表（含示意圖）概述我們精選的油浸式有載分接開關產品的額定電壓及產品特徵概覽。

產品	示例	適用變壓器額定電壓	產品特徵
CM型油浸式有載分接開關		最高可達330kV	CM型應用廣泛，特別適用於在正常分接切換頻率下運行的高壓變壓器。該產品專為電力和工業變壓器設計，額定三相電流高達600A，單相電流高達1500A。
CMD型油浸式有載分接開關		最高可達500kV	CMD型以CM型為基礎構建，代表我們的高端油浸式有載分接開關型號，將國際通用的先進組合結構設計與我們的專有工程理念完美融合。我們的CMD型具備更高的電流承載能力，可滿足電力及工業變壓器的大容量應用需求，其額定三相電流高達1000A，單相電流高達2400A。
CV型油浸式有載分接開關		最高可達110kV	CV型採用一體化設計，將分接切換器和分接選擇器整合為單一的選擇開關，實現緊湊結構，整體尺寸更小，且與變壓器的連接方式更為簡化，從而便於安裝和部署。CV型可提供更經濟的解決方案，已在眾多變壓器應用中得到廣泛採用，成為我們有載分接開關產品類型中的重要系列。

真空有載分接開關

真空有載分接開關具有革命性意義，因為其採用密封真空滅弧室替代傳統油浸式滅弧機構。作為油浸式有載分接開關的新型主流替代方案，真空有載分接開關因其卓越的安全性能、較低的維護需求及更長的使用壽命，正越來越多地應用於變壓器中。我們提供種類繁多的真空有載分接開關產品。我們的真空有載分接開關產品的單價區間通常為人民幣140,000元至人民幣600,000元。

下表(含示意圖)概述我們精選的真空有載分接開關產品的額定電壓及產品特徵。

產品	示例	適用變壓器額定電壓	產品特徵
VCME 型真空有載分接開關 . .		最高可達330kV	VCME型是我們CM型油浸式有載分接開關的真空版。VCME型在保留CM型整體尺寸結構的基礎上，通過更換分接切換器芯實現現有CM型油浸式有載分接開關的升級改造，從而支持其向真空有載分接開關的轉換。該設備額定三相電流高達600A，單相電流高達1500A，專為主流高壓變壓器等級及標準負載容量設計，作為通用型真空有載分接開關，其適用於各類電力與工業變壓器在多樣化運行條件下的廣泛應用場景。
SHZV型真空有載分接開關		最高可達500kV	SHZV型是我們CMD型油浸式有載分接開關的真空版。在CMD型的結構和性能優勢基礎上，SHZV型的額定三相電流高達1000A，單相電流高達2400A。它可實現免維護運行，支持高達300,000次開關循環，無需更換觸點，顯著降低了維護頻率並延長了使用壽命點。
CHVT型真空有載分接開關		最高可達±800kV	CHVT型由我們聯合國內多家知名學術機構及研究單位，在國家重點研發計劃框架下共同研發，專為換流變壓器領域設計。更多詳情請參閱「－研發－關鍵研發計劃：換流變壓器有載分接開關的載流系統設計優化」。CHVT型可提供高達6000V的極電壓，額定三相電流高達1500A，單相電流高達3600A。

產品	示例	適用變壓器額定電壓	產品特徵
VCV-G型真空有載分接開關..		最高可達145KV	VCV-G型是我們CV型油浸式有載分接開關的真空版，採用緊湊型結構設計，佔用空間更小，為用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選擇方案。VCV-G型設計可實現高達300,000次免維護開關循環，從而降低運營成本並延長其使用壽命期間的維護間隔。
HWV型真空有載分接開關		最高可達72.5kV	HWV型是一款專為大電流應用設計的外掛式真空有載分接開關。該設備支持高達1000A的額定三相電流，並提供多達35個分接位置。HWV型採用獨立油室設計，該油室與變壓器油箱完全隔離，從而縮小了變壓器體積並降低了製造成本。
HWDK型真空有載分接開關		最高可達72.5kV	HWDK型是一款專為大電流應用設計的外掛式反應器型真空有載分接開關。與傳統的箱式有載分接開關相比，該設備支持高達2400A的額定三相電流，並具備更高的開關可靠性。HWDK型配備監控與聯鎖功能，能夠檢測真空斷路器故障並防止異常開關操作。

干式有載分接開關

干式有載分接開關無需採用油作為滅弧及絕緣介質，從而可避免油劣化和洩漏的風險，實現更清潔、更安全、更環保的運行。因此，它們常用於安裝在商業建築和辦公設施中的變壓器，這些場所對消防安全和環境要求更高。由於乾式有載分接開關僅依靠氣體實現絕緣，其性能對環境條件更為敏感。因此，這類開關通常適用於額定電壓等級較低的變壓器，其通常最高可達35kV。我們的CZ型產品大幅擴展變壓器之適用電壓範圍，支持電壓等級最高可達110kV。我們的干式有載分接開關產品的單價區間通常為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之間。

下表搭配示意圖，概述本公司CZ型乾式有載分接開關產品之額定電壓與產品特徵。

產品	示例	適用變壓器額定電壓	產品特徵
CZ型乾式有載分接開關.....		最高可達110kV	CZ型適用於都市電網應用與工業需求，同時也適用於操作環境更為嚴苛的海上鑽井平台。

無勵磁分接開關

無勵磁分接開關用於在變壓器斷電時調節其電壓。與有載分接開關不同，無勵磁分接開關不進行帶電切換，因此結構更為簡單，通常僅包含驅動裝置和分接選擇器。無勵磁分接開關通常應用於運行條件相對穩定的電力和工業變壓器，其中負載波動和電壓變化有限。與有載調壓裝置相比，無勵磁分接開關在動態電壓調節方面靈活性較低，因此為在穩定電網條件下運行的變壓器提供了經濟高效且可靠的選擇。我們的無勵磁分接開關產品的單價區間通常為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230,000元。

下表搭配示意圖，概述本公司WSL型無勵磁分接開關產品的額定電壓與產品特徵。

產品	示例	適用變壓器額定電壓	產品特徵
WSL型無勵磁分接開關.....		最高可達1000kV	WSL型產品具備高機械強度與優異的耐短路能力。

運維服務

分接開關的安全運行對變壓器、變電站乃至整個電網的可靠運行至關重要，因此定期檢查與維護不可或缺。這對於有載分接開關而言尤為如此，因為其肩負著帶負載調節電壓的關鍵任務，且機械結構複雜。我們亦為客戶提供運維服務，包括定期檢查、部件更換、吊芯檢修及切換開關芯子更換。

為提升運維服務的效率與可追溯性，我們建立了數字化服務管理體系，該體系具備集中化的雲端資料存儲與管理能力。通過該系統，我們每台分接開關產品均註冊有編號，其完整的服務記錄(包括檢查、維護和大修)均得到系統化存檔。服務工單通過系統發佈和管理，使現場服務人員能夠清晰掌握響應時限與服務要求，並在現場服務前備妥所需工具、替換部件及相關材料。關鍵服務操作在現場服務過程中予以記錄，使我們的內部技術團隊能夠進行驗證和分析，以實現品質控制和標準化服務的目標。已完成的服務案例將進一步分類歸納，以促進跨部門知識共用，從而支持內部協調並推動產品與服務流程的持續優化。

數控設備

我們的數控設備業務專注於集成式數控設備的研發、製造與銷售。數控設備作為一套完整的電腦驅動加工系統，通過預程序設計的數字指令精確控制機床執行各類精密加工操作，包括切削與成型等工藝，從而能夠在廣泛的工業應用中實現高效、精準且靈活的生產製造。

我們擁有涵蓋機械工程、電氣系統、液壓系統及軟件發展等領域的自主研發能力。這種跨學科能力使我們能夠在設計階段協調不同工程職能，優化整體系統架構，在提升設備靈活性的同時有效控制製造成本。此外，我們還設有專門的焊接和機械加工車間，負責製造關鍵結構部件。內部製造使我們能夠保持有效的品質控制並降低零部件採購成本。

我們的數控設備主要分為三大類，分別用於鐵塔鋼結構、建築鋼結構及大型板材的製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研發的鐵塔鋼結構數控成套加工設備已在國內市場佔據領先地位，其技術水準達到國際先進水準。

下表(含示意圖)概述了我們的主要數控設備產品的典型應用場景、產品特徵及單價區間。

產品	示例	應用	產品特徵	主要產品單價區間
鐵塔鋼結構數控成套加工設備.....		主要用於生產輸電鐵塔和通訊鐵塔的鋼制部件。	實現角鋼的全自動化加工流程，涵蓋上料、翻轉、沖孔、剪切、打碼、下料及碼垛的完整工作流。	人民幣0.25百萬元至人民幣2百萬元
建築鋼結構數控成套加工設備.....		主要用於生產各類H型、口型、C型及圓管結構鋼構件，應用於鋼結構建築、橋樑及其他基礎設施領域。	能夠對鋼結構件進行自動化鑽孔、鋸切、刻線、沖壓及開口加工操作，具備自動工件輸送功能且加工精度穩定。	人民幣0.2百萬元至人民幣2.5百萬元
大型板材數控成套加工設備.....		主要用於加工發電設備(包括火電、核電和風電)、石油化工設備、海水淡化系統及中央製冷設備中使用的大型板材工件。	能夠對管板、法蘭等大型部件進行自動化鑽孔、沖孔、銑削和攻絲操作。	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5百萬元

電力工程

我們的電力工程業務主要涉及光伏電站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我們直接與項目業主簽訂承包安排，據此，我們可擔任整個項目總承包商，或為特定項目範圍或指定施工包提供承包服務。在此職責範圍內，我們負責按照批准的設計方案、技術規範及其他合同要求執行相關施工工作。在項目實施過程中，我們組建專門的項目團隊負責現場施工，根據施工進度採購材料並管理工程進度，以確保電站項目按時完工交付。為更有效地分配資源並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正縮減並將最終退出電力工程業務。

我們的電力工程服務具有項目專屬性，根據每個項目業主的技術要求、現場條件和商業目標量身定制。該業務的收入基於項目產生，採用投入法按時間推移確認收入，以衡量相關履約義務完成進度。收入根據實際發生的成本佔建設服務預計總成本的比例進行確認。客戶付款由項目業主根據合同規定的里程碑和約定的付款條款直接支付。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交付的電力工程項目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完成中的項目。

項目	容量	描述	狀態
青海格爾木地面集中式項目.....	50MW	該項目是一座地面光伏電站，配備箱式逆變一體機，將太陽能轉化為符合電網標準的電力，所發電量通過新建變電站輸送至電網。	完成
福建寧德市屋頂分散式項目.....	24MW	該項目利用工業建築屋頂空間安裝光伏板，並包含多個低壓與高壓並網接入點。	完成
廣西貴港地面集中式項目.....	200MW	該項目採用農光結合模式，在保障農業生產的同時實現太陽能發電。	完成
寧夏中衛地面式集中項目.....	200MW	該項目是一座為大規模太陽能發電而開發的集中式地面光伏電站。	完成
河南內鄉地面集中式項目(1).....	150MW	集中式地面光伏電站，專為大規模太陽能發電而開發建設。	收尾

附註：

(1) 由本公司於2025年11月收購，並通過附屬公司內鄉天海運營。此外，我們亦經營另外兩個光伏電站。

研發

自成立以來，我們始終高度重視研發工作。我們憑藉對行業動態和特定應用需求的深刻理解，確定產品優先順序和研發方向。我們認為，技術創新應由現實應用驅動，並為客戶創造切實價值，與此同時，我們的研發工作著重於技術的實用性、可靠性和市場適應性。

我們建立了中國首個獲得CNAS認可的分接開關實驗室。該實驗室出具的測試報告獲得各國認可，使我們能夠獨立完成新產品上市前所需的型式試驗，無需依賴第三方機構，從而避免測試週期延誤對研發進度造成的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95名研發人員，佔截至同日員工總數的10.9%。我們的研發人員平均擁有14年的從業經驗，其中許多人接受過機械工程、電機、高壓電器、機電一體化、數控技術、動力工程、電氣自動化及電腦科學領域的專業培訓。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約52.3%的研發人員已在本集團工作超過10年，確保了技術開發的延續性。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研發開支人民幣78.5百萬元、人民幣81.4百萬元及人民幣88.5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收入的4.0%、3.5%及3.7%。

通過持續的研發努力，我們建立了全面的知識產權組合，以支持產品的開發與商業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註冊了108項發明專利、181項實用新型專利和11項外觀設計專利，並在美國、巴西、德國、韓國和印度共計擁有13項發明專利和1項實用新型專利。

研發中心

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通過三個專業研發中心開展，每個中心都承擔著明確的功能職責，共同保障研發工作的有序推進以及產品與技術的持續改進。

我們於上海普陀及貴州遵義設有兩個專注於分接開關技術的研發中心。該兩個中心按逐個項目基準運作並配備先進的數字化設計及模擬系統，以及高電壓及大電流測試和精密測量設施，以支持產品設計與開發、關鍵組件技術、工藝優化以及產品測試與驗證。值得注意的是，於2023年，我們位於上海普陀的研發中心獲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認可為優秀。

我們亦於山東濟南營運一家專注於數控設備技術的研發中心。該中心配備業內專用設計軟件以及測試及校準設備，以支持綜合數控產品的開發，並持續提升製造自動化及加工精密度。

內部產品開發流程

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主要負責新產品開發。研發部門通常會提交項目提案以供內部審批，一經批准，即成立研發團隊監督整體概念設計與詳細結構設計。該團隊隨後開發產品模型，由技術團隊對其結構完整性、材料選擇及工藝兼容性進行審查，隨後投入試製以驗證可製造性及裝配精度。研發團隊還會根據產品特性制定測試計劃，驗證組件性能及結構穩定性。該測試將作為樣機開發的依據，樣機需經進一步測試以確保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以及各項技術性能要求。唯有在樣機性能與結構設計的內部評估均經測試驗證通過後，方可進行試生產。在試生產階段，將驗證工藝穩定性並優化生產流程，為後續商業化奠定基礎。

研發合作

雖然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由內部團隊開展，但我們也積極與學術機構和研究組織在需要專業知識的特定項目上開展合作，並共同推進選定的研究計劃。我們與學術機構及研究組織的協作不僅為研發活動提供了額外的技術支持與專業知識，更促進了知識交流與外部基準測試，我們相信這有助於保持產品的技術相關性。此類合作通常以項目為基礎進行組織，一般可分為委託研發項目和資助研發項目。

委託研發項目

我們以委託形式與學術機構合作，以支持我們完成整體研發計劃中的特定任務。例如，我們與中國頂尖工程學府西安交通大學展開合作，共同將建模、模擬與分析技術應用於分接開關切換電路研究、測試及驗證的特定環節。通過這些合作，我們能夠借助外部學術專長來支持和增強內部研發能力(尤其在基於模擬的分析與驗證方面)，從而提升產品開發和測試流程的整體效率與可靠性。

委託研發項目協議的關鍵條款通常包括：

- *期限*。協議期限通常為數月至一年不等，具體取決於所涉研發活動的性質。

- *付款*。我們通常向合作方支付固定費用。付款通常採取分期方式，並與特定里程碑的達成情況掛鈎。

- *知識產權*。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與合作夥伴共同擁有通過合作開發的知識產權。然而，我們通常保留對該知識產權的獨家商業化權利，且無需與合作夥伴分享利潤或支付費用。

- *機密性*。我們與合作夥伴通常有義務對委託研發項目相關的技術資料和數據予以保密。

贊助合作研發項目

我們還參與贊助合作研發項目，在此框架下，我們與學術機構及研究組織攜手開展明確界定的研發活動。此類項目通常在政府機構資助的專項研究計劃下開展，符合條件的參與者可獲得研究經費支持。根據該等安排，參與實體通常按照批准的項目框架開展研發任務，其中明確規定了研究目標、實施計劃和里程碑要求，並須接受持續監督和驗收，以符合相關項目要求。有關重點贊助合作研發項目的討論，請參閱「—關鍵研發計劃：換流變壓器有載分接開關的載流系統設計優化」。

贊助合作研發項目協定的關鍵條款通常包括：

- *期限*。協議期限通常為兩至三年，具體以相關政府批准的項目計劃為準。

- *資金來源*。政府機構通過適用的科研項目提供研究經費。根據項目的性質和要求，參與實體還可能需要按照批准的項目預算和適用的項目安排，提供自籌資金資源。政府資金通常根據參與實體各自的任務分配進行撥付，且此類資金的接收與使用通常與項目里程碑掛鈎。

- *知識產權*。參與實體獨立開發的知識產權通常歸該實體所有，而由多個參與實體共同開發的知識產權通常為共同所有，具體所有權份額應由相關方參照各自貢獻程度協商確定。

- *機密性*。參與實體通常需要對贊助合作研發項目相關的技術資料和數據保密。

關鍵研發計劃：特高壓換流變壓器有載分接開關

2021年至2022年間，我們參與了中國某大型電網運營商發起的研發項目，致力於開發適用於高壓直流輸電系統中特高壓換流變壓器的真空有載分接開關解決方案，原因是自2018年以來，中國高壓直流輸電項目已發生數起有載分接開關故障，對電網安全穩定運營構成重大風險。在該項目中，我們在特高壓換流變壓器應用的真空有載分接開關研發中發揮了關鍵作用，並承擔了該類產品的設計、工程開發及原型驗證等核心技術工作。

我們的參與

我們針對特高壓換流變壓器開展了有載分接開關的設計優化工作並建立了有載分接開關的設計方案及相應的程序控制方案，並完成了工程樣機的開發工作。該研究還探討了高頻開關條件下的性能提升，為真空有載分接開關應用的長期可靠性提供了支持。

成果與意義

該項目在開發適用於特高壓換流變壓器的真空有載分接開關方面取得了實質性技術突破，成功解決了與真空滅弧室及其他關鍵部件相關的核心技術難題。因此，我們的特高壓換流變壓器真空有載分接開關於2022年在±500kV溪洛渡直流輸電工程中正式投運，打破了國外製造商長期的壟斷局面。該項目還實現了整個製造鏈的本地化，涵蓋原材料、零部件及整機設備，為國產換流變壓器有載分接開關的供應提供了保障。

關鍵研發計劃：換流變壓器有載分接開關的載流系統設計優化及工程樣機的開發

2021至2024年間，我們參與了國家重點研發計劃「儲能與電網技術專項」下的研發項目，旨在提升換流變壓器用機械式有載分接開關的運行可靠性及工程使用壽命。

重點致力於換流變壓器用有載分接開關的載流系統設計優化及工程樣機開發。我們作為牽頭承擔單位，與多家知名學術機構及科研組織開展了協同研發。

我們的參與

我們進一步優化了換流變壓器有載分接開關載流系統的載流能力。我們對換流變壓器用有載分接開關的設計、製造及測試階段進行了全面評估並建立了有載分接開關的全分接範圍模擬模型，用於分析開關相關的應力。

成果與意義

我們為適用於換流變壓器應用的有載分接開關載流系統開發了優化設計方案，並成功將該設計應用於我們CHVT型真空有載分接開關，該產品已成功投入規模化商業運營。

我們的關鍵技術

我們開發出先進的專有技術，使我們能夠以更高精度製造產品，確保變壓器安全可靠運行，並支撐電力系統的整體穩定性。這些能力使我們成為電網運營商和公用事業公司的可信賴合作夥伴，他們高度重視安全性和系統韌性。尤其是，我們與分接開關相關的主要技術包括以下方面：

- ***觸點載流可靠性。***我們通過優化觸點幾何結構和精確控制接觸壓力，實現穩定可靠的電流傳導，確保運行過程中保持持續穩定的接觸狀態。此外，我們對固定觸點施加的鍍銀層實施嚴格厚度控制，以維持低接觸電阻從而降低熱損耗並提升長期運行可靠性。

- ***絕緣系統完整性。***我們獨立生產一系列關鍵絕緣部件，包括環氧玻璃纖維纏繞筒、拉擠絕緣棒、主軸、片狀模塑料(SMC)壓模部件以及增強尼龍注塑部件。通過嚴格的材料選擇、工藝控制和品質檢驗標準，這些絕緣部件能夠承受不同電壓水準下的長期運行，確保分接開關的長期電氣及機械安全與穩定性。

- ***驅動系統穩定性。***我們對彈簧蓄能器實施嚴格的性能公差管理，這對分接開關的可靠運行至關重要。彈簧力的衰減幅度要求經歷過兩百萬次工作循環後不得超過1%。此外，關鍵旋轉和傳動部件均採用微米級尺寸公差製造，精選關鍵部件還經過特殊熱處理工藝，以增強耐磨性並確保長期穩定的機械性能。

- ***密封結構的環境穩健性。***分接開關需在複雜嚴苛的環境條件下運行，環境溫度範圍從低至-60℃到高至+105℃。為應對這些挑戰，我們根據具體運行條件選用不同基材的密封圈，並精確設計壓縮比以確保最佳密封性能。對於需要密封的部件，我們嚴格控制溝槽加工公差和表面光潔度，以實現精確的尺寸配合和長期的密封穩定性。

有關這些關鍵技術所採用的生產工藝與技術的詳細討論，請參閱「—生產—生產工藝與技術—分接開關」。

我們還為數控設備業務開發了技術能力，支持產品設計與製造，並助力提升生產效率。尤其是，我們擁有涵蓋機械、電氣和液壓設計的完整內部能力。此外，我們組建了專門的軟件發展團隊，以支持生產線的自動化實施，並促進製造執行系統在不同生產線模組間的互聯互通，從而提升整體製造效率與智能化水準。

生產

我們通過位於境內及海外的生產基地製造產品，始終如一地提供高品質產品，及時滿足客戶需求。我們位於中國內地的上海奉賢、貴州遵義以及土耳其及印尼的生產基地專注於分接開關產品的製造，而位於山東濟南的生產基地則專注於數控設備產品的生產。

我們擁有完整的價值鏈製造能力，並對產品的整個生產過程保持全面控制。我們僅將有限數量的標準化製造環節採用外協生產，並通過精心選擇合同製造商及實施嚴格的品質控制，對外包生產進行嚴密監督。這種整合方案使我們能夠在收到客戶訂單後迅速調配內部資源，確保高效的生產排程，並滿足高度定製化的需求。我們的生產業務以小批量與多規格生產為特點，這使我們更好地滿足高度定製化且時效性強的訂單需求。因此，我們的平均交付週期通常為兩個月內。

電網和公用事業部門對供電設備的安全性、連續性和穩定性提出了嚴格要求。該等系統的任何故障都可能導致嚴重的經濟和社會後果。通過自主生產關鍵部件，我們確保嚴格遵循技術規範和製造標準，從而實現更高精度的部件製造，並提升產品可靠性與運行安全性。此外，這種方法還使我們能夠減少對外部供應商和合同製造商的依賴，優化資源配置，在保障產品品質的同時保持具有競爭力的定價。

為滿足變壓器製造及更廣泛電力行業對安全與精度的嚴苛要求，我們已採用一系列先進的製造技術和工藝。詳情請參閱「—生產工藝與技術—分接開關」。我們亦應用了具有可降解和可回收特性的熱塑性高分子絕緣材料，在保持優異的耐熱性、電強度和機械穩定性的同時，實現了綠色可持續的材料再利用。借助這些材料，我們大幅提升了材料利用率和產品一致性，有效減少了資源浪費，並促進了生產工藝的標準化與可持續性。

此外，我們擁有數控設備製造附屬公司，能夠根據特定生產需求設計並製造用於分接開關部件的專用生產設備。這項能力使我們能夠滿足專業化、小批量的需求，而這類需求通常因設備開發成本高昂且交貨週期長，對大多數市場參與者而言難以實現。我們自主研發了環氧樹脂自動澆注設備，能夠實現接線板等分接開關組件的高精度成型與製造，確保結構精度與性能穩定性。

生產工藝與技術

我們的生產運營以需求為導向，所有製造活動均依據已確認的客戶訂單進行周密規劃與執行。生產計劃團隊在制定全面的生產計劃和物料分配方案時，會周密平衡多個關鍵因素，包括訂單規格、交貨時間表、設備產能、生產線利用率以及原材料供應情況。我們的生產設施隨後執行完整的製造週期，包括材料準備、精密生產、嚴格測試、精心包裝以及最終倉儲。這種按訂單生產的模式既確保了資源的高效配置，又保持了靈活應對優先訂單的能力，使我們能夠交付精準滿足客戶需求和時間要求的高品質產品。

雖然具體生產步驟可能因產品型號和客戶個性化需求而有所不同，但各類產品核心製造流程始終保持一致。

分接開關

分接開關行業具有相對較長的價值鏈，涵蓋設計和製造過程的多個階段。該生產過程具有高度的技術複雜性，涉及粉末冶金、金屬件鑄造、機械加工與表面處理、絕緣材料處理、電氣配件裝配以及總裝調試。

以下是高度概括的流程圖，展示了我們分接開關產品生產過程的主要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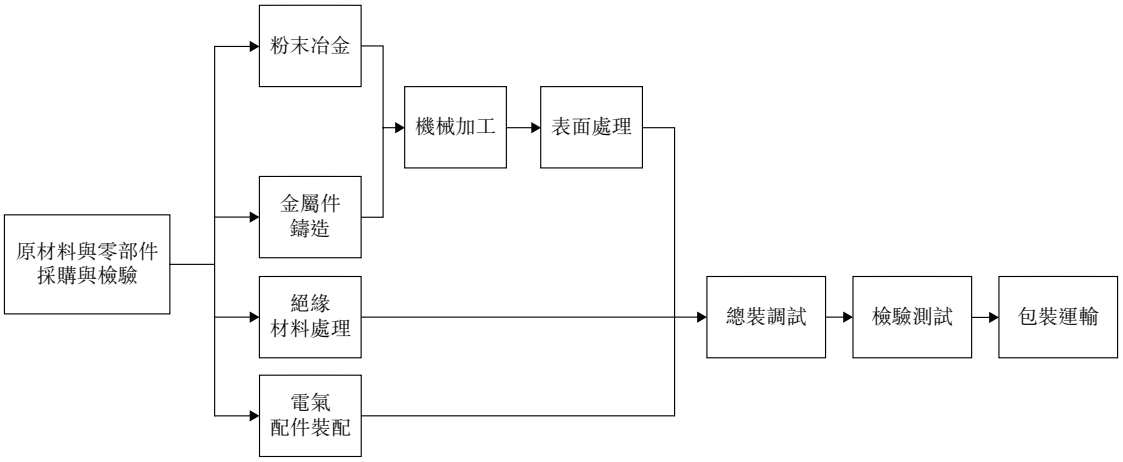

分接開關的生產需要極其嚴格的控制和長期的技術積累。由於分接開關在高壓大電流條件下運行，其可靠性關鍵取決於精密的機械設計、精細的表面處理以及穩定的製造品質，尤其體現在觸頭系統、開關機構和滅弧性能方面。因此，穩定的產品性能無法通過短期實現，而是需要通過多年的持續經驗積累、反覆運算改進和持續流程優化來達成。

此外，我們提供高度定製化的分接開關，以適應不同的變壓器設計、電壓等級、額定電流及運行條件。如此高度的定製化需要配備種類繁多的專用工具和模具，同時需要具備高效設計、修改和維護這些工具與模具的能力。憑藉在分接開關領域長期深耕的專業經驗，我們積累了豐富的模具開發技術，能夠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同時確保定製化解決方案始終如一的品質與可靠性。

*原材料與零部件採購與檢驗。*原材料和外購零部件均來自合格供應商。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相關的品質保證文件，並對進料進行檢驗和測試，以確保符合我們的驗收標準。通過品質檢驗的材料將入庫，用於後續的生產流程。

粉末冶金。觸頭採用粉末冶金工藝製造。該工藝採用金屬粉末或金屬與非金屬粉末的混合物，通過壓製成形和燒結工藝，生產出金屬或複合結構部件。粉末冶金具有節能、節材、性能穩定、尺寸精度高且適合批量生產等優勢，能夠製造出傳統鑄造和機械加工方法難以實現的材料及複雜幾何結構。

金屬件鑄造。需要鑄造的金屬部件在我們的鑄造車間生產，熔融金屬澆注入模具中形成鑄件毛坯。該流程完成部件毛坯的初始成形，為後續的機械加工奠定基礎。根據不同零件的材料特性和性能要求，我們採用適宜的鑄造技術，包括低壓鑄造和熔模鑄造，以滿足所需的機械性能和尺寸規格要求。

機械加工。鑄造毛坯在機械加工車間通過切削、鑽孔、銑削和精加工等工藝處理，最終製成符合圖紙規格的零件。若干部件直接通過機械加工工藝，以型材、板材或棒料等原材料為原料製造而成，無需經過粉末冶金鑄造工序。該階段還包括打磨、修整和去毛刺等精加工工序，以確保表面品質和尺寸精度。

表面處理。部分金屬部件需進行表面保護處理，如鍍鎳、鍍銀和發黑，以增強其導電性、耐腐蝕性和耐磨性。表面處理工藝需嚴格控制塗層厚度與均勻性，以確保在長期運行及複雜環境條件下保持穩定的電氣接觸性能與機械性能。此外，若干結構部件和傳動件採用了增強型表面處理工藝，包括靜電粉末噴塗和軟氮化處理。這些表面處理工藝的應用有助於提升分接開關中金屬部件的長期穩定性和可靠性。

絕緣材料處理。絕緣材料處理是為分接開關元件準備並成型各類所需絕緣部件的工序階段。此步驟確保絕緣部件達到必要的介電強度、機械強度和尺寸穩定性，以滿足長期運行要求。根據絕緣部件的結構形式和性能要求，我們採用不同的製造工藝，包括SMC預成型、拉擠成型和纖維纏繞成型。

電氣配件裝配。在電氣配件裝配階段，將經檢驗合格的各類電氣元件按相關工藝要求在生產線上組裝，形成具有通電、絕緣及電氣連接功能的電氣元件。在裝配過程

中，操作人員遵循裝配圖紙和標準操作規程，核查部件定位、緊固力矩及電氣連接的可靠性，確保裝配後的元件滿足規定的電氣性能和安全標準。

總裝調試。在總裝調試階段，將前道工序完成的金屬部件、絕緣部件及電氣元件按裝配圖紙和工藝要求順序組裝，最終形成分接開關。在此階段，操作人員需核查關鍵部件的定位精度、配合間隙及緊固力矩，並對驅動裝置、接觸元件等運動機構進行基礎調試，確保整機運行平穩協調。該階段的重點在於完成設備的結構集成並進行初步功能調試，從而為後續的電氣性能和安全測試做好準備。

檢驗測試。完成總裝調試後，產品進入檢驗測試階段，在此階段對分接開關的整體電氣性能、機械可靠性及運行安全性進行全面驗證。主要試驗與檢查包括機械試驗、過渡電阻試驗、有載分接試驗及油室洩漏檢查。為驗證是否符合相關技術規範和產品驗收標準，我們的檢驗程序均依據嚴格標準執行。

包裝運輸。成品均按耐壓、抗震及防潮標準進行包裝，並隨附操作說明書及合格證書。我們聘請合格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以確保產品在運輸過程中的安全與完整性。

數控設備

以下是高度概括的流程圖，展示了我們數控設備產品生產過程的主要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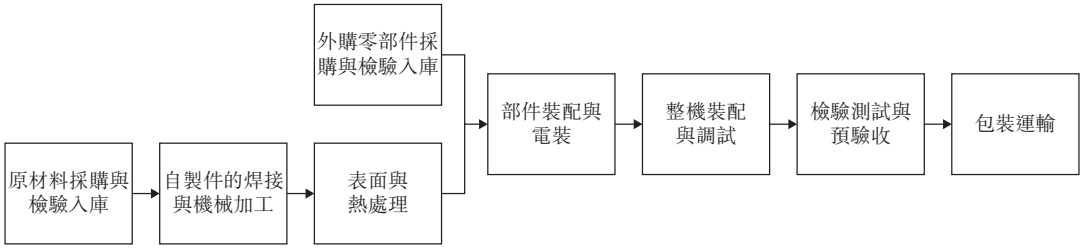

原材料與外購零部件採購與檢驗入庫。原材料和外購零部件均來自我們的合格供應商。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相關的品質保證文件，並對進料進行檢驗和測試，以確保符合我們的驗收標準。通過品質檢驗的材料將入庫，用於後續的生產流程。

自製件的焊接與機械加工。床身、立柱、橫梁、工作台等結構部件在焊接車間按設計圖紙製造。主軸箱及滑鞍等精密零件在機械加工車間通過機械加工工藝實現所需的尺寸和幾何精度，以滿足裝配要求。

表面與熱處理。根據零件功能、表面保護及熱處理工藝要求，實施包括正火、回火、噴砂、防銹塗層及噴塗等工序。關鍵摩擦或磨損表面可進行表面硬化或鍍層處理，以增強耐用性與外觀效果。

部件裝配與電裝。裝配機械部件(包括驅動系統、導軌、滾珠絲槓、潤滑單元以及液壓及氣動系統)。與此同時，安裝電氣櫃、線路、感測器和伺服系統，確保機械與電氣部件的協調配合，為設備的最終組裝和測試做好準備。

整機裝配與調試。整機裝配涉及將所有主要部件整合成完整系統。組裝完成的單元隨後進行對準與精密調整、工具及夾具安裝、空載與負載測試，以及程序調試和試切加工，以確保運動控制精度和加工性能符合設計規範。

檢驗測試與預驗收。成品設備由質量管理部依據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及設計圖紙進行檢驗，涵蓋幾何精度、定位與重複定位精度、主軸旋轉精度及其他性能參數。如有需要，客戶可受邀在發貨前進行現場預接受度測試。

包裝運輸。成品均按耐壓、抗震及防潮標準進行包裝，並隨附操作說明書及合格證書。我們聘請合格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以確保產品在運輸過程中的安全與完整性。

生產設施

分接開關

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擁有完全整合、全價值鏈生產設施的分接開關製造商。我們在中國的兩個基地均具備端到端的綜合製造能力，涵蓋原材料採購、零部件製造、零件加工及最終產品組裝，使我們能夠對整個生產流程實施全面管控。它們還配備了最先進的製造設備，並依托通過持續創新和持續投資所開發的先進工藝技術。

除在中國設有兩家生產基地外，我們還在土耳其及印尼運營兩個海外生產基地。這些基地作為區域樞紐運作，支持本地化運營模式，將中國的設計與海外市場的本地組裝和交付相結合。這種運營結構使我們能夠降低運輸和庫存成本，加快向海外客戶的交付速度，並增強對區域市場需求的回應能力。

下表列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四個生產基地的詳細情況。

生產基地	運營開始年度	特色	總建築面積	物業所有權
			(m^2)	
上海奉賢.....	2002年	配備全套先進且高度自動化的製造與檢測設備，實現關鍵生產環節的高精度加工、一體化處理與嚴格品質管控。	84,878	自有
貴州遵義.....	2018年	配備高度自動化的生產系統和專業精密設備，確保尺寸精度穩定、工藝一致性高且提升操作安全性。	52,226	自有
土耳其	2016年	配備完善的組裝工藝及質量控制系統。	7,644	租賃
印尼	2025年	配備完善的組裝工藝及質量控制系統。	1,587	租賃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兩個國內生產基地在所示年度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能(1)	產量	利用率(2)	產能(1)	產量	利用率(2)	產能(1)	產量	利用率(2)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上海奉賢.....	12,000	10,221	85.2	12,000	9,482	79.0	12,000	11,044	92.0
貴州遵義.....	8,000	5,554	69.4	8,000	6,517	81.5	8,000	6,472	80.9

附註：

(1) 每年產能均基於以下假設進行計算：(i)中國基地每年300個工作日；以及(ii)每位工人每天八小時工作時間。

(2) 利用率通過將產量除以同年產能計算。

我們的海外生產基地主要負責組裝我們國內生產基地生產的零部件為完整的分接開關裝置。因此，我們的國內產量包括在海外工廠組裝的分接開關。

數控設備

我們位於山東省濟南市的自有數控設備生產基地於2009年投入運營。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基地佔地面積77,653平方米，廠房面積約42,996平方米。數控設備生產基地配備先進的大型加工設備，能夠對不同尺寸和複雜度的結構部件進行高精度加工，涵蓋粗加工與精加工全流程。

我們的數控設備高度定製化，不同機型於尺寸、配置及技術規格上存在較大差異。因此，單台設備在規模與複雜度方面差異顯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產量分別為223、338及458台。

外協

我們選擇性地將有限數量的標準化製造流程交由經過嚴格審核的合同製造商，例如電鍍和鍍銀。這些外包合同製造商必須嚴格遵守我們的技術規範和品質標準，外包元件在入庫驗收前均須經過我們完整的檢驗流程。

品質控制

我們認為產品品質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致力於開發和生產符合最高行業標準的產品。為確保產品符合高品質與安全標準，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品質控制體系，該體系由質量管理部負責管理與實施。

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品質管制體系框架，該框架遵循ISO 9001:2015標準的核心原則，包括過程管理、風險思維以及計劃－執行－檢查－行動(PDCA)循環。在此框架下，我們制定了品質方針、目標和要求，並採用基於過程的方法，通過持續的監測和測量，確保品質管制體系的有效運行和持續改進。為確保品質管制體系的持續有效性，我們每年進行監督審核，每三年進行一次換證複審，以符合ISO 9001:2015認證要求。

基於這一品質管制體系框架，我們已開發出先進的檢驗和測試能力。我們配備有全套先進的儀器設備，用於原材料檢驗和生產過程品質控制。該等設施可提升檢驗流程的精準度和效率，保障產品品質的一致性和可靠性。

品質控制措施

我們的品質控制措施主要側重於採購品質管制和生產過程品質管制。

採購品質管制

我們的採購品質管制注重嚴格的供應商管控和物料檢驗。我們已建立一套結構化的供應商選擇流程，以確保供應商符合我們的標準。請參閱「—原材料、庫存管理與供應商－供應商－供應商選擇及管理」。每批原材料必須附有品質保證文件，並接受檢驗和測試，以確保符合外部和內部品質標準。

質量管理部負責對原材料進行檢驗和測試。根據我們的檢驗規範，該部門按規定的比例進行抽樣檢驗，並嚴格遵循適用標準執行所有測試。例如，金屬材料的微量元素含量通過光譜儀進行分析，鍍銀件需檢測鍍層厚度，關鍵鋁材不僅要進行成分分析，還要接受X射線探傷檢測。對於機械加工零件，則採用三座標測量技術及其他精密檢測方法。

生產流程品質管制

在我們的生產過程品質管制體系框架下，每個生產單元均配備專職檢驗人員，對整個生產流程實施端到端品質監控，包括首件檢驗、過程巡檢和入庫終檢。

我們引進了多款尖端檢測與測量儀器，包括大型橋式三座標測量機、X射線無損檢測室、火花直讀光譜儀以及全自動影像測量機。這些先進的檢測儀器顯著提升了檢測的準確性和效率，從而確保了我們產品的整體品質和可靠性。此外，我們採用了現場視覺化管理系統，包括電子儀錶盤和即時預警系統，以便及時識別、溝通並解決生產過程中出現的問題。

品質控制創新

我們持續升級品質控制檢驗方法與技術，旨在提升檢驗流程的效率、靈敏度及可靠性。

作為檢測技術創新之一，2024年我們引入了氦氣檢漏法，用於測試分接開關部件的密封性。在傳統行業方法中，洩漏測試採用了壓縮空氣進行，通常需要24小時的測試週期。相比之下，氦氣檢測法利用氦氣分子量小、滲透性強的特性，能以更高靈敏度檢測微小洩漏，將檢測時間從24小時縮短至20分鐘。此外，氦氣檢測相較於壓縮空氣檢測具有顯著更高的精度。後者易受環境溫度波動影響，可能導致壓力漂移並影響檢測結果的可靠性。

氦氣洩漏檢測技術結合我們其他檢測技術的創新，不僅顯著縮短了生產週期，更進一步強化了產品品質保障。

制定行業標準

憑藉在分接開關行業的領先地位和深刻理解，我們贏得了業界的認可，這使我們得以參與制定多項與產品及製造工藝相關的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

我們或我們的僱員主導並積極參與了以下電氣設備標準的制定工作。

標準編號	標準名稱	類型
GB/T 10230.1-2019 . .	分接開關第1部分：性能要求和試驗方法	國家標準
GB/T 10230.2-2025 . .	分接開關第2部分：應用導則	國家標準
GB/T 2900.95-2015 . .	電工術語 — 變壓器、調壓器和電抗器	國家標準
JB/T 8314-2025	分接開關試驗導則	行業標準
DL/T 574-2021	變壓器分接開關運行維修導則	行業標準
DL/T 1538-2016	電力變壓器用真空有載分接開關使用導則	行業標準
DL/T 1805-2018	電力變壓器用有載分接開關選用導則	行業標準
DL/T 2003-2019	換流變壓器用有載分接開關使用導則	行業標準
DL/T 265-2012	變壓器用有載分接開關現場試驗導則	行業標準
JB/T 13750-2020.	調容分接開關	行業標準
DL/T 2829-2024	換流變壓器用有載分接開關運行檢修導則	行業標準
GB/T 46131-2025	特高壓變壓器用分接開關技術要求與試驗方法	國家標準

我們還主導制定了多項數控設備國家標準，包括：

標準編號	標準名稱	類型
GB/T33639-2017	數控液壓沖鑽複合機	國家標準
GB/T31394-2015	數控三維鑽床	國家標準
GB/T25663-2010	數控龍門移動多主軸鑽床	國家標準
GB/T23481-2009	數控角鋼加工生產線	國家標準

銷售及營銷

銷售安排

我們認為，深入了解產品特性及客戶技術需求對銷售過程至關重要。我們同樣高度重視與變壓器製造商、終端電力使用者以及數控設備客戶建立並維繫緊密而長期的合作關係，我們認為這些關係對於預判市場發展趨勢、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直接向客戶進行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幾乎全部收入均來自直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通過分銷商實現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的0.69%、0.58%及0.99%。我們認為，這種銷售策略使我們能夠準確預判並響應客戶需求，與行業關鍵參與者建立持久的合作關係，從而鞏固我們在分接開關行業的地位並實現可持續發展。

憑藉對產品品質、可靠性及客戶互動的長期專注，我們在國內分接開關市場佔據領先地位。我們的產品根據當地電網標準進行定制，服務範圍覆蓋美洲、歐洲、亞洲、大洋洲和非洲超過120個國家和地區。我們還擁有一支成熟的銷售與市場團隊，負責整體銷售、營銷及服務活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與營銷部共有259名專職人員。其主要職責包括制定銷售與營銷策略、開展商務談判、維護客戶關係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營銷及品牌推廣

我們在分接開關業務的營銷工作主要面向變壓器製造商、電力公司及電網企業。我們的分接開關產品安裝在變壓器上，因此變壓器製造商是我們的直接客戶；而作為最終用戶的電力公司及電網企業，不僅對分接開關的安全性、可靠性和性能提出嚴格要求，在採購變壓器時通常還會指定合資格的分接開關供應商。因此，與他們保持直接溝通和長期互動，也是我們整體銷售與營銷戰略中具有戰略意義的重要環節。因此，我們的國內外銷售與營銷團隊協同技術人員，積極與變壓器製造商及電力公司開展合作，展示推廣產品，並提供全週期技術培訓與支持。通過這些舉措，我們致力於提升客戶對產品的認知度，增強其對產品品質與可靠性的信心，並進一步鞏固品牌在國內外市場的認可度與聲譽。

我們積極在海外市場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海外銷售是收入增長的主要動力，其中海外銷售收入佔2025年總收入約19.9%，而2023年則為14.1%。除我們直接出口銷售外，國內變壓器製造商還使用我們出口海外項目的分接開關變壓器，使我們間接為海外終端客戶服務。在這些海外項目中，我們還可能根據具體項目需求，與海外終端使用者開展技術交流、資質支持及項目協調工作。此類活動通常需與變壓器製造客戶協同推進，在特定市場還需借助當地代理商的支持。

此外，我們還積極參與國內外重要行業展會及會議，例如國際大電網委員會(CIGRE)舉辦的活動，並主辦電力企業代表參加的研討會，以推廣產品並提升品牌知名度。

就我們的數控設備業務而言，我們積極參與國際展會和會議，並計劃擴大營銷團隊以增強推廣能力。

定價

在確定產品價格時，我們綜合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原材料價格、製造複雜度與成本、技術差異化程度、定製化水準、與客戶業務關係以及銷售所在地的競爭格局。我們的財務部門根據生產成本制定產品指導價，而銷售與營銷團隊通常會參考競爭對手定價、當前市場狀況以及特定交易和客戶的戰略重要性來調整最終報價。

售後服務

我們認為，售後服務可及性與品質構成影響消費者購買決策的重要因素。因此，我們致力於提供全面優質的售後服務，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增強客戶忠誠度，並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我們為分接開關客戶提供運維服務，確保其設備穩定高效運行，並減少因維護導致的停機時間。我們組建了專業的售後團隊，配備技術工程師提供及時的技術支持，回應客戶諮詢，並實施現場運維服務，確保設備在整個生命週期內保持最佳性能。有關分接開關運維服務的詳細討論，請參閱「——電力設備——運維服務」。

針對我們的數控設備客戶，售後服務涵蓋現場產品維護與維修，以及遠端技術支持。我們的售後服務團隊定期進行設備維護和檢查，以監測設備運行狀況並實施必要的調整。對於需要維修或大修的設備，我們通過翻新和更換部件來恢復其性能。我們還提供遠端技術支持，幫助客戶及時識別並解決運行問題，並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

產品保修與產品退貨

我們通常為分接開關產品提供18至36個月的產品保修期，保修期自相關合同規定的交付日期起算。對於數控設備產品，我們通常提供為期一年的標準產品保修期，自驗收日期起算。在保修期內，我們提供免費的常規維護和維修服務，以確保產品的正常運行，並解決任何產品缺陷或故障問題。保修期屆滿後，我們將繼續為客戶提供終身維護和維修服務，相關材料及人工費用需另行收取。

鑒於分接開關的拆卸和重新安裝成本高昂，我們的分接開關產品一旦安裝完畢，極少會被拆除或退回。因此，產品問題通常通過現場維護和維修服務來解決。對於數控設備產品，退貨情況較為罕見，通常源於產品規格與客戶實際需求之間的差異。此類情況通過與客戶協商解決以維繫良好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遭遇任何已經或合理預期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退貨、產品更換或產品責任申索。

我們的客戶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各年度從五大客戶中獲得的收入總額分別佔該年度收入總額的28.8%、32.8%及26.7%，我們於各年度從最大客戶中獲得的收入分別佔該年度收入總額的8.7%、9.2%及9.9%。

除內鄉天海（我們2024年的最大客戶，2025年11月被我們收購，此後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該等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均未持有本公司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內鄉天海除外）。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售出的產品／服務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 . .	客戶A	電力設備	國內一家大型能源裝備製造集團，主要在全球範圍內提供綠色清潔能源解決方案。	逾10年	169,316	8.7%
2 . . .	客戶B	電力設備	國內一家主要從事高壓、超高壓及特高壓輸配電設備研發、製造及檢測的龍頭企業。	逾10年	114,928	5.9%

排名	客戶	售出的產品／服務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3 . . .	客戶C	電力設備	國內一家大型輸變電裝備企業，主要在能源及電力行業提供技術、產品及服務。	逾10年	111,718	5.7%
4 . . .	客戶D	電力設備	國內一家專業開發製造變壓器及相關智能監控系統的變壓器製造商。	逾10年	96,120	4.9%
5 . . .	客戶E	電力設備	國內一家領先的變壓器製造商，主要從事變壓器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逾10年	69,791	3.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 . .	內鄉天海	電力工程	國內一家主要從事光伏電站建設及新能源技術開發的公司。	9年	212,989	9.2%
2 . . .	客戶A	電力設備	國內一家大型能源裝備製造集團，主要在全球範圍內提供綠色清潔能源解決方案。	逾10年	200,913	8.7%

排名	客戶	售出的產品／服務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3...	客戶C	電力設備	國內一家大型輸變電裝備企業，主要在能源及電力行業提供技術、產品及服務。	逾10年	122,254	5.3%
4...	客戶D	電力設備	國內一家專業開發製造變壓器及相關智能監控系統的變壓器製造商。	逾10年	114,201	4.9%
5...	客戶B	電力設備	國內一家主要從事高壓、超高壓及特高壓輸配電設備研發、製造及檢測的龍頭企業。	逾10年	108,678	4.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電力設備	國內一家大型能源裝備製造集團，主要在全球範圍內提供綠色清潔能源解決方案。	逾10年	237,947	9.9%

排名	客戶	售出的產品／服務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2...	客戶C	電力設備	國內一家大型輸變電裝備企業，主要在能源及電力行業提供技術、產品及服務。	逾10年	116,629	4.8%
3...	客戶B	電力設備	國內一家主要從事高壓、超高壓及特高壓輸配電設備研發、製造及檢測的龍頭企業。	逾10年	104,393	4.3%
4...	客戶E	電力設備	國內一家領先的變壓器製造商，主要從事變壓器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逾10年	94,424	3.9%
5...	客戶D	電力設備	國內一家專業開發製造變壓器及相關智能監控系統的變壓器製造商。	逾10年	91,416	3.8%

以下為與客戶簽訂的協定的關鍵合同條款概要：

- *定價結構*。我們以固定價格向客戶銷售產品。我們的合同通常包含一份詳細報價單，其中分別列明產品及元件。

- *支付條款*。對於分接開關客戶，我們採用不同的支付條款，如(i)發貨前全額付款；及(ii)產品驗收後在指定信用期內全額付款，該信用期通常為30至90天，具體取決於客戶及合同約定。我們與數控設備客戶訂立的付款條款通常包括：訂單確認時支付預付款，隨後根據設備發貨、交付及／或客戶驗收進度分階段付款。

- *交付及實施*。我們通常負責向特定客戶交付產品，並在適用情況下提供安裝、調試及其他實施服務，以確保符合規定的性能和技術要求。

- *產品退換*。我們通常不允許客戶退貨或換貨。

- *罰則及終止*。一般而言，若一方違約，另一方有權終止協議並主張違約金。非違約方亦有權追索因違約行為產生的任何額外損失。

客戶及供應商重疊情況

客戶A為國內一家大型能源裝備製造集團，客戶E為國內一家領先變壓器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兩者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向客戶A及客戶E銷售分接開關，並向客戶A及客戶E採購與本公司電力工程業務相關的電力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A的銷售額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8.7%、8.7%及9.9%。我們向客戶A採購的金額佔2023年總採購額的0.6%，而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並無向客戶A採購任何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E的銷售額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3.6%、3.8%及3.9%。我們向客戶E採購的金額分別佔2023年及2024年總採購額的0.9%及0.5%，而我們於2025年並無向客戶E採購任何產品。

我們與客戶A及客戶E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交易原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原材料、庫存管理與供應商

我們向合資格供應商採購生產所需的原材料。我們擁有一支專業團隊，負責監控和管理庫存水準，維持嚴格的品質控制標準，建立並鞏固供應商關係，並在整個採購過程中實施全面的成本與風險管理措施。通過這些努力，我們得以有效管控採購成本、完善品質控制措施並提升整體運營效率。

原材料

我們生產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銅、鋼錠、鋁錠、鎢粉、錫粉及環氧樹脂。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38.9百萬元、人民幣834.3百萬元及人民幣811.3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67.6%、69.9%及73.0%。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相對於我們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總成本而言，我們從海外採購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並不重大。

我們高度重視生產過程中所用原材料的品質。除要求供應商為每批交付的原材料提供品質保證文件外，我們還會對進料進行檢驗和測試，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驗收標準。有關我們原材料檢測措施和能力的詳細討論，請參閱「——品質控制——品質控制措施——採購品質管制」。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我們的原材料檢測能力在機械加工行業中處於領先水準。

我們已採取全面的政策和措施來管理供應鏈風險和原材料價格波動，包括（其中包括）：(i)與供應商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以確保及時交付，並與主要供應商簽訂框架協定；(ii)每種原材料至少保持兩個供應商，通常來自不同地區；(iii)密切監控原材料市場價格；及(iv)根據業務增長目標和銷售預測動態調整原材料採購計劃，同時保持適當的安全庫存水準，以減輕供應短缺和價格波動的影響。這些措施使我們能夠有效減輕供應鏈中斷和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我們運營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遭遇供應商定價的重大波動、供應商嚴重違約或供應商訂單交付的重大延誤。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即為生產產品而採購的各類供應品；(ii)寄存加工材料，即委託供應商完成特定加工流程的材料；(iii)在製品；(iv)在途貨物；及(v)成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4.2百萬元、人民幣352.2百萬元及人民幣386.8百萬元。

我們高度重視存貨周轉率的管理，並對存貨水準實施嚴格管控，以防止存貨過度積壓。依託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我們採用銷售及運營計劃，將補貨策略與銷售訂單、需求預測及實際消耗資料進行協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22天、103天及121天。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存貨」。

供應商

我們與多元化的供應商群體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採用系統化的供應商選擇與管理方法，以保障供應鏈的穩定性，確保所提供的原材料符合我們的品質、可靠性及合規性標準。

供應商選擇及管理

我們已建立一套結構化的供應商選擇流程，以確保供應商符合我們的標準。在納入新供應商之前，由採購部、技術部、工藝部及品質部組成的跨職能供應商管理團隊，將對潛在供應商資質進行初步評估，涵蓋資格認證、資質證明以及誠信記錄和爭議記錄的背景核查。合格供應商隨後需接受採購原材料的評估，在此過程中，我們將依據技術規範審查材料品質，並評估價格的競爭力。完成評估並獲得內部批准後，我們將安排試生產，並對關鍵部件進行型式實驗或專項測試，只有通過這些測試的供應商才能進入批量採購階段。

我們將依據供應商管理體系對現有供應商定期開展評估工作，包括現場核查及遠端審核相關記錄與文件，內容涵蓋其材料檢驗合格率、準時交貨率、服務品質及定價等指標，以確保其持續符合本公司內部政策與要求。

供應協議的重要條款

我們通常根據範本協定與主要供應商簽訂採購框架協定。協定條款因與各供應商的談判結果而異，但通常包含以下條款：

- *產品詳情*。具體產品、數量及規格將在根據協定簽發的個別採購訂單中明確規定。

- *期限*。該協定明確了協定的有效期，通常為兩年。

- *定價*。具體價格將在根據協定簽發的個別採購訂單中明確規定。

- *付款*。付款須以檢驗流程順利完成且交付材料通過正式驗收為前提。

- *信用期*。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60至90個營業日的信用期。

- *交付與驗收*。供應商通常負責運輸和保險，直至貨物交付我們接收。貨物交付後，需進行檢驗，任何有缺陷的產品必須由供應商自行承擔費用進行維修或更換。

- *保修與維護*。供應商負責解決品質問題並承擔所有相關費用。供應商還需提供相應的升級、更換及支持服務。

- *合規*。供應商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行業標準。

- *終止及補救措施*。協定可經雙方書面同意終止，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導致履行不可能時終止。根據協定，我們也有權因對方違反協議或反覆延遲交付等原因終止協議。

- *處罰*。該協議明確規定了延遲交付的具體處罰和違約金條款，同時規定了供應商未能履行義務或因供應商違約導致協議終止時，應承擔的利息及退款責任。

- *續約*。該協議規定在到期前兩個月內進行續簽談判。除非雙方同意續簽協定或簽訂新的框架協定，否則協定將在到期時自動終止。

主要供應商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各年度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額分別佔同年總採購額的31.5%、37.4%及18.8%；我們於各年度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同年總採購額的11.8%、17.2%及7.2%。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排名	供應商	購買的產品／服務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	採購額	佔總採購金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建築材料與設備	國內一家主要從事光伏設備製造、電力工程建設以及新能源技術和軟件開發的能源科技公司。	4年	91,926	11.8%
2.....	供應商B	原材料	國內一家主要從事國際貿易及批發業務的公司。	逾10年	67,638	8.7%
3.....	供應商C	建築材料與設備	國內一家主要從事硅太陽能電池、風力發電機及光伏組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光伏電力公司。	2年	44,358	5.7%

排名	供應商	購買的產品／服務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	採購額	佔總採購金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4.....	供應商D	原材料	國內一家主要從事絕緣板、變壓器及晶閘管分銷及批發的公司。	2年	22,281	2.9%
5.....	供應商E	建築服務	國內一家主要從事土木、建築、水電安裝及市政工程項目的建築公司。	7年	19,255	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建築材料與設備	國內一家主要從事光伏設備製造、電力工程建設以及新能源技術和軟件開發的能源科技公司。	4年	151,931	17.2%
2.....	供應商C	建築材料與設備	國內一家主要從事硅太陽能電池、風力發電機及光伏組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光伏電力公司。	2年	68,634	7.8%

排名	供應商	購買的產品／服務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	採購額	佔總採購金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3.....	供應商B	原材料	國內一家主要從事國際貿易及批發業務的公司。	逾10年	57,272	6.5%
4.....	供應商D	原材料	國內一家主要從事絕緣板、變壓器及晶閘管分銷及批發的公司。	2年	27,048	3.1%
5.....	供應商F	建築材料與設備	國內一家主要從事金屬結構製造、建築工程及相關設備租賃的公司。	3年	26,127	3.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B	原材料	國內一家主要從事國際貿易及批發業務的公司。	逾10年	57,859	7.2%
2.....	供應商G	原材料	國內一家專業製造中高壓電氣有色金屬元件的公司。	逾10年	25,631	3.2%

排名	供應商	購買的產品／服務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	採購額	佔總採購金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3.....	供應商H	原材料	國內一家主要從事製造真空滅弧室及真空開關設備的龍頭企業。	2年	23,725	3.0%
4.....	供應商I	原材料	國內一家主要從事金屬材料及相關產品批發及零售的公司。	9年	22,000	2.7%
5.....	供應商J	原材料	國內一家主要從事有色金屬及黑色金屬鑄造以及機械零部件加工的製造公司。	7年	21,382	2.7%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該等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均未持有本公司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獎項及認可

下表概述了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和認可。

年度	獎項或認可名稱	頒發機構
2025年	全國工業和信息化系統先進集體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5年	機械工業科學技術獎三等獎	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
2024年	電力創新獎一等獎	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
2024年	國家級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2年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競爭

全球分接開關市場具有較高的准入門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按收入計，2024年全球三大變壓器分接開關業務廠商合計佔據約82.5%的市場份額，反映出行業高度集中。按收入計，本公司以17.9%的市場份額位居全球第二。相比之下，全球鋼結構成套專用數控設備市場整體規模更大，競爭格局更為分散。有關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源於世界級的產品與品牌實力、持續的研發與技術深度、垂直整合的製造與測試能力，以及「全球本地化」(全球+本地)的運營模式。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競爭優勢」。

員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796名全職員工，其中中國內地1,678人，海外118人。下表列示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員工數量。

	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生產	1,030	57.3
銷售及營銷	259	14.4
技術(1)	226	12.6
財務	36	2.0
行政	208	11.6
採購	28	1.6
工程	9	0.5
總計	**1,796**	**100.0**

附註：

(1) 包括研發及IT。

我們通過在互聯網等渠道發佈招聘信息來招募人員。我們與員工簽訂僱傭合同，涵蓋僱傭期限、薪酬、福利及解僱事由等事項。我們還與部分關鍵員工簽訂不競爭及禁止挖角協定，根據協定條款，這些員工承諾在離職後特定期限內不從事競爭性業務，亦不得招攬本公司員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我們為員工提供多種培訓項目，包括現場培訓和非現場培訓。我們的培訓項目涵蓋多種主題，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通用能力培養、工作場所安全、崗位特定技術技能以及管理能力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事件。

知識產權

我們認識到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的重要性，並致力於開發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建立龐大的知識產權組合，以保護我們的技術和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註冊了108項發明專利、181項實用新型專利和11項外觀設計專

利，並在美國、巴西、德國、韓國和印度共計擁有13項發明專利和1項實用新型專利。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34項商標註冊，並在美國、巴西、德國、印度和印尼等司法管轄區擁有15項商標註冊。有關對本公司業務具有重要意義的知識產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

我們的技術部門及行政部門致力於管理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該團隊負責專利申請、已獲專利的維護及利用。我們已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研發團隊核心成員簽訂保密協定，要求其對涉及公司技術、運營及其他方面的機密信息予以保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參與任何涉及知識產權的重大訴訟程序，亦未收到任何關於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申索的通知，無論作為原告或被告。

環境、社會及治理

我們認識到ESG是我們核心企業理念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將ESG融入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我們致力於通過對環境和社會負責的方式運營，為利益相關者創造積極且可持續的影響。

治理

健全的公司治理是實現我們ESG目標的基礎。我們的治理框架全面而嚴謹，架構完善且擁有高效的領導支持。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照適用的法律法規行使職權，包括決定本公司的重大事項、審議批准利潤分配方案、選舉董事等，以保障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董事會作為本公司的核心決策機構，專注於制定戰略、風險控制及監督管理層，為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奠定堅實基礎。高級管理層則負責執行本公司戰略，監督日常營運，協調推進生產經營、技術創新及其他關鍵舉措，以確保高效實現業務目標。

我們對高標準治理和透明度的承諾已獲得廣泛認可。2024年，我們榮獲「年度回報力企業」稱號，併入選「第一財經資本市場價值榜」。同年，本公司董事長肖毅先生

榮獲「中國上市公司年度卓越管理先鋒人物」稱號。2025年，董事會秘書夏海晶先生榮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頒發的董事會秘書履職評價4A級評級。

環境

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自上而下的環境管理框架，旨在將環境保護融入運營的每個環節。該框架明確界定了各級管理層的角色與職責，確保環境績效的責任落實、有效協調與持續改進。

排放及廢物管理

我們對關鍵排放和廢物(包括廢氣、固體廢物和工業廢水)的管理如下所示：

廢氣管理。我們通過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氣進行監測和處理，確保符合適用的大氣污染防治標準。

固體廢物管理。我們的固體廢物主要由普通工業廢物、生活垃圾以及有機溶劑和潤滑油等危險廢物組成。我們通過源頭分類、規範化存儲和妥善處置來管理所有廢棄物，以確保符合法規要求並保障環境安全。

廢水管理。我們運營著一套全面的廢水處理系統。此外，我們聘請合資格的環境監測機構，對所有生產設施的廢水排放進行年度檢測，以確保符合相關標準。

碳管理

我們致力於推進低碳發展。下表列示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1,178.16	798.79	735.41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10,370.19	11,840.08	10,431.29

綠色製造與產品管理

我們致力於在整個價值鏈中推進綠色製造和低碳生產，涵蓋從研發到生產和銷售的各個環節。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管理框架，將環境考量融入製造過程的每個階段。通過從「熱」加工向「冷」加工的轉變，我們已從高能耗的熱鑄造轉向衝壓和冷擠壓技術。這一轉變可大幅降低能源消耗和廢氣排放，同時提高生產效率和產品品質。我們的綠色材料替代計劃致力於用可回收熱塑性材料取代不可重複使用的熱固性材料，從而減少生產過程中的污染並提高資源利用率。

社會

僱傭及勞動標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1,678名全職員工，海外擁有118名全職員工。我們嚴格執行平等機會原則，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視、童工和強迫勞動。我們的招聘與僱傭流程遵循一套完善的政策框架，包括勞動合同管理、招聘與錄用以及離職管理等有關政策。這些措施有助於確保從錄用到離職的每一個就業階段都完全符合適用的勞工標準，並充分尊重員工的權利。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視職業健康安全為企業核心責任之一，並已建立全面的政策體系與實踐機制，以保障員工福祉。我們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涵蓋檢查、評估培訓和危害整改。

員工健康。我們高度重視職業病預防和員工健康管理。所有生產場所均配備通風系統以及粉塵和噪音控制設施，並接受經認證的第三方機構進行的年度職業危害評估。高風險崗位員工定期接受職業健康體檢，並建立完整的健康檔案，以確保對潛在健康問題進行早期發現和干預。

風險預防。我們高度重視風險預防和應急準備工作。我們持續完善風險管理和應急響應體系，各附屬公司及生產基地均按公司政策和程序定期開展檢查。通過審查檢查結果並分析潛在危險情景，我們提升了早期識別和有效應對的能力。我們設立專門的應急回應團隊，配備完善的設施以及充足的物資儲備，以確保在事件發生時能夠迅速採取協調一致的行動。

培訓。勞動力發展是我們職業安全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的綜合培訓計劃涵蓋新員工入職培訓、通用能力培養、工作場所安全以及崗位特定技術技能。通過持續開展培訓和宣傳活動，我們不斷強化員工的安全意識，提升其識別和降低工作場所風險的能力，確保他們掌握維護安全、健康和可持續工作環境所需的知識與技能。

員工福利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福利，制定了《員工福利管理辦法》等全面政策。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提供法定福利，包括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以及各類帶薪休假，如年假、婚假、喪假、產假、陪產假和哺乳假。除法定福利外，我們還提供豐富的企業福利以提升員工福祉，包括：假期津貼、定期體檢、住房租金補貼、員工宿舍及食堂，以及資格培訓補貼。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為優秀員工全額報銷進修費用，以此強化我們對持續學習和職業發展的承諾。

社區外展及慈善事業

我們堅定不移地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於與客戶、商業夥伴及更廣泛的利益相關方攜手共促可持續發展。我們已實施有針對性的社區援助計劃，包括對中國上海馬路村的持續支持。值得一提的是，我們推出了兩項公益活動：一是「暖心餐」公益活動，致力於為社區居民提供關懷與援助；二是「華明有愛——關愛銀髮」公益活動，專注於支持養老事業發展，推動老年醫療保健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公司慈善捐贈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6.90百萬元，彰顯了我們對社會福祉與社區發展的持續承諾。

商業道德

我們嚴格遵守與商業道德和誠信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和《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我們秉持高標準的誠信準則，建立了完善的合規體系，配備強有力的內部控制機制，以預防和發現腐敗及其他不道德行為。我們對腐敗、賄賂、敲詐勒索、欺詐、貪汙及其他不道德商業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並持續在員工中宣導誠信與責任擔當的文化。

所有員工均須遵守我們的反腐敗與誠信管理框架，該框架建立了防範和糾正不道德商業行為的機制。該框架通過嚴格的內部監控和跨部門協調得以實施。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收集、整理並分析與合規及誠信相關的資料，確保所有報告事項得到有效溝通、記錄及後續跟進。對於嚴重不當行為，各部門須立即向公司領導層報告詳細情況，以便及時審查並解決。為強化誠信與責任文化，我們已建立了專門的反腐敗舉報渠道(包括通過電話、電子郵件及郵寄等方式)。我們嚴格維護舉報者的隱私，並對任何形式的威脅、報復或恐嚇採取零容忍政策。為進一步鼓勵主動舉報並維護公司利益，經核實舉報屬實且成功追回損失的員工，有資格獲得相應的表彰和獎勵。

物業

我們在中國內地及海外擁有並租賃物業，用於生產、研發、倉儲、員工住宿及一般辦公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或租賃的任何物業的賬面值均未達到本公司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該規定要求須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的估值報告內，列明於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

自有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就業務運營在中國內地持有八宗土地的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為297,540平方米；同時擁有10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80,288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的若干地塊(總佔地面積約為15,869平方米)及其上為光伏電站建造的建築物尚未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書和／或房產所有權證書。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於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我們所使用的物業相關的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導致運營中斷並產生搬遷成本」。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土地及建築物缺乏相關證書，不會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產生實質性或不利影響，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海外擁有一塊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12,596平方米。該物業產權屬合法有效，且不存在產權糾紛。

租賃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租賃了六塊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4,475,333平方米，並持有五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8,259平方米，用於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向相關主管機構登記在中國內地的三處租賃物業的租賃協定。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進行租賃登記備案的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於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我們所使用的物業相關的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導致運營中斷並產生搬遷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海外擁有八處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0,194平方米。

保險

我們持有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保險單，同時根據對運營需求和行業慣例的評估進行投保。我們的員工相關保險單包括：依據中國法律規定必須繳納的社會保險、意外傷害保險以及僱主責任險。我們還持有安全生產意外責任險、產品責任險和財產一切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提交任何重大保險申索，且未發生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

牌照、許可及批准

我們必須取得或完成一系列牌照、批准、註冊及其他運營許可。未能及時取得或更新所需牌照、批准、註冊及其他運營許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我們所使用的物業相關的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導致運營中斷並產生搬遷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取得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屬重要及必要的所有牌照、許可及批准，且該等牌照、許可及批准均保持完全有效。

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因日常業務活動而產生的各類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捲入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潛在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我們受監管機構頒佈的各種監管要求和指導方針的約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捲入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且可能單獨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事件。我們存在若干涉及不動產、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繳納且未完全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事項。我們認為，此類事項無論單獨或綜合來看，均不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於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若未按中國法規要求就各項員工福利計劃作出足額供款，可能會受到處罰」、「風險因素——與於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我們所使用的物業相關的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導致運營中斷並產生搬遷成本」。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我們在運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為應對業務活動可能涉及的風險，我們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定期進行檢討以評估其有效性，適時實施改進措施。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下列風險管理措施(其中包括)：

- 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體系；
- 定期為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專業操守、合規要求及內部控制政策的培訓，並就內部控制缺失及不合規事宜實施申報及問責機制；
- 制定並實施正式的風險管理政策，確立風險識別、評估、響應、監控及報告的程序，並指定負責部門監督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措施的執行；

- 透過制定正式書面政策及明確的批准程序，強化對關鍵營運領域的內部控制，包括供應商管理、稅務管理、知識產權及無形資產管理，以及數據保密與信息安全。

我們的董事認為，現行內部控制措施已足夠且有效，足以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項下的責任。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如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位	主要職責
肖毅先生.....	58歲	1995年4月	2016年1月	董事長、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管理、發展及重大投資和融資決策
楊建琴女士....	51歲	1995年4月	2017年4月	執行董事、總經理	本集團整體運營管理、戰略規劃與發展
陸維力先生....	60歲	2017年1月	2022年5月	執行董事	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管理與發展
謝晶先生.....	62歲	2009年7月	2019年9月	執行董事	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管理與發展
張鑫先生.....	40歲	2003年1月	2022年9月	執行董事	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管理與發展
朱彬先生.....	61歲	2016年1月	2025年5月	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會提供戰略指導和建議
江秀臣教授....	61歲	2023年8月	2023年8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李青原教授....	48歲	2025年5月	2025年5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王徐苗先生....	46歲	2025年5月	2025年5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梁劍虹先生....	49歲	[**編纂**]後	2026年3月(自[**編纂**]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執行董事

肖毅先生，現年58歲，擔任董事長，並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彼於2026年3月2日獲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管理、發展及重大投資和融資決策。肖先生目前亦擔任華明製造的董事長。

肖先生於1995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華明製造的董事長。在此之前，彼亦於1991年3月至1995年4月擔任華明開關廠的技術總監。

肖先生於1995年4月經上海市電氣聯合公司工程技術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高級工程師。肖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蘇州市職業大學(現更名為蘇州職業技術大學)，主修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專業。

2010年4月，上海市人民政府授予肖先生上海市劳動模範稱號。

楊建琴女士，現年51歲，自2017年4月起擔任董事，並自202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彼於2026年3月2日獲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與管理、戰略規劃與發展。楊女士目前亦擔任華明製造的總經理。

楊女士於1995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1994年7月至2013年先後擔任技術員、副技術主任、副總工程師、CNAS檢測中心主任、華明製造生產部副主任兼總工程師。在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之前，彼曾於2016年4月至2025年5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前，楊女士曾於1994年7月至1995年4月擔任華明開關廠的技術員。

楊女士於2020年1月通過在線教育項目，畢業於西南科技大學，主修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

陸維力先生，現年60歲，自2022年5月起擔任董事。彼於2026年3月2日獲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管理與發展。

陸先生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2017年1月至2021年10月，相繼於華明工程及上海辰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顧問。2021年10月至2025年5月，彼亦兼任本公司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陸先生曾在多家國際公司工作，積累了豐富的電力及能源行業的專業經驗。自2005年1月至2009年1月，彼任職於阿海珐輸配電公司(AREVA T&D，一家專注於高壓能源傳輸基礎設施領域的法國公司)。自2009年1月至2016年11月，彼任職於阿爾斯通集團(Alstom Group，其電力及電網業務於2015年11月被通用電氣收購)。

陸先生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熱力鍋輪機專業學習，並於1987年獲得能源動力及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謝晶先生，現年62歲，自2019年9月起擔任董事。彼於2026年3月2日獲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管理與發展。

除履行董事會成員職責外，彼自2018年7月起亦擔任華明製造生產副總經理，負責監督產品運營及原材料採購。

謝先生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積累了本集團跨多個職能領域的管理經驗。自2009年7月至2016年1月，彼先後擔任本公司海外銷售副總經理和生產副總經理職務。自2016年1月至2018年7月，彼擔任本公司土耳其附屬公司Hmelektromekani KÜ Retreti Manonmanoni Mms¸i Rketrketi的執行董事。

謝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華東紡織工學院分院(現上海工程技術大學)，主修紡織機械專業。

張鑫先生，現年40歲，自2022年9月起擔任董事。彼於2026年3月2日獲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管理與發展。張先生自2023年2月起亦擔任貴州辰廷總經理，並自2025年7月起擔任華明製造副總經理。

張先生於2003年1月加入本集團，此後在本集團旗下多家附屬公司擔任過不同職務。在華明製造，彼於2003年1月至2012年8月期間先後擔任實習技工、技工及金工車間副主任職務。隨後，彼於2012年9月至2025年7月期間在華明高壓繼續職業生涯，先後擔任金工車間副主任、質量管理部經理及副總經理職務。

張先生於2020年1月通過在線教育項目，畢業於西南科技大學，主修機械設計製造與自動化專業。

非執行董事

朱彬先生，現年61歲，自2025年5月起擔任董事。彼於2026年3月2日獲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為董事會提供戰略指導和建議。

於2010年至2016年，朱先生於本公司的前身山東法因數控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任職。重大資產重組後，彼繼續留任本集團，並於2016年3月至2024年12月連續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東法因智能設備有限公司及山東法因數控機械設備有限公司任職。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先生的職業生涯主要致力於摩托車行業。1987年7月至2000年6月，彼先後在中國輕騎集團有限公司濟南工廠和青島辦事處擔任技術員、副車間主任、生產技術部主任及摩托車研究所所長。2000年6月至2002年6月，彼於濟南輕騎第二裝配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此後，彼回到中國輕騎集團有限公司，於2002年7月至2009年9月期間先後擔任兩輪摩托車事業部總經理和雷達公司總經理。

朱先生於1998年11月獲山東省人事廳(現稱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高級工程師。朱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山東工業大學(現稱山東大學)內燃機專業工程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秀臣教授，現年61歲，自2023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彼於2026年3月2日獲重新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江教授於2023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江教授現任上海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學院教授，自1992年4月起，彼於該校先後擔任講師及副教授，直至晉升教授職位。自2024年3月起，彼同時擔任上海飛優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7月起擔任上海載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執行合夥人。

江教授於1987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高壓電技術及設備專業學士學位，1992年3月獲得清華大學高壓與絕緣技術專業碩士學位，2001年12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電力系統與自動化專業博士學位。

李青原教授，現年48歲，自202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彼於2026年3月2日獲重新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李教授於2025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李教授現任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教授，自2005年8月起，彼先後擔任該校講師及副教授職務，直至晉升教授職位。李教授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聘任為教育部2021年度「長江學者獎勵計劃」特聘教授。

李教授自2024年7月起擔任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企業，股份代號：02533.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李教授自2024年8月起還擔任北京鼎漢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企業，證券代碼：300011.SZ)的獨立董事。此外，李教授還曾擔任以下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

上市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	委任日期	離職日期
ArcSoft Corporation Limited(虹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688088.SH)	2019年1月	2024年12月
Hubei Guangji Pharmaceutical Co., Ltd.(湖北廣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000952.SZ)	2021年4月	2024年8月

作為這些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李教授參與其財務管理工作，包括定期財務審查、年度審計及報告編製。

李教授自2010年6月取得註冊會計師資格以來，一直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李教授於1999年6月獲得武漢汽車工業大學(現更名為武漢理工大學)會計

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和2005年6月分別獲得武漢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和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李教授於2020年12月獲評武漢大學「人文社科傑出青年學者」稱號。

王徐苗先生，現年46歲，自202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彼於2026年3月2日獲重新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王先生於2025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王先生自2016年8月起擔任上海翰鴻律師事務所執行董事兼管理合夥人。彼此前於2003年5月至2014年12月期間，在上海黃浦區(原盧灣區)政府任職，先後擔任正科級秘書及商務委員會科長職務。王先生還於2014年12月至2016年8月期間在上海市聯合律師事務所擔任全職律師。

王先生於2004年4月獲得中國律師執業證書。彼還持有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於2021年2月頒發的三級律師資格證書。彼於2001年7月獲得華東政法學院(現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獲得上海社會科學院國際法碩士學位。

梁劍虹先生，現年49歲，於2026年3月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並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梁先生於投資銀行業及證券行業擁有近逾20年經驗，已廣泛參與各類金融顧問交易，包括首次公開發售、配售、併購及私募股權融資。自2002年7月至2006年4月，彼先後任職於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UBS AG香港分行的投資銀行部。彼隨後自2006年4月至2013年3月於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商業及投資銀行部最終擔任執行董事。自2014年1月至2019年4月，梁先生任職於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先後擔任投資銀行部聯席主管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2019年4月，梁先生創立未來金融有限公司，並自2019年8月至2024年7月擔任其首席執行官。彼亦於未來金融有限公司擔任第1類及第6類牌照的負責人。

梁先生自2021年5月起擔任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29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1997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7月獲得華東師範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高級管理層團隊由以下成員組成：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日期	職位	主要職責
楊建琴女士....	51歲	1995年4月	2016年4月	執行董事、總經理	本集團整體運營管理、戰略規劃與發展
朱強先生.....	43歲	2002年6月	2025年5月	副總經理	本集團整體運營管理
雷純立先生....	46歲	2014年9月	2017年5月	首席財務官	本集團會計財務、投資融資的整體管理
夏海晶先生....	39歲	2017年7月	2020年10月	董事會秘書	本集團董事會相關事務、公司治理及投資者關係管理

楊建琴女士，現年51歲，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楊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節的「—董事會—執行董事」。

朱強先生，現年43歲，自202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運營的整體管理。其自2023年9月亦擔任華明製造及華明高壓的常務副總經理。

朱先生於2002年6月加入本集團，其自2002年6月至2023年8月期間先後擔任華明製造技術員、主任設計員、副總工程師及總設計師。

朱先生於2024年11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定為高級工程師。朱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上海市機電工業學校(現上海電機學院)電氣操作與控制專業畢業證書。彼還於2012年3月獲得華東師範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2016年4月，朱先生獲共青團上海市委員會和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上海市青年五四獎章」。

雷純立先生，現年46歲，自2017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會計與財務、投資與融資的整體管理。彼自2017年5月起亦擔任華明製造及華明高壓的財務主管。

雷先生於2014年9月加入本集團，於2014年9月至2017年5月擔任華明製造財務主管。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雷先生曾先後任職於永昌積水複合材料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振石永昌複合材料有限公司)及積水(上海)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雷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新疆財經學院(現稱新疆財經大學)財務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夏海晶先生，現年39歲，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董事會相關事務、公司治理及投資者關係管理。

夏先生於2017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2017年7月至2020年10月擔任本公司融資投資負責人。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先後擔任平安利順國際貨幣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員、國金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經理及國金鼎興投資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

夏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夏海晶先生，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於2026年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本公司就[**編纂**]通過[**編纂**]之日起生效。有關夏先生的個人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高級管理層」。

岑潔嫻女士於2026年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本公司就[**編纂**]通過[**編纂**]之日起生效。彼目前擔任瑞致達集團旗下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部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

岑女士在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2015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與企業管治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11月獲得該校傳播英語專業學士學位。彼還於2022年10月從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取得反洗錢及打擊恐怖主義融資行政文憑，並於2023年9月獲得西班牙語外語文憑。

岑女士是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同時是香港特許管治學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學會的資深會員，並擔任墨西哥商會香港執行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之委任而言，概無其他須提請股東知悉之事宜，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均無關聯關係。

除本文件標題為「主要股東」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披露權益」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確認

本公司每位董事均確認其(i)已於2026年2月26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在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向我們確認：(a)其在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均保持獨立性；(b)其過往及現時均未在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未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存在關聯；及(c)在其獲委任時，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競爭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本人未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亦已採取企業管治措施，以協助我們管理本集團與董事之間可能出現的任何利益衝突。

董事、前任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董事、前任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費用、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股份支付及酌情獎金形式支付。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董事所獲酬金總額(包括任何費用、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獎金、股份支付、養老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分別為人民幣5.08百萬元、人民幣5.05百萬元及人民幣9.55百萬元。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前任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任何費用、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獎金、股份支付、養老金計劃供款和社會福利)分別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0.81百萬元。於同期，概無董事或前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其中分別包括一名、一名及兩名董事)所獲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43百萬元、人民幣7.86百萬元及人民幣11.4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因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補償。

根據現行安排，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可收取的薪酬總額(不含任何酌情獎金)及實物福利總額約為人民幣9.92百萬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未向本公司董事及前任監事支付或應支付任何其他款項。

有關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以及薪酬最高五名人士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附註9。

董事會委員會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實踐，我們已設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青原教授、王徐苗先生和江秀臣先生。李青原教授作為審計委員會主席，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要求。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第3.26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議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方案、獎金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江秀臣教授、李青原教授和謝晶先生，其中江秀臣教授擔任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

任命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徐苗先生、江秀臣教授和楊建琴女士，其中王徐苗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設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以及環境、社會和治理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肖毅先生、陸維力先生和江秀臣教授，其中肖毅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多元化

董事會已通過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提升董事會效能並維持高標準的公司治理。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致力通過綜合考量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質與技能、知識儲備及任職年限)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最終決定將基於候選人自身資質及其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董事認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得到有效實施。我們的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年齡跨度從46歲到62歲，並將包括一名女性董事。此外，董事具備多元化的知識與技能，涵蓋整體管理與戰略發展、法律事務、會計核算、財務及投資管理等領域，同時在電力與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他們獲得了包括工程、經濟、會計和法律在內的多個專業的學位。考慮到我們現有的商業模式和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我們認為董事會構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確保其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並將在公司治理報告中每年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公司治理，以保障股東的權益。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在[**編纂**]後將遵守或計劃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公司治理要求。我們的董事認識到，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和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公司治理要素，

對於實現有效的問責制至關重要。本集團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導和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a)在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發佈之前；(b)當考慮進行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c)當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規定，合規顧問應及時向我們通報香港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新頒佈或修訂的法律法規。合規顧問還應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性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起算，預計將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屆滿。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肖申先生（肖毅先生的弟弟）及肖日明先生（肖毅先生及肖申先生的父親）通過華明集團合共於390,130,835股A股中擁有權益（其中136,986,301股A股由華明發展持有），約佔(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3.53%，以及(ii)本公司股東會投票權的43.54%（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246,209股A股）。有關庫存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本公司股份」一節。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肖毅先生、肖申先生及肖日明先生因其親屬關係被視為就本公司採取一致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毅先生、肖申先生及肖日明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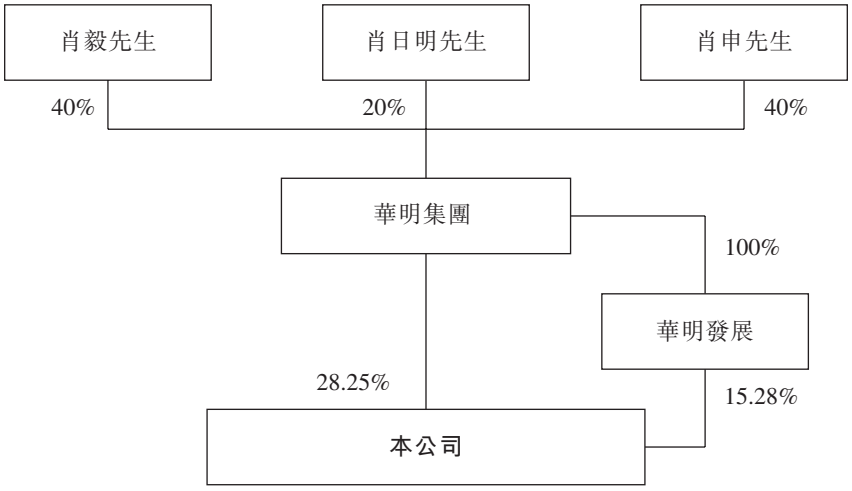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1)[**編纂**]未獲行使，(2)任何剩餘股份將於[**編纂**]前根據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授予，及(3)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肖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肖申先生（肖毅先生的弟弟）及肖日明先生（肖毅先生及肖申先生的父親）仍將合共有權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約[**編纂**]%的投票權。

基於上述，肖毅先生、肖申先生、肖日明先生、華明集團及華明發展將於[**編纂**]後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明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管理業務，而華明發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有關肖毅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節。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業務一直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管理和運營。[**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亦有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肖毅先生(彼擔任(i)華明科技(華明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ii)華明新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華明集團持有49%權益的公司)的董事)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本公司業務，理由如下：

(1)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並作出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決策。本公司執行董事一直致力於並將繼續為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投入足夠時間與精力，並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為行事準則；

(2) 每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其中包括)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得使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衝突；

(3) 本公司日常管理與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彼等均在本公司所處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4) 我們已在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內部以及管理層團隊與董事會之間建立清晰的匯報路線，而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最終向執行董事匯報，而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一般通過接收執行董事的定期報告、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其他特別會議以審議、討論並批准超出管理層團隊授權範圍的重要事項；以及定期向董事提供運營及財務資料更新，監督及監察本公司管理團隊的表現；

(5) 作為一家A股上市公司，我們已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的相關要求，制定並採納全面的內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亦載有管理利益衝突的相關條款。根據該等條款，本公司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有關連或關聯關係的任何合同、安排或其他提案的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且不計入該次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6)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潛在擁有權益的董事與獨立董事的數量保持平衡，從而促進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聘請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就因本公司擬與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所可能引發的利益衝突事宜獲取建議；

(7) 若召開股東會審議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則控股股東須放棄就該等決議投票，且不計入該次表決的法定人數；及

(8) 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該顧問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要求)為本公司提供建議與指導。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我們基於自身業務需要做出財務決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未干預本公司的資金使用。我們已獨立在銀行開立賬戶，未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依據適用法律法規，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完成納稅申報及繳納稅款。我們已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並建立了健全且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用狀況以支持日常運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控股股東肖毅先生曾就本公司的部分貸款向相關貸款人提供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此類擔保均已解除。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不存在對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財務依賴。

運營獨立性

我們獨立開展業務運營，獨立作出並執行運營決策。我們已取得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重大執照及許可，且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此外，我們已建立涵蓋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在內的內部組織及管理架構，並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該等機構的職權範圍，以建立一個規範、有效的公司治理結構，該結構下設獨立部門，且各部門職責範圍明確。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確信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行及經營。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董事認識到良好企業管治對維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

(1) 若召開股東會審議控股股東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則控股股東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投票，且不計入該表決的法定人數；

(2) 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事項，該董事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投票，且不計入該表決的法定人數；

(3) 若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且本公司須在其年報或通過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4) 本公司已建立旨在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擬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中關於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5)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所依據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能提供或獲得之條款；且該等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6) 審計委員會將每年對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進行審閱；

(7)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在適當情況下由本公司承擔費用，尋求外部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

(8) 我們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與指引。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概覽

[**編纂**]後，本集團成員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須遵守規定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在[**編纂**]時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華明科技.....	華明科技是本公司主要股東——華明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華明科技是華明集團的聯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一次性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華明科技之間的物業租賃協議

交易說明

於2025年10月24日，本集團與華明科技簽訂下列物業租賃協議(統稱「**物業租賃協議**」)：

		承租人	出租人	期限	租賃物業
(1)	華明科技與本公司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華明裝備物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	華明科技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位於上海市普陀區的若干物業，作為工廠及辦公場所使用
(2)	華明科技與華明製造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華明製造物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明製造			位於上海市普陀區的若干物業，作為工廠使用
(3)	華明科技與華明高壓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華明高壓物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明高壓			位於上海市普陀區的若干物業，作為工廠使用

各物業租賃協議的訂立均(i)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ii)遵循公平原則；且(iii)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慣例，其租金是參照包括相關租賃物業的租賃面積、地理位置、狀況以及周邊地區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水平在內的因素而釐定。

根據華明裝備物業租賃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相關租賃物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餘額(即租賃付款現值)約為人民幣21,058,000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就根據華明裝備物業租賃協議向華明科技租賃的相關租賃物業而言，其使用權資產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029,000元、人民幣10,581,000元及人民幣21,058,000元。

根據華明製造物業租賃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相關租賃物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餘額(即租賃付款現值)約為人民幣21,009,000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就根據華明製造物業租賃協議向華明科技租賃的相關租賃物業而言，其使用權資產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392,000元、人民幣3,696,000元及人民幣21,009,000元。

根據華明高壓物業租賃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相關租賃物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餘額(即租賃付款現值)約為人民幣27,600,000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就根據華明高壓物業租賃協議向華明科技租賃的相關租賃物業而言，其使用權資產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888,000元、人民幣4,944,000元及人民幣27,600,000元。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使用各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相關租賃物業(統稱「**租賃物業**」)。若搬遷工廠可能導致行政管理不必要的干擾並產生額外成本。繼續維持該等租賃具有成本效益，且有利於我們的運營。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認為，各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已就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物業租賃協議項下向華明科技租賃物業的行為，被視為本集團於[**編纂**]前進行的資本資產購置及一次性關連交易，而非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報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將不適用。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1)[**編纂**]未獲行使；(2)任何剩餘股份將於[**編纂**]前根據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授出；及(3)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下列人士將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中面值10%或以上、且在所有情況下於股東會上均附有投票權之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2]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1]	A股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A股數目[1]	佔已發行A股百分比	佔總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華明集團[3]	實益擁有人	253,144,534	28.25%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136,986,301	15.28%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明發展	實益擁有人	136,986,301	15.28%	[**編纂**]	[**編纂**]%	[**編纂**]%
肖毅先生[4]	受控法團權益	390,130,835	43.53%	[**編纂**]	[**編纂**]%	[**編纂**]%
肖申先生[4]	受控法團權益	390,130,835	43.53%	[**編纂**]	[**編纂**]%	[**編纂**]%
肖日明先生[4]	受控法團權益	390,130,835	43.53%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有所述權益均為長倉。

(2) 計算基準為(i)假設(1)[**編纂**]未獲行使；(2)任何剩餘股份將於[**編纂**]前根據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授予；及(3)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包括896,225,431股A股及[**編纂**]股H股）總數。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明集團(i)直接持有253,144,534股A股；及(ii)全資擁有華明發展，而華明發展直接持有136,986,301股A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明集團被視為擁有合共390,130,835股A股的權益。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毅先生、肖申先生及肖日明先生分別持有華明集團40%、40%及20%股本權益。肖日明先生為肖毅先生及肖申先生之父親。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肖毅先生、肖申先生及肖日明先生就本公司而言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毅先生、肖申先生及肖日明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華明集團（直接及間接）所持390,130,835股A股的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1)[**編纂**]未獲行使；(2)任何剩餘股份將於[**編纂**]前根據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授出；及(3)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亦無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中面值10%或以上、且在所有情況下於股東會上均附有投票權之權益。

本節載列有關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前後股本之若干資料。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896,225,431元，包括896,225,43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其中包括作為庫存股份的246,209股A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約0.03%)。

[編纂]完成後

假設(1)[**編纂**]未獲行使，(2)任何剩餘股份將於[**編纂**]前根據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授出，及(3)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總股本之百分比
已發行A股	896,225,431	[**編纂**]%
[**編纂**]將[**編纂**]之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假設(1)[**編纂**]悉數行使，(2)任何剩餘股份將於[**編纂**]前根據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授出，及(3)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總股本之百分比
已發行A股	896,225,431	[**編纂**]%
[**編纂**]將[**編纂**]之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本公司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之本公司H股及本公司A股，均屬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且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深港通已建立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本公司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

資者認購及買賣，且須以人民幣交易。本公司A股作為北向交易合資格證券，根據深港通之規則及額度，亦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認購及買賣。本公司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編纂**]以及合格境內機構[**編纂**]或[**編纂**]。若本公司H股成為南向交易合資格證券，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之規則及額度，其亦可由中國內地[**編纂**]及[**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246,209股A股作為庫存股份，該等股份將用於本公司之僱員持股計劃或僱員股份激勵。該等A股為本公司於2025年4月至2025年7月期間回購。倘該等246,209股A股於回購結果公告及我們的股份變動公告後36個月內未獲使用，所有未動用A股均應予以註銷。該等246,209股A股可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股份計劃目的而自庫存股份中轉出，且本公司將適時及按要求遵守上市規則第19A.39E條之適用規定。有關我們僱員激勵計劃的更多資料，請查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激勵計劃」。

權益次序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H股及A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並於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以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分派為然。本公司就H股宣派之所有股息均以港元支付，而就A股宣派之所有股息均以人民幣支付。股息除可以現金形式分派外，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本公司H股持有人將收取H股作為股份股息，A股持有人將收取A股作為股份股息。

A股不得轉換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交易

本公司A股與H股一般而言既不可互換亦不可替代，且於[**編纂**]完成後，其市價或會不同。中國證監會公佈之《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內地與香港聯合交易所雙重上市之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未頒佈任何適用於A股股東將其所持A股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編纂**]及[**編纂**]之相關規則或指引。

關於[編纂]之A股股東批准

本公司[**編纂**]H股並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須獲A股股東批准。該批准已於2026年3月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會上取得，且受下列條件規限：

(i) **[編纂]規模。**建議[**編纂**]H股數目不超過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行使[**編纂**]前)的[**編纂**]。根據行使[**編纂**]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下初步提呈[**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ii)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為向機構[**編纂**]進行[**編纂**]和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編纂**]。

(iii) **目標[編纂]。**H股將根據[**編纂**]向香港公眾[**編纂**]，並根據[**編纂**]向國際[**編纂**]、中國境內合資格的機構[**編纂**]及其他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可進行境外投資的[**編纂**]。

(iv) **[編纂]基準。**H股[**編纂**]價將根據國際慣例，經充分考慮現有股東整體利益、[**編纂**]接受程度及[**編纂**]相關風險後，透過指令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釐定，惟須視乎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而定。

(v) **有效期。**本次H股[**編纂**]及於聯交所[**編纂**]事宜須於2026年3月2日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惟倘本公司已於該有效期內就H股[**編纂**]及[**編纂**]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證監會及聯交所)的批准，則有效期將自動延長至(i)H股[**編纂**]及[**編纂**]完成日期及(ii)[**編纂**](如有)行使完成日期(以較晚者為準)。

除[**編纂**]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獲批之股份[**編纂**]計劃。

股東會

有關須召開本公司股東會之具體情況，請參閱「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可能在若干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 閣下應閱讀整份附錄一，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現時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在當前情況下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由於多種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預期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本文件中「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討論的因素。本節任何表格或本文件其他地方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變壓器分接開關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2024年我們在分接開關市場以收入計位列全球第二、中國第一。我們以可靠性與創新性為基石，提供種類繁多的分接開關及相關解決方案，服務於傳統與高增長終端市場。作為電力變壓器不可或缺且至關重要的組成部分，分接開關使我們能夠參與由新能源行業、儲能系統、AI數據中心及其他終端市場需求驅動的電力行業更廣泛的發展。

除電力設備業務(即我們的核心業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的82.8%、77.9%及86.6%)外，我們亦從事數控設備業務及電力工程業務。為更有效地分配資源並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正縮減並將最終退出電力工程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取得強勁的財務表現，呈現高增長、高盈利、強勁現金流及高回報的特點。我們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1,945.6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411.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3%。具體而言，我們的電力設備業務所得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11.0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088.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9%。海外業務是主要的增長動力，海外銷售收入於2025年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9.9%，而2023年為14.1%。我們的海外銷售收入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478.8百萬元，而2023年則為人民幣274.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1%。此外，於2025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達到53.9%，我們的淨利潤率達到29.8%。這些成果反映我們卓越的盈利品質以及穩定的資本回報。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其中很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認為，以下因素是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行業政策及全球分接開關市場增長

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受影響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行業政策及全球分接開關市場增長的影響。一般行業狀況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近年來，包括中國在內的全球各國紛紛實施政策和舉措推進清潔能源轉型及電網升級，推動了對新電力設備裝置的需求。例如，2026年1月，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宣佈「十五五」規劃(2026年－2030年)，預計將通過加快新型電力系統建設、擴大電網基礎設施及促進可再生能源大規模併網以確保能源安全及綠色轉型，進一步加強對電力行業的政策及投資支持。「十五五」規劃進一步規定，固定資產投資預期達到人民幣4萬億元，用於新型電力系統建設，較「十四五」規劃期間增長40%。2025年9月，中國國家能源局及其他相關部門發佈《關於推進能源裝備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強調加強能源輸送裝備技術突破及推廣應用環保綠色裝備。2025年8月，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能源局發佈《電力裝備行業穩增長工作方案(2025-2026年)》，設定了新能源裝備及電力裝備行業收入穩步增長的目標。這些政策支持了電力設備的發展和投資，為我們加強經營業績提供了堅實的基礎。在中國以外，許多國家亦出台了支持輸電發展及電力行業更新的政策。例如，2026年1月，美國聯邦能源管理委員會發佈《Energized for 2026》，提出加快發電及電網建設。2025年6月，歐盟發佈《歐盟關於確保電網適應未來的指導》，預計配電網升級及輸電網發展將吸引大規模投資。

近年來，全球分接開關市場呈現出穩步增長的態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全球分接開關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64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01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54億元。中國也是分接開關的主要市場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中國分接開關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7億元增至2024

年的人民幣27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8億元。憑藉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和領先的市場地位，我們能夠有效地抓住中國和世界各國分接開關及電力設備市場需求不斷增長帶來的市場機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45.6百萬元、人民幣2,308.9百萬元及人民幣2411.8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完全有能力抓住未來市場機遇，實現持續增長。

我們優化產品和服務組合的能力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我們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組合的影響，並且可能由於我們不同類別產品和服務收入構成的變化而因期間而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電力設備業務，該業務是我們的核心業務。此外，我們經營數控設備業務及電力工程業務，並從我們擁有的若干光伏電站產生電力銷售收入。

由於(其中包括)技術壁壘及供需動態的差異，我們不同類別產品或服務的毛利率各不相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51.5%、48.3%及53.9%。同期，我們電力設備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57.8%、57.9%及59.3%，始終保持在較高水準，且高於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我們專注於有載分接開關作為我們的核心產品，並持續提升我們的研發和製造能力，以滿足客戶的高級需求。我們相信，我們開發和製造特高壓分接開關及真空分接開關等高端電力設備產品的能力將持續支持我們的收入增長，並有助於我們提高毛利率。鑒於數控設備的長期增長潛力，我們還計劃繼續拓展我們的數控設備業務，以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此外，為更有效地分配資源並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正縮減並將最終退出電力工程業務。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預測行業趨勢以及開發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高性能產品的能力。我們旨在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通過不斷完善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組合並利用技術創新，我們致力於保持穩健的財務業績並推動長期增長。然而，產品需求的波動、市場動態的變化及不斷變化的競爭動態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客戶群增長與海外市場拓展

客戶群擴大是我們業務增長的關鍵驅動力。我們的收入和整體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我們保持現有客戶合作並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的影響。通過不斷優化產品質量、升級技術及提供可靠服務，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了密切的長期合作關係，以滿足客戶的需求。通過增強產品供應能力，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擴大客戶群並探索新商機，包括在地理上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

近年來，在基礎設施投資增加以及對新能源產業、AI數據中心、儲能系統及其他終端市場的需求增長等因素的推動下，我們目睹了分接開關和數控設備在海外出現的新機遇。我們一直在戰略性地擴大電力設備業務和數控設備業務的國際足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海外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4.3百萬元、人民幣307.6百萬元及人民幣478.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32.1%。我們在土耳其和印度尼西亞的生產設施分別於2016年及2025年開始運營，加強了我們為海外客戶服務的能力。展望未來，海外拓展將繼續作為我們的關鍵業務戰略之一。詳情請參閱「業務－未來戰略－擴展全球營銷與服務網絡，加強國際佈局與客戶支持」及「業務－未來戰略－加強全球生產協同，推進海外本地化」。儘管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服務海外客戶方面的可靠工作業績以及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研發能力，我們能夠吸引海外客戶，擴大我們在全球電力設備市場的市場份額，並增加我們未來的收入，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海外拓展將會成功。特別是，與國內市場相比，我們在全球市場上面臨著更多的競爭。我們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受益於其先發優勢、客戶現成的信任及當地市場洞察力，這使得我們很難獲得新的海外客戶。拓展海外市場和全球客戶群可能會導致銷售和營銷活動以及本地化服務的運營成本增加，這也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

成本管理及提高運營效率

我們的業務成果、盈利能力及未來增長受到我們不斷提高和改進運營效率及成本優化的能力的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零部件製造成本、與製造和施工相關的勞動力成本。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638.9百萬元、人民幣834.3百萬元及人民幣811.3百萬元，各佔我們於相關年度銷售成本總額的67.6%、69.9%及73.0%。因此，我們面臨著關鍵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波動的風險。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可

用性及價格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成本、利潤率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為降低供應鏈風險和緩解價格波動，我們通過市場趨勢分析、供應商談判及定期價格評估密切監控原材料成本。我們根據價格預測採購原材料並調整庫存水平，以避免供應鏈中斷並控制原材料成本。有關我們庫存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庫存管理與供應商－存貨管理」。

除成本控制外，運營效率也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未來增長。我們採取了各種措施來提高生產效率和改善成本控制，包括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和可回收性，提升產品質量和規模，創新材料加工技術以減少對若干原材料的依賴，實施智能製造，引進新設備以提高自動化水平並降低人工成本佔總成本的比重等。我們認為，我們高效管理製造和運營的能力對於維持業務規模、推動總收入和毛利率的持續增長以及保持我們在成本控制是長遠成功的關鍵的行業中的競爭力至關重要。展望未來，我們希望繼續提高運營效率，以減輕投入成本壓力，保障我們的盈利能力。

研發投資與技術進步

我們的業務增長主要歸功於我們強大的內部研發能力。站在技術創新的最前沿對於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和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致力於對技術開發和創新進行投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8.5百萬元、人民幣81.4百萬元及人民幣88.5百萬元，各佔我們收入的4.0%、3.5%及3.7%。多年來，我們積累了深厚的電力設備行業知識和技術訣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對研發活動的投資產生了300多項已頒發的專利。

我們對研發活動的投資使我們能夠建立市場領導地位，並有望取得長期成果。特別是，我們開發的特高壓分接開關等高端產品使我們能夠始終處於行業創新的最前沿。在探索電力設備行業新技術前沿的同時，我們還通過研發工作持續優化現有產品的性能。隨著市場不斷發展，我們產品的性能也需要不斷提高。我們根據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開發更先進的技術和設計創新產品的能力，一直並將繼續對我們保持競爭優勢並在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將繼續對專有技術開發和創新進行投資，以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並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因此，我們研究工作的結果和有效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未來經營業績。

編製基準

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在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提早採納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重要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判斷與估計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附註2.3及3載列若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該等資料對理解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本公司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對會計項目運用估計、假設及複雜判斷。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估計與假設以及所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管理層持續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評估此類估計、假設與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之估計與假設與實際結果間並無重大差異，且本公司未對該等估計與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調整。在可預見未來，本公司預期該等估計與假設亦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綜合損益表選定組成部分的描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額比例%	金額	佔總額比例%	金額	佔總額比例%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1,945,637	100.0	2,308,875	100.0	2,411,780	100.0
銷售成本	(944,493)	(48.5)	(1,193,227)	(51.7)	(1,110,905)	(46.1)
毛利	**1,001,144**	**51.5**	**1,115,648**	**48.3**	**1,300,875**	**53.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額比例%	金額	佔總額比例%	金額	佔總額比例%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其他收入及收益	61,801	3.2	81,952	3.5	111,171	4.6
銷售及營銷開支	(206,195)	(10.6)	(209,623)	(9.1)	(251,514)	(10.4)
行政開支	(152,973)	(7.9)	(163,203)	(7.1)	(188,369)	(7.8)
研發開支	(78,468)	(4.0)	(81,361)	(3.5)	(88,471)	(3.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5,927	1.3	(6,488)	(0.3)	455	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6,728	0.3	–	–	7	0.0
其他開支	(6,189)	(0.3)	(9,956)	(0.4)	(24,684)	(1.0)
融資成本	(16,299)	(0.8)	(17,255)	(0.7)	(13,437)	(0.6)
應佔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225)	(0.0)	(466)	(0.0)	2,179	0.1
聯營公司	10,527	0.5	17,388	0.8	–	–
除税前利潤	645,778	33.2	726,636	31.5	848,212	35.2
所得税開支	(95,120)	(4.9)	(106,855)	(4.6)	(128,585)	(5.3)
年內利潤	**550,658**	**28.3**	**619,781**	**26.8**	**719,627**	**29.8**

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貨品或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額比例%	金額	佔總額比例%	金額	佔總額比例%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電力設備業務	1,611,018	82.8	1,798,909	77.9	2,088,230	86.6
數控設備業務	160,953	8.3	174,319	7.6	243,481	10.1
電力工程業務	116,749	6.0	286,711	12.4	28,890	1.2
其他	56,917	2.9	48,936	2.1	51,179	2.1
總計	**1,945,637**	**100.0**	**2,308,875**	**100.0**	**2,411,780**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以下各類業務，包括：

(1) **電力設備業務** –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分接開關的研發、製造、銷售及全生命週期運維，該業務是我們的核心業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電力設備業務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82.8%、77.9%及86.6%。

(2) **數控設備業務** – 我們亦從集成數控設備的研發、製造、銷售及服務中獲得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數控設備業務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8.3%、7.6%及10.1%。

(3) **電力工程業務** – 我們的一部分收入來自光伏電站的工程 – 採購 – 施工(EPC)。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電力工程業務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6.0%、12.4%及1.2%。

(4) **其他** –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主要包括我們擁有的若干光伏電站產生的電力銷售。在較小程度上，它還包括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其他業務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9%、2.1%和2.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暢銷國內外市場。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指中國內地客戶的銷售收入，而海外收入指(i)我們海外附屬公司產生的銷售收入及(ii)從中國內地直接出口至中國內地以外客戶的銷售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入地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額比例%	金額	佔總額比例%	金額	佔總額比例%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1,671,366	85.9	2,001,285	86.7	1,933,013	80.1
海外	274,271	14.1	307,590	13.3	478,767	19.9
收入總額	**1,945,637**	**100.0**	**2,308,875**	**100.0**	**2,411,780**	**100.0**

銷售成本

我們產生的銷售成本主要涉及貨品及服務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ii)製造成本；及(iii)與製造及建設相關的人工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額比例%	金額	佔總額比例%	金額	佔總額比例%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	638,922	67.6	834,314	69.9	811,307	73.0
製造成本	112,989	12.0	126,725	10.6	140,190	12.6
人工成本	168,583	17.8	203,496	17.1	127,474	11.5
其他[(1)]	23,999	2.5	28,692	2.4	31,934	2.9
總計	**944,493**	**100**	**1,193,227**	**100**	**1,110,905**	**100**
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48.5*		*51.7*		*46.1*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光伏電站的運營成本及減值虧損。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貨品或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電力設備業務	931,809	57.8%	1,041,753	57.9%	1,238,342	59.3%
數控設備業務	27,213	16.9%	21,425	12.3%	44,918	18.4%
電力工程業務	7,711	6.6%	27,919	9.7%	(8,085)	(28.0)%
其他	34,411	60.5%	24,551	50.2%	25,700	50.2%
總計	**1,001,144**	**51.5%**	**1,115,648**	**48.3%**	**1,300,875**	**5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主要為我們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主要為我們收到的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額比例%	金額	佔總額比例%	金額	佔總額比例%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6,838	43.4	35,127	42.9	30,822	27.7
政府補助	25,966	42.0	34,573	42.2	22,130	19.9
增值税加計扣除	3,038	4.9	3,109	3.8	4,332	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股息收入	–	–	1,767	2.2	1,767	1.6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投資收益	1,628	2.6	203	0.2	77	0.1
其他	2,209	3.6	6,994	8.5	2,017	1.8
其他收入總額	**59,679**	**96.6**	**81,773**	**99.8**	**61,145**	**55.0**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	–	–	39,135	35.2
外匯收益淨額	2,122	3.4	–	–	10,477	9.4
議價收購收益	–	–	–	–	233	0.2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	–	179	0.2	104	0.1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	–	–	–	77	0.1
收益總額	**2,122**	**3.4**	**179**	**0.2**	**50,026**	**45.0**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61,801**	**100.0**	**81,952**	**100.0**	**111,171**	**100.0**
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3.2*		*3.5*		*4.6*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主要因加強客戶關係的售後服務而產生的服務費；(ii)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僱員薪酬；(iii)營銷開支；(iv)諮詢費用；及(v)差旅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額比例%	金額	佔總額比例%	金額	佔總額比例%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服務費	87,293	42.3	89,626	42.8	106,987	42.5
僱員薪酬	67,665	32.8	69,970	33.4	71,736	28.5
營銷開支	16,737	8.1	17,710	8.4	17,415	6.9
諮詢費用	20,240	9.8	13,493	6.4	19,461	7.7
差旅開支	7,684	3.7	10,429	5.0	14,484	5.8
股份支付	–	–	–	–	11,218	4.5
車輛開支	962	0.5	341	0.2	1,001	0.4
辦公開支	463	0.2	680	0.3	822	0.3
其他	5,151	2.5	7,374	3.5	8,390	3.3
總計	**206,195**	**100.0**	**209,623**	**100.0**	**251,514**	**100.0**
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10.6*		*9.1*		*10.4*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行政人員的僱員薪酬；(ii)折舊及攤銷；(iii)專業服務費及諮詢費；及(iv)增值稅附加稅以外的稅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額比例%	金額	佔總額比例%	金額	佔總額比例%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	61,352	40.1	67,640	41.4	74,531	39.6
股份支付	–	–	–	–	12,390	6.6
折舊與攤銷	24,929	16.3	28,227	17.3	26,644	14.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額比例%	金額	佔總額比例%	金額	佔總額比例%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專業服務費／諮詢費	17,252	11.3	22,083	13.5	24,027	12.8
增值稅附加稅以外的稅項	15,669	10.2	17,466	10.7	17,012	9.0
辦公開支	17,469	11.4	10,978	6.7	14,368	7.6
差旅開支	3,380	2.2	4,009	2.5	4,538	2.4
其他	12,922	8.4	12,800	7.8	14,859	7.9
總計	**152,973**	**100**	**163,203**	**100**	**188,369**	**100**
佔收入總額百分比		*7.9*		*7.1*		*7.8*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材料費；及(ii)我們研發人員的僱員薪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額比例%	金額	佔總額比例%	金額	佔總額比例%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材料費	30,046	38.3	33,336	41.0	41,732	47.2
僱員薪酬	33,812	43.1	35,689	43.9	32,507	36.7
股份支付	–	–	–	–	4,609	5.2
檢測費	4,429	5.6	7,094	8.7	3,967	4.5
折舊及攤銷	1,819	2.3	1,985	2.4	2,318	2.6
技術服務費	1,171	1.5	602	0.7	2,030	2.3
委託開發開支	6,263	8.0	943	1.2	472	0.5
其他	928	1.2	1,712	2.1	836	0.9
總計	**78,468**	**100.0**	**81,361**	**100.0**	**88,471**	**100.0**
佔收入總額百分比		*4.0*		*3.5*		*3.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減值虧損)主要包括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撥備或壞賬儲備撥回。我們於2023年產生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為人民幣25.9百萬元，於2024年產生的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6.5百萬元，於2025年產生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為人民幣0.5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淨額主要包括我們的未上市股權投資於2023年的一次性公允價值收益。在法院對有爭議的回購價格作出裁決後，法院裁定交易對手須向我們支付高於我們保守估計並記入賬簿的價值的金額來回購我們的投資。此項收益代表了使投資的賬載價值與法律規定的結算相一致而作出的積極調整。我們已相應地於2024年向交易對手收取強制回購金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產生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零及人民幣0.007百萬元。

其他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匯兑虧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轉移虧損、資產出售虧損及營業外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4.7百萬元。

融資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及(ii)租賃負債利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6.9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其主要與我們對金開啟昱(北京)新能源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開啟昱**」)及嘉興交贏華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投資有關。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與金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Jinkai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簽訂了《合夥企業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的規定，我們將對金開啟昱的全部投資轉讓予金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該交易已於2025年12月完成。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95.1百萬元、人民幣106.9百萬元及人民幣128.6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4.7%、14.7%及15.2%，該等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以百分比表示。我們於各期間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均低於25%的法定稅率，主要是由於(i)我們若干附屬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管轄區的不同稅率的影響；(ii)我們或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受益於中國優惠稅率；及(iii)合資格研發開支的可抵減加計免稅項目。

我們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或經營的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我們須按不同司法管轄區的不同稅率繳納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支付了所有到期應付且適用於我們的相關稅款，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適用的法定稅率及優惠所得稅率，請參閱「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附註10。

年內利潤及淨利潤率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50.7百萬元、人民幣619.8百萬元及人民幣719.6百萬元。

淨利潤率按年內利潤除以收入計算，以百分比表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28.3%、26.8%及29.8%。

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308.9百萬元增加4.5%至2025年的人民幣2,411.8百萬元，主要受電力設備及數控設備業務收入持續增長所推動。

- 我們電力設備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798.9百萬元增加16.1%至2025年的人民幣2,088.2百萬元。這一增長主要是由於對分接開關的需求增加，尤其是對有載分接開關及無勵磁分接開關的需求增加。

- 我們來自數控設備業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74.3百萬元增加39.7%至2025年的人民幣243.5百萬元。這一增長主要是由於海外對數控設備的需求增加，尤其是在中東及南亞。

- 我們來自電力工程業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86.7百萬元減少89.9%至2025年的人民幣28.9百萬元。這一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進行戰略調整，專注於我們毛利率較高的核心業務。

- 我們其他業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8.9百萬元增加4.6%至2025年的人民幣5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光伏電站數量增加所致。我們於2025年擁有三座光伏電站，而2024年為兩座。

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001.3百萬元減少3.4%至2025年的人民幣1,933.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4年就一個大型項目在中國的電力工程業務錄得更多收入。我們的海外銷售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07.6百萬元增加55.7%至2025年的人民幣47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海外客戶對分接開關及數控設備的需求不斷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193.2百萬元減少6.9%至2025年的人民幣1,11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以及勞動力成本減少，均與我們的電力工程業務逐漸退出相關。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115.6百萬元增加16.6%至2025年的人民幣1,300.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48.3%增加至2025年的53.9%，主要由於電力設備業務規模擴大及利潤率上升。此外，我們對業務進行結構性調整，專注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核心業務，亦對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整體表現有所貢獻。

- 我們的電力設備業務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041.8百萬元增加18.9%至2025年的人民幣1,23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5年的業務迅速增長。同年，我們電力設備業務的毛利率由57.9%增加至59.3%，主要由於產品組合優化。2025年，我們銷售更多真空有載分接開關，這些產品銷售的毛利率普遍相對更高。

- 我們的數控設備業務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1.4百萬元增加109.7%至2025年的人民幣4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口銷售增加。同年，我們數控設備業務的毛利率由12.3%增加至18.4%，主要由於海外銷售增加，其毛利率普遍更高。

- 就電力工程業務而言，我們於2024年錄得毛利人民幣27.9百萬元，毛利率為9.7%，2025年錄得毛損人民幣8.1百萬元，毛損率為28.0%。2025年的毛損主要是由於一次性於合同付款結算期間對電力工程項目的估計收入調整。

- 由於我們擁有的光伏電站數量增加所帶動的電力銷售增長，我們其他業務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4.6百萬元增加4.7%至2025年的人民幣25.7百萬元。我們其他業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50.2%及5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82.0百萬元增加35.7%至2025年的人民幣111.2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25年就我們出售位於中國的若干生產設施及土地使用權確認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人民幣39.1百萬元；及(ii)2025年的匯兑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0.5百萬元，而2024年為零，主要由於匯率變動導致若干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增加；該趨勢部分被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12.4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09.6百萬元增加20.0%至2025年的人民幣25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與售後服務相關的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7.4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及(ii)股份支付為人民幣11.2百萬元，而2024年為零，主要與我們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增加有關。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63.2百萬元增加15.4%至2025年的人民幣18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股份支付為人民幣12.4百萬元，而2024年為零，主要與我們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增加有關；及(ii)僱員薪酬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與海外運營行政人員數量及薪金上升有關。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81.4百萬元增加8.7%至2025年的人民幣8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材料費增加人民幣8.4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增加了特高壓產品合作項目的研發投入以保持我們的技術競爭力；及(ii)股份支付為人民幣4.6百萬元，而2024年為零，主要與我們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增加有關。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5年錄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取客戶有關我們電力工程業務下若干已在之前減值的合約資產的款項。因此，相關減值虧損已於年內撥回。我們於2024年錄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東南亞一個並未進行的潛在投資項目作出的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我們於2024年在該項目下錄得零，而於2025年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淨額人民幣7,000元，主要與少量理財產品有關。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147.9%至2025年的人民幣24.7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出售長徵電氣造成的虧損有關。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7.3百萬元減少22.1%至2025年的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由於利率下調導致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減少。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我們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16.9百萬元減少87.0%至2025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我們於金開啟昱的投資，其於2025年不再貢獻我們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06.9百萬元增加20.3%至2025年的人民幣128.6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除稅前利潤的增長。

年內利潤及淨利潤率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619.8百萬元增加16.7%至2025年的人民幣719.6百萬元。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26.8%及29.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945.6百萬元增長18.7%至2024年的人民幣2,30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電力設備業務收入增長所致。

- 我們的電力設備業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11.0百萬元增長11.7%至2024年的人民幣1,798.9百萬元。這一增長主要是由於國內外市場對電力設備的需求增加，尤其是由於電網投資、新能源產業、AI數據中心及儲能系統的增長推動電力設備需求顯著增長。

- 我們的數控設備業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1.0百萬元增長8.3%至2024年的人民幣174.3百萬元，表明此項業務在海外市場增長的推動下穩步增長。

- 我們的電力工程業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6.7百萬元增長145.6%至2024年的人民幣286.7百萬元。這一增長主要是由於中國河南省光伏電站電力工程項目收入於該年度確認。

- 我們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6.9百萬元減少14.0%至2024年的人民幣48.9百萬元，主要受到與光伏發電有關的地方政府補貼到期的影響。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擁有兩座光伏電站並發電以供銷售。

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71.4百萬元增長19.7%至2024年的人民幣2,00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電網投資推動了中國對電力設備及數控設備的需求不斷增長，以及我們電力工程業務項下的一個大型項目於2024年完工。我們的海外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74.3百萬元增長12.1%至2024年的人民幣30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海外客戶對分接開關及數控設備的需求不斷增長，以及我們積極拓展海外業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944.5百萬元增長26.3%至2024年的人民幣1,19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同期收入確認一致的電力工程業務項下的有關建設成本增加，以及由於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增加，而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銷量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001.1百萬元增長11.4%至2024年的人民幣1,115.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51.5%降至2024年的48.3%，主要是由於電力工程業務的利潤率相對較低，電力工程業務收入在2024年的收入總額中所佔比例較高，此乃由於一個大型項目收入於該年度確認。

- 我們電力設備業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931.8百萬元增長11.8%至2024年的人民幣1,04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電力設備業務增長所致。我們電力設備業務的毛利率於2023年為57.8%，保持相對穩定，而於2024年為57.9%。

- 儘管2024年數控設備業務有所增長，但我們數控設備業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7.2百萬元下降21.3%至2024年的人民幣21.4百萬元。同年，我們此項業務的毛利率由16.9%降至12.3%，主要是由於(i)國內市場競爭加劇，導致售價整體下跌；及(ii)產品組合變更，毛利率較低的產品銷售增加。

- 我們電力工程業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長262.1%至2024年的人民幣2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電力工程業務收入增長所致。我們此項業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6.6%上升至2024年的9.7%，主要是由於2024年光伏電站建設所用原材料價格下降。

- 我們的其他業務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4.4百萬元減少28.7%至2024年的人民幣24.6百萬元，系毛利率降低所致。我們的其他業務毛利率從2023年的60.5%下降至2024年的50.2%，主要歸因於地方政府對光伏發電的補貼到期。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61.8百萬元增長32.6%至2024年的人民幣8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及(ii)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這主要與美元利率上升有關。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06.2百萬元增長1.7%至2024年的人民幣209.6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這得益於我們拓展業務、加大品牌建設力度以及鞏固與客戶的關係，從而實現規模經濟。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53.0百萬元增長6.7%至2024年的人民幣16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行政人員人數及工資上漲導致僱員薪酬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ii)主要與我們在東南亞項目的初步盡職調查有關的專業服務及諮詢費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及(ii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8.5百萬元增長3.7%至2024年的人民幣8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為保持技術競爭力而增加對特高壓產品合作項目的研發投資導致材料費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及檢測費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及(ii)研發人員人數及工資上漲導致僱員薪酬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於2023年，我們錄得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為人民幣25.9百萬元，比較而言，2024年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6.5百萬元。該差額的產生主要是由於我們以往錄得與我們電力工程業務相關的兩個客戶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後於2023年收取，導致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於該年度撥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於2023年，我們錄得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淨額為人民幣6.7百萬元，而2024年錄得的該項目下金額為零。該差額的產生是由於確認我們的未上市股權投資的一次性公允價值收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損益表選定組成部分的描述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長60.9%至2024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2024年產生外匯虧損。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6.3百萬元增長5.9%至2024年的人民幣17.3百萬元，這是由於：(i)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增加導致該等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及(ii)我們持續支付租金導致租賃負債利息減少。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我們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長64.1%至2024年的人民幣1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金開啟昱的業績有所改善，該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業績增長乃因其於光伏產業的基礎投資項目表現向好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95.1百萬元增長12.3%至2024年的人民幣106.9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除稅前利潤的增長情況。

年內利潤及淨利潤率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550.7百萬元增長12.6%至2024年的人民幣619.8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28.3%及26.8%。

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選定資料，該等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9,839	948,626	1,170,424
投資物業	3,999	3,780	3,561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72,145	58,270	58,804
使用權資產	193,100	173,266	456,729
商譽	99,419	99,419	99,419
其他無形資產	20,198	16,824	52,050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7,658	27,192	21,141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0,792	–	–
遞延税項資產	87,474	94,555	68,20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20,853	4,19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34,624**	**1,442,785**	**1,934,527**
流動資產			
存貨	324,174	352,190	386,796
合約履行成本	41,299	31,377	29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33,239	1,124,585	1,256,267
合約資產	43,225	58,361	43,25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0,129	155,605	290,9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6,254	2,129	2,477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	128,180	–
可收回税項	609	1,151	1,502
抵押存款	62,911	51,402	126,814
受限制現金	–	6,02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1,684	1,103,901	1,165,599
流動資產總值	**2,983,524**	**3,014,909**	**3,273,91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85,526	422,388	401,334
合約負債	83,274	54,414	67,6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8,689	180,917	242,693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00,563	250,008	282,920
租賃負債	25,309	30,977	43,089
應付税項	27,194	53,554	43,307
流動負債總額	**740,555**	**992,258**	**1,081,01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21,128	220,275	553,736
租賃負債	34,023	11,210	336,425
遞延税項負債	30,028	25,977	41,732
撥備	–	1,088	3,038
遞延收入	29,703	25,543	20,121
非流動負債總額	**414,882**	**284,093**	**955,052**
資產淨值	3,362,711	3,181,343	3,172,37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光伏電站、建築物、在建工程及機器。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光伏電站	407,544	389,208	497,096
建築物	347,610	363,222	378,619
在建工程	22,987	57,921	132,149
機器	94,745	92,036	121,366
租賃物業裝修	31,705	29,570	21,880
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	10,360	11,360	12,932
車輛	2,983	3,741	4,292
土地	1,905	1,568	2,090
總計	**919,839**	**948,626**	**1,170,424**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9.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建設若干生產設施有關的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34.9百萬元；及(ii)與若干生產設施竣工有關的建築物增加人民幣15.6百萬元。這一增長因有關光伏電站折舊的光伏電站減少人民幣18.3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17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光伏電站增加人民幣107.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5年收購內鄉天海，其光伏電站被併入我們的資產；(ii)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74.2百萬元，與生產設施的持續建設及收購內鄉天海後新增的在建工程有關；(iii)機器設備增加人民幣29.3百萬元，用於設備升級及更換老化生產線；及(iv)建築物增加人民幣15.4百萬元，歸因於在建項目竣工。該增加部分被租賃改良工程的減少所抵銷，主要是由於當年新增有限及持續折舊，減少額為人民幣7.7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我們用於運營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我們就用於運營的各種租賃土地及建築物項目訂立了租賃合約。一次性租賃付款已預先支付給業主，租期為50年，概不會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作出持續付款。建築物租賃的租期通常為2至10年。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租賃建築物減少人民幣15.8百萬元；及(ii)租賃土地減少人民幣4.0百萬元，這兩項減少主要是由於該等使用權資產折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增加至人民幣456.7百萬元，主要由於(i)機器增加人民幣219.8百萬元，及(ii)租賃建築物增加人民幣89.6百萬元，兩者均主要歸因於我們收購內鄉天海，其使用權資產併入我們的資產。該增加部分被租賃土地減少人民幣26.0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攤銷導致的匯兑影響。

商譽

我們的商譽主要來自於我們對長徵電氣的分接開關業務的收購以增強我們的產品組合和生產能力；我們於收購後錄得商譽人民幣99.4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賬面值仍為人民幣99.4百萬元。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即我們為製造產品而採購的各種供應品，主要包括銅、鋼錠、鋁錠及真空泡；(ii)為完成若干工序而委託我們供應商加工的委託加工材料，例如我們通常採用外協的銀鍍層；(iii)在製品；(iv)在途貨物；及(v)成品。根據我們的存貨控制政策，我們定期監控及分析我們的過往採購、存貨水平及存貨的預計使用情況，以及時滿足客戶的需求，而不會造成存貨積累或短缺。我們已建立庫存管理系統，監控倉儲作業流程的每個階段。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庫存管理與供應商」。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6,485	91,786	97,014
委託加工材料	1,719	851	989
在製品	164,704	174,181	193,249
在途貨物	20,002	25,991	31,947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	67,683	66,531	74,681
	330,593	359,340	397,880
減：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6,419)	(7,150)	(11,084)
總計	**324,174**	**352,190**	**386,796**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4.2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數控設備業務的銷售量及業務量增長導致原材料增加人民幣15.3百萬元；及(ii)我們的電力設備及數控設備業務導致在製品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86.8百萬元，主要由於(i)在製品增加人民幣19.1百萬元，(ii)成品增加人民幣8.2百萬元，及(iii)原材料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全部主要因應客戶對我們產品(尤其是海外市場)的需求預期增加，以確保及時交付我們的產品。

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83,045	299,469	348,766
1至2年	26,300	20,578	16,797
2年以上	14,830	32,143	21,234
總計	324,174	352,190	386,796

我們定期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並根據存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計提存貨減值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錄得的存貨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存貨減值虧損金額的增加與各期間存貨金額的增加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數)	
存貨周轉天數(1)	122	103	121

附註：

(1)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該期間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扣除存貨減值撥備)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應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5天計算。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22天、103天及121天。2023年至2024年，存貨周轉天數減少，主要由於銷售成本的增長幅度高於存貨增長幅度，而這是由於2024年電力工程業務擴張所致。2024年至2025年，存貨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為響應客戶對本公司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而增加存貨所致。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3.9百萬元或19.1%的存貨已隨後予以動用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匯票。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36,318	717,960	609,629
銀行承兌匯票	632,185	494,192	616,184
商業承兌匯票	180,429	127,527	106,388
減：減值虧損	(215,693)	(215,094)	(75,934)
賬面淨值	**1,233,239**	**1,124,585**	**1,256,267**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4年安排該等銀行承兌匯票貼現導致銀行承兌匯票減少人民幣138.0百萬元；及(ii)由於我們於

2024年從客戶處收到的商業承兑匯票較少導致商業承兑匯票減少人民幣52.9百萬元。這一下降因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1.6百萬元而部分抵銷，這與我們同年的業務增長相一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至人民幣1,256.3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業務量增加。其中，由於更多客戶選擇通過銀行承兑匯票結算，應收票據有所增加。結算方式的轉變亦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相應減少。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交易日期及虧損撥備淨額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行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63,181	1,054,795	1,169,527
1至2年	41,960	36,322	68,433
2至3年	12,662	18,137	11,677
3至4年	10,259	9,460	1,522
4至5年	5,177	5,871	1,039
5年以上	–	–	4,069
總計	**1,233,239**	**1,124,585**	**1,256,267**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商業承兑匯票的減值虧損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52,140	215,693	215,094
(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22,944)	3	324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13,503)	(602)	(3,000)
出售附屬公司	–	–	(19,484)
收購附屬公司	–	–	(117,000)
於年末	**215,693**	**215,094**	**75,934**

銀行承兑匯票由信譽良好的銀行簽發，期限較短。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保持相對穩定。我們於2023年錄得撇銷為不可收回的較高金額，主要是由於年內撇銷若干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所致。由於該等應收款項先前已悉數計提撥備，撇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於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大幅減少，乃由於我們於收購內鄉天海後對應收內鄉天海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行抵銷處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1)]	232	186	180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乃按該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應期間的收入再乘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5天計算。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232天、186天及180天。我們於2023年至2024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2024年更多的票據貼現。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於2024年相對穩定在186天，於2025年相對穩定在180天。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1.6百萬元或7.3%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隨後予以結算。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ii)預付供應商的款項；(iii)其他可收回稅項；及(iv)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付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7,625	64,088	145,095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97,455	35,793	44,971
其他可收回税項	81,566	63,309	95,612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28	3,528	3,528
其他	1,178	4,656	3,143
	241,352	171,374	298,980
減值撥備	(11,223)	(15,769)	(8,066)
	230,129	155,605	290,914
非即期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付款	–	20,853	4,194
	–	20,853	4,194
總計	**230,129**	**176,458**	**295,108**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在2023年項目初始階段就光伏設備向供應商支付大筆預付款，導致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少人民幣61.7百萬元，由於我們當時已經收到設備，因此於2024年不再將其記錄為預付款；及(ii)在此期間增值税銷項税額負債高於可用的增值税進項税額抵免，導致其他可收回税項減少人民幣18.3百萬元。這一減少因下列原因而部分抵銷：(i)支付為若干在建的生產設施購置若干資產的預付款項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0.9百萬元；及(ii)出售若干固定資產導致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至人民幣295.1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1.0百萬元，主要來自地方政府就本公司數控設備生產基地的土地徵用補償所產生的應收款項；及(ii)其他可收回税項增加人民幣32.3百萬元，主要由於內鄉天海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後，其可收回税項已予綜合入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991.7百萬元、人民幣1,103.9百萬元及人民幣1,165.6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為應付給我們的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以及我們的各種服務提供商的未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7,251	268,376	221,465
應付票據	198,275	154,012	179,869
總計	**385,526**	**422,388**	**401,334**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5.5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24年為升級貴州生產基地進行的資本投資；及(ii)電力設備業務及電力工程業務的增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至人民幣401.3百萬元，主要因結清與資本投資相關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加上電力工程業務下滑所致。與此同時，我們增加了使用票據進行結算的比例，導致應付票據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則相應減少。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在收到發票後120天內結算。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對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進行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60,086	407,088	378,093
1年以上	25,440	15,300	23,241
總計	**385,526**	**422,388**	**401,33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1)]	133	124	135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乃按該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應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5天計算。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133天、124天及135天。我們於2023年至2024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電力工程業務下的一個主要項目確認了大量成本，而未償還應付款項較低。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24年至2025年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主要受電力工程業務逐漸退出影響)。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在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方面發生任何重大違約情況。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0.3百萬元或15.0%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已隨後予以結算。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為我們收到的數控設備及電力工程業務的預付款項。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收到電力工程項目的大額預付款，該預付款於2023年確認為合約負債，但隨著項目的進展及其符合收入確認標準於2024年逐漸確認為收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增加至人民幣6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口至海外市場的數控設備預收款增加。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7百萬元或27.6%的合約負債已隨後予以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付職工薪酬及福利費；(ii)其他應付稅項；(iii)應付股息；(iv)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v)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的預付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職工薪酬及福利費	60,808	64,240	65,878
其他應付稅項	21,588	24,860	32,769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	50,189	–
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6,293	36,152	37,393
限制性股份項下授出股份的預付款	–	–	95,701
薪酬計劃預付款	–	5,476	10,952
總計	**118,689**	**180,917**	**242,693**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的應付股息增加人民幣50.2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第四季度宣派股息，並於2025年初完成派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4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我們的股份激勵安排有關的限制性股份項下授出股份的預付款及薪酬計劃預付款增加人民幣101.2百萬元。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991.7百萬元、人民幣1,103.9百萬元及人民幣1,165.6百萬元，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我們製造基地的建設、營運資金需求及股息分配提供資金。從過往來看，我們主要通過業務運營、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股權融資產生的現金來為我們的運營及其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我們預期的現金需求主要與我們的業務運營（尤其是我們的海外業務）、產能擴大、產品研發及股息分配有關。我們預計將主要用業務運營、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融資活動（包括[**編纂**][**編纂**]淨額）產生的現金來為我們未來的營運資金及其他現金需求提供資金。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我們的內部資源、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估計的[**編纂**][**編纂**]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21,679	889,357	604,031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467	(57,047)	50,529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27,639)	(723,845)	(586,9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07**	**108,465**	**67,56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6,923	991,684	1,103,901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254	3,752	(5,86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1,684**	**1,103,901**	**1,165,599**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或使用的現金淨額主要包括按以下各項調整的我們的期內除税前利潤：(i)非現金項目、(ii)營運資金變動及(iii)已收利息及已付所得税的影響。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4.0百萬元。我們的除税前利潤人民幣848.2百萬元經調整以主要反映(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6.6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人民幣38.1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7.4百萬元的非現金項目；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1.0百萬元及合約履行成本減少人民幣17.9百萬元的營運資金調整。該等調整部分被(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使用權資產的非現金虧損項目人民幣39.1百萬元及利息收入人民幣30.8百萬元；及(ii)因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30.3百萬元、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75.4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41.1百萬元而作出的營運資金調整而抵銷。

於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89.4百萬元。我們對人民幣726.6百萬元的除税前利潤作出調整，主要反映(i)人民幣72.0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9.0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人民幣17.3百萬元的融資成本等非現金項目，該調整因人民幣35.1百萬元的利息收入及人民幣16.9百萬元的應佔合營公司

及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而部分抵銷；及(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17.4百萬元，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72.8百萬元以及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11.5百萬元等營運資金調整，該等調整因存貨增加人民幣32.3百萬元、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8.9百萬元及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17.1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1.7百萬元。我們對人民幣645.8百萬元的除稅前利潤作出調整，主要反映(i)人民幣63.4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7.8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人民幣16.3百萬元的融資成本等非現金項目，該調整因人民幣26.8百萬元的利息收入、人民幣22.9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及人民幣10.3百萬元的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而部分抵銷；(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4.5百萬元，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51.6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2.4百萬元以及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20.9百萬元等營運資金調整，該等調整因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89.6百萬元、合約履行成本增加人民幣41.1百萬元、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39.1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2.1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9.8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5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i)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人民幣128.3百萬元；及(ii)贖回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人民幣52.2百萬元，部分被(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06.6百萬元；及(ii)購買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人民幣52.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0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的產生主要歸因於(i)購買人民幣113.2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購買人民幣72.8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該現金流出淨額因以下各項而部分抵銷：(i)贖回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及(ii)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為人民幣26.8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的產生主要歸因於贖回人民幣18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該現金流入淨額因以下各項而部分抵銷：(i)購買人民幣63.0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ii)購買人民幣6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及(iii)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人民幣57.0百萬元。

融資活動

於2025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7.0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i)已付股息人民幣604.9百萬元；(ii)償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27.3百萬元；及(iii)購回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人民幣220.9百萬元，部分被(i)新增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10.1百萬元，及(ii)受限制股票及薪酬計劃項下授出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101.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3.8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的產生主要歸因於(i)支付股息人民幣734.9百萬元；及(ii)償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70.0百萬元，部分被新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19.4百萬元所抵消。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7.6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的產生主要歸因於(i)支付股息人民幣511.4百萬元；及(ii)償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38.0百萬元，部分被新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60.0百萬元所抵消。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24,174	352,190	386,796	425,554
合約履行成本	41,299	31,377	292	29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33,239	1,124,585	1,256,267	1,203,556
合約資產	43,225	58,361	43,255	43,39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0,129	155,605	290,914	334,0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6,254	2,129	2,477	–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	128,180	–	–
可收回稅項	609	1,151	1,502	2,771
抵押存款	62,911	51,402	126,814	96,448
受限制現金	–	6,02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1,684	1,103,901	1,165,599	893,833
流動資產總值	2,983,524	3,014,909	3,273,916	2,999,940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85,526	422,388	401,334	403,400
合約負債	83,274	54,414	67,676	71,0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8,689	180,917	242,693	218,402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00,563	250,008	282,920	421,157
租賃負債	25,309	30,977	43,089	26,074
應付税項	27,194	53,554	43,307	21,401
流動負債總額	740,555	992,258	1,081,019	1,161,435
流動資產淨值	2,242,969	2,022,651	2,192,897	1,838,505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1月31日，我們錄得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243.0百萬元、人民幣2,022.7百萬元、人民幣2,192.9百萬元及人民幣1,838.5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3.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08.7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74.5百萬元；及(iii)流動負債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149.4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62.2百萬元而有所增加；這一減少因以下各項而部分抵銷：(i)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資產增加人民幣128.2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12.2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35.3百萬元； (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31.7百萬元； (iii)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75.4百萬元；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61.7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i)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減少人民幣128.2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61.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2.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人民幣1,83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71.8百萬元及(ii)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138.2百萬元，均與我們償還設備融資租賃負債以優化融資成本結構有關。

債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截至2026年1月31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債務報表而言)，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券、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債務(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兑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6年1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00,563	250,008	282,920	421,157
租賃負債	25,309	30,977	43,089	26,074
非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21,128	220,275	553,736	393,645
租賃負債	34,023	11,210	336,425	95,666
總計	**481,023**	**512,470**	**1,216,170**	**936,542**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融資總額為人民幣936.5百萬元，其中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912.4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未償還債務概無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違反任何契諾。我們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及資本開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承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用於購買與產能擴大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63.0百萬元、人民幣113.8百萬元及人民幣112.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用業務運營、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股權融資產生的現金為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我們擬透過業務運營、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融資活動(包括[**編纂**][**編纂**]淨額)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計劃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2,959	113,169	106,56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57	608	5,577
總計	**63,016**	**113,777**	**112,137**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

我們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相關各方之間的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交易基準進行。我們董事亦認為，我們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亦不會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淨利潤率	28.3%	26.8%	29.8%
淨資產收益率(1)	16.2%	18.9%	22.5%
流動比率(2)	4.0	3.0	3.0
速動比率(3)	3.6	2.7	2.7
資產負債率(4)	25.6%	28.6%	39.1%

附註：

(1) 淨資產收益率乃按本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潤除以母公司所有者的淨資產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2) 流動比率乃按同日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3) 速動比率乃按同日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4) 資產負債率乃按同日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

市場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包括下文所述的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6。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股東宣派現金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宣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股息：			
中期股息	241,981	292,169	358,391
末期股息	268,867	492,925	194,531
總計	**510,848**	**785,094**	**552,92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全額派付該等股息。

我們的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股東回報計劃(2026-2028年)(「**股東回報計劃(2026-2028年)**」)的有條件提案，惟須待我們的A股股東批准。在股東回報計劃(2026-2028年)所載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本公司計劃於有關年度以現金形式派發不少於本公司可分派利潤60%的股息。我們的董事會將綜合考慮我們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業務模式、盈利水平、償債能力、是否有重大資本支出安排以及投資者回報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制定差異化的現金股息計劃。

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規定，股息僅可從可分派利潤中支付。可分派利潤為我們的除税後利潤減去我們需要撥備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本公司的股息政策訂明，僅於下列條件同時滿足時，我們方可從除税後利潤中分派股息：(i)相關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即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及作出法定儲備撥備後之税後利潤)為正數；及(ii)核數師已就該年度的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審計報告。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會可於考量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董事會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未來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適用中國法律所規限，並需要獲得股東的批准。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可供分配給股東的留存利潤約為人民幣380百萬元。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佣金、已付及應付給專業人士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彼等提供的有關[**編纂**]及[**編纂**]服務所產生的印刷開支及其他開支。我們預計[**編纂**]將產生總計約[**編纂**]的[**編纂**]開支，約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按[**編纂**]每股[**編纂**]，即我們[**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中(i)[**編纂**]開支(包括[**編纂**]佣金及其他開支)預計約為[**編纂**]；及(ii)[**編纂**]相關開支預計約為[**編纂**]，包括(a)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編纂**]，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並將在成功[**編纂**]後自權益扣除。我們預計將產生約[**編纂**]的額外[**編纂**]開支，其中約[**編纂**]預計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約[**編纂**]預計將於[**編纂**]後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為扣減。

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編纂]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運營或交易狀況自2025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綜合財務資料編製之日）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起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有關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時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未來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自[**編纂**]將收取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

根據我們的發展戰略及業務重點，我們計劃將[**編纂**]的[**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目的：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即[**編纂**]，預計將分配用於增強核心研發能力，以保持我們在分接開關領域的領先地位，並應對全球新一代電力系統發展對電力設備日益嚴苛的技術、性能及可靠性要求。

  (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即[**編纂**]，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並加強我們的核心產品技術。我們計劃開發新產品，以應用於新領域和新地區。我們亦擬在前沿領域(包括新材料及新生產工藝)建立技術儲備，以支持我們的長期技術進步。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強並升級我們的有載分接開關智能在線監測系統，以及擴大電力電子有載分接開關的銷售及應用。

  (i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即[**編纂**]，將用於招募研發人才及優化全球研發佈局。我們計劃在全球範圍內招募電力系統、材料科學等領域的頂尖技術專家和資深工程師。我們還計劃在海外市場建立並加強研發合作，以對標國際技術標準，並針對不同區域電網的特定需求進行產品開發。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即約[**編纂**]，預計將分配用於擴展全球銷售與服務網絡，加強全球營銷及品牌建設活動，以把握海外電力設備需求旺盛的市

場機遇，提升我們的全球市場地位和品牌知名度，增進與全球客戶包括主要變壓器製造商及電力公司的關係。

(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即[**編纂**]，將用於擴展全球銷售網絡，壯大銷售團隊。我們計劃在東南亞、中東、歐洲及北美等重點區域增設銷售辦公室，建立本地化銷售團隊。我們還將繼續針對重點海外市場進行產品認證和市場准入工作，為我們的產品在這些市場的商業化及本地化部署提供支持。

(i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即[**編纂**]，將用於擴大全球服務網絡，以提升區域服務能力。我們計劃在海外重點市場建立區域性的售後服務中心和備品備件庫，提供覆蓋產品全生命週期的安裝指導、調試、維修及技術支持服務。我們還計劃強化對海外本地服務工程師及合作夥伴的培訓，確保在全球市場提供及時、高效的技術服務。

(ii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即[**編纂**]，將用於全球營銷活動，以提升品牌可見度及知名度。我們擬通過參加國際性的電力行業展會、舉辦技術研討會，並與行業機構進行合作開展各種推廣及交流活動，進一步加強與行業的互動，以提升我們作為全球領先分接開關供應商的品牌地位。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即[**編纂**]，預計將分配用於進一步開發海外供應鏈網絡。我們計劃在高增長潛力市場推動本地供應商的識別、開發及認證工作，完善本地化採購能力，縮短交付週期、降低物流成本並應對潛在的地緣政治風險。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即[**編纂**]，預計將分配用於升級我們的數字化、智能化及自動化製造能力、擴大產能以及推進新材料和新生產工藝的應用，以滿足全球市場(尤其是高端產品領域)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通過引入智能裝配線和數字化質量控制系統，持續對現有生產設施實施數字化及

自動化升級，重點提升生產效率、裝配精度及測試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特高壓及超高壓產品的品質一致性及性能穩定性。我們亦擬擴大產能，進一步增強製造實力。此外，我們計劃將部分[**編纂**]應用於生產中的新材料及新生產工藝。該等措施旨在應對電網升級及高端工業用戶帶來的需求增長，同時進一步提升產品性能、可靠性及成本效益。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即[**編纂**]，預計將分配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以支持我們業務擴張，為應對市場變化及把握未來潛在發展機遇提供財務靈活性。

倘[**編纂**]的[**編纂**]淨額超出或少於假設用作上述分配目的的金額，我們擬按比例調整上述各項用途的[**編纂**]淨額分配。

倘若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故未能按預期進行，例如政府政策變動導致項目開發不可行、市場狀況出現變化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我們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將[**編纂**]淨額重新分配至我們認為合適且符合我們及我們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其他用途。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倘[**編纂**]淨額並無立即用於上述目的，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僅會將[**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插入該事務所信頭]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華明電力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至I-[●]頁所載華明電力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本報告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編製，以載於日期為[●]的 貴公司[**編纂**](「[**編纂**]」)。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能真實公允反映情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意見向 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有關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該等情況下的適當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是充分及適當的，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其載列　貴公司就相關期間所派付股息的資料。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945,637	2,308,875	2,411,780
銷售成本		(944,493)	(1,193,227)	(1,110,905)
毛利		1,001,144	1,115,648	1,300,8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1,801	81,952	111,171
銷售及營銷開支		(206,195)	(209,623)	(251,514)
行政開支		(152,973)	(163,203)	(188,369)
研發開支		(78,468)	(81,361)	(88,471)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5,927	(6,488)	4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6,728	–	7
其他開支		(6,189)	(9,956)	(24,684)
財務成本	7	(16,299)	(17,255)	(13,437)
應佔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18	(225)	(466)	2,179
聯營公司	18	10,527	17,388	–
除税前利潤	6	645,778	726,636	848,212
所得税開支	10	(95,120)	(106,855)	(128,585)
年內利潤		550,658	619,781	719,62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42,405	614,299	709,737
非控股權益		8,253	5,482	9,890
		550,658	619,781	719,62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0.61	0.69	0.7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550,658	619,781	719,62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3,233	(6,428)	7,211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3,233	(6,428)	7,211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22,870)	(13,875)	534
所得税影響	3,431	2,081	(80)
	(19,439)	(11,794)	454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19,439)	(11,794)	45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税項	(16,206)	(18,222)	7,6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34,452	601,559	727,292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26,843	600,618	711,331
非控股權益	7,609	941	15,961
	534,452	601,559	727,2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19,839	948,626	1,170,424
投資物業	*14*	3,999	3,780	3,56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0*	72,145	58,270	58,804
使用權資產	*15*	193,100	173,266	456,729
商譽	*16*	99,419	99,419	99,419
其他無形資產	*17*	20,198	16,824	52,050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9*	27,658	27,192	21,14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110,792	–	–
遞延稅項資產	*21*	87,474	94,555	68,20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6*	–	20,853	4,19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34,624	1,442,785	1,934,527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24,174	352,190	386,796
合約履行成本	*23*	41,299	31,377	29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1,233,239	1,124,585	1,256,267
合約資產	*25*	43,225	58,361	43,25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6*	230,129	155,605	290,9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56,254	2,129	2,477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19*	–	128,180	–
可收回稅項		609	1,151	1,502
抵押存款	*28*	62,911	51,402	126,814
受限制現金	*28*	–	6,02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991,684	1,103,901	1,165,599
流動資產總值		2,983,524	3,014,909	3,273,91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	385,526	422,388	401,334
合約負債	*31*	83,274	54,414	67,6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118,689	180,917	242,693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2*	100,563	250,008	282,920
租賃負債	*15*	25,309	30,977	43,089
應付稅項		27,194	53,554	43,307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總額		740,555	992,258	1,081,019
流動資產淨值		2,242,969	2,022,651	2,192,89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77,593	3,465,436	4,127,42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2*	321,128	220,275	553,736
租賃負債	*15*	34,023	11,210	336,425
遞延税項負債	*21*	30,028	25,977	41,732
撥備		–	1,088	3,038
遞延收入	*33*	29,703	25,543	20,121
非流動負債總額		414,882	284,093	955,052
資產淨額		3,362,711	3,181,343	3,172,37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4*	227,247	227,247	227,247
儲備	*36*	3,122,759	2,938,463	2,914,942
		3,350,006	3,165,710	3,142,189
非控股權益		12,705	15,633	30,183
權益總額		3,362,711	3,181,343	3,172,3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附註36*	*附註36*		*附註36*	*附註36*				
於2023年1月1日	227,247	1,264,631	–	(36,836)	18,997	38,296	1,821,607	3,333,942	4,720	3,338,662
年內利潤	–	–	–	–	–	–	542,405	542,405	8,253	550,65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19,439)	–	–	–	(19,439)	–	(19,43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	–	–	–	3,877	–	3,877	(644)	3,233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9,439)	–	3,877	542,405	526,843	7,609	534,452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887	887
已宣派股息	–	–	–	–	–	–	(510,848)	(510,848)	–	(510,848)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宣派股息	–	–	–	–	–	–	–	–	(511)	(511)
特別儲備轉撥及動用淨額	–	–	69	–	–	–	–	69	–	69
於2023年12月31日	227,247	1,264,631	69	(56,275)	18,997	42,173	1,853,164	3,350,006	12,705	3,362,71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附註36*	*附註36*		*附註36*	*附註36*				
於2024年1月1日	227,247	1,264,631	69	(56,275)	18,997	42,173	1,853,164	3,350,006	12,705	3,362,711
年內利潤	–	–	–	–	–	–	614,299	614,299	5,482	619,78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虧損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11,794)	–	–	–	(11,794)	–	(11,794)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	–	–	–	(1,887)	–	(1,887)	(4,541)	(6,428)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1,794)	–	(1,887)	614,299	600,618	941	601,559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1,987	1,987
已宣派股息	–	–	–	–	–	–	(785,094)	(785,094)	–	(785,094)
特別儲備轉撥及動用淨額	–	–	180	–	–	–	–	180	–	180
於2024年12月31日	227,247	1,264,631	249	(68,069)	18,997	40,286	1,682,369	3,165,710	15,633	3,181,34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支付儲備*	庫存股份*	特別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附註36*	*附註36*			*附註36*	*附註36*	*附註36*				
於2025年1月1日	227,247	1,264,631	–	–	249	(68,069)	18,997	40,286	1,682,369	3,165,710	15,633	3,181,343
年內利潤	–	–	–	–	–	–	–	–	709,737	709,737	9,890	719,62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454	–	–	–	454	–	454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1,140	–	1,140	6,071	7,21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54	–	1,140	709,737	711,331	15,961	727,292
股份回購及授出	–	(121,296)	–	(99,637)	–	–	–	–	–	(220,933)	–	(220,933)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390	390
股份支付	–	–	38,051	–	–	–	–	–	–	38,051	–	38,051
已宣派股息	–	–	–	–	–	–	–	–	(552,922)	(552,922)	–	(552,922)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宣派股息	–	–	–	–	–	–	–	–	–	–	(1,801)	(1,801)
特別儲備轉撥及動用淨額	–	–	–	–	952	–	–	–	–	952	–	952
於2025年12月31日	227,247	1,143,335	38,051	(99,637)	1,201	(67,615)	18,997	41,426	1,839,184	3,142,189	30,183	3,172,372

* 該等儲備賬分別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綜合儲備人民幣3,122,759,000元、人民幣2,938,463,000元及人民幣RMB2,914,942,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税前利潤		645,778	726,636	848,21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16,299	17,255	13,437
利息收入	*5*	(26,838)	(35,127)	(30,822)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收益	*5*	(1,628)	(203)	(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股息收入	*5*	–	(1,767)	(1,7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使用權資產之虧損╱(收益)	*6*	1,630	1,275	(39,135)
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之收益	*5*	–	–	(77)
議價購買收益	*6*	–	–	(233)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6*	–	(179)	(10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15,1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6*	(6,728)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3*	63,377	72,040	76,6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5*	27,773	29,047	27,416
投資物業折舊	*6、14*	219	219	21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17*	7,138	5,061	5,50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6*	(22,944)	3	32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6*	(4,069)	4,546	476
合約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6*	1,086	1,939	(1,255)
存貨減值虧損	*6*	1,493	4,307	6,456
股份薪酬	*6*	–	–	38,051
非經營活動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254)	(3,752)	5,864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19*	(10,302)	(16,922)	(2,179)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2,417	117,397	(230,29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89,603)	72,830	(5,607)
可收回稅項增加		(609)	(542)	(351)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443)	(17,075)	16,361
存貨增加		(19,802)	(32,323)	(41,062)
合約履行成本(增加)／減少		(41,118)	9,922	17,859
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39,138)	11,509	(75,412)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1,400	(6,028)	6,02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1,584	(28,860)	15,537
撥備增加		–	1,088	1,95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4,499	9,087	(2,6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2,060)	6,553	21,013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20,919	(4,160)	(5,42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673,076	943,776	679,931
已收利息		26,838	35,127	30,822
已付所得稅		(78,235)	(89,546)	(106,72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21,679	889,357	604,03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2,959)	(113,169)	(106,560)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57)	(608)	(5,577)
購買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60,000)	(72,819)	(52,427)
贖回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180,000	100,000	52,2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805	590	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股息收入		–	1,767	1,7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86	434	11,862
撤回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	24,000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7,000)	–	(18,4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0,000)	–	–
收購附屬公司		–	–	11,758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	–	128,257
已收合營公司股息		–	–	2,630
出售附屬公司		2,000	–	925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892	26,758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467	(57,047)	50,52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60,000	419,364	510,143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38,000)	(370,000)	(327,338)
就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已付利息		(11,158)	(15,300)	(9,522)
受限制股份項下授出股份所得款項		–	–	95,701
薪酬計劃項下授出股份所得款項		–	5,476	5,476
非控股股東注資		887	1,987	390
租賃付款		(28,009)	(30,467)	(29,360)
回購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	–	(220,945)
[**編纂**]開支付款		[**編纂**]	[**編纂**]	[**編纂**]
已付股息		(511,359)	(734,905)	(604,91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27,639)	(723,845)	(586,9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07	108,465	67,56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6,923	991,684	1,103,901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254	3,752	(5,86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1,684	1,103,901	1,165,599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2,985	79,421	55,552
使用權資產	*15*	66,670	61,484	47,738
其他無形資產	*17*	20	13	3,16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3,339,768	3,339,768	3,472,539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9*	27,658	27,192	21,14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110,792	–	–
遞延税項資產	*21*	18,365	14,824	6,348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46,258	3,522,702	3,606,48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197,973	81,121	101,67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6*	1,213,739	1,117,596	1,033,264
抵押存款	*28*	10,367	14,137	1,2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29,560	34,812	130,871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19*	–	128,180	–
流動資產總值		1,451,639	1,375,846	1,267,05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	48,817	133,383	102,4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21,236	58,891	143,428
租賃負債	*15*	3,827	4,037	4,004
應付税項		–	4,305	8,802
合約負債	*31*	147,328	41,437	237,536
流動負債總額		221,208	242,053	496,185
流動資產淨值		1,230,431	1,133,793	770,8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876,689	4,656,495	4,377,35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10,519	6,482	17,054
遞延收入	*33*	5,483	5,153	121
遞延税項負債	*21*	3,552	2,645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554	14,280	17,175
資產淨額		4,857,135	4,642,215	4,360,183
權益				
股本	*34*	896,225	896,225	896,225
儲備	*36*	3,960,910	3,745,990	3,463,958
權益總額		4,857,135	4,642,215	4,360,18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其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孫村街道世紀大道2222號一號廠房302室。

於相關期間，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電力設備業務：分接開關的研發、生產、銷售和全生命週期的運維檢修；
- 數控設備業務：整合式成套計算機數控(數控)設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 電力工程業務：光伏電站的工程－採購－施工(EPC)；
- 其他：若干光伏發電站電力銷售所得。

於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千元)	*%*	*%*	
上海華明電力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9,112元	100.00	–	分接開關研發及銷售
上海華明高壓電氣開關製造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元	–	100.00	分接開關製造
上海華明電氣開關製造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元	–	100.00	電力設備製造
上海華明電力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元	100.00	–	分接開關及其他電力設備的銷售，以及電力工程施工服務
上海華明電力設備檢修服務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元	–	100.00	檢修電力設備
山東法因數控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92,000元	86.96	13.04	製造及銷售數控設備
山東法因未來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元	–	70.00	製造及銷售激光產品

公司名稱	附註	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千元)	%	%	
江蘇隆基雲能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元	100.00	–	開發、運營及管理配電及銷售項目
上海辰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87,000元	100.00	–	技術服務
山東星球企業孵化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80,000元	–	100.00	光伏發電
長豐諾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3,000元	–	100.00	光伏發電
遵義華明電力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元	–	100.00	製造及銷售分接開關
華明海外有限公司	(2)	香港	5,000美元	–	100.00	銷售分接開關
華明電力裝備香港有限公司	(3)	香港	10港元	–	100.00	電力項目投資
華明電網有限公司	(3)	香港	10港元	–	100.00	電力項目投資
HUAMING Turkey CORPORATION	(5)	土耳其	2,515歐元	–	98.32	製造及銷售分接開關
HUAMING Russia CORPORATION	(5)	俄羅斯	11,537盧布	–	65.00	製造及銷售電力設備
HUAMING USA CORPORATION	(5)	美國	2,000美元	–	100.00	銷售分接開關
HUAMING LATINO AMERICANA COMPONENTES ELETRICOS LTDA	(5)	巴西	448巴西雷亞爾	–	55.00	分接開關銷售及維修保養服務
HUAMING POWER EQUIPMENT SINGAPORE PTE. LTD	(5)	新加坡	13,550美元	–	100.00	銷售分接開關及其他電力設備
HUAMING POWER INDONESIA, PT	(5)	印度尼西亞	32,000,000印尼盾	–	90.00	製造及銷售分接開關
貴州辰廷電力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0,000元	–	100.00	製造及銷售分接開關
上海華明辰廷新能源有限公司	(5)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元	95.00	5.00	企業管理
河南勁風光電新能源有限公司	(4)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元	–	100.00	電力項目投資

公司名稱	附註	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千元)	%	%	
內鄉天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4)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元	–	100.00	光伏發電
HUAMING NEW ENERGY SOLUTION SINGAPORE PTE. LTD.	(5)	新加坡	–	–	100.00	電力項目投資
HUAMING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5)	新加坡	–	–	100.00	電力項目投資
HUAMING RENEWABLE ENERGY SOLUTION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 LTD.	(5)	新加坡	–	–	100.00	電力項目投資

由於在中國、土耳其共和國、俄羅斯聯邦、巴西聯邦共和國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註冊的所有集團公司並無任何正式英文名稱，故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乃由 貴公司管理層竭盡所能翻譯其名稱得來。

附註：

(1) 根據中國內地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辰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3)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甘志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4) 根據中國內地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一家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5) 這些實體於各相關期間，均未編製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因為根據其註冊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該等實體不受任何法定審計要求的約束。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認可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準則及詮釋)予以編製。於編製整個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期間， 貴集團已提早採納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綜合入賬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 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假定大多數投票權導致產生控制權。當 貴公司於投資對象擁有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大多數時，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投資對象其他具投票權的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 貴公司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項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撇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留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所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應佔組成部分按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需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予以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1]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列報貨幣*[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2]

1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2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在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章節作出有限修改的同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亦對損益表中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和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分組(匯總及分解)及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若干早前已納入國際會計準則

第1號的規定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並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由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根據初步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但會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產生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列報貨幣*規定按收盤匯率將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功能貨幣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列報貨幣。該等修訂亦規定功能貨幣和列報貨幣均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貨幣的實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第34段的規定，通過將一般價格指數應用於海外業務的比較數字，重列功能貨幣為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功能貨幣的海外業務的比較金額。該等修訂引入若干額外披露。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與 貴集團的運營相關的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當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預計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擁有通常不少於20%的有投票權股權的長期權益且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對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制定。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會計法下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額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當聯營公司的權益發生直接確認的變動時， 貴集團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如適用)的份額。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損益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予以抵銷，但未實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證據的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乃列為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的對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 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購入的一系列業務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流程，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時， 貴集團確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收購方所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成本即轉讓對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過所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該對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應於重估後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的金額進行計量。商譽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價值可能出現減值，則將更頻繁地進行測試。 貴集團每年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應分配至 貴集團的每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等單位或組別預期將受益於自合併產生的協同效應，無論 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則應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則當出售該單位部分營運時，有關出售營運的商譽應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計入該營運的賬面價值。於該等情況下的已出售商譽乃基於所出售營運的相對價值及留存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若干應收票據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所依據的假設為，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乃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如無主要市場，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為有利的市場進行。 貴集團必須可進入該主要或最為有利的市場。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於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依據的假設，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以最高和最佳方式使用資產或將其出售給將以最高和最佳方式使用資產的另一個市場參與者來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可計量公允價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為基礎以公允價值等級分類如下：

第一級 — 以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為基礎進行計量
第二級 — 根據估值方法(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進行計量
第三級 — 根據估值方法(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不可觀察)進行計量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而確定各等級之間是否已進行轉撥。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二者之間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若公司資產賬面價值的一部分(例如總部大樓)能夠以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則將其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價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外，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於過往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價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撥回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

關聯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近親，而該名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成員；

或

(b) 該方屬於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預期使用的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位置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達到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測所產生的開支在資產賬面價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則 貴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會作出相應折舊。

土地不予折舊。其他物業及設備的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71%至4.75%
光伏電站	3.80%
機器	5.28%至19.00%
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	11.88%至31.67%
車輛	19.00%至23.75%
租賃物業裝修	20.00%至33.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核，並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包括已初始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價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報，不計提折舊。其在竣工及達到可使用狀況時重新歸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為了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而持有的樓宇之權益。該等物業按照成本(包括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估計可使用年期
樓宇	20年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表內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核。

軟件

購置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2至12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專利及許可證

專利及許可證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2至2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商標

商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在下列情況下資本化並作遞延處理： 貴集團可確定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為可行； 貴集團有意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 貴集團可證明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充足；以及有能力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相關產品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的商業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可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貴集團確認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及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樓宇	2至10年
光伏電站	25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前轉移至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則以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予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將予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並且倘租賃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並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故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其遞增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就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倘存在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由指數或比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或以內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的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d) 售後租回交易

貴集團考慮相關資產初始轉讓予買方－出租人是否構成出售。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來釐定是否已發生出售。

當轉讓予買方－出租人構成出售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相關資產，並將承租人會計模型應用於售後租回。 貴集團按相關資產先前賬面價值的保留部分(即按成本)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僅確認與轉讓予買方－出租人的權利相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

當轉讓予買方－出租人不構成出售時， 貴集團繼續確認相關資產，並確認自買方－出租人處收到的任何金額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修改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並無轉移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同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貴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對價分配予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根據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表內的收入。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有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以攤餘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分類乃視乎該等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而定。除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始以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乃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以攤餘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於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以公允價值分類及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分類及計量並計入損益。

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受限於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損益表中確認，其計算方式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可選擇不可撤銷地將其股權投資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但該等投資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項下的權益定義且並不持作交易用途。該分類按逐項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從不會計入損益表。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 貴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收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近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移其收取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方承擔責任全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且無重大延誤，並且(a) 貴集團已轉移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移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 貴集團已轉移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 貴集團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並無轉移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移該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已轉移資產。就此而言， 貴集團亦將確認相關負債。已轉移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計量基準反映 貴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

持續參與指就已轉移資產作出的一項擔保，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價值與 貴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對價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對並非持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會就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須就預期於風險餘下存續期內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數據，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款項逾期，則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款項，則 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式須予減值，並按以下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應用簡化法(於下文詳述)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並非購入或原已出現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倘 貴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 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有效對沖中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確認。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甚微則按成本列賬。收益與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採用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計算攤餘成本時，計及收購的任何折現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實質上不同條款的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價值的差額乃於損益表確認。

庫存股份

貴公司或 貴集團重新收購並持有的自有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貴集團自有權益工具的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概不於損益表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確定，對於在製品和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相應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去為完成和處置該資產而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及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通常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撥備

凡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不論法律或推論的責任)，以致未來可能需要付出資源履行該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就撥備確認的金額應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若折現現值隨時間而增加，增加金額於損益表中計入融資成本。

貴集團就銷售新推出的產品計提保修撥備，以對保修期內出現的產品缺陷進行一般性維修。 貴集團授予的該等保證型保修撥備初始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確認，並折現至其現值(倘適用)。保修相關費用每年進行一次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在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價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但下列情況除外：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除下述者外， 貴集團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未用稅收抵免及任何未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日後很大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承前未用稅收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時，方會確認：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會在暫時差額很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以及出現應課稅利潤可對銷該等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查，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估，及於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致可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

當及僅當 貴集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保將可收取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該等補助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均等年度分期，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調撥至損益表，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調撥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用以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對價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當合約中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估計為 貴集團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對價在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予以限制，直至可以確定，在與可變對價有關的不確定性隨後消除時，不太可能會發生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的重大收入撥回。

(a) 電力及數控設備業務

貴集團向客戶銷售電力設備及數控設備。來自銷售產品的收入在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該等產品交付給客戶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當產品已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風險已轉移予客戶，且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 貴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驗收標準皆已滿足時，產品交付方屬發生。

貴集團亦提供電力設備業務的運維服務。來自電力設備運維服務的收入於服務完成時確認。

(b) 電力工程業務

貴集團提供電力工程服務。來自提供電力工程業務的收入採用輸入法以計量完全滿足該服務的進度隨時間予以確認，原因為 貴集團的業績創造或增強客戶在創造或增強資產時所控制的資產。該輸入法根據實際發生的成本佔滿足施工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

(c) 其他

貴集團亦從事光伏發電業務。 貴集團來自光伏發電業務的收入主要來源於兩部分：(i)電力銷售；及(ii)按相關規定取得的國家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收入通過按照合同約定的並網電價與發電量進行結算予以確認。就按規定取得的國家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收入按收到或應收的補助金額確認。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並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發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股息收入

當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已經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股息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股息收入予以確認。

合約資產

倘 貴集團於根據合約條款無條件享有對價之前通過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來履行合約，則合約資產將就有條件的已賺取對價予以確認。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當收取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於 貴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在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股份支付

貴集團設有一項僱員激勵計劃，旨在向為 貴集團運營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對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予以計量。公允價值根據授出日期的收盤價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各報告期間末直至歸屬日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 貴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進行的最佳估計。期內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的金額指於該期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允價值時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 貴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進行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允價值。獎勵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但不帶有相關的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並導致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為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作出修訂，如符合初始獎勵條款，則至少按照條款未被修訂的情況確認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會導致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於修訂當日計量時對僱員有利，則會確認開支。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視作其已於註銷當日歸屬，任何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將即時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有關供款將於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就其僱員參與固定社會保障繳款計劃。該等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意外傷害保險及生育保險。 貴集團每月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按照應計基準自損益扣除。 貴集團就該等資金所承擔的負債僅限於各報告期的應繳供款。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在 貴集團無法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或者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

報告期後事項

倘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歷史財務資料日期前接獲有關報告期末已存在情況的資料，則 貴集團將評估該等資料是否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相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貴集團不會變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聲明無法做出有關估計(如適用)。

股息

末期及中期股息獲股東於股東會批准宣派後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列報。 貴集團內各實體所錄得外幣結算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公允價值計量，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或虧損的方法處理(即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其匯兑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為釐定初始確認有關資產的匯率、終止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與預收對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負債時的開支或收入，首次交易日期是指 貴集團初始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預收對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如有多個預付或預收款項，則 貴集團須釐定各支付預付款項或收到預收對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境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則按交易日期的概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換算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外匯波動儲備，除非該等差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則另作別論。

收購境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作出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盤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境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境外附屬公司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當年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附帶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並不明確，可能會導致出現需要對將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估計項目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前提是很可能會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動用稅項虧損。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產生的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的未來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詳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來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產品及客戶類型劃分)的各客戶群分組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始基於 貴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作出。 貴集團將使用前瞻性資料校準該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將於下一年惡化(其可能導致製造行業違約數量增加)，則將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會更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值的變動。

對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相關性的評估乃為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條件較為敏感。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

存貨減值

貴集團定期評估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並根據存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計提存貨減值撥備。在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將持有存貨的目的及其未來使用或出售視作估計基準。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則有關差額將會對該估計發生變動期間內的存貨賬面價值及存貨撇減產生影響。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釐定一次商譽有否減值。此舉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 貴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

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已對若干公司進行非上市投資，該等投資以公允價值作為金融資產入賬。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按估值方法釐定， 貴集團運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各報告日結束時的市場狀況作出假設。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5。倘任何估計及假設發生變化，可能會導致該等金融資產各自的公允價值發生重大變動。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 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並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價時)，則須作出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 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針對不同實體作出若干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單獨信貸評級)。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力設備業務及數控設備業務、電力工程業務及其他。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側重於 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因為 貴集團的資源已整合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可供呈報。因此，並無呈列任何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671,366	2,001,285	1,933,013
海外	274,271	307,590	478,767
收入總額	1,945,637	2,308,875	2,411,780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客戶地區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369,449	1,247,989	1,741,583
其他國家／地區	5,556	41,971	65,935
總計	1,375,005	1,289,960	1,807,518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地區劃分，惟未計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於各相關期間，概無外部客戶貢獻的收入佔　貴集團收入總額的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1,945,060	2,308,298	2,411,539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總額	577	577	241
總計	1,945,637	2,308,875	2,411,780

客戶合約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電力設備業務	1,611,018	1,798,909	2,088,230
電力工程業務	116,749	286,711	28,890
數控設備業務	160,953	174,319	243,481
其他	56,340	48,359	50,938
總計	1,945,060	2,308,298	2,411,539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1,670,789	2,000,708	1,932,772
海外	274,271	307,590	478,767
總計	1,945,060	2,308,298	2,411,539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1,828,311	2,021,587	2,382,649
於某一時段內轉移	116,749	286,711	28,890

下表載列於相關期間內確認的收入金額，其於各相關期間的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31,690	83,274	54,414

(b) 履約責任

貴集團之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電力設備及數控設備

履約責任於交付設備時達成，貨款通常在交付後90天內支付。

電力工程業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電力工程業務一般要求支付預付款及定期申請支付進度款。付款通常於開具賬單之日起30天內到期。

於12月31日，分配至長期合約產生的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286,711	28,890	–
一年以上	28,890	–	–
總計	315,601	28,890	–

於各報告期末的其他合約的原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因此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的不披露未達成履約責任的權宜方法。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25,966	34,573	22,130
利息收入	26,838	35,127	30,8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股息收入	–	1,767	1,767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收益	1,628	203	77
增值税加計抵減	3,038	3,109	4,332
其他	2,209	6,994	2,017
其他收入總額	59,679	81,773	61,145
收益			
外匯收益淨額	2,122	–	10,477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179	104
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之收益	–	–	77
議價購買收益	–	–	2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	39,135
總收益	2,122	179	50,026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61,801	81,952	111,171

6.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成本*		791,542	881,619	1,005,107
提供服務成本*		151,458	307,301	99,3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63,377	72,040	76,6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27,773	29,047	27,416
投資物業折舊*	*14*	219	219	21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7,138	5,061	5,504
研發開支*		78,468	81,361	88,471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	1,924	1,884	3,57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56,304	279,535	309,321
股份支付		–	–	38,051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25,635	28,483	31,382
總計		281,939	308,018	378,754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24*	(22,944)	3	32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4,069)	4,546	476
合約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25*	1,086	1,939	(1,255)
總計		(25,927)	6,488	(455)
存貨撥備		1,493	4,307	6,4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使用權資產之虧損／(收益)		1,630	1,275	(39,1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6,728)	–	(7)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收益淨額		–	(179)	(1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股息收入		–	(1,767)	(1,767)
議價購買收益		–	–	(233)
撥備		–	1,088	1,950
外匯差額淨值		(2,122)	3,453	(10,477)

* 相關期間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若干使用權資產折舊、投資物業折舊以及若干與生產及研發相關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分別計入「產品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及「研發開支」。相關期間與生產及研發有關的員工成本及股份支付分別計入「產品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及「研發開支」。

已收到就於中國內地上海及山東省經濟開發區開展研究活動發放的各種政府資助。所收到的政府補助已計入與之相關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已收到但尚未進行相關支出的政府補助計入財務狀況表內的遞延收入。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滿足條件或或有事項。

議價購買收益計入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12,544	14,720	10,468
租賃負債利息	3,755	2,535	2,969
總計	16,299	17,255	13,437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相關期間內已付或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50	450	45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獎金	5,170	5,188	5,474
股份支付開支	–	–	3,738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902	861	694
小計	6,072	6,049	9,906
總計	6,522	6,499	10,356

* 貴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根據關鍵績效指標釐定的獎金。

於相關期間，若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就其為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予根據 貴公司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與認購價格之間的差額計入權益內的股份支付儲備，相應的「股份支付開支」在歸屬期內於損益中確認。相關期間股份支付開支的金額納入上述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披露。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陳棟才先生	98	–	–
張堅先生	150	150	43
崔源先生	150	150	43
江秀臣先生	52	150	150
李青原先生	–	–	107
王徐苗先生	–	–	107
總計	450	450	450

(i) 陳棟才先生、張堅先生及崔源先生於2019年9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棟才先生於2023年8月28日離職。張堅先生及崔源先生於2025年5月15日離職。

(ii) 江秀臣先生於2023年8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李青原先生及王徐苗先生於2025年5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概無任何其他應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薪金、津貼及獎金	股份支付開支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肖毅先生	995	–	145	1,140
陸維力先生	701	–	111	812
楊建琴女士	795	–	145	940
謝晶先生	660	–	82	742
張鑫先生	540	–	120	660
余健先生	275	–	56	331
小計	3,966	–	659	4,625
監事：				
尤德芹女士	317	–	51	368
沈旭先生	436	–	96	532
朱勇琴女士	451	–	96	547
小計	1,204	–	243	1,447
總計	5,170	–	902	6,072

	薪金、津貼及獎金	股份支付開支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肖毅先生	1,003	–	147	1,150
陸維力先生	801	–	122	923
楊建琴女士	800	–	147	947
余健先生	280	–	40	320
謝晶先生	565	–	–	565
張鑫先生	544	–	147	691
小計	3,993	–	603	4,596
監事：				
尤德芹女士	335	–	56	391
沈旭先生	385	–	95	480
朱勇琴女士	475	–	107	582
小計	1,195	–	258	1,453
總計	5,188	–	861	6,049

	薪金、津貼及獎金	股份支付開支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楊建琴女士	939	1,040	148	2,127
陸維力先生	901	981	70	1,952
張鑫先生	645	863	148	1,656
肖毅先生	1,284	–	148	1,432
謝晶先生	662	701	–	1,363
余健先生	270	–	–	270
小計	4,701	3,585	514	8,800
非執行董事：				
朱彬先生	300	–	–	300
監事：				
尤德芹女士	123	38	42	203
沈旭先生	192	86	63	341
朱勇琴女士	158	29	75	262
小計	473	153	180	806
總計	5,474	3,738	694	9,906

(i) 2016年1月11日，肖毅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ii) 2017年4月17日，楊建琴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iii) 2019年9月12日，余健先生及謝晶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余健先生於2025年5月15日停止擔任董事。

(iv) 2022年5月12日，陸維力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v) 2022年9月9日，張鑫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vi) 2025年5月15日，朱彬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vii) 2019年9月12日，尤德芹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viii) 2021年4月21日，朱勇琴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ix) 2022年9月9日，沈旭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x) 監事會於2025年8月撤銷。尤德芹女士、朱勇琴女士及沈旭先生於2025年8月26日停止擔任監事。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分別包括一名、一名及兩名董事。非為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於相關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獎金	4,716	6,098	4,276
股份支付開支	–	–	2,6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577	609	400
總計	5,293	6,707	7,320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1
總計	4	4	3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或經營的稅收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各集團實體的中國所得稅撥備於相關期間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惟 貴公司在中國內地根據中國稅務法規註冊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相關期間享受15%的稅率優惠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同時， 貴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已根據中國稅務法規實施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其有權於相關期間享受15%的稅率優惠。

貴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已實施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根據該政策，對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減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新企業所得稅法精神宣傳提綱>的通知》(國稅函[2008]159號)，年應納稅所得額部分於相關期間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就其在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對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評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評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土耳其

根據相關稅法，位於土耳其的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俄羅斯

於俄羅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就其在俄羅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0%的法定稅率繳納俄羅斯利得稅。

美國

根據相關稅法，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就其聯邦應稅收入按21%的稅率繳納聯邦企業所得稅，就其加利福尼亞州應稅收入按9%的稅率繳納加利福尼亞州企業所得稅。

巴西

根據相關稅法，位於巴西的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新加坡

根據相關稅法，位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按17%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印度尼西亞

根據相關稅法，位於雅加達的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按22%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相關期間內 貴集團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86,369	115,906	96,474
遞延稅項開支*(附註21)*	8,751	(9,051)	32,111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95,120	106,855	128,585

適用於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於所處及／或經營的稅收管轄區按優惠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645,778	726,636	848,212
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61,445	181,659	212,053
不同稅率對附屬公司的影響	(54,258)	(65,974)	(94,55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過往期間即期所得稅作出之調整	(103)	784	2,959
不可扣稅開支*(a)*	2,553	2,275	12,022
免稅所得	–	(265)	(265)
研發費用加計抵減*(b)*	(12,899)	(11,796)	(13,684)
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1,541)	–	1,18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及其他	(77)	172	8,867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95,120	106,855	128,585

(a)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股份支付的稅收影響及不可抵扣的業務招待費。

(b) 加計抵減撥備適用於合資格研發開支。根據中國內地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若干企業在確定其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200%列作可扣稅開支。

11.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的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已宣派股息：			
中期股息*(附註ii、iv、v、vii及viii)*	241,981	292,169	358,391
末期股息*(附註i、iii及vi)*	268,867	492,925	194,531
總計	510,848	785,094	552,922

附註：

(i) 2023年5月4日， 貴公司宣佈以股份總數896,225,431股為基數，按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3.00元(含稅)向股東分派2022年現金股息。

(ii) 2023年8月28日， 貴公司宣佈以股份總數896,225,431股為基數，按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2.70元(含稅)向股東分派2023年上半年現金股息。

(iii) 2024年5月15日， 貴公司宣佈以股份總數896,225,431股為基數，按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5.50元(含稅)向股東分派2023年現金股息。

(iv) 2024年8月29日， 貴公司宣佈以股份總數896,225,431股為基數，按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2.70元(含稅)向股東分派2024年上半年現金股息。

(v) 2024年11月8日， 貴公司宣佈以股份總數896,225,431股為基數，按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0.56元(含稅)向股東分派2024年前三季度現金股息。

(vi) 2025年5月15日， 貴公司宣佈以股份總數884,229,822股為基數，按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2.2元(含稅)向股東分派2024年現金股息。

(vii) 2025年8月26日， 貴公司宣佈以股份總數895,979,822股為基數，按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2.0元(含稅)向股東分派2025年上半年現金股息。

(viii) 2025年11月14日， 貴公司宣佈以股份總數895,979,822股為基數，按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2.0元(含稅)向股東分派2025年前三季度現金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相關期間利潤及相關期間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542,405	614,299	709,737
減：預計解鎖的限制性股份應付股息	–	–	10,945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542,405	614,299	698,792
股份			
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96,225	896,225	888,806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61	0.69	0.79

由於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並未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機器	光伏電站	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	車輛	土地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14,012	245,096	346,007	45,322	11,310	–	16,808	152,301	1,330,856
累計折舊	(136,204)	(156,958)	(50,279)	(34,324)	(9,115)	–	(3,168)	–	(390,048)
減值	–	(684)	–	–	–	–	–	(16,581)	(17,265)
賬面淨值	377,808	87,454	295,728	10,998	2,195	–	13,640	135,720	923,543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77,808	87,454	295,728	10,998	2,195	–	13,640	135,720	923,543

	樓宇	機器	光伏電站	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	車輛	土地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添置	262	25,936	–	2,957	1,474	1,978	15,608	28,547	76,762
轉讓	200	1,993	128,534	–	–	–	7,855	(138,582)	–
轉撥至投資物業	(4,218)	–	–	–	–	–	–	–	(4,218)
出售	(2,521)	(7,383)	–	(22)	(40)	–	–	(2,698)	(12,664)
年內折舊撥備	(23,921)	(13,174)	(16,718)	(3,512)	(654)	–	(5,398)	–	(63,377)
匯兑調整	–	(81)	–	(61)	8	(73)	–	–	(207)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47,610	94,745	407,544	10,360	2,983	1,905	31,705	22,987	919,83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06,705	255,407	474,541	47,794	11,780	1,905	39,414	22,987	1,360,533
累計折舊	(159,095)	(160,458)	(66,997)	(37,434)	(8,797)	–	(7,709)	–	(440,490)
減值	–	(204)	–	–	–	–	–	–	(204)
賬面淨值	347,610	94,745	407,544	10,360	2,983	1,905	31,705	22,987	919,839

	樓宇	機器	光伏電站	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	車輛	土地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06,705	255,407	474,541	47,794	11,780	1,905	39,414	22,987	1,360,533
累計折舊	(159,095)	(160,458)	(66,997)	(37,434)	(8,797)	–	(7,709)	–	(440,490)
減值	–	(204)	–	–	–	–	–	–	(204)
賬面淨值	347,610	94,745	407,544	10,360	2,983	1,905	31,705	22,987	919,839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47,610	94,745	407,544	10,360	2,983	1,905	31,705	22,987	919,839
添置	–	9,347	–	2,931	2,154	–	2,727	90,143	107,302
轉讓	44,132	3,743	–	2,287	–	–	4,174	(54,336)	–
出售	(3,188)	(1,207)	(310)	(85)	(429)	–	–	(873)	(6,092)
年內折舊撥備	(25,332)	(14,560)	(18,026)	(4,121)	(965)	–	(9,036)	–	(72,040)
匯兑調整	–	(32)	–	(12)	(2)	(337)	–	–	(383)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63,222	92,036	389,208	11,360	3,741	1,568	29,570	57,921	948,62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46,304	264,228	474,128	51,352	11,473	1,568	46,315	57,921	1,453,289
累計折舊	(183,082)	(171,988)	(84,920)	(39,992)	(7,732)	–	(16,745)	–	(504,459)
減值	–	(204)	–	–	–	–	–	–	(204)
賬面淨值	363,222	92,036	389,208	11,360	3,741	1,568	29,570	57,921	948,626

	樓宇	機器	光伏電站	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	車輛	土地	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546,304	264,228	474,128	51,352	11,473	1,568	46,315	57,921	1,453,289
累計折舊	(183,082)	(171,988)	(84,920)	(39,992)	(7,732)	–	(16,745)	–	(504,459)
減值	–	(204)	–	–	–	–	–	–	(204)

	樓宇	機器	光伏電站	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	車輛	土地	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363,222	92,036	389,208	11,360	3,741	1,568	29,570	57,921	948,626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63,222	92,036	389,208	11,360	3,741	1,568	29,570	57,921	948,626
添置	–	18,552	–	4,608	1,855	–	1,463	107,434	133,912
轉讓	66,411	26,404	–	983	240	–	–	(94,038)	–
收購附屬公司	–	–	126,280	139	46	–	913	62,539	189,917
出售附屬公司	–	(3)	–	–	–	–	–	–	(3)
出售	(23,262)	(821)	–	(140)	(88)	–	–	–	(24,311)
年內折舊撥備	(27,752)	(14,918)	(18,392)	(4,055)	(1,433)	–	(10,052)	–	(76,602)
匯兑調整	–	116	–	37	(69)	522	(14)	(1,707)	(1,115)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78,619	121,366	497,096	12,932	4,292	2,090	21,880	132,149	1,170,424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572,482	303,952	600,408	56,084	11,907	2,090	48,677	132,149	1,727,749
累計折舊	(193,863)	(182,382)	(103,312)	(43,152)	(7,615)	–	(26,797)	–	(557,121)
減值	–	(204)	–	–	–	–	–	–	(204)
賬面淨值	378,619	121,366	497,096	12,932	4,292	2,090	21,880	132,149	1,170,424

貴公司

	樓宇	機器	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42,579	10,850	4,744	158,173
累計折舊	(56,461)	(10,157)	(3,425)	(70,043)
賬面淨值	86,118	693	1,319	88,130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86,118	693	1,319	88,130
年內折舊撥備	(4,492)	(98)	(555)	(5,145)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81,626	595	764	82,98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42,579	10,850	4,736	158,165
累計折舊	(60,953)	(10,255)	(3,972)	(75,180)
賬面淨值	81,626	595	764	82,985

	樓宇	機器	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42,579	10,850	4,736	–	158,165
累計折舊	(60,953)	(10,255)	(3,972)	–	(75,180)
賬面淨值	81,626	595	764	–	82,985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81,626	595	764	–	82,985
添置	–	–	11	1,458	1,469
出售	–	–	(5)	–	(5)
年內折舊撥備	(4,492)	(53)	(483)	–	(5,028)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77,134	542	287	1,458	79,421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42,579	10,850	4,661	1,458	159,548
累計折舊	(65,445)	(10,308)	(4,374)	–	(80,127)
賬面淨值	77,134	542	287	1,458	79,421

	樓宇	機器	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42,579	10,850	4,661	1,458	–	159,548
累計折舊	(65,445)	(10,308)	(4,374)	–	–	(80,127)
賬面淨值	77,134	542	287	1,458	–	79,421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77,134	542	287	1,458	–	79,421
添置	–	–	61	4,879	1,463	6,403
出售	(24,350)	–	(5)	(1,458)	–	(25,813)
年內折舊撥備	(3,974)	–	(60)	–	(425)	(4,459)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8,810	542	283	4,879	1,038	55,552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00,402	10,850	4,615	4,879	1,463	122,209
累計折舊	(51,592)	(10,308)	(4,332)	–	(425)	(66,657)
賬面淨值	48,810	542	283	4,879	1,038	55,552

14. 投資物業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價值	–	3,999	3,780
轉撥自業主自用物業	4,218	–	–
折舊開支	(219)	(219)	(219)
於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	3,999	3,780	3,561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遵義的若干廠房，其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各項物業的性質、特徵及風險釐定樓宇為投資物業。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經營中使用的多個租賃土地、樓宇及機器項目簽訂了租賃合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條款，於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前已作出一次性付款，並無正在進行的付款。樓宇租賃的租期一般為2至10年。其他設備的租期一般為12個月或以下，或個別價值較低。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得在 貴集團以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租賃土地	樓宇	光伏電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6,232	75,760	–	261,992
添置	–	1,847	–	1,847
減少	(40,544)	–	–	(40,544)
折舊開支	(4,551)	(23,222)	–	(27,773)
匯兑調整	–	(2,422)	–	(2,42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41,137	51,963	–	193,100
添置	–	9,292	–	9,292
折舊開支	(4,048)	(24,999)	–	(29,047)
匯兑調整	–	(79)	–	(7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37,089	36,177	–	173,266
添置	5,844	115,455	–	121,299
減少	(37,407)	(1,270)	–	(37,677)
收購附屬公司	9,142	–	220,649	229,791
折舊開支	(3,603)	(23,002)	(811)	(27,416)
匯兑調整	–	(2,534)	–	(2,534)
於2025年12月31日	111,065	125,826	219,838	456,729

貴公司

	租賃土地	樓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4,019	18,008	72,027
減少	–	(174)	(174)
折舊開支	(1,558)	(3,625)	(5,18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2,461	14,209	66,670
折舊開支	(1,558)	(3,628)	(5,18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0,903	10,581	61,484
添置	5,844	14,104	19,948
減少	(28,866)	–	(28,866)
折舊開支	(1,201)	(3,627)	(4,828)
於2025年12月31日	26,680	21,058	47,738

(b) 租賃負債

相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價值	81,697	59,332	42,187
新租賃	1,847	9,292	115,455
收購附屬公司	–	–	252,483
減少	(2,422)	–	(2,710)
年內確認利息的增加	3,755	2,535	2,969
匯兑調整	2,464	1,495	(1,510)
付款	(28,009)	(30,467)	(29,360)
年末賬面價值	59,332	42,187	379,514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5,309	30,977	43,089
非流動部分	34,023	11,210	336,42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價值	17,806	14,346	10,519
新租賃	–	–	14,104
減少	(174)	–	–
年內確認利息的增加	844	395	277
付款	(4,130)	(4,222)	(3,842)
年末賬面價值	14,346	10,519	21,058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827	4,037	4,004
非流動部分	10,519	6,482	17,054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6內披露。

(c) 與租賃有關的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3,755	2,535	2,969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27,773	29,047	27,416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1,924	1,884	3,576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33,452	33,466	33,961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844	395	277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5,183	5,186	4,828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91	10	25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6,118	5,591	5,130

(d) 租賃的總現金流出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內披露。

(e) ***售後租回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售後租回交易現金流入	100,000	–	–
售後租回交易現金流出	–	106,113	–

為更好地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及融資需求， 貴集團有時會就機器租賃訂立售後租回安排。該等合法轉讓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不能作為機器銷售入賬。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就該等售後租回安排籌集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借款。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售後租回安排。於2025年，新收購的附屬公司亦有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的租回安排，以作銷售入賬。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樓宇。於各相關期間末， 貴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的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77	241	241

16. 商譽

	遵義開關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	其他現金產生單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99,419	270	99,689
累計減值	–	(270)	(270)
賬面淨值	99,419	–	99,419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貼現率	14.0%	11.5%	12.3%
永續增長率	0%	0%	0%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於相關期間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遵義開關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

遵義開關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利用以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配至遵義開關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99,419,000元。

於各相關期間末，遵義開關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中使用了假設。以下闡述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其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收益－預算銷售額乃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而釐定。

預算毛利率－用以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取得的平均毛利率，並已就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作出相應調高。

原材料價格通脹－用以釐定分配至原材料價格通脹的價值的基準為預算年度的價格預測指數。

貼現率－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就有關年收入增長率及貼現率的各項主要假設所獲分配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中使用的各項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潛在變動均不會導致賬面價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17.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專利及許可證	商標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75,283	221	12,402	87,906
累計攤銷	(54,092)	(221)	(6,331)	(60,644)
賬面淨值	21,191	–	6,071	27,262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1,191	–	6,071	27,262
添置	–	–	61	61
匯兑調整	–	–	13	13
年內攤銷撥備	(6,225)	–	(913)	(7,138)
於2023年12月31日	14,966	–	5,232	20,19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75,283	221	12,462	87,966
累計攤銷	(60,317)	(221)	(7,230)	(67,768)
賬面淨值	14,966	–	5,232	20,198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75,283	221	12,462	87,966
累計攤銷	(60,317)	(221)	(7,230)	(67,768)
賬面淨值	14,966	–	5,232	20,198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4,966	–	5,232	20,198
添置	–	–	1,700	1,700
匯兑調整	–	–	(13)	(13)
年內攤銷撥備	(4,041)	–	(1,020)	(5,061)
於2024年12月31日	10,925	–	5,899	16,82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75,283	221	14,129	89,633
累計攤銷	(64,358)	(221)	(8,230)	(72,809)
賬面淨值	10,925	–	5,899	16,824

	專利及許可證	商標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75,283	221	14,129	89,633
累計攤銷	(64,358)	(221)	(8,230)	(72,809)
賬面淨值	10,925	–	5,899	16,824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0,925	–	5,899	16,824
添置	–	–	5,577	5,577

	專利及許可證	商標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	34,800	–	–	34,800
年內攤銷撥備	(3,869)	–	(1,635)	(5,504)
匯兑調整	–	–	353	353
於2025年12月31日	41,856	–	10,194	52,050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10,083	221	20,067	130,371
累計攤銷	(68,227)	(221)	(9,873)	(78,321)
賬面淨值	41,856	–	10,194	52,050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70
累計折舊	(43)
賬面淨值	27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7
年內攤銷撥備	(7)
於2023年12月31日	2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70
累計攤銷	(50)
賬面淨值	20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70
累計折舊	(50)
賬面淨值	20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0
年內攤銷撥備	(7)
於2024年12月31日	1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70
累計攤銷	(57)
賬面淨值	13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70
累計折舊	(57)
賬面淨值	13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3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添置	3,326
年內攤銷撥備	(173)
於2025年12月31日	3,166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396
累計攤銷	(230)
賬面淨值	3,166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	3,339,768	3,339,768	3,472,539

貴公司與附屬公司的未清結餘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2內披露。

19. 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額	138,450	27,192	21,141

貴公司與金開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訂立了《合夥企業股權轉讓協議》， 貴公司應於2025年向金開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轉讓其於金開啟昱(北京)新能源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全部投資。 貴公司於金開啟昱(北京)新能源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投資已於2024年12月31日從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重新分類至持有待售資產。上述交易於2025年最終敲定。

貴集團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權均由 貴公司持有的股權組成。

貴集團的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於相關期間被視為單獨不重要，下表載列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年內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	10,302	16,922	2,179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10,302	16,922	2,179
貴集團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總值	138,450	27,192	21,141

貴集團與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未清結餘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2內披露。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72,145	58,270	58,804

上述股權投資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為 貴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戰略性質。

21. 遞延稅項

貴集團

相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減值撥備	公允價值變動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	遞延收入	租賃負債	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實現利潤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5,542	64,437	–	–	1,899	14,054	1,063	26	97,021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	–	1,944	–	–	–	–	–	1,944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2,555)	(9,354)	–	–	3,105	(2,936)	(148)	397	(11,49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2,987	55,083	1,944	–	5,004	11,118	915	423	87,474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	–	2,081	–	–	–	–	–	2,081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4,789	625	–	–	(657)	(3,072)	2,767	548	5,00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7,776	55,708	4,025	–	4,347	8,046	3,682	971	94,555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	(80)	–	–	–	–	–	(80)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	(6,072)	(4,261)	–	–	–	–	–	–	(10,333)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	18,393	–	–	4,196	–	63,121	–	–	85,710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2,913)	(32,714)	–	–	(1,317)	13,637	(684)	(410)	(24,401)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27,184	18,733	3,945	4,196	3,030	84,804	2,998	561	145,451

遞延税項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調整	公允價值變動	使用權資產	國外附屬公司的未匯出收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的税項差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遞延税項負債總額	–	5,880	12,785	15,590	–	–	34,255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税項	–	(1,487)	–	–	–	–	(1,487)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税項	880	(514)	(3,366)	–	–	260	(2,74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税項負債總額	880	3,879	9,419	15,590	–	260	30,028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税項	(880)	(202)	(2,915)	–	–	(54)	(4,05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税項負債總額	–	3,677	6,504	15,590	–	206	25,977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	–	–	56,041	–	–	29,250	85,291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税項	–	(1,335)	14,652	(2,588)	25,413	(28,432)	7,710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税項負債總額	–	2,342	77,197	13,002	25,413	1,024	118,978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下表載列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作出的 貴集團遞延税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税項資產淨額	87,474	94,555	68,20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税項負債淨額	30,028	25,977	41,732

貴公司

相關期間的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税項資產

	税項虧損	減值撥備	遞延收入	租賃負債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遞延税項資產總值	9,383	12,692	1,453	4,882	–	28,410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税項	(7,700)	(1,398)	(82)	(865)	–	(10,04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税項資產總值	1,683	11,294	1,371	4,017	–	18,365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税項	(1,683)	(837)	(83)	(938)	–	(3,54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税項資產總值	–	10,457	1,288	3,079	–	14,824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税項	–	(4,209)	(1,258)	2,185	70	(3,212)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税項資產總值	–	6,248	30	5,264	70	11,612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502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95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552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90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645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2,619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5,264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下表載列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作出的 貴公司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8,365	14,824	6,348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552	2,645	–

22.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6,485	91,786	97,014
委託加工材料	1,719	851	989
在產品	164,704	174,181	193,249
在途貨物	20,002	25,991	31,947
產成品	67,683	66,531	74,681
小計	330,593	359,340	397,880
減：存貨撥備	(6,419)	(7,150)	(11,084)
總計	324,174	352,190	386,796

23. 合同履約成本

合同履約詳情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履約成本	41,299	31,377	292

合同履約成本在確認相應收入的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資本化成本或相關期間的資本化成本的期初結餘均未發生減值。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36,318	717,960	609,629
銀行承兑匯票	632,185	494,192	616,184
商業承兑匯票	180,429	127,527	106,388
減：減值虧損	(215,693)	(215,094)	(75,934)
賬面淨值	1,233,239	1,124,585	1,256,267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574,050,000元、人民幣394,707,000元及人民幣577,485,000元的應收票據分別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其餘應收票據按攤餘成本計量。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每個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額。 貴集團務求對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維持嚴緊監管，並設有信用控制部門以盡量減少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者及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概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用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分別質押人民幣58,136,000元、人民幣99,485,000元及人民幣37,497,000元的應收票據，作為新增應收票據的擔保。

於各相關期間末，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銀行承兑匯票及商業承兑匯票按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63,181	1,054,795	1,169,527
1至2年	41,960	36,322	68,433
2至3年	12,662	18,137	11,677
3至4年	10,259	9,460	1,522
4至5年	5,177	5,871	1,039
5年以上	–	–	4,069
總計	1,233,239	1,124,585	1,256,267

貿易應收款項及商業承兑匯票的減值虧損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52,140	215,693	215,094
減值虧損(已撥回)／已確認	(22,944)	3	324
撇銷為無法收回的款項	(13,503)	(602)	(3,000)
出售附屬公司	–	–	(19,484)
收購附屬公司	–	–	(117,000)
於年末	215,693	215,094	75,934

銀行承兑匯票由信譽良好的銀行簽發，期限較短。因此，於各相關期間末的預期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貴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涉及不與他人存在類似信貸風險的客戶(例如已知存在財務困難或對收回性有重大疑問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單獨評估減值撥備。其餘貿易應收款項予以分組並按組合基準評估減值撥備。在組合法下，於各報告期間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就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組別的逾期資料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可獲得的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環境預測的合理及有根據資料。

貴集團

下文載列使用撥備矩陣評估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資料：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組合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1.3%	11.6%	19.7%	32.6%	76.7%	100.0%	6.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178,495	47,488	15,775	15,212	22,194	35,337	1,314,50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5,315	5,529	3,112	4,952	17,017	35,337	81,262
按個別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34,43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34,431

組合基準劃分如下：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預期信貸虧損率	0.7%	–	–	–	–	–	0.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812,614	–	–	–	–	–	812,61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413	–	–	–	–	–	5,413
電力設備：							
預期信貸虧損率	1.3%	14.0%	32.5%	35.3%	57.7%	100.0%	10.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44,187	3,695	1,911	9,435	2,222	20,011	281,46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224	519	622	3,331	1,282	20,011	28,989
電力工程：							
預期信貸虧損率	7.0%	25.0%	30.0%	50.0%	80.0%	100.0%	32.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70,333	7,633	2,778	–	18,200	14,720	113,66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923	1,908	833	–	14,560	14,720	36,944
數控設備：							
預期信貸虧損率	2.5%	7.1%	14.8%	28.1%	66.3%	100.0%	10.6%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4,903	17,620	2,465	5,777	1,772	606	53,14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635	1,248	364	1,621	1,175	606	5,649
光伏發電：							
預期信貸虧損率	4.2%	10.0%	15.0%	–	–	–	8.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6,458	18,540	8,621	–	–	–	53,61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120	1,854	1,293	–	–	–	4,267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組合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1.1%	13.0%	20.8%	29.3%	54.8%	100.0%	6.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034,705	41,758	22,886	13,385	12,991	48,277	1,174,00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1,160	5,436	4,750	3,925	7,121	48,277	80,669
按個別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81.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65,67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34,425

組合基準劃分如下：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預期信貸虧損率	0.6%	–	–	–	–	–	0.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21,719	–	–	–	–	–	621,71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826	–	–	–	–	–	3,826
電力設備：							
預期信貸虧損率	0.9%	22.4%	32.9%	43.2%	47.9%	100.0%	8.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02,591	11,910	1,096	1,272	7,669	18,613	343,15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675	2,670	361	550	3,675	18,613	28,544
電力工程：							
預期信貸虧損率	5.0%	11.8%	30.0%	50.0%	80.0%	100.0%	34.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3,062	17	7,633	2,778	–	27,920	101,410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3,153	2	2,290	1,389	–	27,920	34,754
數控設備：							
預期信貸虧損率	2.6%	7.1%	14.6%	32.0%	64.8%	100.0%	15.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7,223	7,460	6,249	990	5,322	1,744	48,98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710	527	913	317	3,446	1,744	7,657
光伏發電：							
預期信貸虧損率	4.0%	10.0%	15.0%	20.0%	–	–	10.0%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0,110	22,371	7,908	8,345	–	–	58,73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796	2,237	1,186	1,669	–	–	5,888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組合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0.8%	10.7%	18.0%	40.9%	74.3%	100.0%	5.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178,760	76,611	14,250	2,575	4,036	44,553	1,320,78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9,234	8,178	2,572	1,053	2,997	44,553	68,587
按個別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	–	–	–	64.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	–	–	–	–	11,41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	–	–	–	7,347

組合基準劃分如下：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預期信貸虧損率	0.4%	–	–	–	–	–	0.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722,572	–	–	–	–	–	722,57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223	–	–	–	–	–	3,223
電力設備：							
預期信貸虧損率	1.1%	15.2%	41.3%	49.0%	57.8%	100.0%	4.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13,089	13,811	1,420	979	933	10,357	440,58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649	2,101	587	480	539	10,357	18,713
電力工程：							
預期信貸虧損率	5.0%	10.0%	29.4%	50.0%	80.0%	100.0%	50.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36,602	17	–	2,778	27,920	67,31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3,660	5	–	2,222	27,920	33,807
數控設備：							
預期信貸虧損率	2.6%	7.7%	16.0%	35.9%	72.6%	100.0%	20.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1,198	8,979	6,067	1,596	325	6,276	44,44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57	695	969	573	236	6,276	9,306
光伏發電：							
預期信貸虧損率	3.7%	10.0%	15.0%	–	–	–	7.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1,900	17,220	6,746	–	–	–	45,86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804	1,722	1,012	–	–	–	3,53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4,041	–
銀行承兑匯票	153,241	58,352	80,110
商業承兑匯票	46,115	9,722	22,228
減：減值虧損	(1,383)	(994)	(667)
賬面淨值	197,973	81,121	101,671

於各相關期間末，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銀行承兑匯票及商業承兑匯票按賬齡分析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97,973	81,121	101,671
總計	197,973	81,121	101,67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47	1,383	994
已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636	(389)	(327)
於年末	1,383	994	667

銀行承兑匯票由信譽良好的銀行簽發，期限較短。因此，於各相關期間末的預期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下文載列使用撥備矩陣評估的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組合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0.7%	–	–	–	–	–	0.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99,356	–	–	–	–	–	199,35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383	–	–	–	–	–	1,383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組合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1.2%	–	–	–	–	–	1.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82,115	–	–	–	–	–	82,11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994	–	–	–	–	–	994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組合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0.7%	–	–	–	–	–	0.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02,338	–	–	–	–	–	102,33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667	–	–	–	–	–	667

計入上述項目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淨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華明高壓電氣開關製造有限公司	–	13,339	–

該結餘無擔保且不計息，其信貸條款與向 貴公司主要客戶提供的信貸條款相似。

25. 合約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產生於：			
電力工程項目	37,861	47,142	27,057
保固金	9,208	17,002	20,726
	47,069	64,144	47,783
減值	(3,844)	(5,783)	(4,528)
	43,225	58,361	43,255

合約資產初始就銷售數控設備及提供相關安裝及施工服務所獲得的收入予以確認，對價的收取以分別成功完成數控設備安裝及相關施工為條件。保固金納入施工服務的合約資產。安裝或施工完成並經客戶驗收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款項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758	3,844	5,783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1,086	1,939	(1,255)
於年末	3,844	5,783	4,528

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625	64,088	145,095
預付供應商款項	97,455	35,793	44,971
其他可收回稅項	81,566	63,309	95,612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28	3,528	3,528
其他	1,178	4,656	3,143
	241,352	171,374	298,980
減值撥備	(11,223)	(15,769)	(8,066)
	230,129	155,605	290,914
非流動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付款項	–	20,853	4,194
總計	230,129	176,458	295,108

該等結餘不計息、無擔保及按要求償還。

減值分析於各相關期間末進行。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提減值撥備主要是由於該等應收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無法收回。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44,404	1,142,216	961,96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84	1,084	1,084
預付供應商款項	11,133	15,111	1,61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85,061
其他可收回稅項	890	–	1,206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19	19	23
	1,257,530	1,158,430	1,057,588
減值撥備	(43,791)	(40,834)	(24,324)
	1,213,739	1,117,596	1,033,264
總計	1,213,739	1,117,596	1,033,264

* 該等結餘不計息且無擔保(附註42)。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非上市股權投資	25,868	–	–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30,386	2,129	2,477
總計	56,254	2,129	2,477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由銀行和證券公司發行。彼等被強制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此乃由於彼等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抵押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1,684	1,103,901	1,165,599
受限制現金	–	6,028	–
抵押存款	62,911	51,402	126,814
總計	1,054,595	1,161,331	1,292,413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人民幣計值	378,012	392,595	515,919
以美元計值	569,966	662,685	586,518
以其他外幣計值	43,706	48,621	63,162
總計	991,684	1,103,901	1,165,599
以人民幣計值的受限制現金	–	6,028	–
以人民幣計值的抵押存款	62,911	51,402	126,814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911,000元、人民幣51,402,000元及人民幣126,814,000元的抵押存款為簽發銀行承兌匯票及銀行保函而分別予以抵押。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028,000元的受限制現金僅限用於有關訴訟。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560	34,812	130,871
抵押存款	10,367	14,137	1,253
總計	39,927	48,949	132,124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560	34,812	130,871
以人民幣計值的抵押存款	10,367	14,137	1,253

人民幣不能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的規定， 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成其他貨幣。短期存款取決於 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並按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現金按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經評估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的信貸風險極小，此乃由於彼等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2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7,251	268,376	221,465
應付票據	198,275	154,012	179,869
總計	385,526	422,388	401,334

於各相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60,086	407,088	378,093
1年以上	25,440	15,300	23,241
總計	385,526	422,388	401,334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在收到發票後90天內結算。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563	58,094	46,992
應付票據	18,254	75,289	55,423
總計	48,817	133,383	102,415

於各相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8,817	132,437	101,691
1年以上	–	946	724
總計	48,817	133,383	102,415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應付職工薪酬及福利	60,808	64,240	65,878
其他應付稅項	21,588	24,860	32,769
應付股息	–	50,189	–
受限制股份項下授出股份的預付款	–	–	95,701
薪酬計劃預付款	–	5,476	10,952
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6,293	36,152	37,393
總計	118,689	180,917	242,69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職工薪酬及福利	1,151	1,186	1,239
其他應付稅項	20,028	6,283	31,580
應付股息	–	50,189	–
受限制股份項下授出股份的預付款	–	–	95,70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1,908
應計費用	57	1,233	3,000
總計	21,236	58,891	143,428

流動部分中的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無擔保及按要求償還。

31.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83,274	54,414	67,67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147,328	41,437	237,536

32.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有擔保	2.50至2.70	2024年	60,046
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有擔保	2.90至3.15	2024年	40,000
與售後租回有關的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有擔保	5.03	2024年	517
合計－流動			100,563
非流動			
與售後租回有關的其他借款－有擔保	5.03	2025年至2038年	100,726
銀行借款－有擔保	2.90至3.15	2025年	220,402
合計－非流動			321,128
總計			421,691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有擔保	2.45	2025年	10,008
其他借款－有擔保	0.72	2025年	110,000
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有擔保	2.58至3.15	2025年	130,000
合計－流動			250,008
非流動			
銀行借款－有擔保	2.58至2.70	2026年至2027年	220,275
合計－流動			220,275
總計			470,283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無擔保	2.60	2026年	10,008
銀行借款－有擔保	2.50至2.60	2026年	30,026
其他借款－有擔保	0.58至0.85	2026年	180,000
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有擔保	2.35至3.00	2026年	51,100
與售後租回有關的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	4.52	2026年	11,786
合計－流動			282,920
非流動			
與售後租回有關的其他借款－有擔保	4.52	2037年	161,017
銀行借款－有擔保	2.35至3.00	2027年至2040年	392,719
合計－非流動			553,736
總計			836,656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00,046	250,008	91,134
於第二年	220,402	30,275	214,819
於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190,000	119,400
五年以上	–	–	58,500
小計	320,448	470,283	483,853
其他應償還借款：			
一年內	517	–	191,786
於第二年	500	–	12,319
於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2,846	–	40,401
五年以上	77,380	–	108,297
小計	101,243	–	352,803
總計	421,691	470,283	836,656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20,448,000元、人民幣360,283,000元及人民幣473,845,000元，該等借款由 貴公司及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保。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01,243,000元、零及人民幣172,803,000元，該等借款通過質押以下資產予以擔保。於各相關期間末資產的賬面淨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3,856	–	4,3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1,069	–	233,3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0,000	–	10,000
總計	414,925	–	247,657

33.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與資產相關的補助*(a)*	6,263	5,543	121
與收入相關的補助	23,440	20,000	20,000
總計	29,703	25,543	20,12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與資產相關的補助*(a)*	5,483	5,153	121

(a) 與資產相關的補助

與資產相關的補助是指就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從政府取得的有關補助。

34. 股本

貴集團

股份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普通股：896,225,431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227,247	227,247	227,247

* 因2016年反向收購產生的差異。

於相關期間， 貴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5. 股份支付

2025年4月，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了僱員持股計劃(「僱員持股計劃」)，該計劃旨在通過將員工利益與 貴集團長遠發展掛鈎來激勵核心人才。在未來三年內，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從註冊登記之日起分別分批解鎖40%、30%和30%，前提是僱員須持續提供服務並滿足若干非市場績效標準。

2025年7月31日，根據僱員持股計劃， 貴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13,574,600股受限制股份，其中包括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的僱員，認購價格為每股人民幣7.05元。每股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按授出日 貴公司普通股每股人民幣17.60元的收盤價釐定。由於概無現金結算替代方案， 貴集團將僱員持股計劃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作為以權益結算的計劃入賬。所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與認購價格之間的差額於權益內的股份支付儲備中確認，相應的「股份支付開支」計入損益。

於相關期間，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以下受限制股份已發行在外：

	2025年	
	每股加權平均購買價格	授權股份數目
	每股人民幣元	*千股*
於2025年1月1日	–	–
年內授出	7.05	13,575
於2025年12月31日	7.05	13,575

於相關期間末，僱員持股計劃項下授出的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分別為零、零及1.48年。

於相關期間，就受限制股份於損益中確認的股份支付開支總額約為零、零及人民幣38,510,000元。

36. 儲備及庫存股份

貴集團

相關期間的 貴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示。

(i) 股份溢價

貴集團的股份溢價主要指發行股份溢價。

(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內地《公司法》的規定，屬國內企業的公司須將其稅後利潤的10%（根據中國相關會計準則釐定）撥往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各自的註冊資本的50%。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若干限制，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換為股本，前提是資本化後的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iii) 特別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規定， 貴集團須撥出一筆款項作為安全基金的特別儲備。該等資金可用於生產維修及改善安全，不可分派予股東。

(iv)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是指因換算功能貨幣有別於 貴集團列報貨幣的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兑差額。

(v) 股份支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是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所載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vi) 庫存股份

	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
股份回購*(a)*	13,820,809	220,933
授出限制性股份	(13,574,600)	(216,997)
確認回購義務	13,574,600	95,701
於2025年12月31日	13,820,809	99,637

(a) 貴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人民幣220,933,000元的現金對價總額購買了13,820,809股 貴公司股份，有關款項記入股份溢價。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將購買的246,209股股份歸類為就未來股權激勵計劃持有的庫存股份。

貴公司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股份支付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929,135	–	–	177,396	790,647	3,897,178
年內利潤	–	–	–	–	574,580	574,5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74,580	574,580
已宣派股息	–	–	–	–	(510,848)	(510,848)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57,458	(57,458)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929,135	–	–	234,854	796,921	3,960,910
年內利潤	–	–	–	–	570,174	570,17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70,174	570,174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57,017	(57,017)	–
已宣派股息	–	–	–	–	(785,094)	(785,09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929,135	–	–	291,871	524,984	3,745,990
年內利潤	–	–	–	–	453,772	453,7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53,772	453,772
股份回購及授出	(121,296)	(99,637)	–	–	–	(220,933)
股份支付	–	–	38,051	–	–	38,051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45,377	(45,377)	–
已宣派股息	–	–	–	–	(552,922)	(552,922)
於2025年12月31日	2,807,839	(99,637)	38,051	337,248	380,457	3,463,958

37. 業務合併

於2025年11月30日， 貴集團收購河南勁風光電新能源有限公司的100%權益。河南勁風光電新能源有限公司從事光伏發電業務。該收購的購買對價採用現金方式。

河南勁風光電新能源有限公司於收購日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89,917
使用權資產	*15*	229,791
其他無形資產	*17*	34,8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2,9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58
貿易應收款項		2,004
遞延稅項資產		419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383)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82,495)
租賃負債		(252,483)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辨認淨資產總值		233
非控股權益		–
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中確認的議價購買收益		233
以現金支付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
獲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1,758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1,758

* 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元。

自收購以來，河南勁風光電新能源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收入貢獻人民幣1,823,000元，並致使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虧損人民幣1,540,000元。

倘該合併於年初完成，2025年 貴集團的合併收入及合併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2,395,683,000元及人民幣716,155,000元。

於收購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004,000元及零，分別相當於合約總金額人民幣2,004,000元及零減預期無法收回金額零及零。

38. 出售附屬公司

2025年5月12日， 貴集團出售了貴州長徵電氣有限公司100%的股權。

於出售日，貴州長徵電氣有限公司可辨認資產與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
現金及銀行結餘		75
貿易應收款項		30,466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6
遞延稅項資產	*21*	10,333
貿易應付款項		(20,2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76)
合約負債		(2,275)
小計		16,10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5,107)
對價總額		1,000
支付方式：		
現金		1,00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1,000
出售所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7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925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樓宇租賃安排所擁有的使用權資產非現金添置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739,000元、人民幣9,292,000元及人民幣115,455,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編纂]開支應付款項	應付股息	薪酬計劃的預付款	受限制股份項下授出股份的預付款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編纂]	–	–	–	503,229	81,697	584,92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編纂]	511,359	–	–	(89,158)	(28,009)	394,192
已宣派股息	[編纂]	(511,359)	–	–	–	–	(511,359)
新租賃	[編纂]	–	–	–	–	1,847	1,847
租期終止	[編纂]	–	–	–	–	(2,422)	(2,422)
利息開支	[編纂]	–	–	–	12,544	3,755	16,299
非現金付款	[編纂]	–	–	–	(4,924)	–	(4,924)
匯兑調整	[編纂]	–	–	–	–	2,464	2,464

	[編纂]開支應付款項	應付股息	薪酬計劃的預付款	受限制股份項下授出股份的預付款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	–	–	421,691	59,332	481,02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編纂]	(734,905)	5,476	–	34,064	(30,467)	(725,832)
已宣派股息	[編纂]	785,094	–	–	–	–	785,094
新租賃	[編纂]	–	–	–	–	9,292	9,292
利息開支	[編纂]	–	–	–	14,720	2,535	17,255
非現金支付	[編纂]	–	–	–	(192)	–	(192)
匯兑調整	[編纂]	–	–	–	–	1,495	1,49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編纂]	50,189	5,476	–	470,283	42,187	568,135
[編纂]開支增加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編纂]	(604,912)	5,476	95,701	173,283	(29,360)	(366,443)
收購附屬公司	[編纂]	–	–	–	182,495	252,483	434,978
新租賃	[編纂]	–	–	–	–	115,455	115,455
租期終止	[編纂]	–	–	–	–	(2,710)	(2,710)
已宣派股息	[編纂]	554,723	–	–	–	–	554,723
利息開支	[編纂]	–	–	–	10,468	2,969	13,437
匯兑調整	[編纂]	–	–	–	127	(1,510)	(1,383)
於2025年12月31日	[編纂]	–	10,952	95,701	836,656	379,514	1,322,823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載於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1,924	1,884	3,576
融資活動內	28,009	30,467	29,360
總計	29,933	32,351	32,936

40. 或有事項

於2024年11月， 貴集團於2018年收購的一間前附屬公司因收購前產生的歷史或有事項有關的約人民幣277百萬元訴訟，作為被告之一卷入其中。於2024年12月31日，由於訴訟仍在進行中， 貴公司董事經適當考慮法律意見及相關事實情況後，認為該未決訴訟的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任何潛在負債無法可靠計量。貴集團於2025年5月已出售該附屬公司，此外，根據 貴集團所得資料，訴訟於2025年12月在原告與訴訟另一被告達成和解後撤回。因此，董事認為， 貴集團不再就該訴訟承擔任何責任。

於各相關期間，除上述或有事項外，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41. 承擔

於各相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42. 關聯方交易

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的關聯公司如下：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由同一控股股東控制	1,836	1,298	691
使用權資產(減少)/ 增加			
受同一控股股東控制	(174)	–	62,713
租金支付			
受同一控股股東控制	14,614	15,147	15,324
租賃開支			
控股股東的配偶	–	276	276
控股股東	276	–	–
總計	276	276	276

* 租賃合約的租賃到期日已於2025年由2027年11月30日修訂為2028年12月31日。

(b) 與關聯方的未清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相關			
其他應收款項			
由同一控股股東控制	3,528	3,528	3,528
減：減值撥備	(706)	(706)	(706)
	2,822	2,822	2,822
貿易相關			
租賃負債			
由同一控股股東控制	34,718	21,513	69,667

除租賃負債外，該等結餘不計息且無擔保。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貿易相關			
貿易應收款項	–	14,041	–
減：減值撥備	–	(702)	–
	–	13,339	–
合約負債	147,328	41,437	237,536
非貿易相關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44,404	1,142,216	961,964
減：減值撥備	(43,570)	(40,611)	(24,098)
	1,200,834	1,101,605	937,86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非貿易相關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1,908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相關			
其他應收款項			
由同一控股股東控制	1,084	1,084	1,084
減：減值撥備	(217)	(217)	(217)
	867	867	867
貿易相關			
租賃負債*			
由同一控股股東控制	14,346	10,519	21,058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獎金	5,204	5,237	6,621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940	892	957
股份支付開支	–	–	6,151
總計	6,144	6,129	13,729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4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各相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股權投資	債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72,145	–	–	72,1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6,254	–	–	–	56,25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4)*	–	–	574,050	659,189	1,233,23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附註26)*	–	–	–	7,280	7,280
抵押存款	–	–	–	62,911	62,9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991,684	991,684
總計	56,254	72,145	574,050	1,721,064	2,423,513

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85,52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6,293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421,691
總計	843,510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股權投資	債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58,270	–	–	58,2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29	–	–	–	2,1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4)*	–	–	394,707	729,878	1,124,58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附註26)*	–	–	–	12,146	12,146
抵押存款	–	–	–	51,402	51,402
受限制現金	–	–	–	6,028	6,0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1,103,901	1,103,901
總計	2,129	58,270	394,707	1,903,355	2,358,461

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22,38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1,817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470,283
總計	984,488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股權投資	債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58,804	–	–	58,8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77	–	–	–	2,47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4)*	–	–	577,485	678,782	1,256,26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附註26)*	–	–	–	8,245	8,245
抵押存款	–	–	–	126,814	126,8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1,165,599	1,165,599
總計	2,477	58,804	577,485	1,979,440	2,618,206

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01,33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4,046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836,656
總計	1,382,036

44. 金融資產轉移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銀行承兑匯票，以結算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並向商業銀行貼現若干銀行承兑匯票(統稱「已終止確認匯票」)，該等匯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50,795,000元、人民幣227,344,000元及人民幣132,373,000元。於各相關期間末，已終止確認匯票於1至12個月內到期。根據中國內地票據法的規定，已終止確認匯票的持有人可對任何、若干或所有對已終止確認匯票負有責任的個人／實體(包括 貴集團)行使追索權，無論優先次序如何(「持續參與」)。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已轉移與已終止確認匯票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

及回報。因此， 貴集團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匯票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數賬面價值。 貴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匯票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匯票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蒙受的最大虧損與彼等的賬面價值相等。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匯票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相關期間，人民幣941,000元、人民幣2,257,000元及人民幣1,520,000元的開支在已終止確認匯票轉移之日予以確認。於年內或就累計而言，均無就持續參與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4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級次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短期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此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屬於短期到期性質。

由財務經理領導的 貴集團財務部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在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就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而言，每年與審計委員會討論四次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貴集團投資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是指非上市股權投資以及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貴集團已根據並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採用市場估值技術估計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就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而言，由於過往實際回報與預期回報一致， 貴集團使用預期回報率及投資期限計量歸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的銀行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已分別被評估為與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相若。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已通過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予以計算。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已通過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予以估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並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採用市場估值技術予以估計。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率和戰略確定可比上市公司(同行)，並就每一間確定的可比公司計算合適的價格倍數，如市淨率(「市淨率」)倍數、市盈率(「市盈率」)倍數及市銷率(「市銷率」)倍數。倍數通過按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盈利數計算。然後根據公司特定的事實及情況，考慮諸如流動性不足及可比公司之間的規模差異等因素對買賣倍數進行折現。折現的倍數用作非上市股權投資的相應盈利數，以計量公允價值。董事認為，估值技術得出的估計公允價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允價值的相關變動(計入損益)屬合理，並為報告期末最合適的價值。

下表載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定量敏感性分析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的敏感性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2023年12月31日：44.7%	貼現率上升或下降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71,000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	市場法	市淨率(「市淨率」)	2023年12月31日：42%至58%	市淨率上升或下降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285,000元
			2024年12月31日：42%至58%	市淨率上升或下降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251,000元
			2025年12月31日：42%至58%	市淨率上升或下降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262,000元
		缺乏流動性折扣(「DLOM」)	2023年12月31日：10%至20%	DLOM增加或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或增加人民幣721,000元
			2024年12月31日：10%至20%	DLOM增加或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或增加人民幣582,000元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的敏感性
			2025年12月31日： 10%至20%	DLOM增加或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或增加人民幣587,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2023年12月31日： 1.9%至2.2%	貼現率上升或下降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或增加人民幣3,947,000元
			2024年12月31日： 0.7%至2.5%	貼現率上升或下降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或增加人民幣5,740,000元
			2025年12月31日： 0.6%至2.6%	貼現率上升或下降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或增加人民幣8,398,000元

公允價值級次

下表載列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級次：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	72,145	72,14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574,050	574,0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	25,868	25,868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	30,386	–	30,386
總計	–	30,386	672,063	702,449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	58,270	58,27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394,707	394,707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	2,129	–	2,129
總計	–	2,129	452,977	455,106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	58,804	58,80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577,485	577,485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	2,477	–	2,477
總計	–	2,477	636,289	638,766

於相關期間，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4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抵押存款。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乃為 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 貴集團有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自其營運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下文所概述的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的浮動利率債務有關。 貴集團的政策旨在使用固定利率及可變利率債務組合管理其利息成本。

倘銀行借款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貴集團除税前利潤因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220,000元、人民幣1,473,000元及人民幣1,378,000元。

外幣風險

貴集團存在交易性貨幣風險。此等風險源於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或購買。

下表載列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除税前利潤(由於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 貴集團權益於各相關期間末對匯率的合理潛在變動的敏感性。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税前利潤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美元兑人民幣走強	10	59,275
倘美元兑人民幣走弱	(10)	(59,27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美元兑人民幣走強	10	69,349
倘美元兑人民幣走弱	(10)	(69,34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美元兑人民幣走強	10	65,276
倘美元兑人民幣走弱	(10)	(65,276)

信用風險

貴集團僅與受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用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用核查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受持續監察。對於並非以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 貴集團不會在未經過特定核查程序的情況下提供信用條款。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分期

下表載列基於 貴集團信用政策的信用質量及最大信用風險敞口，該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但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其他資料及年末分期分類除外。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448,932	1,448,93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457	–	11,480	–	11,937
合約資產	–	–	–	47,069	47,069
抵押存款					
－尚未逾期	62,911	–	–	–	62,9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991,684	–	–	–	991,684
總計	1,055,052	–	11,480	1,496,001	2,562,533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339,679	1,339,67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6,205	–	15,673	–	21,878
合約資產.....	–	–	–	64,144	64,144
抵押存款					
－尚未逾期.....	51,402	–	–	–	51,402
受限制現金					
－尚未逾期.....	6,028	–	–	–	6,0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1,103,901	–	–	–	1,103,901
總計	1,167,536	–	15,673	1,403,823	2,587,032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332,201	1,332,20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8,807	–	7,504	–	16,311
合約資產.....	–	–	–	47,783	47,783
抵押存款					
－尚未逾期.....	126,814	–	–	–	126,8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1,165,599	–	–	–	1,165,599
總計	1,301,220	–	7,504	1,379,984	2,688,708

* 貴集團採用簡化法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行減值，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附註24。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於其並未逾期且概無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被視為「可疑」。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察並維持其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 貴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貴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保持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的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的到期日如下：

	1年以下	1至2年	2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13,976	227,357	12,438	23,753	96,019	473,543
租賃負債	31,481	32,879	8,455	2,253	–	75,06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85,526	–	–	–	–	385,52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6,293	–	–	–	–	36,293
總計	567,276	260,236	20,893	26,006	96,019	970,430

	1年以下	1至2年	2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58,582	35,572	193,525	–	–	487,679
租賃負債	35,500	9,750	3,033	814	2,038	51,13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22,388	–	–	–	–	422,38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1,817	–	–	–	–	91,817
總計	808,287	45,322	196,558	814	2,038	1,053,019

	1年以下	1至2年	2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01,461	241,432	131,348	53,597	216,719	944,557
租賃負債	55,155	54,042	53,537	107,098	188,447	458,27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01,334	–	–	–	–	401,33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4,046	–	–	–	–	144,046
總計	901,996	295,474	184,885	160,695	405,166	1,948,216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 貴集團持續發展的能力及保持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持 貴集團的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監察其資本。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1,155,437	1,276,351	2,036,071
資產總值	4,518,148	4,457,694	5,208,443
資產負債率	26%	29%	39%

47. 報告期後事項

2026年2月26日， 貴公司提議以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的總股本896,225,431股(不含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持有的246,209股)為基數，按每10股人民幣2.10元(含稅)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預計共計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88,155,636.62元(含稅)。不送紅股，也不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以後年度。

48.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 貴集團內的任何公司未就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附錄主要為[**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以下數據僅為概要，未有盡錄可能對於[**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數據。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公司發行的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A股」；公司[**編纂**]的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股票，以下稱為「H股」。

股份增減、回購和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上述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H股的回購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H股上市地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公司應當依照《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等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條規定的擔保及其他交易事項；

（十）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一）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僱員持股計劃；

（十三）審議批准與關聯（連）自然人、關聯（連）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連）交易（面向不特定對象的公開招標、公開拍賣或者掛牌的（不含邀標等受限方式），但招標、拍賣等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且不支付對價、不附任何義務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關聯（連）交易定價由國家規定、關聯（連）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不高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公司無相應擔保除外）事項；

（十四）審議金額在人民幣5,000萬元以上的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資、基金投資、期貨投資以外的風險投資；

（十五）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公司在最近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二）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三）最近十二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四）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人的，免於適用前款規定。

公司不得為關聯（連）自然人、關聯（連）法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關聯（連）參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主體）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規定的關聯（連）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連）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連）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除上述公司的對外擔保、財務資助行為之外，公司發生的交易（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不涉及對價支付、不附有任何義務的交易，公司發生的交易僅達到本款下列第（三）項或者第（五）項標準，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每股收益的絕對值低於0.05元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值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二）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

（三）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

（四）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

（五）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

（六）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值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6人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請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應被列入臨時股東會議程。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請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應被列入臨時股東會議程。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完成必要的報告或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不包括庫存股份)。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提交必要的證明材料、報告或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七）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

（三）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個別股

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該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權人士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如法人股東已按照本章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如股東為香港有關法律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股東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在會議上發言及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並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應當對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表決情況單獨計票並披露。

如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出席該類別股份股東會的類別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若任何股東須就相關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所作出的任何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向公司股東公開請求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及股東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人設置條件。股東權利徵集應當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股東作出授權委託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權利。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出現前款情形的，公司應當在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四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獨立董事的人數不應少於三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具備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一名獨立董事應常居於香港。所有獨立董事必須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對外融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以及對外借款等事項；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1/2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3日以前通過電話通知和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通知全體董事；但在參會董事沒有異議或事情比較緊急的情況下，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召開。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額外規定或限制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董事審議提交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時，應當充分收集信息，謹慎判斷所議事項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屬於董事會職權範圍、材料是否充足、表決程序是否合法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兩名，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披露季度報告。

公司第一季度季度報告的披露時間不得早於上一年度的年度報告披露時間。公司預計不能在第一款規定的期限內披露定期報告的，應當及時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決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後期限。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報刊和網站(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報刊和網站(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報刊和網站(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報刊和網站（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予以公示。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税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税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報刊和網站（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説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税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內容。有關中國稅務相關的法律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五－稅項及外匯」中另行討論。本附錄亦載有《公司法》的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編纂**]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本概要無意涵蓋所有對潛在[**編纂**]重要的數據。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的「監管概覽」。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 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和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和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涉及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自治州的地方性法規報經批准後實施。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對不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地方性法規的，應當在4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根據地方各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國務院直屬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事業單位，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裁決，制定部門職權範圍內的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且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任何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同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

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界定或者需要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此類條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者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在規定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且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

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 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國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書面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目標物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當事人對於人民法院的選擇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或者財產不在中國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裁定的，可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如果中國與有關外國簽訂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或者該判決或裁定經法院根據互惠原則審查符合條件，否則除其他例外情況外，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裁定會導致違反中國基本原則、主權或者安全，或者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考慮等情形除外。

《公司法》《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性指引，適用於中國公司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

根據《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公司可向其他企業進行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至少1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募集設立股份公司的發起人應在股本繳足後30天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應在會議召開15天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成立大會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上述事項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天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在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註冊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或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可以用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和分配股息。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iii)股票的編號（若以紙面形式發行）；及(iv)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在境外間接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境內主要經營實體作為境內責任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和數額、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如有)。如果發行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並公告文件。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i)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公司在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iii)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股東會批准後10天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天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iv)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後30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如債權人未收到通知，則有權在公告後45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v)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以下情況除外：

(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iv)對股東會通過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vi)為維護上市公司的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i)至(ii)項原因收購公司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上述(iii)、(v)和(v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根據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該等股份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和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和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倘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職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i)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ii)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iii)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iv)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v)查閱及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vi)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vii)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iii)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的義務包括：(i)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ii)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iii)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iv)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v)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以下職權：(i)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ii)審查批准董事會的報告；(iii)審查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iv)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議；(v)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vi)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vii)修改公司章程；(viii)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i)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ii)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iii)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iv)董事會認為必要時；(v)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會議；(vi)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若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贊成票。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提前10天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i)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ii)執行股東會的決議；(iii)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iv)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vi)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

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vii)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viii)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ix)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x)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如果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v)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i)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ii)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iii)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或董事會的授權行使其職權。經理作為無表決權的股東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濫用其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有下列行為：(i)侵佔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ii)將公司資金以其自身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iii)利用職權賄賂或收受任何其他非法收入；(iv)接受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歸為己有；(v)擅自洩露公司的商業機密信息；(vi)違反其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近親屬，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任何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方，與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其職務便利為其本身或任何其他人士謀取屬於公司的任何商業機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ii)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其不得自營或為任何其他人士經營與其任職公司類似的業務。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任何損失的，應當對公司自行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制定其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須於各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其股份的，應當公佈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其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如果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其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其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份而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份收益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虧損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任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決定。股東會、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決議解散；(iii)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任何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根據上文第(i)分段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後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分段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其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i)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ii)通知、公告債權人；(iii)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iv)清繳所欠稅款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v)清算債權及債務；(vi)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vii)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其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任何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6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試行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股東可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終止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行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息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證券法》包括一系列規範(其中包括)中國境內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境內證券市場活動。《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管理。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9月1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機構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仲裁裁決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裁決的，則另外一方當事人可根據《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倘若有證據證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沒有仲裁協議、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無權仲裁、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裁決所根據的證據是偽造的、對方當事人隱瞞了足以影響公正裁決的證據、仲裁員在仲裁該案時有索賄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決行為，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執行。在中國

領域外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需要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當事人可以直接向被執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被執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的，當事人可以向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與裁決的糾紛有適當聯繫的地點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人民法院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辦理。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境內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以申請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以申請在中國境內執行。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收益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域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並不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可能出現的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未涉及及[**編纂**]H股而可能出現的一切稅務後果，亦未考任何個別[**編纂**]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 閣下應就H股[**編纂**]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所有法律及相關解釋或會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討論中並未涉及所得稅、資本收益稅及利得稅、銷售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有意[**編纂**]務請就[**編纂**]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編纂**]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利息、股息、紅利作為個人所得，應當繳納個人所得稅，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20%。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自然人，如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需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相關稅收協議獲減稅則除外。

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聯合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19年7月1日部分廢止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通過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

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按其股息紅利所得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受稅收條約優惠的資格標準。雖有本《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本《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給予相關標準的稅收條約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宗旨和目的。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應用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企業*[編纂]**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依照稅收協議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根據《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受稅收條約優惠的資格標準。雖有《安排》項下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安排的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給予相關的標準的稅收條約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宗旨和目的。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應用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的非中國居民[**編纂**]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所得稅

個人[**編纂**]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個人轉讓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編纂**]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編纂**]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前中國政府並未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非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3.0%。

根據2016年3月23日頒佈及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國務院批准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自2016年5月1日起須於國內全面推行。

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調整了增值稅的適用稅率，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規定明確：1）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課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2）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3）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該稅項；4）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及服務，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3%；及5）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課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9%。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完全自由兑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的支付，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在遵守某些程序要求的情況下，無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自由兑換外幣並支付。相比之下，將人民幣兑換成外幣並導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返程投資及在中國境外投資證券，則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或登記。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經常項目下的外匯兑換不施加限制，但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施加限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2015年6月1日施行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銀行應代表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股權投資。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此外，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其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23]28號)對16號文進一步更新，明確非金融企業的資本金、外債項下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遵循真實、自用原則，1)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級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3)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

確許可的情形以及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廣州南沙新區片區、中國(海南)自由貿易港洋浦經濟開發區、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等4個區域除外)；4)不得用於購買非自用的住宅性質房產(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地產租賃經營的企業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所辦理的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前身山東法因數控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2002年8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07年6月1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山東法因數控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9月5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完成A股上市（證券代碼：002270）。於2015年12月，華明集團（華明製造當時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連同華明製造當時的其他股東共同以山東法因數控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新A股為對價將彼等於山東法因數控機械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轉讓，因此成為山東法因數控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於2016年7月13日，山東法因數控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華明電力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重大資產重組及同步配售」。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孫村街道世紀大道2222號一號廠房302室。本公司於2026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在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2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岑潔嫻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故其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以下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 於2024年7月8日，Huaming Power Indonesia, PT.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2百萬美元；

- 於2025年12月10日，上海華明辰廷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 於2025年5月24日，Huaming USA Corporation將其註冊股本由1百萬美元增加至2百萬美元；

- 於2025年10月27日，上海辰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股本由人民幣45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87百萬元；

- 於2025年11月3日，遵義華明電力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50百萬元；及

- 於2025年11月25日，長豐諾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3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4. 本公司於2026年3月2日召開的股東會

根據於2026年3月2日召開的股東會，下列決議案等已獲正式通過：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且該等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

(b) 擬[**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而[**編纂**]授予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數目的[**編纂**]；

(c)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相關的一切事宜；及

(d) 待[**編纂**]完成後，獲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公司章程應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應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公司章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到期日
1.....	FINCM 法因数控	中國	6579742	法因數控	7	2030年6月6日
2.....	FINT	中國	6237795	法因數控	7	2030年2月6日
3.....	FINCM	中國	4337443	法因數控	7	2027年5月13日
4.....	FINCM	中國	4337442	法因數控	7	2027年5月13日
5.....	FINCM	中國	4337441	法因數控	7	2027年5月13日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到期日
6.....	法因	中國	1490564	法因數控	7	2030年12月13日
7.....	FIN LASER	中國	78966611	法因數控	7	2035年2月20日
8.....	HM	中國	8569598	華明製造	9	2031年8月20日
9.....		中國	6595822	華明製造	9	2031年2月20日
10.....	HUAMING OLTC	中國	6595821	華明製造	9	2030年5月6日
11.....	长电开关	中國	71124468	貴州辰廷	9	2034年8月27日
12.....	长电有载	中國	71128606	貴州辰廷	9	2034年9月20日
13.....	CHANG ZHENG ELECTRIC	中國	4234378	貴州辰廷	9	2027年1月27日
14.....		中國	3988545	貴州辰廷	9	2036年5月20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的註冊所有人，並有權使用以下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1.....	有載分接開關的負荷選擇器	中國	ZL201310343460.X	貴州辰廷	發明
2.....	有載分接開關中的對開式轉換開關	中國	ZL201310352876.8	貴州辰廷	發明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3.....	一種動觸頭卸力後變換無勵磁分接開關	中國	ZL201410774030.8	貴州辰廷	發明
4.....	一種傳動桿安裝精準的鼓型無勵磁分接開關	中國	ZL201510218837.8	貴州辰廷	發明
5.....	一種鼓型無勵磁分接開關檔位轉換手動操作裝置	中國	ZL201610458142.1	貴州辰廷	發明
6.....	變壓器分接開關觸頭與引線連接處的電氣屏蔽結構	中國	ZL201721666851.5	貴州辰廷	實用新型
7.....	一種有載分接開關油室的密封圈壓裝機構	中國	ZL202020672631.9	貴州辰廷	實用新型
8.....	一種有載分接開關油室的密封圈壓裝機構	中國	ZL202010348108.5	貴州辰廷	發明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9.....	一種用於分接開關絕緣筒密封孔加工的套鑽	中國	ZL202020681112.9	貴州辰廷	實用新型
10.....	一種複合式真空有載分接開關的觸頭結構	中國	ZL202110575022.0	貴州辰廷	發明
11.....	一種組合式有載分接開關分接選擇器用引線固定裝置	中國	ZL202221654120.X	貴州辰廷	實用新型
12.....	一種真空有載分接開關級間過電壓保護裝置	中國	ZL202321661231.8	貴州辰廷	實用新型
13.....	一種有到位手感的動觸頭卸荷後換擋無勵磁鼓型分接開關	中國	ZL202322258732.8	貴州辰廷	實用新型
14.....	一種小型無勵磁分接開關	中國	ZL202311063903.X	貴州辰廷	發明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15.....	一種選擇器觸頭限位機構及多檔位正反調分接選擇器	中國	ZL202311100625.0	貴州辰廷	發明
16.....	一種有載分接開關用觸頭組緊固結構	中國	ZL202322782586.9	貴州辰廷	實用新型
17.....	一種複合式有載分接開關用過渡電阻器	中國	ZL202420617508.5	貴州辰廷	實用新型
18.....	一種頭部電動切換無勵磁分接開關	中國	ZL202421674195.3	貴州辰廷	實用新型
19.....	一種無勵磁分接開關齒輪傳動機構	中國	ZL202421691392.6	貴州辰廷	實用新型
20.....	一種組合式有載分接開關分接選擇器聯結導線的固定裝置	中國	ZL202421877528.2	貴州辰廷	實用新型
21.....	一種用於組合式有載分接開關的聯結結構	中國	ZL202422086583.6	貴州辰廷	實用新型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22.....	一種1250A油浸組合式有載分接開關觸頭系統	中國	ZL202422244856.5	貴州辰廷	實用新型
23.....	一種數控鑽床	中國	ZL201310677963.0	法因數控	發明
24.....	一種高剛度龍門框架	中國	ZL201310719963.2	法因數控	發明
25.....	一種工件升降旋轉機構	中國	ZL201720346220.9	法因數控	實用新型
26.....	一種可實現鋼軌軌腰孔雙面倒角的裝置	中國	ZL201821362284.9	法因數控	實用新型
27.....	一種鋼軌軌腰鑽孔及銑削的裝置	中國	ZL201821832489.9	法因數控	實用新型
28.....	圓形工件自定心夾緊定位裝置	中國	ZL201920625677.2	法因數控	實用新型
29.....	落地鏜銑床主軸箱液壓平衡裝置	中國	ZL201920671886.0	法因數控	實用新型
30.....	一種實現鋼軌軌腰孔雙面異步倒角的裝置	中國	ZL201920986680.7	法因數控	實用新型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31.....	一種鋼軌浮動夾緊裝置	中國	ZL201921580732.7	法因數控	實用新型
32.....	一種用於角鋼加工的出料機構	中國	ZL202322267582.7	法因數控	實用新型
33.....	一種集箱旁彎檢測裝置	中國	ZL202322383603.1	法因數控	實用新型
34.....	一種實現定長弦桿自動鑽銑加工的可轉位夾具	中國	ZL202311207978.0	法因數控	發明
35.....	一種用於角鋼打碼的自動夾料裝置	中國	ZL202322967745.2	法因數控	實用新型
36.....	一種數控龍門移動式動梁三面鑽床	中國	ZL202323362138.X	法因數控	實用新型
37.....	一種板材打字鑽孔生產線	中國	ZL202420445845.0	法因數控及重慶瑜煌電力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38.....	一種用於板材加工的定位裝置	中國	ZL202420679113.8	法因數控	實用新型
39.....	一種用於板材加工的中轉固定裝置	中國	ZL202420679117.6	法因數控	實用新型
40.....	一種角鋼尺寸檢測裝置及檢測方法	中國	ZL202411276805.9	法因數控	發明
41.....	一種工件加工用自動清潔裝置	中國	ZL202411287560.X	法因數控	發明
42.....	無線打滑檢測裝置	中國	ZL202422857866.6	法因數控	實用新型
43.....	一種用於位移驅動系統的浮動夾緊機構	中國	ZL202423090884.2	法因數控	實用新型
44.....	一種齒輪齒條副傳動的調隙預緊及監測機構	中國	ZL202411857758.7	法因數控	發明
45.....	一種可升降的集箱管浮動支撐機構	中國	ZL202520373440.5	法因數控	實用新型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46.....	一種角鋼切角設備	中國	ZL202511008024.6	法因數控	發明
47.....	一種H型鋼鐳射切割機自動上料機	中國	ZL202323526000.9	法因未來	實用新型
48.....	一種鐳射切管機管材隨動夾緊機構	中國	ZL202323545905.0	法因未來	實用新型
49.....	一種鐳射切割機分區除煙吸塵裝置	中國	ZL202420034488.9	法因未來	實用新型
50.....	一種H型鋼鐳射切割機自動下料機	中國	ZL202420034394.1	法因未來	實用新型
51.....	一種H型鋼鐳射切割機材料夾緊裝置	中國	ZL202420157337.2	法因未來	實用新型
52.....	一種變徑輪上料豎直支撐結構	中國	ZL202420217526.4	法因未來	實用新型
53.....	一種側掛兩卡盤鐳射切管機	中國	ZL202420256260.4	法因未來	實用新型
54.....	一種鐳射切管機	中國	ZL202420256281.6	法因未來	實用新型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55.....	一種側掛三卡盤鐳射切管機	中國	ZL202420273822.6	法因未來	實用新型
56.....	一種地腳調節與緊固的結構	中國	ZL202420292895.X	法因未來	實用新型
57.....	三卡盤鐳射切管機	中國	ZL202420331215.0	法因未來	實用新型
58.....	鐳射切管機上料隨動支撐機構	中國	ZL202420344980.6	法因未來	實用新型
59.....	一種鐳射切管機新型龍門式機頭結構	中國	ZL202420401525.5	法因未來	實用新型
60.....	一種H型鋼鐳射切割送料對正裝置	中國	ZL202410253106.6	法因未來	發明
61.....	鐳射切管機下料隨動支撐機構	中國	ZL202420455925.4	法因未來	實用新型
62.....	一種H型鋼鐳射切割機料道伸縮平台裝置	中國	ZL202410341017.7	法因未來	發明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63.....	一種H型鋼鐳射切割主機	中國	ZL202420579088.6	法因未來	實用新型
64.....	一種型材半自動上料機構	中國	ZL202420644602.X	法因未來	實用新型
65.....	地軌式鐳射切板機	中國	ZL202420703268.0	法因未來	實用新型
66.....	交換平台式鐳射切板機	中國	ZL202420761862.5	法因未來	實用新型
67.....	一種型鋼與板材兩用鐳射切割設備	中國	ZL202420829587.6	法因未來	實用新型
68.....	一種鐳射切管機半自動上料結構	中國	ZL202421908520.8	法因未來	實用新型
69.....	一種鐳射切管機對中支撐機構	中國	ZL202421917829.3	法因未來	實用新型
70.....	鐳射切管機自動上料結構	中國	ZL202422023992.1	法因未來	實用新型
71.....	真空有載分接開關的真空泡系統整體式單元結構	中國	ZL200710041761.1	華明製造	發明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72.....	一種外掛組合式有載分接開關	中國	ZL200810033900.0	華明製造	發明
73.....	一種分接開關用的動觸頭	中國	ZL200810033893.4	華明製造	發明
74.....	羊角並聯觸頭系統	中國	ZL200910046173.6	華明製造	發明
75.....	一種用於有載分接開關的大轉角快速機構	中國	ZL200910195679.3	華明製造	發明
76.....	曲柄搖桿式快速機構	中國	ZL201010238069.X	華明製造	發明
77.....	一種模塊化拼裝結構形式的鼓型無勵磁分接開關	中國	ZL201010250682.3	華明製造	發明
78.....	有載分接開關絕緣油介質電強度在線監測裝置	中國	ZL201110130352.5	華明製造	發明
79.....	一種滾動式觸頭元件	中國	ZL201110303767.8	華明製造	發明
80.....	一種分接選擇器動觸頭與靜觸頭之間的切換結構	中國	ZL201210157251.1	華明製造	發明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81.....	真空滅弧轉換選擇器	中國	ZL201210155015.6	華明製造	發明
82.....	雙斷口結構的真空泡	中國	ZL201310091111.3	華明製造	發明
83.....	可吊芯外掛式有載分接開關	中國	ZL201310091416.4	華明製造	發明
84.....	一種真空有載分接開關中的隔離開關	中國	ZL201310520144.5	華明製造	發明
85.....	一種籠形無勵磁分接開關的靜觸頭結構	中國	ZL201820105542.9	華明製造	實用新型
86.....	有載分接開關的變換機構	中國	ZL202010676154.8	華明製造	發明
87.....	電子式有載調壓器及其分接頭單元	中國	ZL202010773266.5	華明製造	發明
88.....	外掛式有載分接開關的接線端子板及其製造工藝	中國	ZL202011360013.1	華明製造	發明
89.....	一種分接開關用對開式觸頭機構	中國	ZL202121255922.9	華明製造	實用新型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90.....	一種有載分接開關用極性選擇器	中國	ZL202121255958.7	華明製造	實用新型
91.....	一種有載分接開關極性快速轉換機構	中國	ZL202320615418.8	華明製造	實用新型
92.....	一種導軌式的電位開關	中國	ZL202321314764.9	華明製造	實用新型
93.....	帶真空管的極性選擇器	中國	ZL202321315652.5	華明製造	實用新型
94.....	一種導軌式的對開觸頭	中國	ZL202321555612.8	華明製造	實用新型
95.....	極性選擇器上的速動開關	中國	ZL202321635351.0	華明製造	實用新型
96.....	一種用於鼓型無勵磁分接開關的動觸頭芯子	中國	ZL202420122484.6	華明製造	實用新型
97.....	一種往複式間隙運動觸頭裝置	中國	ZL202421212143.4	華明製造	實用新型
98.....	一種切換開關用真空管帶負載快速試驗設備	中國	ZL202422828463.9	華明製造	實用新型
99.....	有載分接開關的切換芯子	中國	ZL200810039626.8	華明製造及華明高壓	發明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100.....	晶閘管直接切換有載分接開關	中國	ZL200810041938.2	華明製造及華明高壓	發明
101.....	晶閘管電阻過渡切換有載分接開關	中國	ZL200810041939.7	華明製造及華明高壓	發明
102.....	晶閘管電抗過渡無快速機構有載分接開關	中國	ZL200810041940.X	華明製造及華明高壓	發明
103.....	有載分接開關的無弧切換的方法及無弧切換有載分接開關	中國	ZL200910046171.7	華明製造及華明高壓	發明
104.....	真空有載分接開關雙軌道凸輪盤	中國	ZL200910046170.2	華明製造及華明高壓	發明
105.....	有載分接開關所使用的真空泡切換芯子	中國	ZL200910055633.1	華明製造及華明高壓	發明
106.....	一種複合式真空有載分接開關切換組件	中國	ZL201110033251.6	華明製造及華明高壓	發明
107.....	一種變壓器外掛有載分接開關	中國	ZL201210453982.0	華明集團及華明製造	發明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108.....	一種用於控制真空有載分接開關真空管的驅動裝置	中國	ZL201410171555.2	國家電網公司、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及華明製造	發明
109.....	一種應用在組合式有載分接開關中的快速機構	中國	ZL201610427138.9	華明製造及華明高壓	發明
110.....	高機械壽命切換開關芯子	中國	ZL201620868696.4	華明製造及華明高壓	實用新型
111.....	一種真空有載分接開關的雙斷口真空泡切換電路	中國	ZL201720893384.3	華明製造及華明高壓	實用新型
112.....	一種真空有載分接開關的全真空泡切換電路	中國	ZL201720893100.0	華明製造及華明高壓	實用新型
113.....	一種真空有載分接開關的雙隔離開關、雙斷口真空泡切換電路	中國	ZL201720893099.1	華明製造及華明高壓	實用新型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114.....	一種油浸式氣體絕緣分接開關	中國	ZL201821381986.1	華明製造及華明高壓	實用新型
115.....	一種雙斷口真空有載切換開關	中國	ZL201920941176.5	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網湖北省電力有限公司電力科學研究院及華明製造	實用新型
116.....	一種雙斷口真空有載切換開關	中國	ZL201910540540.1	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網湖北省電力有限公司電力科學研究院及華明製造	發明
117.....	一種真空有載分接開關的換向開關安裝結構	中國	ZL201920946936.1	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網湖北省電力有限公司電力科學研究院及華明製造	實用新型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118.....	一種雙斷口真空分接開關的同步操作機構	中國	ZL201920941113.X	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網湖北省電力有限公司電力科學研究院及華明製造	實用新型
119.....	一種帶有彈簧片結構的滾動式機械觸頭	中國	ZL202011497909.4	國網湖北省電力有限公司電力科學研究院、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及華明製造	發明
120.....	一種外掛分體式真空有載分接開關	中國	ZL202111288452.0	國網四川省電力公司雅安供電公司及華明製造	發明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121.....	一種檔位切換、極性切換聯動的有載分接開關	中國	ZL202111289648.1	國網四川省電力公司雅安供電公司及華明製造	發明
122.....	集成濾油裝置的電動機構	中國	ZL202021071341.5	華明高壓	實用新型
123.....	一種分接開關用屏蔽罩自動送料成型裝置	中國	ZL202121771329.X	華明高壓	實用新型
124.....	一種便於維護的自動卸料沖壓模具	中國	ZL202122328175.3	華明高壓	實用新型
125.....	一種分接開關主軸測試裝置	中國	ZL202122689996.X	華明高壓	實用新型
126.....	一種無勵磁分接開關同步監測系統	中國	ZL202222854575.2	華明高壓	實用新型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127.....	一種用於檢測分接開關快速機構切換圈數的檢測機構	中國	ZL202321742020.7	華明高壓	實用新型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huaming.com	本公司	2026年6月21日
2.....	fincm.com	法因數控	2026年8月7日
3.....	fincm.cn	法因數控	2026年5月22日
4.....	hmoltc.com	華明工程	2026年7月6日
5.....	hmoltc.cn	華明製造	2026年7月6日
6.....	fincmfuture.com	法因未來	2033年8月31日
7.....	fincmfuture.cn	法因未來	2034年1月4日
8.....	guizhouchenting.com	貴州辰廷	2034年12月30日

(d)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1.....	ADM系列數控角鋼高速鑽孔生產線控制系統V2.0	中國	2020SR0467259	法因數控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2.....	APM系列數控角鋼聯合自動加工生產線控制系統V2.0	中國	2020SR0471567	法因數控
3.....	DD系列數控深孔加工設備控制系統[簡稱：DD]V2.0	中國	2020SR0471673	法因數控
4.....	BHD系列型鋼高速三維數控鑽床控制系統[簡稱：BHD]V2.0	中國	2020SR0590695	法因數控
5.....	PHM系列龍門移動式數控高速平面鑽床控制系統V2.0	中國	2020SR0590710	法因數控
6.....	PPHD系列數控高速沖鑽複合機控制系統V2.0	中國	2020SR0590868	法因數控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7.....	RDL系列鋼軌數控高速鑽床控制系統V2.0	中國	2020SR0594703	法因數控
8.....	PDD1502數控墊板生產線控制系統V2.0	中國	2023SR0381604	法因數控
9.....	RDS13鋼軌鑽鋸聯合生產線控制系統V2.0	中國	2023SR0381607	法因數控
10.....	TD1030/2雙龍門式集箱管高速數控鑽床控制系統V2.0	中國	2023SR0381606	法因數控
11.....	長徵電氣	中國	渝作登字-2023-F-00295293	貴州辰廷
12.....	長電開關	中國	渝作登字-2023-F-00287170	貴州辰廷
13.....	長電有載	中國	渝作登字-2023-F-00287171	貴州辰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我們已與每位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和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及(b)終止條文。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不時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已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2. 董事及前任監事薪酬

就上一個已結束的財政年度(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及前任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授予的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55百萬元及人民幣0.81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及前任監事酬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將約為人民幣9.92百萬元。

3. 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有關下述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其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b)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	擁有10%或以上股本權益的各方	持股概約百分比
山東法因數控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濟南高新區法美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0435%
山東法因未來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隋旭奎	13%
ОБЩЕСТВО С ОГРАНИЧЕННОЙ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Ю「ХУАМИН」.....	Yatsenko Aleksandr	21.40%
	Konstantin Kolosov	13.60%
Huaming Latino Americana Componentes Eletricos Ltda	Ceuta Consultoria E Participações LTDA.	45%
Huaming Power Indonesia, PT	PT.Mega Volt Perkasa	10%

(c)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1)[**編纂**]未獲行使；(2)任何剩餘股份將於[**編纂**]前根據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授出；及(3)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提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2]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1]	於本公司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A股數目[1]	佔A股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佔股份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肖毅先生[3]	受控法團權益	390,130,835	43.53%	[**編纂**]	[**編纂**]%	[**編纂**]%
楊建琴女士[4]	其他	371,000	0.04%	[**編纂**]	[**編纂**]%	[**編纂**]%
陸維力先生[5]	其他	350,000	0.04%	[**編纂**]	[**編纂**]%	[**編纂**]%
謝晶先生[6][7]	配偶權益	49,800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250,000	0.03%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鑫先生[8]	其他	308,000	0.03%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上文載列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計算基準為(i)假設(1)[**編纂**]未獲行使；(2)任何剩餘股份將於[**編纂**]前根據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授予；及(3)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包括896,225,431股A股及[**編纂**]股H股)總數。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毅先生於華明集團擁有40%的權益，華明集團由華明發展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明集團和華明發展分別持有253,144,534股和136,986,301股A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毅先生被視為於華明集團及華明發展持有的合計390,130,835股A股中擁有權益。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建琴女士於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項下指定證券賬戶中持有的37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的詳情，請參閱「－D.僱員激勵計劃」。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維力先生於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項下指定證券賬戶中持有的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的詳情，請參閱「－D.僱員激勵計劃」。

(6) 謝晶先生是葛應毅女士的配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葛應毅女士持有49,800股A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晶先生被視為於葛應毅女士於其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A股中擁有權益。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晶先生於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項下指定證券賬戶中持有的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的詳情，請參閱「－D.僱員激勵計劃」。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鑫先生於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項下指定證券賬戶中持有的3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的詳情，請參閱「－D.僱員激勵計劃」。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H股一經[**編纂**]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入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入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概無董事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e)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於緊隨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

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的10%或以上；及

(f) 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僱員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5年5月16日採納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第17.12條除外)規限，原因為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予任何限制性股份。本公司亦不會於[**編纂**]後為了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進一步購回任何股份。以下為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目標

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旨在建立僱員與股東之間的利益共享機制，完善企業管治，增強僱員凝聚力及本公司的競爭力，提升僱員的動力與創造力，並促進本公司長期、可持續及健康地發展。

管理

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的擬定及修訂，並有權處理股東會議授權的其他相關事宜。

參與者會議為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的最高決策機構，其由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的全體參與者組成。參與者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獲授權管理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的日常運作，並代表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項下全體參與者行使股東權利。

參與者

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前任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關鍵人員及董事會認為應激勵的其他僱員。

首次獲授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數目預期不超過350人，其中9名為董事、前任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的最終認購金額應根據每名參與者的實際出資額確定。若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放棄認購權，或未能及時足額繳付擬認購的款項，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可將沒收的部分重新分配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或納入預留池供日後授予。

期限

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的有效期為60個月，自本公司公告完成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項下首次授予的相關A股過戶之日(「**首次授予日期**」)起計算，惟於有關股份獲悉數處置或轉讓且所有貨幣資產(如有)已被清算及分配後提前終止則除外。在符合有關持有期的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經出席參與者會議並代表超過三分之二獎勵股份的參與者及董事會批准，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或延期。

首次授予日期

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的首次授予日期為2025年8月8日。

股份來源及最高數目

將根據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授予的相關股份為本公司自二級市場回購的A股。將根據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授予的股份的最高數目為15,000,000股，佔我們於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67%。

經於2025年2月28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批准，為實施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本公司獲授權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即2026年2月28日前)通過集中競價交易回購其A股(「**2025年股份回購計劃**」)，具體實施細則經董事會不時調整。回購的股份將計入本公司持有的回購股份專用證券賬戶(「**回購股份賬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5年股份回購計劃已實施完成，據此已回購13,820,809股股份，回購價格介乎每股人民幣14.74元至人民幣17.80元之間，佔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4%。該等股份已根據2025年股份回購計劃的條款悉數購回。

獎勵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授出合共13,574,600股股份(「**獎勵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1%。該等股份均於2025年8月8日，通過非交易轉讓方式，自回購股份賬戶授予至以本公司名義為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設立的專用證券賬戶(「**指定證券賬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承授人」。

剩餘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46,209股庫存股份已根據2025年股份回購計劃購回但尚未根據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授出(「**剩餘股份**」)，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已發行股本無其他變動)。該等股份可於[**編纂**]前授予，若未獲授予，則將根據2025年股份購回計劃的條款予以註銷。

獎勵股份的解禁

就獎勵股份而言(包括因股息分派、資本化或資本儲備或其他類似情況所衍生的股份)，倘若滿足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規定的公司層面和個人層面的績效評估標準，相關的獎勵股份將於禁售期後根據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規定的解禁時間表解禁，詳情如下：

(i) 自首次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解禁40%；

(ii) 自首次授予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後，解禁30%；及

(iii) 自首次授予日期起計36個月屆滿後，解禁30%。

於禁售期屆滿後及於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期限屆滿前，管理委員會應確定相關股份的處置或分配安排。倘決定進行分配，管理委員會應於扣除適用稅款及費用後，按參與者各自的認購金額比例向參與者分配收益，或按參與者各自的認購金額比例將獎勵股份轉入參與者或其法定前任者的個人賬戶。

授予價格

每位承授人須按授予價格支付款項以自本公司認購股份。首次授予價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7.27元，且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i) 緊接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公告前一個交易日的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50%，即人民幣6.90元；及

(ii) 緊接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公告前20個交易日的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50%，即人民幣7.27元。

根據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於發生若干事件時，董事會可調整授予價格，該等事件包括(i)資本儲備轉增股本；(ii)分派股票股息；(iii)股份拆細或反向股份分拆；(iv)配售；及(v)分派股息。根據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該等調整無須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司分派股息後，董事會於2025年7月22日將首次授予的每股應付授予價格調整為人民幣7.05元。

股息和表決權

於有效期內，管理委員會應代表所有參與者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的權利和表決權。

承授人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獎勵股份詳情：

名稱	於本公司的職位	授予價格 *人民幣元*	認購金額對應的獎勵股份數目	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1)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陸維力	執行董事	7.05	350,000股	[編纂]%
楊建琴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7.05	371,000股	[編纂]%
謝晶	執行董事	7.05	250,000股	[編纂]%

名稱	於本公司的職位	授予價格	認購金額對應的獎勵股份數目	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1)
		人民幣元		
張鑫	執行董事	7.05	308,000股	[**編纂**]%
朱強	副總經理	7.05	315,400股	[**編纂**]%
夏海晶	董事會秘書	7.05	300,000股	[**編纂**]%
雷純立	財務總監	7.05	300,000股	[**編纂**]%
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				
陳亦軍	華明工程董事	7.05	300,000股	[**編纂**]%
沈旭	華明製造監事	7.05	150,000股	[**編纂**]%
李萍	華明製造監事	7.05	224,500股	[**編纂**]%
朱勇琴	貴州辰廷監事	7.05	50,000股	[**編纂**]%
王家棟	上海辰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監事	7.05	80,000股	[**編纂**]%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獎勵股份詳情：

承授人的數目	授予價格	認購金額對應的獎勵股份數目	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1)
	人民幣元		
本集團的259名其他僱員	7.05	10,575,700	[**編纂**]%

附註：

(1) 該計算的基準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面臨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H股[**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就[**編纂**]應向聯席保薦人支付的保薦費總額為1,000,000美元。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文件包含以下專家作出的聲明：

名稱	資格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和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名稱	資格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合資格的中國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均未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且均無權(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執行力)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上文所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彼等的報告、函件及意見書副本或意見書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5.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

6.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7.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載列如下：

- 李勝軍；
- 管彤；
- 郭伯春；
- 劉毅；
- 山東瀚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現稱山東富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陳鈞；
- 羅國標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而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記入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下，則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的每位購買者及出售者所適用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

12.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關聯方交易。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購股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本公司並無任何流通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f)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g) 本集團的業務於過去12個月內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事件；及

(h)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權及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獲准[**編纂**]。

14.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同意書；及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及的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的14日期間於聯交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huaming.com**可供查閱：

(a). 公司章程；

(b).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出具的本集團[**編纂**]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e).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董事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董事委任函；

(f).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法律下的一般公司事項及物業權益等事項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g).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

(h). 以下中國法律的副本，連同其非官方英譯本：

(i) 《中國公司法》;

(ii) 《中國證券法》; 及

(iii)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同意書；及

(j).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及的各重大合約的副本。